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6/2006
《〈2006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7/2006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18/2006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19/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 （修訂）規例》.....	20/2006

## 其他文件

- 第 60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 第 61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 第 62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 第 63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4 年度年報
- 第 64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65 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  
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各位，今天是丙戌年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我在此祝願大家身體健康，努力有成果，工作有交代。現在開始進行會議。質詢。第一項質詢。

### 使用未有在本港註冊的疫苗

**1.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12 月初，有私營診所和以集團式經營的醫療中心被發現曾為市民注射未有在本港註冊的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是不是已追蹤到所有曾購入有關疫苗的診所和醫療中心，並聯絡到所有曾被注射有關疫苗的市民，以及檢取所有未用的疫苗；
- (二) 私營診所的醫生、醫療中心的負責人及它們所聘用的醫生管有或使用未有在本港註冊的藥劑製品，分別會違反甚麼法例或專業守則，他們在法律及專業上要承受甚麼後果；上述疫苗事件的有關人士會不會被追究責任；若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若會，詳情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得悉可能有市民注射了未有在香港註冊流感疫苗後，衛生署立即聯絡有關的醫療中心瞭解疫苗的來源，並就所有牽涉的診所及醫療中心進行調查，當中包括 3 間私家診所及 3 間醫療集團，衛生署並在有關診所及醫療集團內檢取了所有與事件有關合共 1 347 支的疫苗。衛生署亦要求有關的醫療集團及私家診所聯絡每一名曾經接受上述疫苗的人，以瞭解他們有否出現不良副作用。大部分人已被聯絡上，他們並沒有出現因注射了這些疫苗而引起的不良副作用。現時仍有 13 人因留下的聯絡資料不詳而未能被聯絡上，衛生署在事件發生後已多次公開呼籲曾接受有關疫苗的人向其求診的醫療集團或私家診所聯絡。直至現時為止，衛生署未有接獲因注射疫苗而導致出現不良副作用的報告。

- (二) 根據現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定，所有在本港供銷售的藥物，包括疫苗，必須事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任何人管有未經註冊的藥物作銷售用途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而香港醫務委員會作為規管本地註冊醫生的執業水平及操守的法定機構，亦訂定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以確保市民能夠享有達專業水平的醫療服務。專業守則要求醫生必須確保其配處的藥物適合其病人使用，醫務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就涉嫌觸犯守則的醫生進行紀律研訊，並可在裁定醫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後，對有關醫生作出不同程度的懲處。

就這次疫苗事件，衛生署剛完成所有調查工作，並正在徵詢律政司意見，以決定是否起訴有關的人。如果因有關事件而被起訴及定罪的人是註冊醫生，衛生署亦會按程序將個案轉介醫務委員會跟進，以決定有關醫生有否違反醫生的專業守則。

- (三) 正如剛才所述，現行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已要求所有在香港供銷售的藥物必須事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條例訂明管有未經註冊的藥物作銷售用途屬違法行為。條例亦規定，藥物的進出口商及批發商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領牌照。此外，現行的《進出口條例》規定，藥物的進出口商在進出口每一批藥物前，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有關的進出口許可證，而進出口商及批發商亦必須登記所有藥物交易的紀錄，並接受衛生署的藥劑師督察檢查，衛生署會加強有關的檢查工作。

香港海關在海陸空邊境會採用風險管理策略，查驗進出口貨物及旅客行李，如果發現有非法進出口藥物，便會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而有關物品亦會被檢取及充公。

為加強業界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認識，衛生署在疫苗事件發生後已向全港醫生發信，提醒他們必須使用已註冊藥物。衛生署亦已在去年 12 月舉辦了兩次研討會，向醫療集團講解香港藥物法例對採購、配發及記錄藥物的規定，並提醒醫療集團切勿使用未經註冊的藥物。為了更有效監管私人醫療市場的運作，衛生署正考慮主動巡查包括醫療集團的私人診所，以確保它們的運作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質詢第(二)部分所得到的答覆，如果醫生和醫療中心使用水貨（即未經註冊的藥物），所受到的懲處是不同的：醫生有可能被停牌，而醫療中心的負責人雖然也可能被判監禁，但很多時候也只是罰款了事。政府會否考慮修例，使不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懲處？例如視乎不同的標準，仿效外國的做法，規定醫療中心的負責人必須為醫生，好讓醫療中心的醫生特別小心？此外，政府會否勒令違法的醫療中心停業，而並非只是罰款了事，使不論是醫生或病人也可得到合理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的醫療集團是屬於集體行醫的組織，政府沒有制定特別法例進行管制，即一羣醫生可以一起作 **group practice**。此外，他們亦可組織一間公司，以同樣方法操作。至於其他商業上的行為，政府亦是沒有訂立特別的監管制度。

我們已跟醫生代表談過，如果我們立法管制由一羣醫生合資管理的機構，我們必須一視同仁，不論醫生是否股東，我們亦一定要求他們必須達到同樣的專業水準。可是，在藥物和醫療水準方面，一定要有一位醫生負責。不論醫生是股東或大股東，當值的醫生或任何負責治理病人的醫生一定要有專業責任，確定所採用的藥物是來自法定來源，而在作出臨床決定或治療病人的同時，他也一定要達到專業水平。所以，我們是一定會考慮這方面的。可是，我們對所涉及很多問題的處理也要一視同仁。無論醫生是否股東，他們亦要接受同樣處理才可。

**鄭家富議員：**局長尚未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有關勒令停業的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記得鄭議員補充質詢的那個部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不起，我聽不到。

**鄭家富議員：**主席，不如我再說一次。

**主席：**鄭議員，你再說一次吧。

**鄭家富議員：**第二部分是說現時有不同的懲處，即醫生有可能被罰停牌，但醫療中心則只會被罰款了事。局長會否考慮修訂法例，除了處以監禁或罰款

外，如果醫療中心犯例，便要整個醫療中心停業，從而加重罰則，令監管可更有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會考慮不同的可能性。至於是否要醫療中心停業，則要視乎所犯的是甚麼罪行及其嚴重性而定。

**李國英議員：**目前，醫療集團很多時候也會集體購買藥物，然後分發給其他醫務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過，這些藥物通常要由有關部門監管註冊，但現時法例並無規定管理層或採購人員一定要具專業資格。有鑒於此，他們不一定具資格或有經驗分辨藥物的真假。就這方面，局長會否考慮規定管理層或採購人員的資格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無論是醫療集團或診所，在購買藥物時，一定要由一名專業人士作決定，而這名專業人士必須是藥劑師或醫生。因此，醫療集團的股東即使不是醫生，但在採購藥物時，也一定要由專業人士作決定。所以，無論是在醫療集團行醫的醫生或獨立行醫的醫生，現時的法例及專業操守對他們的處理手法也是相同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這件事已發生了兩個月，但現時仍有 13 名病人尚未聯絡得上。如果那些“水貨藥物”真的有嚴重副作用，事件便是非同小可了。請問局長，這是否顯示了病人的病歷，在保存和記錄方面基本上是出現了問題？政府有甚麼辦法處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目前雖然尚有 13 名病人未聯絡得上，但我們已對有關疫苗進行測試，證明疫苗是來自有效的藥廠及具有疫苗成分，亦證明疫苗是已消毒及沒有含有任何雜質，例如細菌或病毒。因此，我們覺得已可以保障該等疫苗的安全性。當然，那些疫苗是來自不正當的地方，我們會跟進，並會看看律政司方面會否起訴有關的人。

至於病人紀錄方面，我沒有那 13 名病人的詳細資料。有些病人向醫生提供的地址或電話可能不正確，這種情況是有的，所以才產生問題。當然，病人在看醫生時，我們希望他們會提供正確的地址和電話，或能夠找到他們處所的資料。這樣，一旦有問題發生，醫生或衛生署也能夠跟進。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並未發現沒有註冊的疫苗有不良的副作用。我想問一問，局長預計沒有註冊的疫苗一般會出現甚麼副作用？會否令本來沒有生病的人在注射疫苗後生病，或令他們失去抵抗力？究竟局長所說的是哪種不良副作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對一些藥物有懷疑，不清楚其來源，我們會首先看看該藥物是否有正確的劑量及成分；第二，如果是處理方法不妥當，我們會看看該藥物有否受污染，引致細菌和病毒滋生；第三，如果藥物是過期或有改變，我們會看看會否引起其他副作用。如果是一般的流感疫苗，我們覺得產生副作用的機會其實不大。在此事件上，我們已觀察了一段時間，我相信如果現時也沒有發覺任何副作用，將來出現副作用的機會是相當低的了。因此，我們亦頗安心，今次的事件應已過去。同時，我們亦追查了那些疫苗的來源，發覺是一些提供給內地的疫苗，而非一些無效的疫苗，只是它們沒有申請在香港註冊，亦沒有獲得香港的入口批准而已。

**李永達議員：**我仍是關注由醫生及非醫生組成的醫療集團的問題。現時，醫療集團的老闆或股東可以並非身為醫生，在面對問題時，他們所承受的懲罰，跟一般由一名醫生應診的診所是不同的。局長剛才在回答鄭家富議員時似乎也關注到這個問題，但卻沒有讓我看見他有一個清晰的想法。他是否覺得將來政策上有變動時，是應該取消或縮減兩者所受到的不同對待？我想局長就政策方面，提供一個清晰的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要分清楚，醫療集團的專業責任是由誰負責，以及其業務責任又是由誰負責。我相信很多醫療集團可能也有一些非醫生的股東，我們是要容許有這種情況的。可是，如果是一些專業的判斷，例如有關購買藥物和治療病人的水準等，則一定要有專業監管才可。所以，如果我們在這方面立法，或訂出任何監管政策，我們必須分清楚這兩方面要如何處理。我現時亦有跟醫生的代表，例如香港醫學會商談，他們表示很希望可有制度監管這些集團，但如果要分開監管這些集團，我們便一定要同樣地監管現時以個人經營的診所，看看是否也須規定由股東或該位醫生負責。老實說，香港現時主要是從專業方面進行監管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這個問題其實分兩方面，而多位同事亦提到，政府現時對待醫生和醫療集團是不同的。局長似乎把醫療集團和一些由

數名醫生組成的聯合運作混淆了。我們現時所提及的是醫療集團，即一些純粹屬商業經營的機構，而它們很多並非由醫生經營的。我想問的並非是 *group practice* 那一類，而是事實上屬商營的那些集團。局長從這事件中可否汲取一些教訓，或看到須改善甚麼政策？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是不能令我們放心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對於我們現時所處理的問題，特別是醫療問題，我們是很注重專業水準的。所以，我剛才提到，不論是集團內的醫生或私人執業的醫生，我們也是採取相同的處理方法。如果一羣醫生走在一起執業，而他們所受到的監管又有別於具有公司制度的集團，我們便要看清楚究竟是哪一方面不同。我亦不覺得一羣醫生聯合執業便沒有謀利的可能，因為每個集團也須維持其商業需要，最重要的是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為市民所接受，以及他們有否提供特別安排，違反了專業操守和做法。當然，一些集團在經營上會有更多創新意念或不同的推銷手法，但我覺得應要跟業界商討，看看如何能理順這方面的問題，而且是一視同仁的。無論是否由醫生當股東，我們也要採取相同的處理方法才可。

**主席：**第二項質詢。

## 旅遊巴士服務

**2.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旅遊發展局預計本年度訪港旅客將達 2 700 萬人次，較去年上升 17%。旅客人數急速增長令旅遊巴士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政府限制非專營巴士的數量，以致旅遊巴士供不應求，令旅遊巴士的牌價及車租被炒高，導致旅行社經營成本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現時提供旅遊服務的非專營巴士數量是否足以應付未來市場需求；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有甚麼數據支持；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定期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的措施；若會，甚麼時候進行下次檢討以及鑒於現時旅遊業不滿當局嚴格限制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和限制這些巴士的數量，當局會不會考慮就有關的規管和限制進行中期檢討；及

(三) 有甚麼短期及中期措施，協助旅遊界解決旅遊巴士數量不足以應付旅客急速增加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非專營巴士的經營，政府有一個總體政策。由於路面的空間有限，而市民也關注道路交通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現時的公共運輸政策是以既環保又快捷的鐵路為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並且優先發展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和專營巴士。其他的運輸工具，包括非專營巴士、小巴和的士，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擔演輔助的角色，並各自為特有的市場提供服務。政府在這方面已不斷檢討，並迎合新環境而設定政策。可是，政府並沒有對非專營巴士（包括遊覽服務）的數目設定上限，政府明白為非專營巴士的數目設定上限不但有損業界運作的彈性，亦可能妨礙部分服務行業因特殊情況需要而添置巴士應付真正需求。政府於去年 4 月對非專營巴士實施的營運措施，只是針對近年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及個別營辦商違規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問題，政府並經諮詢非專營巴士業界、使用有關服務的團體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才訂下這些改善措施。

事實上，運輸署與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業議會和非專營巴士業界一直保持溝通和聯絡，以瞭解旅遊界對旅遊巴士服務的需求，以確保遊覽巴士服務的水平可配合旅遊業的發展。

就楊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運輸署在 2005 年 2 月已進行了有關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調查，當時已登記的非專營巴士共有 7 200 輛，當中共有約 44%，即約 3 200 輛巴士獲批准提供遊覽服務。在這些獲批准經營遊覽服務的巴士當中，約有 40%在調查進行時提供遊覽服務，平均每輛巴士的載客率為 55%。

有關的調查結果及獲批准提供遊覽服務的非專營巴士的數量，均顯示現有的非專營巴士車隊有足夠的載客量應付旅客對非專營巴士遊覽服務的需求。運輸署會不斷進行交通調查，並與有關團體包括旅遊業界保持聯絡，從而瞭解旅遊巴士服務的最新營運模式、發展及供求情況，並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以配合旅遊發展。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運輸署會不時參考各個類別的非專營巴士數目的變動和進行交通調查，並繼續透過定期會議諮詢業界，以及與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業議會保持聯絡，以監察措施的落實情況。運輸署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地調整這些措施，以配合環境的轉變，我們暫時未有計劃在短期內進行一次總體檢討。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正如我剛才已指出，現時有接近一半的非專營巴士已獲批准提供遊覽服務，而運輸署在 2005 年 2 月的調查結果亦顯示並沒有不足的情況。

隨着各項新鐵路工程包括落馬洲支線陸續完成，香港各主要出入境口岸（例如機場、羅湖及皇崗），都會有便捷的鐵路聯繫。在市區內，旅客亦可利用香港多元化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主要的旅遊及購物點。我們會繼續留意交通系統上可作出改善的地方，以配合旅客的交通需要。在現行以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的運輸政策下，非專營巴士服務會繼續扮演輔助交通工具的角色。至於遊覽巴士服務方面，在非專營巴士的現有規管制度下，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可因應市場需求，申請增加車輛數目或調整其現有車隊所提供服務的種類，配合旅遊業的發展。運輸署會在考慮申請的理據、對服務的需求、現有的交通服務各方面是否足夠及其他有關因素後，作出適當的決定。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一開始便指政府沒有對旅遊巴士的數目設定上限，但我的主體質詢是有關限制方面。我覺得旅遊巴士在運作上實際是有限制的，例如購買旅遊巴士要經過很多繁複的手續，還要先購買一輛舊車報銷，才可以換購新車，正如一個人想買一個蘋果，卻先要到市場買一個橙，把橙丟了後，才可以買蘋果。對於這些實際上是限制的措施，政府會否考慮已是不適合時宜，並應該予以取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整個非專營巴士的經營其實是多元化的，採用這類牌照的並非僅是遊覽巴士，它們在取得牌照後，也可以轉為 A01。因此，在整個控制方面，我們必須保持平衡，不能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如果出現供過於求時，個別司機或經營者便會開始進行一些非法的活動，例如由於他們要維持生計，因而會在市面上到處接載乘客以謀利，令我們的交通出現混亂和阻塞。因此，我們並不是特別針對旅遊巴士而作出管制，而是就整個非專營巴士的營運，我們必須在市場上保持平衡。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想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一開始便提到擔心路面的情況，加上環境及空氣等的因素，以致不可以過於放寬非專營巴士在路上行駛。我想問局

長，既然現在已有這麼多的非專營巴士，政府在政策上是否有一些特別的方向？據我知道，這些巴士有很多類型，有些是有二十多個座位，而有些則是很大型的。我們當然一方面要解決路面狹窄的問題，方便它們行駛，但如果太多小型車輛行走，會否帶來更嚴重的空氣污染呢？因此，在車種方面，政府有沒有為鼓勵某些類型車種的使用，因而令該等類型車種較容易獲得發牌的政策？雖然不同類型的車輛均有環保控制，但有沒有政策 — 因為我擔心旅客會不斷增加，巴士的類別.....

**主席：**請讓局長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非專營巴士服務有一個特點，便是它的靈活性。由於每個人或每個地方的需要也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巴士有大小分別。既然一些二十多個座位的巴士已能滿足某一區或某個活動的需求，我們沒有理由強迫他們採用五十多個座位的大型巴士的。因此，保持靈活性是它的特點。我們亦沒有發出指示，讓大型巴士獲得優先發牌。我們沒有採用這原則。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落馬洲支線及西部通道已陸續完成。很多旅遊巴士其實也採用跨境的方式營運，落馬洲的運輸亦要開放予其他的交通工具，而並非由鐵路專營。局長究竟有沒有數據，顯示非專營巴士當中，跨境巴士佔多少，而餘下的巴士又是否足夠維持現時增長率快速的旅遊業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的數據顯示，在 7 200 輛非專營巴士中，旅遊服務業佔 3 126 輛，差不多 40%，而跨境巴士只佔 912 輛，所以跨境巴士不會分薄用作旅遊用途的巴士。如果跨境巴士方面有真正的增長需求，我們會個別處理每一個申請，不會強迫他們申請旅遊巴士牌照。所有的服務都是按需要和合理性來作出分配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為了提高服務質素，旅行社都希望把沒有設置行李箱的 23 座位中小型旅遊巴士轉為大型旅遊巴士，讓旅客坐得較舒適，無須與行李箱擠在一起。為了鼓勵旅行社提升服務質素，當局會否考慮精簡“細車換大車”的申請手續，包括申請程序、文件申報和申請的時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會詳細考慮每一項個別申請。至於申請手續方面，我們現在也經常與業界溝通。對於如何改善申請牌照或更換車種的手續，如果他們有任何意見，我們設有一個可以向運輸署反映意見的議會。我們不反對加快工作，但我覺得現在的程序已很清楚。不過，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在這議會上，就促進效能提出討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非專營巴士數目沒有設定上限的問題，我有少許懷疑。具體而言，過去 3 年，有 3 200 輛巴士獲批准用作旅遊巴士，但由 2002 年到現在，旅遊人數的增長可能很大。在批准 3 200 輛巴士提供遊覽服務前，可否告訴我們以前是有多多少輛，即增長了多少？或在過去 3 年中增長了多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按照我們從 2003 年到 2005 年的數據，可以看到一直都是 3 300 輛至 3 200 輛、3 100 輛，這個數字沒有很大的變化。至於申請的數字，也沒有特別增長。我們看不到市場需求有暴升的情況。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請局長澄清她的答覆，如果是在沒有增長的情況下，如何體現沒有限制呢？

**主席：**單議員，我不可以讓你提出這個要求，因為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林健鋒議員：**主席，這兩年中，香港每年的旅客數目都有很大的增長，所以對旅遊車的需求亦大增，而且香港有很多景點都位處偏僻的地方。政府為控制非專營巴士的數量而採取的新牌照措施，會否與政府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背道而馳呢？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旅遊巴士數目的限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對於任何非專營巴士的申請，我們皆沒有設置上限，而對遊覽巴士也沒有設置上限。因此，就林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答案是由於我們沒有限制，所以亦不須放寬。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指供過於求，但業界 — 特別是旅遊業界 — 卻認為是供不應求，政府的立場似乎與業界的立場非常不同。現在的 7 200 輛

非專營巴士當中，有 3 200 輛提供遊覽服務，但事實上，當中只有四成實質上是提供遊覽服務。政府會否就業界投訴指供不應求的情況，把遊覽服務(即 A01 這個批注)刻意多批予其他非專營巴士，以解決業界面對的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業界要把其他非專營巴士申請改為遊覽巴士，他們在提出申請時，要先申領另一個巴士牌照，然後更改為旅遊巴士。按照我們的個案，在所有申請中均沒有因為沒有牌照而被拒絕的。

劉議員剛才提出的那點，正正是我們對非專營巴士的政策，這是因為很多非專營巴士以往曾出現錯配。例如經營校巴，當校巴生意不足時，我們便發給他們一個 A08 的牌照，讓他們可以從事其他類別的商業服務，或經營旅遊巴士，或作為超級市場接載乘客的免費穿梭巴士 (shuttle bus)。經過很多錯配後，那個牌照便變得沒有意義。由於他們也要維持生計，我們亦不可以過於強硬地不容許他們把車輛用作其他目的。舉例而言，在小學轉為全日制後，校巴便少了兩趟生意，很多校巴的經營其實已經不能符合經濟原則，經營者因此便要轉換行業，把這個牌照轉為旅遊巴士。

正如我剛才所說，非專營巴士的特點便是它的靈活性。當大家在市場上互相調動時，政府便希望可以輔助這些人轉換牌照，從而得以維持生計。目前的這些交替雖然沒有令數目增加，但在一些百分比上已經有所改變，即某些百分比減低，某些百分比開始增加。我們這樣才可以更善用社會的已有資源。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到的調查看起來是綽綽有餘，但她沒有把跨境巴士和本地巴士分開。根據我的觀察，跨境的旅遊巴士很多時候會爆滿，我們預訂車輛的價格亦很高昂。隨着新口岸的落成，局長會否考慮增加跨境旅遊巴士的配額，爭取在新的通道落成前，增加更多配額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跨境巴士除要有香港這方面的非專營巴士經營牌照外，亦要申請一個兩地牌照，我們亦要就此與國內有關單位商量。如果有新的口岸設施，例如深西通道或落馬洲的跨境設施完成後，我們當然會考慮增加跨境巴士的數目。我們現時正與廣東省方面的單位積極進行討論。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對付虐待動物的措施

3.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就對付虐待動物所採取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提高向虐待動物的人施加的罰款，以加強阻嚇力；
- (二) 如何改善執法機關處理市民舉報虐待動物案件的程序，以及就保護動物加強向公眾，尤其是年輕人，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讓他們明白應尊重生命；及
- (三) 會不會檢討現行關於保護動物的法例有沒有過時的條文；若會，檢討計劃的具體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過往的執法經驗和調查個案，大部分虐待動物個案都是因為疏忽造成，例如沒有提供充分照顧。一般來說，蓄意虐待動物的個案較為罕見。根據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該條例”），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我們現正考慮參照海外國家的有關罰則，並考慮提高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 (二) 如果市民發現任何虐待動物行為，可致電警方，或致電 1823 政府熱線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舉報。此外，市民亦可透過電郵舉報。當執法部門收到有關的案件舉報後，會盡快處理。如果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的人觸犯該條例，便會提出檢控。根據該條例，任何高級獸醫官、任何屬二級農林督察職系或較高職系並獲漁護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漁護署其他人員、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或警務人員，均可執行該條例。執法部門現時處理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的程序，是恰當和足夠的。警方及漁護署會繼續與愛護動物協會緊密合作，打擊這類罪行。

寵物主人有責任妥善照顧其寵物。漁護署會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例如教育市民要對所飼養的寵物負責，並確保他們遵

守防疫注射及領牌規定。市民亦可從漁護署網頁閱覽有關教材。我們會積極爭取機會，在狗展或與動物有關的活動上教育市民善待寵物，並已製備以防止虐待動物為主題的有關宣傳。此外，我們將會製作連串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提醒市民要善待寵物、盡寵物主人責任及尊重動物生命。有關宣傳短片和聲帶將會在 2006 年 2 月製備完畢，可供播放。目前，我們正為這個主題設計海報和單張，待製備後便會分送學校、寵物店、獸醫診所和私人樓宇。

此外，在預防及教育工作方面，警察公共關係科已制訂了 2006 年行動計劃，通過既有的途徑，即警察電視節目、少年警訊電台節目及新聞採訪，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行動計劃旨在強調飼養及照顧寵物的責任，以及呼籲市民向警方舉報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

當有調查單位認為應就某一宗或某一連串個案作出公開呼籲，警察公共關係科亦會安排即時進行宣傳。

- (三) 目前，該條例規管多種致使動物身體受傷害的情況，涵蓋面已充足。加強執法、教育和宣傳，再配合具阻嚇性的刑罰，便能更有效處理虐待動物問題。我們會繼續保持開放態度，不時檢討相關條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進一步詢問局長，關於主體質詢第(一)部分阻嚇措施方面。其實，現時蓄意虐待動物的個案並不罕見，根據一個名為“108 行動小組”的組織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從去年 9 月至今年 2 月已有 9 宗屬蓄意虐待動物的個案，這是一種令人感到不安的行為。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有些具針對性的阻嚇措施，而並非單純呼籲市民要愛護動物，同時亦應具阻嚇的作用，一旦被發現是蓄意虐待動物，便會有嚴重後果，引起社會不安。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會有甚麼具體的行動呢？特別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正考慮參照海外國家的有關罰則，究竟有關的詳情如何，以及將提高刑罰至甚麼程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直至目前為止，在我們成功檢控的個案中，大部分都是被判罰款，而罰款是由 200 元至 4,000 元不等。現時有關條例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至於被判入獄的個案方面，在過去 3 年只有兩宗，而刑期均少於 1 個月。所以，我們認為法庭對被告的輕判亦是造成這情況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們同時注意到該條例已設立多年，當年 5,000 元的價值跟現時的價值可能已相距甚遠。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提高罰款。此外，我們亦會跟有關的志願團體及愛護動物團體一起研究，令所提高的刑罰是大部分市民皆能夠接受的，我認為這是一個頗重要的問題。

至於現時該條例所涵蓋的虐待行為，我認為所涵蓋的範圍已經很廣，我相信已足以處理現時所有我們認為是屬於虐待動物的案件。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他打算具體提高罰則多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沒有一個具體的金額，但最少我認為現時的最高罰款額 5,000 元是不足夠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對於檢討現時保護動物的法例的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該條例已規管多種致使動物身體受傷害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同意現在很多飼養寵物的人，都意識到對動物的保護不止是防止牠們的身體受到傷害，譬如缺乏讓動物活動的空間和設施亦同樣不利於動物的健康。就這方面，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飼養寵物的人的需要，以及會否向他們提供這些空間和設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現行法例內是有提及這方面的需要，特別是盛載動物的箱或籃的體積不能太小，亦不能令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和痛苦，就這方面，法例中已有所涵蓋。當然，我們在執法時，並非只是提出檢控這麼簡單，我相信還要透過教育，讓市民知道，特別是在決定購買寵物的那一刻，事主必須清楚他有否足夠的空間供寵物活動。雖然現時的法例並沒有要求事主必須證明他居所面積的大小，或須符合甚麼條件才可購買寵物，但據我理解，公屋的有關當局已對公屋住戶制訂了一些限制。我認為，我們現在首先要加強有關的罰款額及罰則。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可能未正確理解我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飼養寵物的人均知道他們的寵物須在戶外有一些活動的空間，但由於現時沒有這種設施及空間，便造成他們與周圍的人產生矛盾，令他們無法讓其寵物外出作適當的活動。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有否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是知道的。但是，在香港，特別是市區的活動空間有限。舉例來說，飼養狗隻的人應知道差不多所有狗隻每天都要運動，狗主或其家人每天都應帶他們的狗隻外出散步，我認為這是他們的責任，尤其是對於那些飼養狗隻的人，應該知道如何處理。當然，我們主要是靠教育和進行推廣。但是，與此同時，如果我們發現有寵物因沒有適當的活動空間而影響健康，我們便會勸諭該寵物主人作出適當的處置，情況嚴重的話，我們便會作出檢控。

**譚耀宗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考慮提高罰則，但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去 3 年，政府按照該條例共作出了多少宗檢控，以及成功檢控的情況如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請稍等一會。

在漁護署調查虐待動物的個案中，在 2004 年共有 224 宗，提出勸諭的有 146 宗。在 2005 年，該署共調查了 185 宗，並發出了 136 次勸諭。此外，漁護署和警方在 2004 年共提出 18 次檢控，有 15 宗成功檢控；而在 2005 年 1 至 9 月期間，漁護署和警方共提出 11 次檢控，均能成功作出檢控。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就罰則方面詢問局長，請問現時是否有感化官對虐待動物的人，不論是那些虐待自己或別人的寵物的施虐者進行感化，我認為教育是很重要的。施虐者犯錯可能是由於不懂得如何愛護動物，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感化官制度，讓這些施虐者獲得適當的感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違反該條例的人之中，一般都是沒有對其寵物提供適當的照顧，而這方面只須以勸諭的方法便能處理。但是，對於一些比較嚴重的虐待個案，特別是最近有一名事主把貓隻的手腳幾乎全部割斷，發生這事件後，我認為有需要對該事主提供其他方面的協助，尤其是如果發現他的心理有問題的話，我認為便必須進行輔導。我們現正等待法庭的判決，但我們也會主動看看事件是否與該事主的心理或精神問題有關，我們會主動提供適切的協助。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請你說出未獲答覆的那部分。

**梁國雄議員**：主席，周局長沒有說他是否打算建議設立感化官制度。

**主席**：梁議員，你先坐下。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感化方面，是要由法庭來判決，但據我所知，法庭過去曾判處一兩名違規者進行社會服務，這也是與感化有關。但是，會否一定進行感化，現時並沒有肯定的做法。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有關法例的涵蓋面已很充足，但我相信，有一方面是沒有涵蓋，即現行的法例並沒有包括的，那便是如果駕駛者在駕駛時撞傷動物，市民在目睹有動物被撞傷後便須立即報警。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蔡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情況，在現行的法例中並不屬於虐待。我相信很多時候，駕駛者並非故意撞傷動物，只是意外而已。但是，我同意，如果有動物被撞傷，市民便應該盡快通知漁護署，讓牠們獲得獸醫的治療。這方面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但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我認為必須經過審慎的考慮，不過，我們是會考慮的。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的。局長表示這是意外，但如果市民目睹意外而不立即舉報，任由動物因受傷失救而死，這又是否屬於虐待呢？

**主席**：蔡議員，我不認為這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希望你在其他場合再提出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承認現時罰則的最高罰款 5,000 元已沒有阻嚇作用，尤其是當大家聽到現時判處的罰款一般只是 200 至 4,000 元，便更

覺得沒有阻嚇作用了。然而，局長現時心目中亦未決定將罰款提高至何水平。那麼，在時間方面，請問局長打算何時才能完成改善這項法例的工作？還有，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參考海外國家的有關罰則，請問他所參考的海外國家的罰則又是怎樣，以及會否以它們作為參考標準來盡快改善這項法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該條例的修訂是在 1979 年進行的，當時 5,000 元的價值較大，跟現時 5,000 元的價值已不相同。所以，我認為這是必須提高的。但是，究竟要提高多少，或可否加入其他有阻嚇性的懲罰等，這方面我們要參考其他愛護動物而較先進的國家的做法，我們要花一段時間才能作出詳細的報告。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時間方面的問題，當局究竟要花多少時間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沒有時間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就曾鈺成議員剛才詢問局長的補充質詢，局長好像還未回答，所以，我想就此作出跟進。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開放公園或海灘讓狗主可帶其寵物入內散步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知道這跟虐畜是否有直接的關係，而這方面當然要視乎該公共場所本身的用途。我相信，如果純粹為動物提供空間，不一定要到公園或海灘。此外，我們還要考慮這做法可能會對公園和海灘的清潔情況及環境造成影響，以及市民對這方面的態度及接受程度等。

**石禮謙議員：**我認為狗和人都是一樣，要有機會外出散步。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向牠們提供多些空間，而不向牠們提供空間也是屬於虐畜。

**主席：**現在不是辯論時間，你已偏離了質詢時間內應遵守的發言規則。現在進入第四項口頭質詢。

## 引入環保汽車

4. **林健鋒議員**：主席，關於引入環保汽車以減少汽車廢氣排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政府去年購入的 5 部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私家車進行的運作試驗，至今有甚麼結果；該等車輛在廢氣排放量、燃料消耗量及維修保養費用方面，與一般的汽油私家車如何比較；及
- (二) 會不會考慮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市民轉用環保汽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5 年 4 月，政府引入了 5 部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安排在數個政府部門進行為期兩年的測試，讓我們可以很清楚評估這類型車輛在政府車隊及本地使用時的維修保養需求和操作效率。首 7 個月試驗的數據顯示：
  - (i) 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的維修保養費用，與同級別汽油引擎房車相若，但由於試驗時間尚短，所以，我們仍須待其他試驗完成後，才可詳細分析所有數據，作出全面結論；
  - (ii) 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的燃油消耗量比同級別汽油引擎房車少約一半。

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這 5 部混合動力房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均較同類型而又符合現時歐盟 IV 期標準的汽油房車少約四成；上述兩種污染物均是引起近年影響香港的光化學煙霧的主要成分。在溫室氣體方面，二氧化碳的排放亦少了一半。

- (二) 行政長官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當市場上有較多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汽車型號供應，而且其使用又符合我們的成本效益時，政府會積極考慮採用，亦會鼓勵民間選用。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情況，以推出合適的政策，鼓勵市民使用混合動力汽車。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有關稅務優惠的部分。在鼓勵市民轉用環保車輛方面，工商界一直很支持這個方案，亦很樂意為公司的車隊採用環保

車輛。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帶頭為政府現時的車隊改用環保車輛，以改善空氣質素，以及帶領市民轉換這些車輛，令香港的空氣環境更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關會否提供稅務優惠，我相信要問財政司司長，因為這是由司長決定的。至於政府會否為其車隊採用混合動力車輛，我所屬的政策局當然極力推薦，因為各項試驗均顯示這類車輛對環境有好處，而且在節省燃油方面亦具經濟效益。我相信現時主要的問題是，如何能在政府車隊內適合地使用這個車種。此外，目前，香港只有一家代理商提供這類混合動力車輛，使用水貨又是否可行呢？政府在採購政策上須考慮這一點，而我們正積極考慮採用這類車輛。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想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呂明華議員：**根據主體答覆，混合動力型房車有很多優點：第一，燃油消耗量減少約一半；第二，污染物的排放又減少 40%。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當混合動力型房車符合成本效益時，政府會考慮積極推動市民使用。由於混合動力型房車始終須予充電，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到在電力公司生產充電用的電力所造成的污染，會否較這類車輛排出的污染物更多呢？政府又是否須考慮社會效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呂明華議員有少許誤會了這類混合動力車輛的結構。其實，這類車輛有兩種動力，其一是使用電池的摩打生產，另一便是使用燃油的機器（engine）生產，即一個 motor 和一個 engine。當 engine 開動時，其移動可以起充電作用，令車輛本身的電池恢復電力。所以，充電時是無須車主回家在牆上插上電掣，使用電力公司的電力，因為它是利用機器運作時所產生的動力充電，所以才會節省燃油。這類車輛並非全部時間點燃汽油來啟動車輛，而是有部分時間利用機器所產生的動力充電，而電池便會啟動摩打行車。以摩打行車，是完全不會產生污染的，所以除了節省燃油外，摩打的動力既可拖動車輛，亦不會產生污染。這個摩打的 torque — 我不知道中文如何翻譯，但我相信呂明華議員一定知道 — 其動力是足夠讓車輛在香港最斜的斜路上行走的。

**梁耀忠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所提供的的所有資料及意見均是正面的。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提供了那麼多正面的資料，其實有否發現任何負面的問題呢？

局長提到仍須花一些時間分析數據，實際上需時多久，以及須分析甚麼數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兩方面可能會出現負面情況。第一，由於這類車輛有兩套機器，即一個摩打和一個機器，所以價錢比較昂貴，這一點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此外，其電腦系統亦是頗複雜，因為要控制摩打和機器自動開關，即在行車落斜時自動充電，但在行車上斜時便補給。由於其電腦系統較為複雜，所以在維修補養方面，大家也須很小心看看，究竟普通的車房是否可以做維修工作，抑或必須倚靠代理商維修呢？

第二是有關電池的問題。雖然這類車輛的代理商表示電池的壽命跟車輛的壽命一樣長，但因為這類車輛較新，大家在使用這類車輛時，對電池的經驗也不同：有些人使用電池很長時間也沒有問題，但有些人使用了電池 3 年，充電及放電的能力便可能減低。我相信大家在使用手提電話時，有時候也會遇到這種經驗。要更換電池時，電池的價格達二萬多元。如果將這類車輛跟使用燃油的車輛比較，單單比較用油的價格，可能無法估計經濟效益。政府的財政管理當然是十分嚴緊，使用這類車輛究竟是否有實質經濟效益？對我來說，從環保的角度來看，減少了污染便已經具經濟效益，我們必須將這一點計算在內。一如蔡素玉議員所說的綠色 GDP，是較為虛無的，在財政數據上不知如何將之加入，這便是 **down side** 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還須花多久才能完成這項測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已進行了 7 個月測試，其實已有初步結論，而我們的測試是在各方面一起做的，即包括財政方面。至於技術方面，我剛才所說的 **maintenance**，即維修是最主要的問題。如果談及經驗，加州其實已有超過 10 萬輛這類車輛，而它們亦有很多經驗。我們跟加州的環保局也有密切聯繫，它們給我們的數據令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很有信心，現時只須看看如何能令價格達到合理水平，好讓政府在採購這類車輛時，可以完全達到政府有關財政的條例的要求。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還是理解不到我的跟進質詢。我是問還需時多久才能完成整項測試？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說過，全部測試是由 2005 年 7 月開始進行，如果要完成為期兩年的測試，便要等到 2007 年 7 月。

**陳鑑林議員：**局長剛才也相當正面地提供了結果。其實，這類油電混合的房車對環保是有好處的，我相信也無須進行兩年試驗。我想問一問，政府在這方面會否早些作出結論？雖然說市場上現時並非有太多選擇，但政府在推動市場互動作用方面其實是有正面效果的。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回答梁耀忠議員時已說過，我們會一直平衡地進行環保測試和燃油測試。雖然說要做足兩年測試，但其他的問題則屬財務上的問題，要看看如何能具經濟效益。其實，在環保和技術方面，我們有九成已可作出結論，唯一便是不知道電池的壽命是否真的一如代理商所說，可以跟車輛行走的壽命相同，即電池提供的服務可為時多久。這是唯一的問題，須花一點時間研究。至於其他的問題，我相信政府幾個政策局也會作出決定，看看可否加快在政府車隊中盡量採用這類混合動力車輛。我們是會逐步做的。

**何鍾泰議員：**我非常支持政府現時對這 5 部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進行試驗，但環保車輛有很多種類，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試驗其他類別的環保車輛，即其他國家也在試驗的環保車輛，例如全電動車輛？以前，政府曾表示全電動車輛的電池售價昂貴，但據我瞭解，現時電池的價格已低了很多。在這方面，政府有否資料及會否考慮試驗多一些種類，例如全電動車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全電動車輛而言，香港其實一直也有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而香港的大學已有不斷試驗不同牌子的全電動車輛。政府知道全電動車輛有其路面的環保優勢，所以已有政策推動市民使用，那便是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而這項優惠在 1994 及 95 年已經推出。可是，無論在美國或日本，這類車輛的效果均差強人意，使用上不太方便，因為須充電。一如呂明華議員所說，我們要考慮到充電的程序。在香港這類居住環境中，何處可找到充電的地方呢？這是一個問題。我知道極少數人曾使用全電動車輛，但也發現在電池充電方面極不方便。所以，政府並非沒有推動使用全電動車輛，只是在實質上，於香港使用這類車輛是有困難。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環保方面，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有很多好處，但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又提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

告中指出，須視乎混合動力車輛的供應，即在市場上的供應及其成本效益，才會積極推動使用這類車輛。不過，局長剛才說加州已有 10 萬輛這類車輛，在供應上應該不成問題，而局長進而又提到價格。究竟是要視乎甚麼呢？如果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對環保那麼有利，而當局在回答林健鋒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又提出了一項政策作鼓勵，便應有很多人購買了。現時，是否有很多人願意付款購買也買不到，抑或因為政府嫌棄價格太昂貴，所以不願推動，因此，工商界便表示不如向他們提供一些優惠？政府為何不推廣這些好東西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加州有 10 萬輛這類車輛，是一直積累所得的數目。現時，如果要在加州訂購一輛最受歡迎型號的混合動力車輛，也須等候 6 至 8 個月，香港的情況亦然，即現時在香港訂購一輛這類車輛仍須等候數月。最近的情況我不大清楚，但早前也是須等候 8 至 10 個月的。由此可見，供應是不足夠。我們一直有跟代理商商議，表示如果我們大量購買及推出優惠政策，代理商便一定要提供車輛，不能將我們的優惠變成一個 **premium**，令代理商還可以搶高售價，教市民不能受惠。

至於型號方面，除了代理商正式入口的那一個型號外，水貨其實也有 8 種，我們已經把這些資料全部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至於購買方面，我們是有一個選擇的。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可以使用水貨，但維修及保養則要自行負責，這便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這是一項新科技，政府是否可以自行維修及保養呢？我們必須肯定了這一點才可大量購買，否則，一旦不能使用，我們是很難向大家交代的。

因此，從數個角度來看，我們是在同時進行數件事。從環保而言，使用這類車輛是無可非議的，即一定能有效減低污染，但從財政而言，是否能達到經濟效益呢？此外，涉及車種和使用的方法，有些人問這類車輛的車廂是否較細？車廂的確是細小了一點，那麼，是否適合我們使用呢？我相信政府在購買時必須很小心，否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各位亦未必會贊成。

**譚香文議員：**我想問，除了政府購入作測試用的 5 輛環保車輛外，局長是否知道現時在香港路面上行走的環保車輛有多少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譚香文議員所問的是混合動力車輛的數目，其他使用石油氣的車輛，我們也認為是環保車輛的。據我們粗略估計，我相信包括混合動力車輛約有 2 萬輛。

**梁君彥議員：**局長剛才說平衡進口的混合動力車輛現時有 8 款可供選擇，而她剛才亦說混合動力車輛約有 2 萬輛，可見數目正開始增多。我們從網頁可以獲悉，2006 及 07 年陸續會有多款新車出現，而加州亦有 10 萬輛，但那些均是左軚車（很多新車也會是左軚車）。我想問政府，有否策略讓左軚的混合動力車輛進口香港，好讓市民可有較多選擇，間接上亦是推動了環保事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雖然我很支持使用環保車輛，盡量方便它們可以在香港行駛，但左軚車則是另一個問題，因為會涉及交通安全。在使用道路時，如果有太多左軚車，是會造成一定問題的。我們亦跟運輸署的同事商討過，他們對此是很有保留的。

**劉健儀議員：**政府很積極引入這 5 部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但在把這類車輛推廣給市民使用上，則顯得絕對被動，既要視乎市場供應是否足夠，又要視乎成本效益，我們真不知道何時才能獲供應這類車輛來使用。環顧世界各地，除了局長剛才所說的加州及梁君彥議員所提及的美國外，日本、荷蘭和英國也大力推動使用這類混合車輛，並且提供很多稅務優惠或資助，鼓勵市民採用。政府會否全部考慮世界各地的政策措施，包括提供稅務優惠，盡快把那些政策措施引入香港，讓市民得以早日享受環保的好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每一個地方和每一個政府也有其考慮，而我也很希望我們的政府會把環保放在首位。在使用混合動力車輛時，我們的考慮差不多也可以 **converge**，即可以集中到一個共同目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每一次處事也要很小心謹慎。外國不存在水貨和正貨的問題，因為外國的市場較大；我們現時的唯一考慮是由於有那麼多種混合動力車輛，政府在決定採用時，必須讓各種不同的車輛作公平競爭，這便涉及我剛才所說的維修問題。

至於稅務優惠，我絕對支持在這方面訂立政策，但這亦須待作出了整體財務考慮後，才可有最終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考慮時可能沒有用綠色 GDP 的方式計算，只是計算維修費用究竟是多少，以及會否可能有損失，沒有計算到社會污染的代

價。就這方面，局長可否跟財政司司長商議，不要再等候兩年？局長已經很清楚知道，如果從整體社會的得益計算，答案是很清楚的。有鑒於此，局長會否跟財政司司長商議不要等候兩年，而立即“拍板”進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絕對有這樣做，即要加入環境的價值，我們才可計算出真正的數目，知道這做法對社會的益處何在。我希望可以在很多方面考慮到這個環境價值，包括將來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會支持。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虐待長者

**5.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近日有幾宗虐待長者的個案曝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處理多少宗虐待長者的個案，以及其中屬精神虐待及身體虐待的個案分別所佔的百分比；及
- (二) 有何措施遏止虐待長者的行為，以及加強保護長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虐待長者”在不同國家都有不盡相同的定義。在香港，根據《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虐老是指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照顧、侵吞財產、遺棄和性虐待。佔整體虐待長者個案比例較高的是身體虐待和精神虐待。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了一套“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收集由社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等組織處理虐老個案的統計資料。由於系統在 2004 年才開始運作，社署並沒有正式統計 2003 年或以前的虐老個案數字。根據上述的中央資料系統，2004 年被虐長者個案有 329 宗，其中 201 宗（佔 61.1%）為身體虐待個案，45 宗（佔 13.7%）

為精神虐待個案。至於 2005 年 1 月至 9 月，被虐長者個案共有 176 宗，其中 142 宗（佔 80.7%）為身體虐待個案，14 宗（佔 8%）為精神虐待個案。

根據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的資料顯示，被虐者以女性居多，共有 108 宗（佔 61.4%）。被虐者年齡方面，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 60 至 64 歲組別為最多，數目有 57 宗（佔 32.4%）。

被虐者與施虐者的關係最多是配偶，數目有 144 宗（佔 81.8%）。其次，分別為子女，有 16 宗（佔 9.1%），以及媳婦，有 6 宗（佔 3.4%）。

- (二) 政府的安老政策目標是使長者有尊嚴地生活，並給予他們適當的支援，從而提升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享有一個有質素的生活方式。

過往，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曾就虐老問題進行討論。參考委員會的寶貴意見後，政府現時的工作重點包括：

- (i) 透過社區教育、個案介入、外展工作、義工訓練等項目提高大眾及專業人士對虐老問題的認識。
- (ii) 落實執行《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以跨部門、機構及專業合作的模式處理虐待長者問題。
- (iii) 社署會為有關的員工（包括社工、醫務人員、警務人員及其他非專業人員等）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 (iv)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推廣“老有所為”和建立“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
- (v) 社署會以保障長者的安全和福祉為大前提，在發現虐老個案後，立即開展有關的介入工作，包括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
- (vi) 針對施虐者，社署今年會試行新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此項計劃將分別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負責發展。先導計劃所取得的成果及經驗，將有助我們考慮未來路向。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透過現有由各機構提供的不同層面的服務，包括危機介入、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協助受虐長者及其家人。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社署的中央資料系統顯示 2004 年有 201 宗長者身體虐待個案，2005 年 1 月至 9 月則有 176 宗長者身體虐待個案。按照現時的法律，可對造成身體虐待的行為提出刑事檢控，我想知道有否這方面的檢控例子，以及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可是，現時的法律卻不能就造成精神虐待的行為作出檢控，就此，政府有何對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警務處經社署提交資料而作出的檢控，在 2005 年 1 月至 9 月共 56 宗。有關精神虐待方面，我們現正考慮如何把它納入檢控範疇。我想現時較容易證實的是造成身體虐待方面的個案，我們亦有一些資料，特別是身體虐待方面可作分析，可是，由於我們現時的資料庫只運作了一年多，所以暫時未有詳細的分析結果。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主席，不是，是數字方面不大清楚，局長可否再說一次？請問 2005 年的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的數字共有多少？2004 年及 2005 年兩年的有關數字是多少？局長似乎未提到這些數字，我聽到的只是 56 宗，局長可否再說一次？以及精神虐待.....

**主席：**你認為局長沒說清楚，他尚未把有關資料完全告訴你？

**譚耀宗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檢控方面的數字，或許我稍後以書面答覆交代這方面的數字，（附錄 I）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想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很多時候從傳媒的報道看到，在安老院之類的機構內出現虐老的情況。局長可否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ii)項向我們提供多些具體資料？例如在監管安老院機構方面，如果發現那些機構出現虐老的情況，有何實質和具體的措施懲處它們？又或如果那些機構有需要接受支援，政府可向它們提供甚麼支援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社署現時對所有安老院均有作出監管，以及向它們提供《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所以，如果發生虐老問題，我們可根據該指引行事，亦可向它們提出起訴或懲罰它們。我手邊沒有資料顯示在安老院發生虐老個案的數字，我稍後亦可就此作出交代。

**湯家驊議員：**可否容後以書面答覆補充那些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好的。（附錄 II）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們知道就虐待寵物方面，現時也有法例保護寵物，但在虐待老人方面，現時卻沒有法例保護長者，除了是涉及刑事方面的情況外。我們經常在醫院看到有疏忽照顧和遺棄長者這兩種情況，所以，對於主體答覆中的數字未能顯示該兩種情況，我感到很奇怪，這些情況是經常也會發生的。我想問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其實，遺棄及疏忽照顧長者的事情是經常發生的，如果根據局長的定義，也屬於虐待長者，為何不能從數字中反映出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是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較精神虐待和特別是身體虐待的數字為少。我稍後會向大家提交詳細的資料。（附錄 III）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只想問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便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如果有任何個案是可屬於社署的工作範圍內的，社署是一定會跟進的，特別是如果能找到長者的家人，證實他們是疏於照顧，我們可向他們作出輔導或檢控。同時，如有需要動用警力，我們亦會跟警方合作，我們現時的跨部門及跨專業工作是做得相當好的。我覺得我要特別在這方面強調，很多時候，就這些家庭問題，我們並非一定要提出檢控，如果問題只因家庭關係惡化而引起，可與家庭成員一起解決。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 2005 年的資料顯示，被虐的長者以女性居多，有 61.4%，可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i)至(vi)項工作重點，似乎只是對大眾或專業人士提供培訓或指引。所以，我想問局長，究竟政府現時在處理問題的工作重點方面，哪一點是可以幫助那些被虐待的女性長者？如果沒有，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有何辦法解決這問題，或最少可減輕這問題？會否考慮向年老夫婦提供活動，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說說為何被虐女性的數目會多一些。一方面，我相信在男女配偶方面，大多數也是男性虐待女性，而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女性是長壽很多的。所以，以長者數目來說，女性較男性多，這亦能解釋部分的原因。

至於我們如何能令家庭維持和諧，家人可互相忍讓和互相照顧，而並非純粹以懲罰的做法來解決問題，當然，我剛才也說過，政府提供了很多活動及推廣政策，這些均在社區內進行。同時，我們亦希望在家庭方面，子女也可參與其中，因為很多時候，虐老事件在家庭內已持續了一段時間，只是家人沒有察覺或提供這些資料，讓我們的專業人士跟進而已。

同時，我相信如果左鄰右里亦能在這方面參與社區活動，便可以提高他們互相照顧的精神。政府亦在很多長者中心盡量多安排活動，鼓勵長者與其配偶一同參與活動。我們覺得，很多虐老情況也是跟長者到了某個年紀，身體功能開始衰弱，因而增加家庭或其他家庭成員照顧的需要有關。所以，我們除了照顧長者外，還會照顧所謂護老者本身的精神，以及他們的心態，希望他們能更有耐性和以忍讓的態度來處理家中的長者。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i)至(vi)項的工作重點內，究竟哪部分是針對該問題？局長提到很多活動，但我看來看去也看不到甚麼是包括在內的，局長可否說清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舉例來說，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iv)項說明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推廣老有所為、關懷長者的工作，其實，在每個社區的老人中心，也有類似的推廣活動。當然，我們在這方面並非針對專業人士，而是長者本身。

**何俊仁議員：**主席，部分虐老行為當然是在老人中心或安老院內發生，但亦有不少在家庭內發生，所以便構成家庭暴力的一種。政府一直也宣揚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政策，可是，局長剛才說，有時候並非一定要就這些個案向有關家庭成員提出檢控，接着，局長披露了一個數字，他說在2005年1月至9月，提出56宗檢控。但是，在該年發生的身體虐待個案，政府提供的數字是142宗，所以，若只有三分之一遭提出檢控，加上局長說並非一定要提出檢控，我想問局長如何理解零容忍這項政策呢？為何有如此多的個案也不提出檢控呢？我們是否應要全力以執法的方法，最少遏止身體虐待行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很多個案中的長者和家人在事件發生後也會進行檢討，如果受害人不願意繼續追究，警方是很難繼續檢控的。當然，我們亦要有足夠的證據才可提出檢控。

我剛剛找到一些資料，就2005年被檢控的人數，我要更改我剛才所說的數字：被檢控的有75宗，而罪名成立的有55宗，罪名不成立的有20宗，由警方向法庭申請要求施虐者接受簽保令的有107宗，這亦已把剛才我提出的二三百宗數字納入其中，所以，這個數字是較為可靠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問局長的是一項很簡單的問題，便是何謂零容忍的政策？局長似乎沒有回答這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對任何的虐待行為，並非只是虐老或其他的虐待行為，也要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行事。當然，如果要對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便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亦要配合證人的合作才可。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時的虐老問題中，有部分其實是可透過政策補救或幫助長者解困的。據我瞭解，不少長者雖然與家人同住，但跟家人的關係不和甚至惡劣，因而造成虐待問題。舉例來說，長者不能維持生計，家人卻不提供任何金錢協助。長者在申請綜援方面，根據現時的制度，如果長者與家人同住，便要全家一同申請綜援，這便造成一個很大的困局，甚至有些情況是，有關長者是公屋的戶主，他是無法遷出的。就這些情況，我想問一問政府，會否檢討申請綜援政策，好讓長者能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也有政策保障沒有子女照顧的長者，他們是可以獨立申請綜援的，這是正在進行的政策。但是，我們覺得現時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綜援制度能特別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如果長者有任何原因而一定要與家人分開居住，我們會視作額外個案來處理。但是，在政策上，我們並不鼓勵任何家庭成員分開申請綜援。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如果長者沒有子女支援，他們便可以獨立申請綜援，而我的補充質詢是，即使有子女同住，如果子女不給予長者金錢援助，長者的生活便會困苦，這也是一種虐待，是一種忽略的虐待。在這情況下，現時的政策其實不能解決問題，我便是想問局長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局長卻說沒有子女支援的長者便可以獨立申請綜援，但有子女而不獲得支援的長者又可以怎樣做呢？

**主席：**局長，你剛才已提供了一些資料，不如你現在再說一次，好讓張議員能聽得清楚一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強調，如果長者與家人同住，一旦發生任何家庭糾紛、爭執，甚至引致長者得不到他們應有的照顧，我們可以根據現行的條例檢控他們的家人，這是可以做得到的，當然，我們一定先要證明他們確有這樣做。同時，如果純粹在給予金錢方面，現時很多長者也可以領取“生果金”，那些金錢是屬於長者自己的，他們可以自由運用。當然，我們要考慮一些長者開始年老，身體開始衰弱，他們會非常依靠後輩的照顧，而後輩亦未必能對他們照顧周到，如果出現這些問題，我相信我們的社工及有關的支援機構是可以幫助他們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剛好用了 22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土地界線

**6. 劉秀成議員：**主席，據報，終審法院最近裁定“逆權侵佔”的新界土地不受《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影響，而對於在 1997 年之前和其後均被佔用的新界土地，在計算涉及的佔用年期時亦不以 1997 年作為開始日期。這個判決適用於被非法佔用的新界私人或政府土地。此外，政府現時採用於 1904 年制訂的新界土地界線測量圖，不但簡略不全，而且不合時宜。雖然地政總署有更新相關土地界線的資料，但進展緩慢，部分土地界線長期存在灰色地帶或出錯，以致土地界線圖所顯示的部分批地位置與實地位置不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行法例規定政府土地被連續佔用 60 年後，便會變為佔用人的土地，當局有沒有評估現時有多少幅原屬政府的新界土地因上述的規定及判決而變為佔用人的土地；涉及的土地面積和當局在地價及地租等方面的損失款額，以及當局有甚麼措施防止新界政府土地被非法侵佔；
- (二) 有沒有任何政策或措施，以預防和應付因有關判決而引發就模糊或具爭議性的新界土地界線所提出的法律訴訟；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更正出錯的土地界線紀錄，以避免誤把屬於私人土地的地段在有關紀錄上顯示為政府土地，以致有關的業權人被視為侵佔政府土地，而紀錄上顯示的私人土地則被丟空廢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有需要簡介終審法院最近就一宗“逆權管有”新界私人土地訴訟所作出的裁決，作為背景資料。

首先，透過法律程序申請“逆權管有”土地是有法律追索時限的，就政府土地而言，是提出訴訟權產生日期起計追算 60 年；而私人土地，則為 12 年<sup>1</sup>。

終審法院只是就一宗處於新界私人地段的地主與逆權佔用者的個案而作出裁決。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屆滿的新界土地契約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可續期，終審法院的裁決指出此舉是沒有產生新的業權，因此回歸後的期間應作連續計算。然而，由於第 150 章不適用於

<sup>1</sup> 有關回收私人土地的追索時限業經修訂，現為提出訴訟權產生日期起計追算 12 年，在 1991 年《時限條例》（第 347 章）經修訂前為 20 年。

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因此終審法院的裁決並不適用於逆權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的個案。

現在讓我回答質詢的 3 部分：

- (一)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霸佔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作為己用屬非法行為，如佔用人在政府發出法定通知後，在無合理辯解下未有遵照通知而停止佔用該土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總面積為 110 173 公頃，由特區政府負責批租和管理。當中約 31 860 公頃為未批租土地，大部分位於新界及離島地方。由於過去多年發展新市鎮及興建大型基礎建設工程而須進行的大規模清拆行動，非常顯著地減少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特區政府亦透過不同的方式及途徑，加強土地管制工作，以防止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被侵佔。對於一些已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地政處會採取法律行動，以收阻嚇之用。負責土地管制的人員，如果在巡查時發現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會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援引第 28 章的規定，清除有關的佔用情況。在情況許可下，各區地政處亦可透過向佔用人發出短期租約，把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用途納入規管範圍內。此舉既可為庫房增加收入，又可達到防止被侵佔的可能性。在有需要時，各區地政處亦會把容易被人非法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用鐵線網圍起，並於某些當眼地點豎立告示牌，警告欲非法佔用該些土地的人。

如果要透過“逆權管有”方式，向法庭申領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舉證責任在於申索人身上，要使法庭信服申索人於有關年期時是不受干擾及不被挑戰地連續佔用有關政府土地。由於剛才提述的政府土地管制政策的實施，所以申索人要作出舉證的難度非常高。

- (二)及(三)

由於質詢第(二)及第(三)部分均與土地界線紀錄有關，我將合併回答：

新界集體官契所涵蓋的私人地段，稱為舊批約地段，為數超過 21 萬幅，是在 100 年前以圖樣方式測量，並繪成丈量約份圖，適合當時記錄業權和稅收之用。

由於數量龐大，要按照現行測量標準重新測量這些地段，所需資源非常龐大，為時亦會甚長。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估計，這樣的重新測量工作要動用約 19 億元，需時 10 年。

現時礙於資源所限，地政總署未能為所有舊批約地段進行重新測量。儘管如此，該署在日常工作中，例如收回土地進行基建工程、處理土地發展、處理丁屋申請等，如果遇到地段界線不清晰的情況時，均會為有關地段進行界線測量，並在有需要時更新地段界線紀錄。長遠而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會考慮進行多一些舊批約地段的重新測量工作。

地政總署在日常工作中，如發現地段界線與紀錄不符時，可與有關地段業權人訂立修正契據，更新地段紀錄。

但是，如果有關業權人不同意修正，或地政總署無法找到有關業權人訂立修正契據，要確立重新測定的地段界線便會十分困難。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當政府發展土地時，便會盡量減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但局長未有回答，究竟政府有否評估現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有多嚴重？因為我的主體質詢是問政府，究竟被佔用的面積約有多少，以及地價方面可能損失了多少？請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解釋清楚，這個過程並不是自動的，而是要有人因應自己的情況而提出申請，而這個過程須由對方提出舉證。正如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申索人要作出舉證，證明連續 60 年不受干擾。

正如我剛才解釋，目前，就政府土地管制的運行，我們正根據不同的法律進行多方面的工作。我已開宗明義指出，佔用政府土地本身是一個非法行為，在法律制度下是會受到制裁的，違例者會被判入獄或罰款，而這是非常有效的制裁。再者，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我們還有其他的行政方法。由於我們有多項的管制和管理行動，如果有人要就這方面作出舉證，我

們認為將會十分困難。實際上，我們亦無法知道誰有意願這樣做，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個案。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能否告知本會，政府會否或如何協助根本不清楚自己土地狀況的受影響人士重新確認地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100 年前確曾進行測量工作，是有這樣的圖則，我們亦有正式紀錄。不過，由於當時的丈量約份圖的主要作用是記錄業權和作稅收之用，所以並不精細。這當然會引起問題，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如果擁有這幅土地的人認為有需要，並有這樣的紀錄，地政總署會替他重新進行測量。在雙方同意下，可訂立修正契約，將新紀錄記錄在案。

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基建工程、收地、建設丁屋及土地發展等，我們每年均接獲 400 宗這類個案。任何人認為有這樣的需要，均可透過程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逆權管有”的土地有法律追索時限，政府土地方面是 60 年，私人土地則為 12 年，以上兩種皆須由申索人舉證，經法庭最後判決得直才可。

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指出，私人佔用官地屬於非法行為，但現時新界地區卻有相當大部分的私人土地，多年來遭政府佔用，包括一些防洪渠道和行人道路等。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佔用私人土地又是否屬於非法行為？政府又如何保障這些業權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政府須透過一些方式來佔用私人土地，一是徵用土地，而徵用土地是會作賠償的。如果並不是徵用土地而佔用了土地，政府一般會提供 — 英文稱為 **wayleave**，我不知道中文該怎樣說 — 即有這樣的方式，容許政府使用該幅土地。有一些情況未必是使用路面，亦可能是使用地底，例如是興建在地底下的喉管等。所有這類情況也應該是經過正當法律規定的程序來進行的。

如果張議員有其他不按照這種方式進行的例證，或可供我們參考，我會研究每一種情況。不過，一般而言，應該不會出現這種情況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多謝局長剛才的回應。我手邊亦有一些類似這方面.....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否有一部分未獲局長答覆？如果不是，只是.....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一定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是沒有回答哪部分？

**張學明議員：**我現在告知局長，在他剛才的答覆中，有些地方並不盡實.....

**主席：**你無須同意或不同意局長的答覆。請你重複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該部分便可以了。這是我們《議事規則》內有關質詢時間的規定。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逆權侵佔法的概念源自英國的普通法，但《基本法》卻有明文規定須保障私人產權的權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沒有注意逆權侵佔可能抵觸《基本法》，以及有何措施釐清這方面的疑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我這樣回答，因應終審法院最近的裁決——當然，正如劉皇發議員所說，那是涉及新界私人土地的業主和逆權佔用者的個案，與政府並無直接關係，即這方面不應該扯上直接關係；可是，就着這個判決所引申出的法律問題，我們是會考慮的。

**詹培忠議員：**局長在答覆中，特別提及政府會賠償某些新界土地擁有者。我們曾經在立法局就長洲黃維則堂通過一項議案，請問政府是否已經就這個案作出合理和正常賠償，從而符合立法局當時所通過的法律？如果局長暫時未有資料，我十分希望他讓社會人士詳細瞭解政府的政策和態度。

**主席：**局長，我想現在你手邊也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以為今天是討論逆權侵佔這課題下所影響的土地，據我記憶所及，黃維則堂並不屬於這個範疇，或許讓我在會後與詹培忠議員交換對黃維則堂方面的看法，好嗎？

**何俊仁議員：**政府在答覆中指出會採取措施防止官地被侵佔，以防止出現更多所謂逆權佔有的情況，即防止官地被私人侵佔。可是，從政府的答覆中，可以知道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本身對地界問題並不清楚。我們經常也可看到，政府在批出短期租約時，竟然將私人土地納入租約範圍。當在新界地方興建丁屋時，即使一些公地被侵佔了，政府很多時候也是不知道的。

所以，政府一天不完成整體測量，也根本不能準確地清楚自己的土地範圍，這樣如何能夠保障政府的土地不被逆權佔有呢？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真的沒有計劃要完成準確而整體的測量？如果沒有，如何保證政府的公地不被私人佔有？

**主席：**何俊仁議員，在我請局長作答之前，希望你把身上的牌除下，議事堂內是不准進食的，所以你“絕食”與否也沒有分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這項工作需時甚久，除了時間之外，財政上所需的資源亦非常龐大，我們沒有這樣的預算。可是，主席，問題是我們並非沒有就新界的土地進行過丈量，我們是有正式紀錄的，只是當時的丈量圖則較為細小，而且精確程度較低而已。所以，就着某些細節的問題，界線會難以清晰釐定，但在大部分情況下是沒有甚麼大影響的。

我剛才已經解釋，如果是真的有影響，便可透過現時的程序，套用現時的標準和可接受的方式重新進行測量工作。我們每年也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此，如果有人有需要確立、訂立自己的地段，我們是有這樣的程序可供使用的。當然，是否有此需要，便要由業主透過不同方式來決定。

至於政府批出土地，例如批出臨時租約時出現地界不清的情況，我覺得這是工作人員的疏忽。確定政府批出私人短期租約的地界應是我們工作範圍的一部分，不應該這麼容易出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阻塞行人路

7.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察覺彌敦道部分路段的行人路經常被阻塞，以致行人被迫使用馬路，因而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針對沿彌敦道行人路的非法擺賣活動、街頭推銷攤位和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及報紙檔所佔用地方大於獲准面積的情況而發出的口頭警告和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各有多少；
- (二) 會否加強上述檢控行動，以保持彌敦道行人路暢通；及
- (三) 當局就改善彌敦道人車爭路情況而會推行的措施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保持行人路暢通屬於街道管理問題，多個政府部門均有參與。一般而言，有關執法部門會先向違例者發出口頭警告，如違例情況未有改善，執法部門便會對違例者作出檢控。

- (一) 在 2003 至 2005 年，就彌敦道行人路的非法擺賣活動、街頭推銷攤位、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及報紙檔所佔用地方大於獲准面積的情況，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發出的口頭警告和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如下：

	口頭警告 <sup>1</sup>	檢控
非法擺賣活動	363	304
街頭推銷攤位	55	0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47	40
報紙檔所佔用地方大於獲准面積	264	234

- (二) 各相關執法部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當有關活動所造成的阻塞對秩序或公眾安全構成影響時，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亦會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和對付非法擺賣活動。在有需要時，各相關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以保持彌敦道行人路暢通。

<sup>1</sup> 有關口頭警告數字只是食環署的統計數字，警務處並沒有警方發出的口頭警告統計數字。

- (三) 運輸署一直致力改善彌敦道的行人過路設施，以減輕人車爭路的情況，其中包括擴闊在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的行人過路處，並在咸美頓街增設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處。

除了路面的措施外，在快富街、亞皆老街、奶路臣街、豉油街、碧街及窩打老道設有 6 條橫過彌敦道的行人隧道，以將界乎旺角道至窩打老道的一段彌敦道的行人和車輛分隔。

此外，運輸署亦正籌劃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改善計劃，而其中延伸行人天橋橫跨彌敦道的工程，預計將會在本年年底展開。

另一方面，規劃署將於本年 2 月展開“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的顧問研究，制訂一個全面的計劃，以改善旺角購物區的環境。研究的目標是改善土地用途、令行人流通更便捷、改善交通管理、提供更舒適的行人環境，以及提升街道景觀質素。減輕旺角區人車爭路的問題是其中一個課題。該項研究預計會在兩年內完成。

## 青少年犯罪

8. 田北俊議員：主席，最近有多名青少年因涉嫌犯行劫、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傷人等嚴重罪行而被拘捕，當中年紀最小的只有 11 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被拘捕的青少年人數及其在所有被捕的人中所佔的百分比，並按他們涉嫌所犯罪行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成因，以及青少年罪犯是否有年輕化的趨勢；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遏止青少年犯罪？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3 至 2005 年青少年罪案的數字、整體罪案數字及所佔百分比，依罪案類別的分項數字列於附表。

- (二) 當局一直有檢討就犯罪誘因（包括青少年罪行）作出的研究，並會在制訂預防罪行和教育工作時作出考慮。這些誘因涉及個人以至社會層面。

從附表的數字可以看到青少年罪行並沒有一個明顯上升的趨勢，也沒有顯示干犯這些罪行的青少年有年輕化的趨勢。

- (三) 當局的策略是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重犯。

就青少年犯罪的人而言，警方推行了多年的警司警誡計劃。這計劃着重糾正督導而非法律制裁。根據青少年罪犯個人的福利需要，他／她在警誡後可被轉介至青少年保護組、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接受跟進服務。

針對 10 歲以下有違規行為的兒童，警方已與社署及教統局建立更直接的轉介機制加強支援措施；根據這些兒童的需要，警方會轉介他們接受支援服務。警方亦會向這些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派發青少年服務資訊單張，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兒童轉介至青少年保護組跟進。

此外，警方各區的反黑組及前線人員亦會進行反罪惡行動，巡查學校附近的地方和青少年流連的場所，以遏止可能發生的黑社會活動，以及減少學生受到青少年罪行的不良影響。

在預防工作方面，當局採取了多機構共同參與的策略。例如警隊的中學聯絡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專責與其負責的中小學的校方維持緊密的聯繫。此外，警方聯同教統局舉辦了多元智能挑戰計劃。至於警方推行了 30 年的“少年警訊”，亦是一項有效防止青少年罪行的計劃。

當局會繼續留意青少年罪行這方面的趨勢，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策略，以有效處理問題。

附表

表一：18 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數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總被捕人數（所有年齡）	42 051	42 991	40 804
18 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數目	7 918	7 566	6 821
18 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所佔百分比	18.8%	17.6%	16.7%

表二：18 歲以下被捕青少年主要涉及的罪行

案件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店鋪盜竊	2 002	1 802	1 659
其他雜項盜竊	1 284	1 459	1 413
傷人／嚴重毆打	1 218	1 156	1 082
行劫	619	544	329
三合會罪行	249	249	256
嚴重毒品罪行	177	148	105
其他罪行 <sup>註</sup>	2 369	2 208	1 977
總數	7 918	7 566	6 821

註：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 為區議員舉辦的訓練課程

### 9.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為區議會議員（“區議員”）舉辦的訓練課程的名稱，具體內容及日期；
- (二) 當局在籌辦上述課程時，如何衡量其內容是否切合區議員的實際工作需要，以及有否就此徵詢區議員意見；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成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區議員培訓委員會，以研究區議員的培訓需要、設計課程內容及制訂具體推行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3-04 至 2005-06 的 3 個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為 18 區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一共開辦了 115 個培訓課程，包括 37 個資訊科技課程、18 個公共行政課程、45 個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課程、15 個大廈管理課程。有關課程的資料現編列於附表，以供議員參閱。

- (二) 民政署分別在 2002 年 6 月及 2004 年 2 月向所有區議員發出問卷，邀請他們就培訓需要提出意見。民政署為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籌辦 2003-04 年度、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的培訓課程時，已參考了區議員在上述意見調查中所提出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的課程切合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的培訓及實際工作需要。民政署會在 2006 年 3 月再次向所有區議員發出問卷，瞭解他們的培訓需要，以便為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籌辦 2006-07 年度的培訓課程。
- (三) 在 2004 年 2 月進行的問卷調查中，民政署一共收回 301 份填妥的問卷（佔 529 位區議員的 56.9%）。有關問卷調查就區議員的培訓需要提供了有代表性的意見。由 2006 年開始，民政署每年都會向所有區議員發出問卷，以瞭解他們的培訓需要。此外，區議員隨時都可向民政署提出意見。雖然現行的機制已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區議員就培訓需要直接向民政署提出意見，政府會密切留意是否須設立培訓委員會。

##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

## 民政署為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提供的培訓課程

## 2003-04 年度

日期	範疇	課程名稱及內容
2003年8月	— 區議會工作（3 個課程）	— 1 個會議時間管理課程、1 個談判技巧課程及 1 個輔導技巧課程。
2004年3月	— 資訊科技（4 個課程）	— 2 個微軟 <b>FrontPage</b> （初階）課程及 2 個倉頡中文輸入法課程。

註：在 2003-04 年度，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及進行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為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舉辦的培訓課程一共只有 7 個。

## 2004-05 年度

日期	範疇	課程名稱及內容
2004年6月	— 資訊科技（2 個課程） — 區議會工作（5 個課程）	— 2 個微軟互聯網（初階）課程。 — 1 個調解技巧（初階）課程、2 個會議時間管理課程及 2 個會議主持技巧課程。

日期	範疇	課程名稱及內容
2004 年 7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3 個課程 )	— 2 個倉頡中文輸入法課程。 — 1 個衝突處理 ( 初階 ) 課程及 2 個與傳媒溝通技巧 ( 初階 ) 課程。
2004 年 8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4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2 個課程 )	— 2 個微軟 <b>FrontPage</b> ( 初階 ) 課程。 — 2 個表達技巧課程及 2 個領導技巧課程。 — 2 個大廈維修及保養課程。
2004 年 9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公共行政 ( 4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2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2 個課程 )	— 2 個微軟 <b>PowerPoint</b> ( 初階 ) 課程。 — 2 個環境保護課程及 2 個公共運輸課程。  — 2 個家庭糾紛調解技巧課程。 — 2 個大廈管理調解技巧課程。
2004 年 10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6 個課程 )	— 2 個 <b>Adobe Photoshop</b> 課程。 — 2 個談判技巧課程、2 個輔導技巧課程及 2 個仲裁技巧 ( 初階 ) 課程。
2004 年 11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公共行政 ( 4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2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2 個課程 )	— 2 個微軟 <b>Excel</b> ( 初階 ) 課程。 — 2 個公共財政課程及 2 個香港醫療護理服務及有關醫療法律問題課程。 — 2 個衝突處理 ( 初階 ) 課程。 — 2 個大廈環境衛生課程。
2004 年 12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公共行政 ( 4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2 個課程 )	— 2 個微軟 <b>Access</b> ( 初階 ) 課程。 — 2 個《僱傭條例》實務須知課程及 2 個《僱傭補償條例》課程。 — 2 個清拆大廈違例建築物課程。
2005 年 1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2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4 個課程 )	— 2 個 <b>Macromedia Dreamweaver</b> ( 初階 ) 課程。 — 2 個活動籌劃及管理技巧課程。 — 2 個業主、法團與管理公司之間的角色課程及 2 個《建築物管理條例》課程。
2005 年 2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4 個課程 )	— 2 個微軟互聯網 ( 進階 ) 課程。 — 2 個主持會議及時間管理 ( 重溫 ) 課程及 2 個調解技巧 ( 進階 ) 課程。
2005 年 3 月	— 資訊科技 ( 5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2 個課程 )	— 2 個微軟 <b>FrontPage</b> ( 進階 ) 課程、2 個微軟 <b>Excel</b> ( 進階 ) 課程及 1 個微軟 <b>PowerPoint</b> ( 進階 ) 課程。 — 2 個仲裁技巧 ( 進階 ) 課程。
2005 年 4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1 個微軟 <b>PowerPoint</b> ( 進階 ) 課程。

註：2004 年新一屆區議會成立，為了使區議員能夠盡快開展區議會的工作，在 2004-05 年度為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舉辦的培訓課程大幅度增加至一共 78 個。

## 2005-06 年度

日期	範疇	課程名稱及內容
2005 年 7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1 個課程 )	— 1 個 <b>Macromedia Dreamweaver</b> ( 初階 ) 課程。 — 1 個衝突處理 ( 初階 ) 課程。
2005 年 8 月	— 資訊科技 ( 2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2 個課程 )	— 1 個微軟 <b>Access</b> ( 初階 ) 課程及 1 個微軟 <b>FrontPage</b> ( 初階 ) 課程。 — 1 個表達技巧課程及 1 個與傳媒溝通技巧 ( 初階 ) 課程。
2005 年 9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公共行政 ( 1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3 個課程 )	— 1 個微軟 <b>PowerPoint</b> 的多媒體功能課程。 — 1 個香港反歧視條例 — 男女平等課程。 — 1 個調解技巧 ( 初階 ) 課程、1 個實用溝通技巧課程及 1 個勞資糾紛調解技巧課程。
2005 年 10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公共行政 ( 3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1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1 個課程 )	— 1 個 <b>Adobe Acrobat 6.0</b> 課程。 — 1 個固體廢料的處理和循環再用課程、1 個執法者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的角色課程及 1 個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簡介課程。 — 1 個處理家庭暴力課程。 — 1 個協調業主、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糾紛課程。
2005 年 11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公共行政 ( 2 個課程 )	— 1 個 <b>Video Studio</b> 課程。 — 1 個社會福利服務簡介 — 青少年及新來港定居人士課程及 1 個香港社會保障課程。
2005 年 12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1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1 個課程 )	— 1 個 <b>Adobe Illustrator</b> 課程。 — 1 個危機處理介入技巧課程。 — 1 個《建築物管理條例》課程。
2006 年 1 月	— 區議會工作 ( 1 個課程 ) — 大廈管理 ( 1 個課程 )	— 1 個創意思維處理問題課程。 — 1 個第三者保險課程。
2006 年 2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2 個課程 )	— 1 個 <b>Macromedia Dreamweaver</b> ( 進階 ) 課程。 — 1 個如何激勵他人課程及 1 個與傳媒溝通技巧 ( 進階 ) 課程。
2006 年 3 月	— 資訊科技 ( 1 個課程 ) — 區議會工作 ( 1 個課程 )	— 1 個微軟 <b>Access</b> ( 進階 ) 課程。 — 1 個衝突處理 ( 進階 ) 課程。

註：在 2005-06 年度舉辦的培訓課程共有 30 個。

## 非人壽保險市場的減價戰

10. **陳智思議員**：主席，關於非人壽保險市場減價戰及政府就此所採取的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減價戰的起因、現時情況和當局就此所採取行動的詳情，以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就減價戰對有關市場的影響而進行的初步評估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保監處關注到，僱員補償保險（“勞保”）在 2004 年因業內的劇烈競爭而導致保費率有持續大幅下調的情況。在 2005 年上半年，保費率繼續下調，其中以建造業的勞保保費尤甚。有個別經營勞保的保險公司，其保費率的跌幅，與 2004 年比較，更超逾 40%。

為及早評估保費下調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由 2005 年第二季開始，保監處要求經營勞保的保險公司，就其經營的勞保業務，由以往按年度改為按季度提交一份有關保費收入的資料報表，包括以 10 類行業細分勞保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其有關的工資或工程合約總額，以便保監處得悉各類行業的平均保費水平及個別保險公司的定價水平，以確保其財政穩健。

保監處在收到 2005 年第二季度的有關報表後，已即時作出保費下調對有關公司償付能力影響的評估。在是次評估中，暫未發現有保險公司因保費下調而導致未能符合法定的償付能力的要求。然而，保監處認為有需要，並已知會一些從事大量勞保業務而保費率有重大減幅的保險公司的董事局，以進一步瞭解其對承保政策的釐定、執行及監察，從而敦促其作為公司管治的最高決策者，加強對公司的管治水平及留意償付儲備是否足夠。保監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保險市場的動態，並採取合適的措施以保障投保人士的權益。

## 體內酒精濃度測試

11. **鄭經翰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1 月有懷疑酒後駕駛的人涉及交通意外，警員到場後並無即時以手提檢查呼氣測試器量度他體內的酒精濃度（俗稱“吹波仔”），而是在該人召喚的七人私家車到場後在車內為其進行測試。雖然該人的第一次測試結果顯示其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超標”），但警員再為其進行兩次測試的結果均再無出現超標情況，而警方其後亦沒有就其有否酒後駕駛繼續進行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否指引訂明進行“吹波仔”的程序；若有，上述個案的測試安排是否符合有關程序，以及涉案的人有否獲得特殊待遇；

- (二) 懷疑酒後駕駛的人可否選擇進行“吹波仔”的地點，以及可否在警署或肇事現場以外的地點進行“吹波仔”；及
- (三) 懷疑酒後駕駛的人一般須進行多少次“吹波仔”；若須進行多於一次，警方如何處理出現不同測試結果的情況，以及是否有較“吹波仔”更精確的現場測試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有需要進行呼氣測試及有關的程序。至於質詢提到的個別案件，鑒於調查工作尚在進行中，以及私隱問題，故此我們不便作出評論。

進行呼氣測試的地方由警員決定，他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到現場的情況，例如是否安全及有足夠地方進行測試。接受測試人士必須在警員要求進行呼氣測試的地方或附近，或警員指明的呼氣測試中心、警署或醫院提供樣本。

現時法例沒有規定駕駛人士須接受多少次呼氣測試，若呼氣樣本不足以進行測試，警員可要求接受測試人士再提供呼氣樣本。但是，假如呼氣樣本足以進行測試，除非現場警員有理由相信儀器有問題，否則警方不會要求駕駛人士再進行呼氣測試，故此一般情況下不會出現有不同測試結果的情況。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有其他更精確的現場測試方式。警方會繼續留意測試酒精方法的發展。

## 家庭收入不均問題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港家庭收入不均的情況及與此相關的堅尼系數在未來 5 年的趨勢；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家庭收入不均的情況惡化？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堅尼系數是根據 5 年一次進行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數據而計算，用以量度家庭收入差距的情況。以往的數據顯示，

香港在 1991 年、1996 年及 2001 年的堅尼系數分別為 0.476、0.518 及 0.525。下一輪的中期人口統計將於 2006 年下半年進行，其結果將於 2007 年公布，屆時我們將可更新有關的堅尼系數。由於受到資料局限，加上家庭收入分布是受眾多社會及經濟因素影響，例如住戶人數、人口結構、就業機會、工資率、勞工市場架構、工作誘因、科技發展速度等，要評估 2006 年的堅尼系數已很困難，更難以預測未來 5 年的趨勢。

此外，亦要注意的是，堅尼系數作為量度收入差距的綜合指標，並未計及稅收、福利援助及政府於不同服務範疇所提供的津貼對家庭收入重新分配的影響。例如在計及薪俸稅、公共房屋和教育福利的影響後，2001 年的堅尼系數便會由 0.525 下降至約 0.450。故此，在詮釋堅尼系數時務必要小心，尤其是與其他經濟體系作相互比較時，因為所搜集的數據和調查方法或會有差異。

- (二)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創建和諧社會”，作為實踐“以民為本”施政理念的基石之一。維持一個公平公正的社會，對香港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一直以來，政府致力凝聚各界力量，盡量開拓市民的個人發展空間，從而增加在社會力爭上游的機會。與此同時，政府也為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提供協助，以應付他們基本的日常生活需要。舉例說，政府一向提供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以及高津助的高等教育，讓低收入組別人士透過參與經濟活動以提升其社會階層。至於受經濟急速轉型影響的較低技術工人，政府則為他們提供各項培訓和再培訓計劃，幫助他們獲取所需的技能。此外，政府又在公共房屋、醫療護理及其他社會服務方面提供巨額資助，以改善市民一般的福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則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香港薪俸稅制度所設的免稅額，以國際標準而言是十分慷慨，所有低收入僱員基本上都無須繳付薪俸稅。以上的措施都有助收窄家庭入息差距。在 2005 年，政府更成立扶貧委員會，以檢視現有的各項政策及探討政府可以作出改善的地方。

## 公務員與不良分子聯繫

13.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廉政公署（“廉署”）在 2005 年首 11 個月向政府部門建議對涉及貪污舉報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數目，較 2004 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兩成半，當中以與不良分子聯繫的情況尤其嚴重，由 3 宗大幅增加至 32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按政府部門及個案性質劃分，遭當局紀律處分或採取行政措施的公務員數目；當中有多少人曾提出上訴及上訴的結果；
- (二) 現時各政府部門就公務員與不良分子聯繫所制訂的指引和監察機制的詳情；
- (三) 有否研究上述個案數目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會否重新檢視及評估關於公務員因工作需要而與不良分子聯繫的現行指引是否清晰；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如何避免因有關指引不清晰而加重公務員的心理負擔及影響其工作；及
- (四) 有何措施防止上述個案數目日益增加？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致力確保公務員秉持崇高的誠信和操守標準。多年來，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一直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在公務員隊伍內確立持廉守正的文化。

2005 年，廉署接獲涉及公務員的貪污舉報個案共有 1 161 宗，而 2004 年及 2003 年則分別有 1 286 及 1 541 宗。2005 年有 25 名公務員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被檢控，2004 年及 2003 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 38 及 50 名。

廉署在進行調查時或會揭露公務員在某些個案中涉嫌行為失當／舞弊的證據。在徵詢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廉署會把該些個案轉介有關的局／部門，研究是否有需要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以下簡稱“委員會轉介個案”）。如局／部門其後的調查搜集到充分證據，支持作出紀律指控，則有關的局／部門會開展紀律行動。此外，如委員會轉介個案顯示管理上出現漏洞，有關的局／部門亦會採取行動加以堵塞，以杜絕貪污舞弊。

根據廉署最新提供的資料，2005 年全年的委員會轉介個案合共 170 宗，而 2004 年及 2003 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 161 及 234 宗。附件甲按有關的公務員被指稱行為失當的性質，開列過去 3 年委員會轉介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質詢第(一)部分，在截至 2005 年年底的 3 年內，由廉署轉介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共涉及 565 名人員。截至 2005 年年底，有關的局／部門已就 334 名人員完成調查，當中 169 宗的結果顯示無須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至於其餘的 165 名人員，當局向他

們採取了由口頭／書面警告至革職不等的紀律處分、發出勸誡信或作出其他行政措施。附件乙按部門及個案性質劃分，就該 165 宗個案提供更詳細資料。有 10 名人員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的有關條文、或透過司法覆核就紀律處分提出上訴。就這 10 宗上訴中，6 宗被推翻，3 宗被接納，另一宗則正在處理中。

有關質詢第(二)部分，當局已頒布指引載述各級公務員應有的良好品行，供全體人員參閱。舉例來說，在發給全體公務員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手冊當中，當局強調“守正忘私”是所有公務員均應堅守並貫徹的基本信念之一。

當局亦注意到某些部門（尤其是紀律部隊）的人員，基於工作性質，較容易被指與不良分子聯繫。有關部門已制訂詳細指引，協助員工避免和慎防與不良分子聯繫。

以警隊為例，警務人員如任職或即將被派駐較容易被指與不良分子聯繫的崗位，管方會就有關的風險向他們作特別訓示。此外，警隊亦密切監察警務人員涉嫌與不良分子聯繫個案的數目，並聯同廉署制訂對策，解決當中的問題。同樣，懲教署亦規定轄下人員除非為執行職務，否則不得與不良分子聯繫，或前往聲譽欠佳或可疑的場所。該署亦提醒轄下人員在日常交往中，如果有理由懷疑對方屬不良分子，接觸時亦應小心謹慎，而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令自己陷於可能有損其公職身份或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處境。

有關質詢第(三)及第(四)部分，在 2003 至 2005 年的 3 年內，共有 66 宗涉及涉嫌與不良分子聯繫（見附件甲）的委員會轉介個案，當中 65 宗與警隊有關。我們相信這個現象與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甚有關連，使他們特別容易被指與不良分子聯繫。

警隊設有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廉署人員。警隊一向透過該委員會與廉署緊密合作，制訂及實施持久策略，以杜絕貪污並防患於未然。警隊已就慎防與不良分子聯繫和相關事宜發出清晰的指引，以貫徹警隊維持員工操守廉潔、品行端正的承諾。此外，警隊設有機制為員工定期舉辦簡報會，講解與不良分子聯繫的風險；並鼓勵員工如有疑問，應向上司尋求指引。

警務人員均明確知悉，如果明知故犯，在職務以外與罪犯、三合會成員及聲譽不良或成疑的人物聯繫，管方是絕不會姑息的。警隊管理層亦致力向員工灌輸良好價值觀，以確保警隊持廉守正。推廣工作包括一直持續進行的

健康生活方式計劃、推出“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及進行肅貪研究和就有需要的範疇頒布行政訓令。

在公務員隊伍的層面，公務員事務局致力確保所有委員會轉介個案，包括涉及與不良分子聯繫的個案，均會獲得適當處理。公務員事務局要求各局及部門按季就每宗個案提交報告，以便監察進度。當個案完成處理後，有關結果會透過廉署通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我們充分明白社會各界期望公務員廉潔守正。綜合而言，上文各段所列的數據顯示過去數年公務員整體的誠信文化依然穩固。我們當然不會因此而鬆懈，而是會保持警覺，繼續與廉署及各局／部門緊密合作，強化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我們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在預防、教育及制裁3方面作出努力。廉署會繼續不時為部門進行審查研究，確保制衡措施充足並切合時宜，以杜絕貪污舞弊。我們會確保有關方面制訂清晰政策和指引，讓員工知所遵循，並會繼續透過入職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向各級公務員推廣良好行為。我們亦會確保各局／部門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迅速採取紀律行動（並作出具阻嚇性的處分）。

附件甲

按性質分類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個案

個案性質	涉及的人員數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未經批准借貸	39	35	21
濫用職權	70	48	70
疏忽職守	22	8	12
有關考勤／逾時工作的舞弊行為	5	8	7
外間工作	5	5	1
收受禮物及免費／以優惠方式用膳或獲得款待	22	15	13
與不良分子聯繫	30	4	32
賭博	33	27	—
其他	8	11	14
合計	234	161	170

資料來源：廉署



	被當局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人員數目									
	UL	MA	ND	MA/O	OE	AG/ME	UA	G	O	總數
(i) 被當局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人員數目	47	53	12	3	2	18	6	18	6	165
(ii) 無須予以紀律處分或採取行政措施的人員數目	21	50	12	4	6	16	15	32	13	169
當局已就其完成調查的人員總數 (即(i)+(ii))	68	103	24	7	8	34	21	50	19	334

說明：

- UL 未經批准借貸
- MA 濫用職權
- ND 疏忽職守
- MA/O 有關考勤／逾時工作的舞弊行為
- OE 外間工作
- AG/ME 收受禮物及免費／以優惠方式用膳或獲得款待
- UA 與不良分子聯繫
- G 賭博
- O 其他

###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

14.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政府規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一般不應擔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以及同一人一般不應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委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現任行政長官上任至今，當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數目；
- (二) 在第(一)部分所述成員中，有否委員已在同一委員會擔任成員超過 6 年、或在有關委員會擔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或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委員；若有，請列出該等委員會的名稱，以及有關委員的名稱、職位、委任日期、服務年期和被委任的原因；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嚴格遵守上述規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5 年 6 月 21 日(即行政長官履新當天)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局一共委任了 1 323 位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成員。他們的委任由行政長官或有關委任當局作出。
- (二) 在 1 323 名獲委任的成員中，有 87 位在現時任期屆滿當天會在同一委員會擔任成員超過 6 年，當中有 72 位會在有關委員會擔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另外有 14 人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委員。該 87 名在同一委員會擔任成員超過 6 年的委員的委任詳情(包括有關委員的姓名、委員會名稱、擔任職位、委任日期、服務年期和委任原因)，載於附件一。至於 72 名在有關委員會擔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的委員，以及 14 名同時服務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委員的委任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沒有遵守“6 年任期”規定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一些現任非官方成員在某些範疇所具備的專長或經驗，對於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是不可或缺的；
- (ii) 在更替期間(例如在同一時期數名成員的任期行將屆滿)繼續委任現任成員，可令委員會的工作保持連貫；
- (iii) 根據法例或慣例有權提名代表加入某個組織的團體持續提名同一人為成員；
- (iv) 按照慣例，委任擔任某些職位的人士為某特定委員會的成員(例如委任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沒有遵守“6 個委員會”規定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一些人士在某些範疇所具備的專長或經驗，對於某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是不可或缺的；
- (ii) 委任某些現任成員繼續出任某一委員會的委員，可保持連貫；及
- (iii) 委任擔任某些職位的人士出任某一委員會的委員，有利委員會有效運作。

當局現正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委任盡量符合“6 年任期”和“6 個委員會”的規定。舉例來說，從附件三可見，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4 人擔任多於 6 個委員會的成員，其中 5 人其後

向某些委員會請辭或在某些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後不再連任，因此他們現時只擔任 6 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那些不依循“6 個委員會”和“6 年任期”規定的個案。

有一點必須澄清，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須遵守“6 年任期”規定，即這些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出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如成員獲委任擔任同一委員會的不同職位（例如主席或副主席），則會視為“新”的任命，而 6 年任期會重新計算。

- (三) “6 年任期”和“6 個委員會”的規定是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一般指引。我們已提醒政策局和部門在作出委任時，必須遵守這些規定。除“6 年任期”和“6 個委員會”的規定外，我們亦須考慮有關組織的職能和職責以及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能委任最適當的人選。鑒於這些組織的情況各有不同，政策局／部門在委任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時，間或會認為有必要及適宜破例不依循“6 年任期”和“6 個委員會”的規定。不過，偏離規定必須有理可據和顧及個別委任情況。

附件一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以來，  
在獲委任為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當中，  
曾於有關組織出任成員超過 6 年的成員名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組織名稱：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韻雲女士	委員	1/11/1998	31/10/2003	5	陳韻雲女士在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 5 年，並於 2003 年 11 月獲委任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陳女士的領導才能，她對旅行代理商行業的政策和事務的認識，特別是她的法律背景，都是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的考慮因素。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 6 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主席	1/11/2003 (1/11/2005)	31/10/2007	4	

## 組織名稱：《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何京文先生	副主席	20/10/1999	19/10/2003	4	何先生再度獲委任主要是由於他處理與消費品安全有關的上訴的經驗及考慮到上訴委員團工作的延續性。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 6 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主席	20/10/2003 (20/10/2005)	19/10/2007	4	

## 組織名稱：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胡漢清先生	主席	1/1/2000 (1/1/2006)	31/12/2007	8	作出有關委任，是為了保持工作的連貫性，原因是胡先生及梁先生正在審理在 2005 年提出而仍在進行中的上訴個案。
梁中昫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7	8	

## 組織名稱：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李國寶議員	委員	1/12/1981 (1/12/2005)	30/11/2008	27	李博士服務成績卓越、秉公持正，並在金融及銀行事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他亦為代表金融界的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獲再度委任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 3 年。

## 組織名稱：稅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蘇震共先生	委員	27/6/1997	31/12/2005	8.5	見下文。
	副主席	1/1/2006 (1/1/2006)	31/12/2008	3	
Mr James Julius BERTRAM	委員	27/6/1997 (1/1/2006)	31/12/2008	11.5	
喬立本先生	委員	27/6/1997 (1/1/2006)	31/12/2008	11.5	
何繼昌先生	委員	27/6/1997 (1/1/2006)	31/12/2008	11.5	
李家暉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王皓明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 委任原因：

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5 條設立，就稅務上訴個案作出裁定。鑒於委員會特殊的半司法性質，加上其權限範圍內所處理的都是高度技術性和十分專門的事務，因此，當局必須從相關界別中選用能幹、具經驗和受尊重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的委員，以確保委員會可以有效運作，以及維持市民大眾對委員會的信心。

雖然我們明白到有需要確保委員會的成員有健康的更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委任新人替代已服務多時的現任成員，但為了在委員會內保留專才和經驗，以及確保人事順利更替，有關的人事變動將會循序漸進。

一般指引訂明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非公職人員不應出任同一個諮詢或法定組織某職位超過 6 年，然而，考慮到委員會的情況，以及有關成員具備寶貴的經驗和才幹，而且熱心參與委員會事務，貢獻良多，因此他們再度獲得委任。

委任蘇震共先生為副主席，符合“任期不得超過 6 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 組織名稱：廣播事務管理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徐尉玲女士	委員	1/9/2000 (1/9/2005)	31/8/2007	7	再次委任徐女士是有必要的，因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可以繼續借助其經驗，並令有關的工作保持所需的延續性。

組織名稱：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王克繼醫生	主席	5/9/1997 (5/9/2005)	4/9/2007	10	王醫生由香港製衣廠同業工會提名。王醫生對訓練局的貢獻良多，並致力成立多個“卓越中心”，以滿足業界的培訓需要。由於在剛委任的 17 位成員中有 9 位是新委任的委員，為了確保訓練局能順利過渡，王醫生再次獲委任為新一屆訓練局的主席。
陳振東博士	委員	5/9/1999 (5/9/2005)	4/9/2007	8	陳博士由香港工業總會提名。他具備製衣業的專業知識，對訓練局的運作有莫大的貢獻，因此陳博士再次獲委任為新一屆的訓練局成員。
馮建強博士	委員	5/9/1999 (5/9/2005)	4/9/2007	8	馮博士由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提名。馮博士非常積極參與訓練局的活動，他在訓練局 6 個委員會中，出任 5 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馮博士再次獲委任為新一屆的訓練局成員是恰當的做法。

組織名稱：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江焯開先生	主席	1/11/1999 (1/11/2005)	31/10/2007	8	考慮到江先生的個人的品格、才幹和經驗，以及他對助更生工作的認識和熱誠，懲教署再委任他為主席。  懲教署知悉“6年任期”的指引，但在再度委任江先生為主席時找不到比他更合適的人選。懲教署會在 2007 年委任一個新的主席。

組織名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郭琳廣先生	委員	1/1/1999	6/10/2001	2.8	郭先生再度獲委任是由於他在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與往績，以及對消委會工作的貢獻。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副主席	7/10/2001 (7/10/2005)	6/10/2007	6	

組織名稱：愛滋病信託基金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棣光教授	委員	31/3/1999	31/7/2005	6.3	陳教授獲得委任，是基於其優秀的背景和卓越的專業知識。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主席	1/8/2005 (1/8/2005)	31/7/2008	3	

組織名稱：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校董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李國正先生	委員	1/1/1999 (1/1/2006)	31/12/2006	8	李先生獲得委任，是基於其對校董會的卓越貢獻。

組織名稱：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校董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有慶博士	委員	1/8/1999 (1/8/2005)	31/7/2006	7	陳博士獲得委任，是基於其對校董會的卓越貢獻。
陸恭蕙女士	委員	1/8/1999 (1/8/2005)	31/7/2006	7	陸女士獲得委任，是基於其對校董會的卓越貢獻。

## 組織名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鄒桂昌教授	委員	16/8/1997	31/8/2003	6	鄒教授在 2003 年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前曾出任 6 年委員。在 2005 年，鄒教授再獲委任為主席，因他是一位富經驗的委員和最適合的人選出任該職位。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 6 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主席	1/9/2003 (1/9/2005)	31/8/2007	4	

## 組織名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李宗德先生	委員	1/1/2001	31/12/2003	3	李先生作為環保會委員的 3 年期間，積極投入該會服務，故此他後來被委任為主席。他在過去兩年出任主席期間，亦充分顯示了他的領導才能。由於他是擔任主席的最佳人選，因此於 2005 年再次獲邀出任主席。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 6 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主席	1/1/2004 (1/1/2006)	31/12/2007	4	
羅君美女士	委員	1/1/2001	31/12/2005	5	羅女士作為環保會委員的 5 年期間，不但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而且她熱心會務。為了確保該會運作暢順，她於 2005 年獲委任為副主席。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 6 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副主席	1/1/2006 (1/1/2006)	31/12/2007	2	

## 組織名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張建東議員	委員	24/10/1991 (1/10/2005)	30/9/2007	15.9	張先生服務成績卓越、秉公持正，並在金融及會計事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難以取代。除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外，他亦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在改善香港金融管理局透明度及管治事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張先生以往亦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成員。鑒於張先生服務紀錄出眾、具備專業知識，以及為了保持委員會工作的連貫性，張先生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獲再度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組織名稱：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黃容根議員	委員	1/1/1987 (1/1/2006)	31/12/2006	20	黃先生是立法會漁農界的代表，對委員會貢獻良多。

## 組織名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黃容根議員	委員	1/10/1998 (1/1/2006)	31/12/2007	9.3	黃先生是立法會漁農界的代表，對委員會貢獻良多。

## 組織名稱：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鄭志剛先生	委員	7/1/2000 (1/9/2005)	31/8/2007	7.7	鄭先生為本港一間測試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實驗所的行政總裁。鄭先生對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安全標準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並為推行住宅式氣體用具批核計劃提供重要的協助。

## 組織名稱：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Prof David DUNKERLEY	成員	8/6/1996 (1/10/2005)	30/9/2006	10.3	這兩位成員在質素保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的繼續留任將有助學評局推行改革，以履行該局在資歷架構下擔當的新任務。  委任許浩明先生為副主席，符合“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許浩明先生	成員	8/6/1997	30/9/2001	4.3	
	副主席	1/10/2001 (1/10/2005)	30/9/2006	5	

## 組織名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李民橋先生	委員	1/12/2001 (1/1/2006)	31/12/2007	6.1	李先生獲首次委任的日期為2001年12月1日，其後的委任日期與其他委員的委任日期一致，於1月1日生效。

組織名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譚偉豪先生	成員	1/1/2000	31/12/2004	5	譚先生以他於產業界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出重大貢獻。他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被委任為該局理事會副主席。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 6 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副主席	1/1/2005 (1/1/2006)	31/12/2007	3	

組織名稱：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羅觀容先生	委員	1/7/1999 (1/9/2005)	31/8/2007	8.2	羅先生對戰爭事務的認識和經驗十分珍貴，有助委員會的工作。

組織名稱：醫院管理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汪國成教授	委員	1/12/1999 (1/12/2005)	30/11/2007	8	汪教授是以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身份獲再度委任。

組織名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兆愷法官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在 7 位獲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中，有 4 位為新任委員。政府再度委任陳法官以保持委員會的連續性，而陳法官的任期為 1 年，非慣常的兩年。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彭鍵基法官	委員	27/1/2000 (1/7/2005)	30/6/2006	6.4	當彭法官獲委任時，其出任委員會成員時間不足 6 年。在 7 位獲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中，有 4 位為新任委員。政府再度委任彭法官以保持委員會的連續性，而彭法官的任期為 1 年，非慣常的兩年。
馮國經博士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在 7 位獲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中，有 4 位為新任委員。政府再度委任馮博士以保持委員會的連續性，而馮博士的任期為 1 年，非慣常的兩年。

組織名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霍兆剛先生	委員	25/10/1999	24/10/2005	6	<p>霍先生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期間是上訴委員會委員。自 2005 年 10 月 25 日起，他被委任為新的上訴委員會主席。</p> <p>考慮到霍先生的專業知識，以及維持上訴委員會的連續性的需要（因按照“6 年規定”，所有委員都不得被再度委任，而空缺須由新的委員填補），霍先生被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新的職位任期由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p> <p>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有不同的職責。</p> <p>委任霍先生為主席，符合“6 年規定”的指引，原因是如現任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有關委任應被視為“新”的委任，並從新計算 6 年期限。</p>
	主席	25/10/2005 (25/10/2005)	24/10/2007	2	

組織名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吳頌儀女士	委員	1/11/1999 (1/11/2005)	31/10/2007	8	吳女士是由伊利沙伯醫院提名並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3 條賦予行政長官，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作出委任。第 3(3)(e) 條規定助產士管理局的成員須包括由該局宣布為助產士訓練學校的每間醫院各提名一個註冊助產士。伊利沙伯醫院是其中一間負責提名的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認為吳女士是適合的人選。
周慧梅女士	委員	18/2/1991 (1/11/2005)	31/10/2007	16.7	周女士是由威爾斯親王醫院提名並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3 條賦予行政長官，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作出委任。

組織名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特楚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當局曾承諾委任 18 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以他們個人的身份，擔任本委員會的委員。獲委任者均為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鄭俊平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林偉強議員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劉皇發議員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梁志祥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梁健文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吳仕福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彭長緯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鄧兆棠醫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丁毓珠女士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韋國洪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黃金池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胡楚南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 組織名稱：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浩義先生	委員	1/7/1996 (1/7/2005)	30/6/2006	10	有關成員再度獲得委任，是由於他們經常出席電影檢查會議，並就電影審查事宜向檢查員提供有用的意見。
陳永昌先生	委員	1/4/1996 (1/7/2005)	30/6/2006	10.3	
鄭嘉麗女士	委員	1/7/1996 (1/7/2005)	30/6/2006	10	
周才元先生	委員	1/5/2000 (1/7/2005)	30/6/2006	6.2	
徐然然女士	委員	1/5/1997 (1/7/2005)	30/6/2006	9.2	
徐少玉女士	委員	1/7/1996 (1/7/2005)	30/6/2006	10	
馮永昌先生	委員	1/5/1997 (1/7/2005)	30/6/2006	9.2	
何國昌先生	委員	11/9/1996 (1/10/2005)	30/9/2006	10.1	
謝浩翔先生	委員	1/7/1999 (1/7/2005)	30/6/2006	7	
關永坤先生	委員	1/9/1999 (1/10/2005)	30/9/2006	7.1	
黎玉珍女士	委員	1/7/1998 (1/7/2005)	30/6/2006	8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梁建誠先生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梁世強先生	委員	1/5/1998 (1/7/2005)	30/6/2006	8.2	
馬鳳鳴女士	委員	1/7/1996 (1/7/2005)	30/6/2006	10	
吳澤雄先生	委員	11/9/1996 (1/10/2005)	30/9/2006	10.1	
吳欣欣女士	委員	1/7/1998 (1/7/2005)	30/6/2006	8	
譚海量先生	委員	1/5/2000 (1/7/2005)	30/6/2006	6.2	
黃志明先生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黃忠強先生	委員	1/5/1996 (1/7/2005)	30/6/2006	10.2	
楊慧德女士	委員	11/9/1996 (1/10/2005)	30/9/2006	10.1	

組織名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譚兆炳先生	委員	1/3/2000 (1/7/2005)	30/6/2006	6.3	譚先生過往對管理委員會的貢獻良多。由於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會議通常在 2 月下旬／3 月上旬舉行，有關委任可容許他參與下次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會議。

組織名稱：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譚兆炳先生	委員	1/3/2000 (1/7/2005)	30/6/2006	6.3	譚先生過往對管理委員會的貢獻良多。由於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會議通常在 2 月下旬／3 月上旬舉行，有關委任可容許他參與下次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會議。

## 組織名稱：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黃美美修女	委員	1/1/1995	31/8/2002	7.7	黃修女經由香港中學校長會提名為委員會委員，並在周年選舉中獲委員會委員推選為主席。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主席	1/9/2002 (1/9/2005)	31/8/2006	4	

## 組織名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曾翀先生	委員	1/7/1999	30/6/2005	6	曾先生是香港賽馬會的司庫。由於他具有專業資歷，而且在投資顧問委員會有6年經驗，因此適合出任新的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曾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應視之為一項“新”的任命，而6年任期亦應重新計算。
	主席	9/8/2005 (9/8/2005)	30/6/2008	2.9	

## 組織名稱：旅遊業策略小組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南祿先生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旅遊業策略小組是為旅遊事務專員制訂旅遊政策及策略提供意見的工作小組，因此邀請業界資深人士留任，充分運用他們的專長和豐富經驗，以及在旅遊事務上提供專業意見尤為重要。
張永森先生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呂慧瑜女士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盛智文博士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楊孝華議員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 組織名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董耀中先生	委員	15/10/1997 (15/10/2005)	14/10/2007	10	有關委任是基於委員會的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的。董先生是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總幹事，負責為旅遊業賠償基金收集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

## 組織名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梁君彥議員	成員	1/7/1998	31/12/2005	7.5	委任梁先生為職訓局主席，是基於他在業界的地位，領導才能以及對職訓局工作的熱誠。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主席	1/1/2006 (1/1/2006)	31/12/2007	2	
陳鎮仁先生	成員	1/7/1998	31/12/2003	5.5	由於陳先生對職訓局的重要貢獻，我們委任他為職訓局副主席。  這個委任符合“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當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委員被委任為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時，任期會重新計算。
	副主席	1/1/2004 (1/1/2006)	31/12/2007	4	
劉桑成博士	成員	1/1/1998 (1/1/2006)	31/12/2006	9	劉博士為新加坡技術教育學院總監兼行政總裁，我們是按港新兩地的有關相互委任的安排委任他為成員的。

## 附件二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以來，  
在獲委任為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當中，  
曾於有關組織出任成員超過 6 年的成員名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組織名稱：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胡漢清先生	主席	1/1/2000 (1/1/2006)	31/12/2007	8	作出有關委任，是為了保持工作的連貫性，原因是胡先生及梁先生正在審理在 2005 年提出而仍在進行中的上訴個案。
梁中昫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7	8	

組織名稱：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李國寶議員	委員	1/12/1981 (1/12/2005)	30/11/2008	27	李博士服務成績卓越、秉公持正，並在金融及銀行事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他亦為代表金融界的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獲再度委任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 3 年。

組織名稱：稅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Mr James Julius BERTRAM	委員	27/6/1997 (1/1/2006)	31/12/2008	11.5	見下文。
喬立本先生	委員	27/6/1997 (1/1/2006)	31/12/2008	11.5	
何繼昌先生	委員	27/6/1997 (1/1/2006)	31/12/2008	11.5	
李家暉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王皓明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委任原因：

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5 條設立，就稅務上訴個案作出裁定。鑒於委員會特殊的半司法性質，加上其權限範圍內所處理的都是高度技術性和十分專門的事務，因此，當局必須從相關界別中選用能幹、具經驗和受尊重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的委員，以確保委員會可以有效運作，以及維持市民大眾對委員會的信心。

雖然我們明白到有需要確保委員會的成員有健康的更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委任新人替代已服務多時的現任成員，但為了在委員會內保留專才和經驗，以及確保人事順利更替，有關的人事變動將會循序漸進。

一般指引訂明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非公職人員不應出任同一個諮詢或法定組織某職位超過 6 年，然而，考慮到委員會的情況，以及有關成員具備寶貴的經驗和才幹，而且熱心參與委員會事務，貢獻良多，因此他們再度獲得委任。

組織名稱：廣播事務管理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徐尉玲女士	委員	1/9/2000 (1/9/2005)	31/8/2007	7	再次委任徐女士是有必要的，因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可以繼續借助其經驗，並令有關的工作保持所需的延續性。

組織名稱：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王克繼醫生	主席	5/9/1997 (5/9/2005)	4/9/2007	10	王醫生由香港製衣廠同業工會提名。王醫生對訓練局的貢獻良多，並致力成立多個“卓越中心”，以滿足業界的培訓需要。由於在剛委任的 17 位成員中有 9 位是新委任的委員，為了確保訓練局能順利過渡，王醫生再次獲委任為新一屆訓練局的主席。
陳振東博士	委員	5/9/1999 (5/9/2005)	4/9/2007	8	陳博士由香港工業總會提名。他具備製衣業的專業知識，對訓練局的運作有莫大的貢獻，因此陳博士再次獲委任為新一屆的訓練局成員。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馮建強博士	委員	5/9/1999 (5/9/2005)	4/9/2007	8	馮博士由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提名。馮博士非常積極參與訓練局的活動，他在訓練局 6 個委員會中，出任 5 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馮博士再次獲委任為訓練局成員。

組織名稱：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江焯開先生	主席	1/11/1999 (1/11/2005)	31/10/2007	8	考慮到江先生的個人的品格、才幹和經驗，以及他對助更生工作的認識和熱誠，懲教署再委任他為主席。  懲教署知悉“6 年任期”的指引，但在再度委任江先生為主席時找不到比他更合適的人選。懲教署會在 2007 年委任一個新的主席。

組織名稱：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校董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李國正先生	委員	1/1/1999 (1/1/2006)	31/12/2006	8	李先生獲得委任，是基於其對校董會的卓越貢獻。

組織名稱：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校董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有慶博士	委員	1/8/1999 (1/8/2005)	31/7/2006	7	陳博士獲得委任，是基於其對校董會的卓越貢獻。
陸恭蕙女士	委員	1/8/1999 (1/8/2005)	31/7/2006	7	陸女士獲得委任，是基於其對校董會的卓越貢獻。

## 組織名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張建東議員	委員	24/10/1991 (1/10/2005)	30/9/2007	15.9	張先生服務成績卓越、秉公持正，並在金融及會計事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難以取代。除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外，他亦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在改善香港金融管理局透明度及管治事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張先生以往亦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成員。鑒於張先生服務紀錄出眾，具備專業知識，以及為了保持委員會工作的連貫性，張先生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獲再度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 組織名稱：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黃容根議員	委員	1/1/1987 (1/1/2006)	31/12/2006	20	黃先生是立法會漁農界的代表，對委員會貢獻良多。

## 組織名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黃容根議員	委員	1/10/1998 (1/1/2006)	31/12/2007	9.3	黃先生是立法會漁農界的代表，對委員會貢獻良多。

## 組織名稱：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鄭志剛先生	委員	7/1/2000 (1/9/2005)	31/8/2007	7.7	鄭先生為本港一間測試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實驗所的行政總裁。鄭先生對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安全標準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並為推行住宅式氣體用具批核計劃提供重要的協助。

## 組織名稱：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Prof David DUNKERLEY	成員	8/6/1996 (1/10/2005)	30/9/2006	10.3	Prof DUNKERLEY 在質素保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的繼續留任將有助學評局推行改革，以履行該局在資歷架構下擔當的新任務。

## 組織名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李民橋先生	委員	1/12/2001 (1/1/2006)	31/12/2007	6.1	李先生獲首次委任的日期為 2001 年 12 月 1 日，其後的委任日期與其他委員的委任日期一致，於 1 月 1 日生效。

## 組織名稱：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羅觀容先生	委員	1/7/1999 (1/9/2005)	31/8/2007	8.2	羅先生對戰爭事務的認識和經驗十分珍貴，有助委員會的工作。

## 組織名稱：醫院管理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汪國成教授	委員	1/12/1999 (1/12/2005)	30/11/2007	8	汪教授是以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身份獲再度委任。

## 組織名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兆愷法官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在 7 位獲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中，有 4 位為新任委員。政府再度委任陳法官以保持委員會的連續性，而陳法官的任期為 1 年，非慣常的兩年。
彭鍵基法官	委員	27/1/2000 (1/7/2005)	30/6/2006	6.4	當彭法官獲委任時，其出任委員會成員時間不足 6 年。在 7 位獲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中，有 4 位為新任委員。政府再度委任彭法官以保持委員會的連續性，而彭法官的任期為 1 年，非慣常的兩年。
馮國經博士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在 7 位獲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中，有 4 位為新任委員。政府再度委任馮博士以保持委員會的連續性，而馮博士的任期為 1 年，非慣常的兩年。

## 組織名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吳頌儀女士	委員	1/11/1999 (1/11/2005)	31/10/2007	8	吳女士是由伊利沙伯醫院提名並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3 條賦予行政長官，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力作出委任。第 3(3)(e)條規定助產士管理局的成員須包括由該局宣布為助產士訓練學校的每間醫院各提名一個註冊助產士。伊利沙伯醫院是其中一間負責提名的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認為吳女士是適合的人選。
周慧梅女士	委員	18/2/1991 (1/11/2005)	31/10/2007	16.7	周女士是由威爾斯親王醫院提名並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3 條賦予行政長官，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作出委任。

## 組織名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特楚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當局曾承諾委任 18 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以他們個人的身份，擔任本委員會的委員。獲委任者均為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鄭俊平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林偉強議員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劉皇發議員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梁志祥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梁健文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吳仕福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彭長緯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鄧兆棠醫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丁毓珠女士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韋國洪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黃金池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胡楚南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6)	31/12/2008	9	

## 組織名稱：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浩義先生	委員	1/1/2000 (1/1/2005)	30/6/2006	10	有關成員再度獲得委任，是由於他們經常出席電影檢查會議，並就電影審查事宜向檢查員提供有用的意見。
陳永昌先生	委員	1/4/1996 (1/7/2005)	30/6/2006	10.3	
鄭嘉麗女士	委員	1/7/1996 (1/7/2005)	30/6/2006	10	
周才元先生	委員	1/5/2000 (1/7/2005)	30/6/2006	6.2	
徐然然女士	委員	1/5/1997 (1/7/2005)	30/6/2006	9.2	
徐少玉女士	委員	1/7/1996 (1/7/2005)	30/6/2006	10	
馮永昌先生	委員	1/5/1997 (1/7/2005)	30/6/2006	9.2	
何國昌先生	委員	11/9/1996 (1/10/2005)	30/9/2006	10.1	
謝浩翔先生	委員	1/7/1999 (1/7/2005)	30/6/2006	7	
關永坤先生	委員	1/9/1999 (1/10/2005)	30/9/2006	7.1	
黎玉珍女士	委員	1/7/1998 (1/7/2005)	30/6/2006	8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梁建誠先生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梁世強先生	委員	1/5/1998 (1/7/2005)	30/6/2006	8.2	
馬鳳鳴女士	委員	1/7/1996 (1/7/2005)	30/6/2006	10	
吳澤雄先生	委員	11/9/1996 (1/10/2005)	30/9/2006	10.1	
吳欣欣女士	委員	1/7/1998 (1/7/2005)	30/6/2006	8	
譚海量先生	委員	1/5/2000 (1/7/2005)	30/6/2006	6.2	
黃志明先生	委員	1/7/1997 (1/7/2005)	30/6/2006	9	
黃忠強先生	委員	1/5/1996 (1/7/2005)	30/6/2006	10.2	
楊慧德女士	委員	11/9/1996 (1/10/2005)	30/9/2006	10.1	

## 組織名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譚兆炳先生	委員	1/3/2000 (1/7/2005)	30/6/2006	6.3	譚先生過往對管理委員會的貢獻良多。由於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會議通常在 2 月下旬／3 月上旬舉行，有關委任可容許他參與下次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會議。

## 組織名稱：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譚兆炳先生	委員	1/3/2000 (1/7/2005)	30/6/2006	6.3	譚先生過往對管理委員會的貢獻良多。由於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會議通常在 2 月下旬／3 月上旬舉行，有關委任可容許他參與下次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會議。

## 組織名稱：旅遊業策略小組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陳南祿先生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旅遊業策略小組是為旅遊事務專員制訂旅遊政策及策略提供意見的工作小組，因此邀請業界資深人士留任，充分運用他們的專長和豐富經驗，以及在旅遊事務上提供專業意見尤為重要。
張永森先生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呂慧瑜女士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盛智文博士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楊孝華議員	成員	1/9/1999 (1/11/2005)	31/10/2006	7.2	

## 組織名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董耀中先生	委員	15/10/1997 (15/10/2005)	14/10/2007	10	有關委任是基於委員會的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的。董先生是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總幹事，負責為旅遊業賠償基金收集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

## 組織名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劉桑成博士	成員	1/1/1998 (1/1/2006)	31/12/2006	9	劉博士為新加坡技術教育學院總監兼行政總裁，我們是按港新兩地的有關相互委任的安排委任他為成員的。

## 附件三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以來，  
在獲委任為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當中，  
出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員姓名：陳耀華先生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中學學位分 配委員會	委員	1/9/2003 (1/9/2005)	31/8/2006	3	陳先生是北區學校網提名的代表。

成員姓名：鄭若驩女士

成員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 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我們已和不符合“6 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

成員姓名：張建東議員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外匯基金諮 詢委員會	委員	24/10/1991 (1/10/2005)	30/9/2007	15.9	張先生服務成績卓越、秉公持正，並在金融及會計事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難以取代。除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外，他亦為外匯基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p>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在改善香港金融管理局透明度及管治事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張先生以往亦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成員。鑒於張先生服務紀錄出眾、具備專業知識，以及為了保持委員會工作的連貫性，張先生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獲再度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p> <p>張先生已由 2006 年 1 月 1 日停止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現時只出任 6 個委員會的成員。</p>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委員	1/1/2004 (1/1/2006)	31/12/2007	4	張先生已由 2006 年 1 月 1 日停止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現時只出任 6 個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姓名：蔡元雲醫生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p>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p> <p>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p>

成員姓名：方敏生女士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委員	8/11/2003 (8/11/2005)	7/11/2007	4	為了保持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工作的連貫性，所有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再獲委任兩年，其中包括方女士。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委員	1/12/2001 (1/12/2005)	30/11/2007	6	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總裁，方敏生女士有助政府與福利界之間的溝通。

成員姓名：何沛謙先生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委員	31/8/2005 (31/8/2005)	30/8/2007	2	作出有關委任，是為了增加上訴委員會中具備執業大律師資格的委員人數，令委員會具備更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  何先生於《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的職務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現時只出任 6 個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姓名：林健鋒議員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香港貿易發展局	委員	1/1/2004 (1/1/2006)	31/12/2007	4	林先生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辭去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的職位。故此，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他只出任 6 個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姓名：劉秀成議員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p>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p> <p>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p>

成員姓名：李宗德先生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p>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p> <p>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p>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課程發展議會	委員	1/9/2001 (1/9/2005)	31/8/2007	6	李先生屬商界及科技界委員，由於他非常熱心於教育事務、熟識青年事務，亦是大學、中學和小學的校監，李先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有關教育與課程方面的寶貴意見。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環保會”)	主席	1/1/2004 (1/1/2006)	31/12/2007	4	李先生作為環保會委員的3年期間，積極投入該會服務，故此他後來被委任為主席。由於他是擔任主席的最佳人選，因此於2005年再次獲邀出任主席。

成員姓名：梁君彥議員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

成員姓名：廖約克博士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

成員姓名：廖柏偉教授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p>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p> <p>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p>

成員姓名：顏吳餘英女士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15/11/2005 (15/11/2005)	30/6/2007	1.6	<p>策略發展委員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有需要確保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p> <p>我們已和不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的委員商討，減少他們所參與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數目。</p> <p>顏女士於設計智優計劃設計支援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現時出任6個委員會的成員。</p>

成員姓名：黃汝璞女士

組織名稱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現屆任期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委任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 年期	委任原因
廣播事務管理局	委員	1/9/2005 (1/9/2005)	31/8/2007	2	黃女士是會計師，能從商業和專業界的角度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意見。  黃女士於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職務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現時出任 6 個委員會的成員。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委員	1/12/2001 (1/12/2005)	30/11/2007	6	黃女士是會計師，能從商業和專業界的角度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我們再委任她以維持委員會的連貫性。  黃女士於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職務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現時出任 6 個委員會的成員。

## 支付合約費用予資訊科技項目承辦商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支付合約費用予資訊科技項目承辦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政府部門”)以何準則決定是分階段還是在整個項目完成後才付款；這兩個付款安排在行政程序和涉及的政府部門數目方面的差異；按付款安排分類，政府部門在過去 3 年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合約數目；
- (二) 由項目完成至付清合約費用通常需時多久；及
- (三) 會否制訂措施，加快付款予承辦商，以免中小型企業因資金周轉問題而放棄承辦項目；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部門會視乎項目合約期的長短、合約價值及承辦商建議的項目工作分期計劃等，以決定個別項目的付款形式。在過去 3 年內，合約期超過 10 個月或價值在港幣 50 萬元以上的資訊科技項目大多數採用分階段的安排付款。

於每個資訊科技項目進入開展階段之前，政府部門與承辦商會就計劃規劃及品質規劃達成協議，釐定各項目階段所需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及其接收方法。在每個項目階段期間，政府部門按照雙方同意的規劃來接收承辦商所交付的服務及產品。在完成一個項目階段後，承辦商會發出有關該項目階段的發票予政府安排付款。

不論是分階段或一次過形式付款，付款的行政程序均沒有分別。有關部門會將經證明的發票及付款文件送交庫務署安排付款。

過去 3 年（即 2003 至 2005 年間），各政府部門共批出 1 042 個資訊科技項目，其中 666 個項目是以分階段形式付款予承辦商，而其餘 376 個項目是在整個項目完成後一次過付款予承辦商。

- (二) 政府在收到發票後會於 30 天內付清款項。我們沒有各政府部門由項目完成至付清合約費用所需時間的資料。
- (三) 為協助承辦商包括中小型企業的資金周轉，於 2005 年 12 月批出的“優質資訊科技服務常備承辦協議”設立了多種付款形式，除了“完成整個項目”及“分階段完成項目”此兩種付款形式外，政府部門亦可按承辦商所付出的人力資源，安排按月或定期付款。

## **房屋委員會的住宅樓宇租金收入**

**16. 梁國雄議員：**主席，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住宅樓宇租金收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1999-2000 至 2004-05 年度期間，每年分別來自下列類別的住宅樓宇的租金收入及其佔該年度的有關總收入的百分比：

(i) 在 1973 年前落成的樓宇；

- (ii) 在 1973 至 1999 年期間落成的樓宇，並請按樓宇所在區域(市區、擴展市區和新界)列出分項數字；及
  - (iii) 在 1999 年後落成的樓宇，並請按樓宇所在區域(市區、擴展市區和新界)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在 2004-05 年度的住宅樓宇整體租金收入較上兩個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以及房委會有否計劃減免公屋租金；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在 1999-2000 至 2004-05 年度的租金收入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 (二) 自 1998 年以來，房委會並沒有實施過任何公屋租金調整。2004-05 年度租住公屋的整體租金收入較上兩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是基於下列 3 個主要原因：
  - (i) 單位總數由 2002-03 年度的 646 681 個和 2003-04 年度的 660 916 個增至 2004-05 年度的 676 676 個，租金收入隨着住戶數目上升而增加；
  - (ii) 隨着整體重建計劃的實施，更多低租金的舊式單位被設施齊全、面積較大和租金較高的新式單位取代；及
  - (iii) 為與公屋居民共度時艱，房委會曾於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寬減住戶租金中的差餉部分，該兩個年度的租金收入因而有所減少；2004-05 年度經濟漸見復甦，不再寬減差餉，租金收入回復正常水平。

房委會並沒有計劃全面減免公屋租金，但會採取針對性措施，為經濟拮据而難以負擔正常租金的住戶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房委會已決定放寬租金援助計劃，除繼續讓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的 50%或租金佔入息的 25%以上的非長者住戶可獲減租 50%外，從今年 3 月 1 日起，更會新增資格級別，讓入息介乎輪候冊入息限額的 50%至 60%，或租金與入息比例介乎 20%至 25%的非長者住戶可獲減租 25%。新安排把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上限定為 20%，有效確保租金為個別住戶所能負擔。

去年 11 月在終審法院審結的公屋租金司法覆核個案清楚顯示，建立更靈活和切實可行的租金調整機制十分重要，以確實反映住戶的租金負擔能力，並讓公屋住戶有更多選擇和令公屋計劃得以持續發展。房委會現正全面檢討公屋租金政策，並即將就有關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附件

1999-2000 至 2004-05 年度  
房委會的公屋租金收入

年度	公屋租金收入 (以公屋單位落成時間分類)										全年公屋 租金總 收入 (百萬元)
	1973 年之前落成	1973 至 1999 年落成				1999 年之後落成					
	公屋租金收入 (百萬元) (佔全年租金 收入百分比)	公屋租金收入 (百萬元) (佔全年租金收入百份比)				公屋租金收入 (百萬元) (佔全年租金收入百份比)					
	全港	市區	擴展 市區	新界	小計	市區	擴展 市區	新界	小計		
1999-00	680 (7.3%)	3,948 (42.1%)	2,817 (30.0%)	1,932 (20.6%)	8,697 (92.7%)	不適用				9,377	
2000-01	673 (7.1%)	4,082 (42.7%)	2,866 (30.1%)	1,848 (19.4%)	8,796 (92.2%)	44 (0.5%)	6 (0.1%)	8 (0.1%)	58 (0.7%)	9,527	
2001-02	561* (6.3%)	3,693 (41.6%)	2,503 (28.2%)	1,520 (17.1%)	7,716* (86.9%)	250 (2.8%)	108 (1.2%)	250 (2.8%)	608 (6.8%)	8,885	
2002-03	579* (6.0%)	3,748 (38.5%)	2,571 (26.5%)	1,543 (15.9%)	7,862* (80.9%)	549 (5.6%)	225 (2.3%)	502 (5.2%)	1,276 (13.1%)	9,717	
2003-04	607* (5.7%)	3,904 (36.9%)	2,726 (25.7%)	1,641 (15.5%)	8,271* (78.1%)	743 (7.0%)	364 (3.4%)	610 (5.8%)	1,717 (16.2%)	10,595	
2004-05	612 (5.5%)	4,030 (35.9%)	2,791 (24.9%)	1,678 (15.0%)	8,499 (75.8%)	867 (7.7%)	562 (5.0%)	675 (6.0%)	2,104 (18.7%)	11,215	

\* 房委會曾於 2001-02 年度豁免公屋住戶 1 個月的租金，並且在 2002-03 年度寬減 3 個季度的差餉，以及在 2003-04 年度寬減 1 個季度的差餉，這 3 個年度的公屋租金收入因而減少。

## 加強道路安全

17.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加強道路安全及打擊駕駛者衝紅燈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 40 個地點安裝懸掛式交通燈的計劃的進展；
- (二) 當局就交通燈加設停車倒數或閃動綠燈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及
- (三) 現時在衝紅燈的檢控個案當中，利用攝影機的紀錄作證供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在 10 個路口裝設懸掛式交通燈，並會在今年年中在其他 16 個地點裝設該等交通燈。至於餘下的 14 個地點，則因工程問題，例如改動地下設施，預計會在 2007 年完成。

我們在 2005 年年底向深圳有關部門取得一套閃動綠燈設施以作研究，結果顯示有關設施與香港的交通信號控制系統技術上不能兼容。此外，從美國、以色列、奧地利及英國的研究顯示，駕駛者對這類設施的不同反應，會導致前後車相撞的風險增加，故此，我們認為在交通燈加設倒數器或閃動綠燈的建議必須詳細研究。我們會繼續留意這類設施的研究及發展。

在 2005 年的衝紅燈檢控個案中，利用攝影機的紀錄作證據的個案佔 78%。我們預計當攝影機的數目由現時的 28 部增至 96 部後，利用攝影機的紀錄作證據的個案會增至約 97%。

## 屯門跨境渡輪碼頭

**18. 張學明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4 月 27 日回覆本人就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會盡量配合承租人的工作，以便跨境渡輪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承租人原先就碼頭改建工程所訂的目標竣工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其後延至 2005 年 4 月底，但據報工程至今尚未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承租人負責的改建工程的詳情和最新進展；
- (二) 政府為何沒有在與承租人簽訂的租約訂明竣工限期及有關罰則；
- (三) 當局為使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配合承租人的工作；

(四) 當局有否訂定碼頭的目標啟用日期；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把這項目重新招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屯門渡輪碼頭一直用作本地渡輪碼頭。要改建碼頭部分地方以營運跨境渡輪服務，承租人須按《建築物條例》及有關運作部門的要求，進行多項改建工程，以及安裝屋宇設施及其他相關的系統。

承租人公司的股權及管理層曾於 2005 年年初有所變動。碼頭改建工程於 2005 年 6 月重新展開，至今已完成了大部分的結構和間格工程，現正安裝空調、消防及電力設備，稍後將安裝升降機、天花、地板、供水和排水管道等。承租人表示將於短期內購入船隻，並計劃在 2006 年年中開始提供跨境渡輪服務。

當局是以租約形式，將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租予承租人作營運跨境渡輪服務之用。承租人必須每月繳付約 135 萬元的費用。在此安排下，我們認為應容許承租人按其商業考慮及準備工作進度而決定碼頭的啟用日期，因此租約並沒有訂明竣工日期或罰則。

為使跨境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配合承租人的工作，包括加快審理承租人的建築圖則，定期與承租人舉行會議，提醒承租人須注意的事項，就改建工程給予意見等。各部門亦正按照承租人的啟用時間表，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安排人手、購買設備等。我們會繼續與承租人就各項工作保持密切聯繫。

無論碼頭啟用與否，租約訂明自 2004 年 12 月開始，承租人必須每月繳交約 135 萬元的費用。從營商角度考慮，相信承租人會盡早完成碼頭改建工程及其他準備工作，開辦跨境渡輪服務。

租約簽訂至今，承租人並沒有違反租約條款。碼頭改建工程亦正在進行中。我們暫無計劃將屯門跨境渡輪碼頭重新招標。

## 物業估值

**19. 譚香文議員：**主席，根據新會計準則，政府和以法團或有限公司形式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例如醫院、職業訓練局、大學、辦學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等）須一如其他公司，每年聘用估價師為其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並把價格變動計算入盈利之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聘用估價師對非牟利機構造成財政壓力，當局會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磋商，免卻非牟利機構進行物業估值，以紓緩它們的財政負擔；若會，詳情為何；及
- (二) 若當局不會進行磋商，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資助非牟利機構聘請估價師；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協助非牟利機構，避免其股東或會員因物業估值成本過高而不按照新會計準則進行估值，以致審核有關機構帳目的核數師在其報告內表達保留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公會的理事會獲賦權發出規定任何會計師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的會計準則。因此，政府當局在擬備此答覆時曾諮詢公會的意見。

公會表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是為應用於所有牟利機構的通用財務報表而擬備。至於非牟利機構除應用其據以成立的法例所載列的任何匯報規定外，也可在適當時採用這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適用於為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其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訂明，任何機構可選擇以成本模式或重估價值模式記錄已在帳目確認的物業。換言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某機構是否每年重估其物業價值，視乎其自行選擇的會計政策而定。物業價值的增幅通常會在權益帳的儲備項中反映，而非撥入收支表。值得注意的是，為強調非牟利機構（相對於牟利機構而言）的不同目的，非牟利機構一般來說會擬備“收支表”，而非“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適用於為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而又並非由業主佔用的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有關機構可選擇以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投資物業的價值。如果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有關機構仍須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並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該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及 40 號均沒有強制規定機構必須透過專業估價師作估值。該兩號準則只鼓勵（而不是規定）有關機構根據合資格專業估價師的估值來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物業價值的資料在香港較容易獲取，因此機構可決定是否採用此等資料或尋求專業估

值師的服務。況且，鑒於此等公開數據的數量，一般機構均能以較相宜的成本聘請估值師提供基本的估值服務。

此外，公會指出兩項近期發出的準則均有助紓緩非牟利機構的匯報負擔：

- (i) 公會於 2005 年 11 月曾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作修訂，以准許慈善、政府補助及非牟利機構在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以當時的帳面值確認物業，以後再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作紀錄；及
- (ii) 公會於 2005 年 8 月發出《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總綱及準則》，以紓緩符合使用該等總綱及準則資格的較小型企業的匯報負擔。該等總綱及準則准許有關機構使用成本模式記錄物業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公會認為並不存在資助非牟利機構聘請專業估值師的問題。

### 兒童從事體力勞動工作

**20.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一個社會服務組織估計，現時約有 2 000 名兒童為了幫補家計，在骯髒以至危險的環境下從事各種體力勞動工作，例如清潔、收集垃圾及在垃圾桶檢拾可以轉售的物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向此等兒童提供資助，使他們無須再從事此類體力勞動工作；
- (二) 當局如何照顧此等兒童的身心健康；
- (三) 鑒於有不少此類兒童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家庭，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援助金額；及
- (四) 扶貧委員會將如何在地區層面對付此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 (一) 政府關注兒童的發展，並根據他們的特別需要，在不同方面提供援助。現行綜援計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多方面的經濟援助，並體

現優先照顧兒童需要的原則。在綜援計劃下，兒童所獲得的標準金額較其他健全受助人為高，他們亦獲提供多項與教育和就學需要有關的特別津貼（請參閱第（三）部分答覆）。除了現金援助外，綜援受助人可以在公營診所／醫院接受免費的醫療服務。截至 2005 年年尾，綜援共幫助 151 87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佔整體受助人 28%。

其他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家庭，亦可申請一次過或有限期的醫療收費減免。我們的政策是兒童不應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服務。教育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各項有需要通過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透過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學費減免、助學金及貸款等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接受不同級別的教育。

此外，香港已有法例規管兒童受僱的情況。附屬於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僱用年齡不足 13 歲的兒童，並對年滿 13 歲但未滿 15 歲的兒童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事宜作出嚴格的限制，以確保他們可接受全日制教育，以及保障他們的安全、健康及福利。該規例亦禁止兒童受僱在任何工業經營內工作。

- (二) 政府致力發展全面的服務網絡，並大幅資助多項服務，以照顧本港兒童的成長需要。我們發展了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輔導性質的福利服務，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援助。例如，在職家長若要為其幼童安排幼兒服務，或替其學齡兒童安排課餘託管服務，可使用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並獲大幅資助的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

我們也十分關注兒童在成長階段的不同需要及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照顧和保護。現時全港各區共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由發展性活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採取主動外展方式接觸有需要的市民，包括身處困境的兒童或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此外，社工亦會與不同單位建立網絡，例如社會保障辦事處、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學校等，以便轉介需要福利服務的兒童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早識別問題和介入以保障兒童的福祉。

教育方面，本港兒童可接受九年免費教育。教育統籌局亦已於 2005-06 財政年度起每年撥款 7,500 萬元，讓學校為有需要的學

生提供適切的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並在有需要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這些活動，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在 2002 年已撥款約 1.4 億元成立全方位學習基金，為期 5 年，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學生均可申請。於 2002 至 2004 年間，每年約有 6 萬名來自超過 1 100 所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接受基金資助。

(三)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並特別照顧兒童的需要。例如：

- 健全兒童每月的標準綜援金額為 1,280 元至 1,930 元，比健全成人的標準綜援金額高出 130 元至 320 元；
- 綜援兒童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包括學費、膳食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公開考試費、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就讀初中的學生可每年領取 3,810 元的特別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
-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申請綜援時可獲豁免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讓新來港的兒童，無論該家庭居港多久，均有資計申請綜援；及
- 單親家長可按月獲發額外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此外，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個別綜援家庭的情況，行使酌情權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援助。

一如以往，我們會密切注意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移動，以及按指數變化調整標準金額。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移動，我們已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應通脹上調綜援標準金額（包括兒童的金額）0.4%，新的金額已由本年 2 月 1 日開始生效。自此，沒有入息的三人和四人家家庭的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分別為 7,753 元和 9,118 元。

- (四) 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是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工作。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已研究現有的一系列服務及計劃，以確保來自貧窮家庭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能獲得適當的支援，以及能均衡和健康地發展。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會繼續在這方面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緊密地合作。此外，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小組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分配額外的資源協助地區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幫助處理跨代貧窮問題及推廣社區建設的計劃。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3 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在過去數年一直是備受社會關注的重要事項，市民大眾對西九計劃的關注不單因這計劃涉及 40 公頃寶貴土地資源的處理方法，亦因為計劃對香港的長遠文化藝術發展有極深遠的影響。這正是本會在去年 1 月成立多黨派、跨事務委員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原因。

小組委員會經過一年的研究工作，其間召開了二十多次會議，並曾到西班牙的畢爾包進行職務訪問，分別於去年 7 月及今年 1 月發表第 I 期及第 II 期的研究報告。報告詳細剖析了西九計劃從構思到進行概念規劃比賽，發出建議邀請書，進行第一階段評審建議書，到修改發展模式以回應市民的批評，當中經歷的演變，亦就政府採用的發展模式和策略，以及如何配合文化發展的大前提，進行了深入的探討。

主席女士，在介紹該兩期報告的內容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前，我想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說數句心裏話。小組委員會從工作的第一天到今天，也是抱着同一宗旨，以同一顆心研究西九這個計劃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如何確保香港市民寶貴的資源，可以一個合理和物有所值的模式，發揮最大的作用。不論是第 I 期及第 II 期的報告，只要大家細心閱

讀，也會發現小組委員會就西九計劃的發展方向和模式指出了問題、提出了建議，希望政府能瞭解現時整項計劃所潛在的風險和問題，從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和行動，避免泥足深陷。整個研究過程為的只是做好立法機關監察政府的本分。然而，政府在報告發表後，不單沒有正式或直接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更將一些莫名其妙的罪名，強加諸小組委員會身上。這對小組委員會所付出的心力和時間不單不公平，亦辜負了報告所代表的許多文化界、建築界、專家、文化和藝術愛好者的期望和心意。

主席女士，西九計劃策劃經年，有關構思最早在 1998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出現，原先是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以供舉辦更多世界級的文化盛事之用。到 2000 年 3 月，政府決定將這項目擴大至一個包括多間劇院和綜合博物館的文化區，並加入住宅發展項目及甲級寫字樓。在 2001 年 4 月進行西九概念規劃比賽時，政府表示會定出詳細規劃總綱圖，再決定如何發展西九這規劃區，而區內適宜交由私人發展的部分則會公開招標承投。一年後，政府公布 **Foster & Partners** 的天篷設計取得冠軍，不過，這隨即引起各界強烈的反應，質疑天篷設計的成本和技術問題。

在 2003 年，政府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建議邀請書”），有關的發展策略已在不知不覺下忽然變成單一發展模式，由倡議者包辦總綱計劃、財務安排、設計、建造和營運文化設施，而所賺取的是 40 公頃土地 50 年的使用權，以及其間在該土地上發展非文化項目所賺取的收益。到這階段，一項原來的文化項目已明顯地變為地產項目。可是，在作出這重大改變的決定之前，政府不單沒有充分諮詢立法會，連行政會議也只獲“簡介”，整項決定只是由一個以政務司司長為首，由主要官員及政府部門首長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作出。政府的做法，無疑是繞過了立法會監察政府和批准公共開支的角色，亦使行政會議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在整項西九計劃的發展過程中，完全看不到任何切合香港未來發展的願景，亦找不到西九計劃與文化發展有甚麼關係。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根本沒有一個宏觀的、整合的觀念，來結合文化、社會、經濟和市區發展的需求，藉着西九計劃的發展，營造一個可讓創作人才發揮所長和追求卓越成績的環境，使創意有發展的空間，協助香港在經濟轉型中保持動力。不論在整份建議邀請書中，或是在 2005 年 10 月政府修訂發展模式的文件內，均只看到林林總總的基建設施，至於這些設施如何配合文化軟件的發展，則完全欠奉。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過程中，最感到不安的是看不到政府曾為西九文化區或任何個別文化設施進行任何有系統的諮詢或詳細研究。政府一直強調最有效發展西九的方法，便是與私營企業合作，藉以引進市場上的資源、原創性

及創新意念。縱然政府就如何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制訂指引，但有關指引所建議的步驟，在西九計劃並沒有被採用。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必須建立“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即是 **Public Sector Comparator**，以證明公私營合作模式合乎經濟效益。可惜，政府以西九項目是財政自給，並不涉及公帑為理由，至今仍沒有擬定“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更遑論進行相關的經濟效益的評估。這如何令公眾相信，西九計劃的發展模式是符合公眾的利益呢？我必須重申，西九計劃其實絕對不是一如政府所言般不涉及公帑的，40 公頃的臨海土地，不論從何角度來衡量，均是寶貴的公共資源。小組委員會認為單靠倡議者自行提出發展藍圖和建議，而政府卻沒有任何客觀的比較基準作為談判的指標，即大大削弱政府與倡議者談判時的議價能力。

小組委員會在第 I 期報告中特別指出，在建議邀請書框架下的發展模式和策略存在着弊端和不公平之處。其中的單一發展模式，由於缺乏競爭，最終只會出現由大財團壟斷，導致投標格價偏低的情況，使得能投放在文化藝術的資金減少，造成公帑和市民的損失。政府在 2005 年 10 月公布修訂方案，但修訂模式不論在思維上或實質上，仍然是單一發展，雖然規模已略為縮小。中選的倡議者仍保留西九文娛藝術區面積高達 65% 的單一發展權，亦可同時就擬分拆競投的部分提出建議，並負責西九計劃的整體協調工作。修訂發展模式仍然容讓單一發展商壟斷西九計劃，以致市場的競爭空間甚少。

主席女士，政府提出的修訂發展模式的一項重要建議，是中選倡議者須預先支付 300 億元成立基金，藉此產生經常回報，用作應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例如天篷）的營運開支，以及支付新設的法定機構的經常開支。政府當局所披露的粗略財政數據，無法令小組委員會相信信託基金每年所得的經常回報，足以支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長期營運及維修保養所需的經常和非經常開支，而任何不足的金額將要由公帑支付。這安排令小組委員會擔心最終可能會犧牲了文化藝術軟硬件的發展和配套。

至於推行策略，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的修訂模式仍然屬於一次過發展計劃。這種推行策略未能提供足夠的彈性，以配合社會隨着時間而轉變的不同需要。根據小組委員會到畢爾包考察所得，畢爾包政府採用漸進式推展阿班多爾巴拿計劃，令地價不斷提升，這絕對值得我們參考。

雖然政府當局認同立法會和大部分關注團體的要求，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展西九計劃，但修訂發展模式所建議的法定機構，並不符合公眾的期望。按照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時間表，待法定機構正式成立時（即 2007 年第一、第二季），很多有關西九計劃的重要決定均已塵埃落定，不少重要的工作亦已展開，政府擬設的法定機構在上述種種重要工作上都不能擔當任何角色。

小組委員會不論在第 I 期或第 II 期報告均指出政府在西九計劃的整個發展過程欠缺有系統的諮詢。我們亦提出了建議，敦促政府參考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和畢爾包的都會 30 協會的諮詢架構。

我想在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前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跟大多數市民一樣，對西九計劃充滿期望，並希望這計劃可盡快開展。對於政府沒有善用過往六七年來制訂清晰的文化政策、技術和財務研究，未能勾劃文化藝術願景，亦沒有清楚交代以何具體策略部署實現願景，我們感到遺憾。可是，我們認為不論入圍的 3 名倡議者最後是否參與發展計劃，綜合第 I 期及第 II 期的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以下 6 項建議是必須考慮的：第一，在考慮發展大綱圖時，以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第二，進一步修訂發展模式，把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的發展分開處理，文化部分須經過詳細研究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方可落實，並按需要分期進行；第三，與私營機構以夥伴形式合作管理文化藝術設施，以及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行的管理方式；第四，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第五，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及第六，取消把天篷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並希望同事可以採納小組委員會這兩期的報告。

####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 I 期及第 II 期研究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十年人事幾番新，對於大部分香港人來說，過去 10 年可說是驚濤駭浪，但對於西九龍的數十公頃土地而言，這 10 年卻是寸草不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被視為政府發展成為亞洲區文化藝術中心的轉折點。不幸的是，社會卻把焦點放在西九會否變成一個“掛文化、賣地產”的代表作。

總的來說，民建聯至今對這個計劃仍存在很多疑點，希望政府在決定“去馬”之前，必須認真回應以下數個問題：第一，是有關西九計劃的財務安排。政府在去年 10 月提出的修改方案，似乎放棄了單一招標，但在民建

聯眼中，這個計劃骨子裏仍然是單一招標。今次的修改，是要求中標財團把 50% 的住宅及商業總樓面面積分拆出來，讓其他人競投參與發展，同時亦規定住宅發展不得超過西九龍總樓面面積的 20%。政府更重申發展密度不能高於 1.81 的要求。在種種限制下，西九龍驟眼看來好像一塊被抽脂的大肥肉，但肥瘦是否得宜呢？3 個入選財團應該心中有數。但是，作為立法會議員，作為香港市民，我最關心的是政府在匆忙變陣之餘，會否自我降低要求，甚至在無意間自我製造不平等的條款，令公眾利益受損，為日後埋下不少於兩枚計時炸彈呢？我們認為，第一個炸彈是政府讓中標財團全權決定分拆哪幅土地及如何分拆。這方案令人擔心，將來中標財團會以甚麼公平及客觀的標準來分拆土地。我希望政府能操縱西九計劃的土地審批權，確保分拆給其他財團發展的土地，不是次等或較差的土地，而在分拆土地給其他財團時，政府更應依循正常的賣地方式，即透過公開拍賣方式讓財團競逐。只有這樣做，才能保證以最公平及最合理的價格，售出這幅僅餘的市區黃金地段。

第二個炸彈，是 300 億元營運基金的預算。西九計劃的構想，是可以自負盈虧的。可是，在政府的修改方案中，中標財團須繳付 300 億元的入場費，作為西九計劃日後的營運基金。直至目前為止，我仍然不明白這 300 億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也不知這 300 億元是否足夠支付將來文化設施的開支。當然，在 4 個月前，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公開回答我的問題時說過，300 億元是足夠的，但許司長卻沒有保證，如果屆時發現並不足夠，將會如何善後。

就着西九計劃的財務安排，民建聯一直要求將文娛設施部分以外的土地公開拍賣，並將拍賣收益撥歸庫房，然後由庫房每年撥出一筆固定的營運經費。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民建聯的建議。

另一方面，在新修改方案下，財團可獲取的利益無可否認是減少了。至於財團會否因而控制成本，令水準下降，以致藝術區未能達到世界一流文娛藝術水平，這是公眾最為關心的問題。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向公眾披露 3 個入選財團的財務安排。我不希望日後藝術區內只有天篷，而不見展品。

第二，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管理局”）的職權。民建聯建議在諮詢期完結後，政府盡快成立管理局，其職權是透過與文化藝術團體磋商，發展區內的硬件要求，然後制訂整體規劃大綱，從而制訂一個符合社會需要的文化藝術區。管理局將會主導文娛區的藝術發展，甚至可能是制訂香港整體文化藝術政策的機構。與此同時，管理局亦須負責協調全港文娛康樂設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政府準備在今年 3、4 月間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立法成立的管理局預計在明年年中才順利誕生。換言之，中標財團可視為藝術區的生母，順產後便把孩子交託給管理局，使之成為其繼母。可是，一個嬰兒能否健康成長，母親在懷孕期間所吸收的營養起着關鍵作用。我們不希望出現“先天不足、後天欠佳”的尷尬場面，所以，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成立管理局，並確保中標財團會聽取管理局的意見。

第三，是取消天篷。民建聯認為天篷的建造和營運費用，或會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有估計指出，日後每年的清潔和維修費用實在難以估計。民建聯認為，西九計劃已是一個地標，其功能和成效並不在於有否天篷。

我們希望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政府必須制訂文化政策。民建聯認為，香港本身的文化政策並不清晰。我們亦看不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如何融入長遠的文化政策。如果政府真的希望香港成為亞洲文娛藝術中心，單單斥巨資興建硬件是不足夠的。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否則將來西九龍只會變成一個徒具飛龍特徵，但沒有靈魂的硬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由始至終，我們覺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一個以文藝為包裝，而實質上是地產的發展項目，也是一個更大規模的翻版數碼港。我開始提出這種看法時被人指摘，說我們過分武斷；政府甚至說我們沒有創意、沒有眼光嘗試這種形式的發展。可是，經過立法會跨黨派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過去十多個月的努力工作，小組委員會內部經過很多交流和溝通，對政府提出了很多問題，與政府各部門的官員、文化界，以及今次有興趣參與地產發展的地產商代表對話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政府現時發展的模式實在不可取，也實在無可取之處。張學明議員剛才所說的意見，我們非常贊同，亦非常欣賞他清晰的表達，兼且跟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所說的話，在思路和分析上是非常一致的。

事實上，不同黨派的議員過往雖在很多事情上有不同意見，但就這問題，我們很多判斷卻非常接近。如此龐大的項目，我們看不到為何一切要由地產商包辦。最初，政府竟說沒能力設計這樣複雜的項目；對於西九龍發展區內複雜的交通系統，政府竟說自己沒能力設計，所以這項單一發展計劃，

要由地產商作出整體規劃，這真是貽笑大方。很久以前我已說過，政府連十大工程也能根據規劃和時間表完成，這是有目共睹的，何以一個面積達 40 公頃的發展項目，政府竟說沒有能力進行，而要依賴地產商呢？

其次，政府又再以數碼港的模式，以土地作為資助，繞過立法會的監察；而更使我們擔憂的，是以土地作為資助，令我們難以看到地產商在壟斷這項計劃後所作出的財務安排，如何確保將來提出的文化發展項目或設施符合我們的需要和應有的標準？

正如我們在今次的報告書中再三提出，這類公私合營模式缺乏公營機構的比較標準，所以，我們質疑是否適合以這種方式進行合營？我們如何衡量建議書中所說的成本效益？我們如何防止地產商在獲得土地之後，將價就貨，發展最好及一流的地產建設以謀利，而交給我們的文藝設施卻全是次貨？更重要的一點，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代表小組委員會所說的清晰意見，便是缺乏一個文化發展的整體遠景。在這情況下，這計劃是絕不能夠繼續以政府原本所構思的模式進行。

儘管政府現時提出了一些新修訂，例如要求中標者交出 300 億元作為發展基金，以及把一個地產商能夠壟斷作發展的土地縮小至約 65%，這是好的，但這項目在本質上仍沒有改變，仍有很多先天性的缺陷，是無法消除的。正因如此，大家看到整項計劃縱使有很多建議書，但全部都不是正式的投標。我們經常說單一招標，其實“招標”這個字眼是錯的，何來招標？因為連如何審批參與者或有意競投者的標準也不能公開；沒有客觀準則，使人如何瞭解政府是怎樣評分？所以我們實在是無從稽考。再者，發展商的財務報告又不能公開，何來客觀準則以確保評審過程是公正、公平呢？我們如何確保將來的發展能合理、公平地落實，以及正如梁議員所說，是物有所值呢？

代理主席，所以，我覺得政府此刻應回頭是岸，不要再泥足深陷。我們的小組委員會已提出了很好的建議，便是地產歸地產，文化歸文化。我們應把發展的土地公開拍賣，然後把所得金錢注入一個公營和法定的西九龍發展局，使其配合文化界人士的需要，一起訂立我們的遠景，一起建設西九龍，不要再浪費時間。現時，政府一方面說我們浪費時間，但另一方面又不斷讓發展商拖延時間。發展商獲給予三四個月時間考慮政府建議的期間竟沒有問題，但現在卻說有很多問題。所以，請政府不要再用這個標準了，請政府明白回頭是岸。多謝。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關於西九的建議其實已討論多年，但在最近這一兩年，它又再度成為熱門的話題，特別在2003年，當時經SARS一役之後，香港的經濟及政府財政變得很不理想，所以建議把西九撥出予一位地產商負責建造，政府當時的財政是不足。

我也記得當時曾表示，單一招標是個很大的問題。如果要進行單一招標而政府當時財政又不足，政府何不撥出整塊土地進行分開拍賣或把土地列入勾地表，待獲得財政資源後才興建文娛設施和天篷（如果政府仍要建造天篷）呢？政府當時只表示這是不行的，政府當時的財政不足。我仍記得在提及單一招標時，我曾提出如果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即現時的行政長官）這樣做，便是繞過行政會議，甚至可隻手遮天了。我說了這番話後便被某大報章的社論罵足數天，我被罵了也不明其所以，不過，我以為報章要寫文章，便由它罷。最近，我才從一份周刊的報道中留意到，行政長官是有一道“秘密武器”——鄭經翰議員肯定與這“秘密武器”很相熟——原來文筆了得的陶傑先生便是行政長官的“秘密武器”。該報道指出，當時在《蘋果日報》罵得我滾到地上的“秘密武器”是名叫陶傑的人。

其實，我並非想說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隻手繞過行政會議，而只是覺得進行單一招標的事有點兒不妥。最精采的是，我發覺今天這份報告的結果顯示，唯一仍與政府站在同一立場，支持政府，說出政府的看法的是自由黨；在報告第89頁的6.25段載述，“有代表立法會某個政黨的委員表達了這個意見”。這意見其實是自由黨的意見。我一直仍勉強維護政府，如果大家參看報告的6.25(a)、(b)、(c)段，便可見一斑。代理主席，稍後我詳細重複一下我們的看法。我們不一定堅持政府把計劃推倒重來。行政長官今天如果仍保留陶傑先生這支“秘密武器”，請陶先生弄清楚誰是政府的敵人，誰是政府的朋友。

代理主席，說回報告的6.25段。自由黨的立場從兩三年前至今仍是一致的。我們認為單一招標不可取，政府現時的新建議當然已有所修改，但我們覺得，也有很多同事覺得，即使經過修改，這也不過是變相的單一招標而已。這是我們的共同感覺。現時的建議是把土地撥予一個財團，接着任由該財團自行決定何時分割某一部分的土地，以及用甚麼形式拍賣。

很多人都認為，“得西九、得天下”，這是地產商、地產界的說法。如果能夠取得這塊大地，定出每呎的價錢，香港的其他地產商便會以此作為呎價的標準。取得此土地者控制着放與不放的權力，對於每呎的售價，便會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如果政府願意按照自由黨的看法，安排所謂的單一招標，只涉及為建造天篷和文娛設施而撥出的較小土地，讓餘下的土地進行拍賣的話，我覺得政府屆時的收入一定多於目前該300億元，而且還加上由財團不

時賣地所得的利益。我覺得政府如果這樣做，會得到地產界支持，而最重要的，是可向納稅人交代，政府庫房可通過這方法而獲得較多財源收入，所以很多人認為這樣做會較佳。

我認為政府在現時的建議內，第一點最重要的是，如果可以的話，應再改善一下，不要單讓某一財團作定奪，例如我們在上次也提及這個問題，政府應自行決定，或由孫局長決定把有關土地放在勾地表內或拿出來拍賣，不要只顧把臨近海旁的土地讓地產商通過單一招標全權取得，然後對於位於較後接近廣東道的、景觀不多的土地，讓地產商任隨意願可能在 2009 年，甚至在 2010 年、2012 年才拿出來拍賣。

第二點，我們有一項建議。政府提及 300 億元之數。究竟是否須達 300 億元？政府認為每年經常性的開支大概 5 億元，加上 6,000 萬元，整數是 5.6 億元。政府又表示，預算 300 億元的回報率（即按外匯基金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佔 5%，按此說法，每年便會有 15 億元，減去 5.6 億元，還剩餘近 10 億元，是否有需要把這麼多款項放回這個基金內呢？

政府官員當時的回覆表示，要額外預留 10 億、8 億元來維修天篷。這數字說出來是頗為驚人的。如果天篷的建造費是 40 億元，每年有 15 億元回報，減去 5.6 億元，還可有九億多元儲蓄下來。莫非儲了錢數年後，便是為了要重建整個天篷？所以，第一點是，我認為沒有需要繳交 300 億元之多，按照政府的數字而言，如果每年的經費只需款五億多元，可能只須約 100 億元已足夠了，我建議政府把剩餘下來的 200 億元放回庫房，而無須把該款放進該基金內。

關於天篷，很多人都有意見。香港大學在最近 1 月份做了一項民調，其中發現有四成二的市民原則上支持建造天篷，但當瞭解到興建天篷要花 40 億元和每年要花數千萬至億元計的維修費後，有 77% 的受訪者便反對。這是香港大學所進行的民調，發現支持興建天篷的只佔 12%。所以，我認為政府要瞭解一下這項新資料，市民聽到會建造天篷便表示好，但在知悉要花若干數額的維修費後，便有 77% 提出反對。我認為政府應就此再加考慮。

代理主席，自由黨沒要求政府把計劃推倒重來，我們可支持政府現時的方法，而政府應再把我們提供的意見提交立法會審議。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的議案。

有關西九的土地問題，我曾在立法會詢問孫局長，也曾表示我個人認為這幅土地最低限度值 4,000 億元。我是怎樣計算出這個數目呢？當時，何文

田有 1 公頃土地拿出來拍賣，售得九十六億多元。大家瞭解到，以西九的位置跟何文田比較，距離根本很遠。同時，在這年多兩年來，地價更是已經高漲到一個天文數字。當時，孫局長表示沒理由興建得密密麻麻，所以沒有可能把 40 公頃土地全數計算在內。他這樣說是合理的，但別忘了我剛才所提出的兩項數據：地理和環境，西九的情況根本好得多。

好了，我說那幅土地值 4,000 億元，我現在甚至敢說是值 10,000 億元。政府表示沒有那麼多，但無論如何，也應說出一個數字。政府要說服市民，便要說出一個數字，不可說值那麼多或不值那麼多。我夠膽說值 10,000 億元。如果政府認為沒有那麼多，只值 1,000 億元，便請政府說出來。

此外，政府根本是蔑視立法會，這可作何解釋呢？因為政府從來也是採取逐個擊破的策略。政黨的意見不同，因而受到牽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召開了 22 次會議，我雖然是成員之一，起初並沒有抱太大希望，以為只會是空談。可是，第二次發表的報告令我非常鼓舞，因為報告有膽量針對事實。議員們付出了心血，亦排除了不同政黨的不同意見，達成共同目標。小組委員會的共同目標是要保障市民的利益和權益，這是值得讚揚和鼓勵的。

好了，政府所採取的態度，基本上是在逃避，是在“捐窿捐罅”。政府度出要求發展商交出 300 億元，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300 億元這個數字是誰統計出來的？政府根本是希望 3 個財團中，有財團可能會因拿不出 300 億元而不參與。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少於兩個財團參與，政府便要重頭來，計劃又要受拖延了。

所以，代理主席，這是另類的深層次矛盾。這可作何解釋呢？香港部分人始終認為政府是官商勾結，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東西。我們看見，在回歸前的英國政府時代，很多財團根本是得到很特別的照顧。同樣地，回歸後，有些事例也讓我們看見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存在，或有些人得到特別照顧。所以，政府是要接受有這個深層次的矛盾存在，須排除大家的質疑。如果拿得太多問題來堵塞，更證明在意圖上，政府這次是最後的利益輸送。以後，政府可能會改變，因為環境也改變了。

有這樣一個傳言，前行政長官有一次乘飛機回來開會，未作休息，便立即請了一位較為熟悉地產的議員到行政會議室內，問他西九那幅土地是否很大，是否很值錢。他怎會不知道？無論如何，這只是一個傳言，但我認為也是頗可信的。

代理主席，我個人所關注的，是西九這幅土地是市民的財產，價值連城。如果大家願意以地產的價值觀好好發展那幅土地，令它好像紐約的第五街般吸引全世界的遊客，那又何嘗不好呢？我們未必一定要在那幅土地發展文娛或其他設施。如果要達致雙贏，便應好好利用這項資源。多位議員剛才也說過要清楚劃分土地用途，地產歸地產，文娛歸文娛，為何要把兩者混淆一起？政府之所以把地產和文娛混淆一起，更足證它是有目的要達致部分未來的私人利益。

大家可以看見，很多高官在退休後，出任大財團公司內的職位。市民對此有所擔憂，也表示關注。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要監督政府，但其實卻做不到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再隻手遮天，尤其我們的新司長，近期所做的工作有很多也不符合實際的利益。當然，我們現時可瞭解到，全香港的傳媒根本已一統天下，亦有部分人從後協助政府，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已是無能力改變的了；市民所看見和聽到的，均是有利於政府的言論。我個人並非絕對反對，但我們必須緊記，如果政府做得過分，有一天是會自食其果的。

我很希望在西九的問題上，議員們應更為團結，向政府表達我們的意願，不要讓政府以無須利用公帑的理由，繞過立法會的監督。我們瞭解到任何屬於市民的資產，不論直接是金錢或其他財富（包括土地），也是市民所有，如果政府不當地運用，市民便應勇敢地站出來，加以批評和表示反對。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代表我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如果這西九計劃真的如當局的意願般執行，我相信很多市民會繼續認為官商勾結的問題仍是非常嚴重。我們對於政務司司長今天仍然不出席我們的會議，也覺得有點不大高興，不過，我們希望當局真的能聽得到議員的意見，看得到意見書內所作的報告。雖然自由黨自行讀出了有關該黨本身的一段，表示他們可能會接受現時經修改過的方案，但代理主席，我希望當局知道絕大部分的立法會議員是不接受的。

我們提出的 6 點建議 — 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是我們覺得切實可行的。但是，代理主席，給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便是今天政務司司長傳真給梁家傑議員的一封信，信中提到他不能出席本會議，會請孫明揚局長代他出席。他還解釋為何不能出席本會議。他說要用些時間研究 3 位入圍建議者（即那些財團）對政府在去年 10 月所提出建議的回應，考慮回應的過程會包括諮詢行政會議。政府在完成所有程序並取得較多資料時，便會告知立法會。

代理主席，現時所面對的問題便是，立法機關有一套很清晰，亦得到很多市民支持的意見，而行政機關的那一套則不知是得到誰的支持。可是，政務司司長現在說，我們在 1 月 6 日甫提出我們的報告後，政府發出了甚麼新聞稿呢？政府指我們的建議大幅度偏離政府的計劃的原本概念。當然是會偏離的了，因為我們也不贊成政府的做法。代理主席，那麼偏離後又如何呢？偏離了的東西便是要擱在一旁，而我們再去信邀請政務司司長和官員到來時，司長卻回信說他們看不出要到來跟我們傾談的需要，所以要待日後商討完畢，在成立獨立的西九局有點眉目後才會來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法律顧問也提醒我們，《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等全部都提到特區當局的責任，我當時還問現時的做法是否違反《基本法》，我留意到有些學者也覺得是頗接近這情形的。政府的態度便是如此。

況且，今天這封信表示，政府一定要研究 3 位入圍者的看法，然後當然會作出決定，再諮詢行政會議，接着便說可以“拍板”了（不像剛才說的“拍馬”）屆時政務司司長才會來這裏。代理主席，屆時他來又有何用呢？

我相信局長是知道的，現時，如果我們想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便絕對不會容忍官商勾結，不可讓一小撮可隻手蓋天、肥胖至襪也不能拉上的財團繼續享有這些利益的；況且，是要讓商界知道環境很明朗、很清晰，情況是怎樣，他們才會投資的。現時發出來的信息——稍後也不知局長會怎樣回答了——是立法會有一套看法。如果能推行這套看法，我相信自由黨是也會支持的，否則，自由黨便會表示算了吧，做做保皇好了。可是，其他的 50 位議員是有一套看法的，而當局卻說“關人”，“懶理你”有甚麼看法，它現在正研究入圍者的回應，然後便會向行政會議提交結果，繼續進行。

代理主席，這樣做的話，他日怎樣辦呢？難道政府日後不會就整個計劃提交立法會嗎？我卻未必相信。即使真的無須向立法會提交計劃，但如果一個如此重要的項目跟立法會的想法是南轅北轍的，當局為何要這樣做呢？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如何要求商界落實投資呢？況且，大家剛才也提到，日後在運用該 300 億元時，該款是否真的足夠呢？如果屆時出現“爛尾”情形或很多問題，可怎樣辦呢？當然，屆時很多人可能已不在位，但香港人仍然是在此的，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這些問題應被視作是很嚴肅的。

司長現在告訴梁家傑議員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並非一如梁議員所說，他相信司長的態度有問題般。誠然，司長的態度很好，我留意到他在聚餐時的態度更好，代理主席，你坐在中間，你可以作證。可是，聚餐歸聚餐，為何聚餐便可以出席——正如周梁淑怡議員也罵過周一嶽局長為何約他吃飯、吃魚便出席，請他到來開會卻不出席呢？有時候，我仿效自由黨的做法時也是很快的。

問題是，如果立法會邀請官員出席會議，而官員表示仍有事項未談妥，議員對於這些情況是明白的。可是，這個報告提出了這麼久，已發表了數星期，立法會在 2 月初亦曾發出了很多通知邀請司長到來，可是，代理主席，到頭來卻可以連一個人也沒有出席，而只是在當天給立法會一封信，然後把影印本發給我們委員，可見我們便正正式式是“講人自講”了。如果對西九的做法是這樣，對其他事情的做法也是這樣時，行政立法的關係又會是如何呢？

所以，第一項問題，便是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就西九這事項，如果當局現時一意孤行，完全不理會我們的建議，只是繼續考慮該 3 個財團的建議，甚至作出回覆，那麼局長便真的要告訴立法會和公眾它日後會採取甚麼處理手法；如何理順行政和立法的關係等了。此外，政府又如何令商界覺得行政和立法機關會同意某些做法，來營造一個很明朗和清晰的營商環境呢？

最後，代理主席，我要讀出司長的信的最後一段，他說很高興我們提出《基本法》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並說他保證政府會在不久將來就此項重要的議題向公眾作出全面及具體的交代。他提也不提立法會——當然，也可以把我們算是公眾的一部分吧。因此，可見他把立法會放在哪裏，而我相信大家也心知肚明了。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是回歸以來最大的發展項目，也是包含了旅遊、地產、文化的綜合性項目，不要說沒有一間地產商有相關的發展經驗，甚至即使是政府也從未發展過同類型或規模相近的其他項目。所以，必須謹慎行事，以免因稍有差池而造成不可挽救的重大錯誤。

為此，民建聯早在西九計劃推出初期，便從 3 方面歸納了“十大疑問”，分別要求政府和財團清楚交代立場，當中包括文化項目的營運、公眾參與、發展模式、遴選程序、計劃的軟硬件設計、財務安排、整體規劃等。

對於小組委員會公布的研究報告，民建聯是十分支持的，因為當中臚列的不少批評和建議，均與我們過往提出的脗合：例如盡快成立西九龍管理局、管理局要擔當更重要積極的角色、再次進行全面的諮詢和訂定全面的文化政策、取消天篷，以及把地產項目與文化項目分拆發展等。

我們必須強調，民建聯雖然不堅持要把西九計劃推倒重來，但在發展西九之前，政府要清楚貫徹文化委員會提出的 3 項原則，即是“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社會的聲音已經十分清楚，特區政府不

能夠再抱着回歸前的態度，以“沒有明文寫下的文化政策”或只是口頭上說說，而沒有在推行的計劃或策略中貫徹政策，企圖蒙混過關，藉此推搪發展文化的責任。事實上，多個團體已經進一步要求政府制訂的長遠文化政策要“一本多元”，即是以中華文化為“本”，作為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中心的方針。歸根究柢，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夠在發展世界級文化地標的同時，反而把“文化的根”拋棄。

代理主席，另一個政府要檢討的問題，是按照目前的規劃，西九發展區擁有眾多的藝術文化硬件，包括 4 間博物館、多間劇院、演藝館、藝術館、影像工作室、藝術展覽中心、藝術設計中心和電影研究中心等。不過，政府又有甚麼理據必須把這些硬件集中在西九興建？撇除交通是否方便，人流是否足夠之外，要把這些成本高昂的藝術文化場地通通放在西九能否發揮最大的效果，不禁令人產生很大疑問。既然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把西九的文化項目和地產項目分拆處理，文化歸文化，賣地歸賣地，政府何不趁這個機會，重新為這些硬件的選址作出檢討，例如考慮改為在添馬艦和中環填海區興建，而西九則干脆集中發展物業？

最後，政府既然希望把西九發展塑造成世界級的地標，便應該把握這個機會，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為邁向可持續發展而作出的努力。具體來說，除了在發展時要全面顧及環保因素外，政府也有需要引入綠色核算制度，以便把環境遭破壞後的復修開支，以及空氣污染的處理代價等，也計算入計劃的發展成本。舉例來說，我們要瞭解西九計劃會為社會帶來多少交通需求？屆時會製造多嚴重的空氣污染？社會因而付出的醫療開支為多少？我們也要知道，發展計劃對周遭地區會帶來多少破壞？天然資源的消耗是否已減至最少？有關的建築物可維持多久？有朝一日要拆卸時，又要多少開支？這些範疇的核算均應計入整個西九計劃的財政核算之內。

代理主席，雖然計算上述綠色生產總值的方法仍有爭議，但在內地已經有 5 個城市開始引入這種概念。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我們還要等多久呢？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農曆新年接受電台訪問時說過一句話，意思是他覺得立法會有時候是過度監督政府。有時候，新聞界也會問，有甚麼例子可證明這種說法呢？我記得在一些聚會上，行政長官曾蔭權對立法會在西九的土地使用權問題上作出了那麼多監督和干預，表示有一點不滿，因為他覺得按照《基本法》規定，決定土地如何使用是行政部門的天職，說得俗一點，立法會沒有理由“阻頭阻勢”，諸多意見。

對於這個問題，我的回應很簡單。如果我們所說的這幅土地是一幅普通的拍賣用地，我作為民主黨主席是不會作聲的。如果這幅土地拿來公開拍賣，程序是公正公開，我們是沒有理由干預的。問題在於這幅土地價值 1,000 億元 — 詹培忠議員說 4,000 億元，我不知道他是怎樣計算出來。有些人估計值 1,000 億元，詹培忠議員是“大好友”，所以他估計值 4,000 億元。一幅如此大的土地，價值 1,000 億元以上，不是拿出來公開拍賣，立法會便應代表市民監督這件事，我覺得這是對的。政府認為土地的使用權在於行政部門，但這權力怎能無限擴張到把一切也包括在內？如果是這樣，政府是否也可以劃出一條租界來？當然是不可以了。

其實，第一個問題的核心，在於行政部門覺得其使用土地和運用土地的權力，受到立法會無理干預 — 這是它所認為的。不過，歷史給我們的教訓是，不論以前的數碼港或紅灣半島，一旦涉及土地發展，儘管以另一種形式包裝時，公眾也會存有很大疑惑。

直至今今天，如果詢問市民有關數碼港的問題，我覺得超過一半人也會認為那是一個地產項目多於一個高科技項目。政府涉嫌官商勾結，或有關某個集團、財團或家族獨得利益等的指控，實在是很難清除的。

代理主席，第二個我想討論的問題是，政務司司長在去年聽了我們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所作的回應。我最留意的有兩點。第一，他指我們報告內的建議大幅偏離政府的決定。當然是偏離了，因為我們的看法跟政府不同，我不辯論這一點。第二，他問了一個問題，我們其實是要回答的，那便是如果不採用現在的模式 — 現在的模式是把土地出售便有 300 億元興建設施 — 立法會如何保證這個計劃可以有穩定的財政，以便第一，興建那些文化項目，以及第二，為那些項目進行維修和保養呢？他是曾問，我們怎保證呢？

其實，政府在計算時已考慮到，第一，那個 300 億元的基金，可以應付在興建了那些文化建築物後的恆常維修保養和文化營運費用；第二，建築那些所謂的文化 **complex**（綜合體）要用多少金錢。其實，以前曾經作過一個估算。我記得香港大學有一位許教授曾作出評估，需款約 100 億至 150 億元。無論如何計算，興建那些文化設施，加上永久的維修、保養和營運，以現在的規模來說，我覺得也不會超過 500 億元的。這幅土地現在是否值 500 億元呢？很明顯是值的。政府可以按這個方法，把土地分開拍賣。我們要做的，是看看社會上是否有共識，認為長遠而言，是會有 500 億元拿出來？當然，市民聽到要拿出 500 億元來，便會覺得不如把該款花在醫療和教育上，其實，把土地拿出來也是一樣的。有時候，市民在看這個問題時，會覺得真正的紙幣才是金錢，但土地其實也是錢，政府其實只是以土地形式把這 1,000 億元拿出來而已。

如果按我估算，500 億元便已足夠興建文化建設，以及應付日後的營運和維修費用，我們便是有一個社會共識，成立一個基金來做，不是沒有辦法的；成立一個基金以營運和維修這個項目，也是一個保證有穩定財政來源的方式。政府時常問立法會和政黨有甚麼方式，這便是一個方式。其實，政府自己的建議，也是有一種表示。

代理主席，我當然希望政府能聽取我們的意見，但有時候，我並不是擔心政府不聽取，而是它將自己的要求不斷降低。我當然支持小組委員會這份報告，希望政府照着做，但我也就我的希望作了一些調整。政府不要再把要求一再降低。去年 10 月，政府說它有兩個基本要求，第一，地產商要交出 300 億元作基金，但大家請看看，地產商在 1 月中向報章說了甚麼？第一，300 億元是否有需要呢？他們的意思是要政府減價。第二，他們問是否有需要在初期便一次過交出那筆金錢呢？孫局長，你的聲明稿是說要初期交出，不准分期繳付的。

有關 300 億元的問題，許司長回答時說 — 我不知道他是在回答民建聯哪一位議員時說的，好像是劉江華議員 — 300 億元只可多不可少。請看看 10 月 6 日，許司長在這個大會回答質詢時的 *verbatim* (即逐字) 紀錄，他是說過這些話的。我不是擔心他不接納我的意見 — 我肯定他大多數不接納 — 而是擔心他將這些要求一再降低：稍後便會說不是 300 億元，接着又會說無須一次過繳付，可以分期交出來的了。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土地如何劃分，這是很重要的。誰有權說哪些土地是屬於文化混合體的一部分，哪些又是要拿出來拍賣的呢？我們現在是不知道的。誰決定何時把土地推出拍賣呢？這對價錢也有影響。有關這些事情，政府到現在也未有提及。

代理主席，我當然支持跨黨派這個要求，但我剛才說的最低要求，政府又是否做到呢？會否為了遷就地產商，將自己的立場一改再改呢？我也不知道。政府有沒有“底”呢？我真不知道有甚麼“底”。我希望政府不會為了遷就地產商，將自己的立場一再修改。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上星期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雖然立法會可以扮演一個監察的角色，但我們這一羣議員卻不能“踩過界”，不能事事以政治掛帥。代理主席，我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西九計劃”)可能是令曾先生覺得立法會“踩過界”的其中一宗事件。因為按照政府原來的盤算，西九項目是以單一招標的模式來發展和管理，而這個安排是無須政府撥款的，在法理上可以完全繞過立法會。這情況跟 1999 年的數碼港計劃非常相似。

代理主席，當提到“數碼港”這 3 個字時，我相信很多人會即時想起另一個問題，便是官商勾結的問題。事實上，這已經成為數碼港的代名詞。當時，政府在未經招標的情況下，把 26 公頃土地批予某個發展商。在這 4 年來，數碼港的出租率竟然只有 54%。不過，貝沙灣的情況便完全不同，好像豬籠入水般。政府預期發展商最終可獲得 62 億元的利潤，這個數目實在令人譁然。

代理主席，西九計劃的土地估值約 2,000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十分之一，而 40 公頃土地亦相等於回歸前每年賣地總面積的八成。既然我們有數碼港的前科，立法會對今次的西九項目當然不會掉以輕心，所以便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檢視整個項目，我認為這是立法會必須履行的責任，而不是所謂的“踩過界”。

這個小組委員會先後在去年 7 月及今年 1 月發表兩份報告，指出當局在西九項目上犯了 6 宗罪，並向當局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議。如果政府能夠採納這些建議，這樣立法會不但可以擔當守門員的角色，西九項目亦可以盡快上馬。代理主席，同時，還有最重要的一件事，便是政府可以洗脫官商勾結的嫌疑，達致三贏的局面。

不過，很可惜，政府仍然堅持執行西九計劃的微調方案。事實上，這個方案是新不如舊的，因為中標財團仍然可以優先取得西九項目中最優質商住用地的一半。新建議亦解除了財團須承擔文化項目的 30 年營運保養的責任，一旦博物館和劇院等設施與社會需求脫節，這個爛攤子也只是由管理局收拾。

代理主席，我不明白，既然小組委員會已指出政府原來構思的各項問題及隱憂，亦提出了無須把整個項目推倒重來的建議，為何行政長官曾先生和許司長仍然要守殘抱缺，反指立法會的建議保守？難道政府要跟立法會對着幹？是否要把立法會踢出西九項目，才算是“強政勵治”呢？

更甚的是，政府在制訂西九項目政策的整個過程中，只是一直糾纏於單一發展及天篷設計，卻從來沒有給予機會讓文化界、立法會及相關的政策局，藉着西九項目這個契機，一起探討香港文化的發展和願景，以至其他發展藍圖，這點的确令人感到失望。

強政勵治不等於自以為是，更不是明知政策方向有問題，仍一意孤行地執行。這不但無助於推動西九項目的發展，而政府也無法洗脫剛才所提到官商勾結的嫌疑，這種做法實在令人感到十分遺憾。

其實，強政勵治必須行政和立法雙方採取合作的態度，這樣才可令政府所推出的政策，既有民意基礎，同時亦得到議會的支持，從而取得良好的發展。但是，政府今天的做法確實令人感到政府已失去公信力。所以，我期望行政長官和許司長別再固執，應在此時回頭是岸，慎重考慮及接受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多位同事也提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問題所在。其實，最重要的數點是，除了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採取獨尊獨斷的言行外，所提出的方案亦充斥着很多疑團，例如天篷的概念、財務安排、管理保養、發展模式、風險承擔等，問題多多。但是，最重要的是，整個西九項目予人的感覺是一項龐大的地產項目，缺乏發展文化藝術的願景。

在整件事上，政府的態度亦予人一種感覺是缺乏面向羣眾的誠意。所謂的諮詢工作，除了沒有採用有系統地收集、整理和分析公眾意見的機制外，更在收集民意時採用引導性的手法，促使所收集的意見盡量傾向政府。政務司司長更一度拒絕出席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剛才多位同事已就此事件發表他們的意見。政務司司長的表現，實際上是進一步令行政和立法關係變得更為緊張，加上傳媒報道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向傳媒表示，他們覺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其實是想奪權。明顯地，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便正正如行政長官在數天前所說：“你們踩過界了！”

多位同事也曾提及行政長官的說話，但究竟這條“界”在哪裏呢？各位同事，前《基本法》草委許崇德教授在其《港澳基本法教程》一書中提到：“當時（即指《基本法》起草的時候）主要有三種意見：(1)立法主導模式、(2)行政主導模式和(3)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內多數委員同意採納第三種意見，並將之貫徹於《基本法》中”。其實，我們從《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可以看到，這條界已經寫得很清楚，當中列明：“特區政府必須——是必須，而不是或者或可以——對立法會負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政府提出公私營合作的模式，以公有土地換取財團的資金來發展計劃，以至日後的營運管理是企圖藉着這個以土地換取資金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無須經由立法會撥款為理由，試圖逃避立法會和公眾的監察。我們曾多次公開表示，這個論點在憲法上和邏輯上均站不住腳。試想想，假如政府放棄拍賣西九地皮所得的收益，不收分文，從而換取發展商承諾建設一些公共設施，這等同由庫房的原來收入支付有關設施的開支，試問這又怎能稱得上不涉及公共開支呢？

代理主席，在憲法上，《基本法》是一份憲制性文件，當中的條文具有概括性及立法目的，我們有需要給它取向性的解釋意義，英文是 **purposive construction**。因此，政府不能選擇性地對我剛才所說的第六十四條作出狹義的詮釋，辯稱以私人協議方式，利用土地作為資本與財團合作，或以對銷債務的方式支付政府的公共設施開支，便不屬於本會可監察的公共開支範疇。如果是這樣，《基本法》第六十四條便形同虛設，大可不必寫出來了。

代理主席，誠如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政府的西九計劃是一個以文化藝術包裝的工程項目，而政府對單一發展模式的非理性堅持，亦不斷招致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批評。這也是社會大眾最不願意看到的西九計劃的結果。我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明白這個事實，及早回頭是岸，讓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重新上路。

最後，我在此特別向小組委員會的各位成員，尤其是我們的主席梁家傑先生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第 I 及第 II 期研究報告表示支持，並希望予以通過。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多謝我們的小組委員會。在梁家傑議員的主持下，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二十多次會議，提出了第 II 期研究報告。最難能可貴的是，很多屬不同黨派和持不同政見的人竟可以聚首一堂，本着共同的方向，對政府整個構思提出很清楚、很根本，甚至是原則性的挑戰，這是很難得的。一般來說，只會提出技術性的挑戰，至於原則性的挑戰，甚至對全盤設計提出頗大質疑，則很少會在這類的報告中看到。小組委員會亦提出了一些相當好的建議，剛才梁議員亦已提及，我覺得那些意見方向清晰而務實。

代理主席，因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再牽涉從前的數碼港計劃，許司長和行政長官曾先生曾多次明示和暗示立法會越界，

特別是就政府運用土地的權力，他們多次引用《基本法》，指政府可全權運用土地，而土地不牽涉公共開支，所以無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或詳細諮詢。我原則上反對這種說法，因為立法會亦負責通過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如果政府申請撥款，而撥款又超過某個數目，每次均須立法會批准。土地是香港的重要資產，土地的拍賣或公開競投會令庫房收益大增，如果說立法會不負責監察土地的運用，我便會對此說法非常質疑。

我在此亦想指出，政府經常提及強政勵治，但強政勵治並不等於一意孤行，不等於堅持己見，完全不願吸納不同意見以作出一些合乎整體利益修訂的做法。大家且再回看政府提出政制方案時，它聲稱沒有可修改的空間，但最後卻急急忙忙作出了一些修訂，這可惜亦太遲了。現在看看西九計劃似乎亦是如此。當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徹底挑戰政府的設計時，孫局長則回應說它遠離了政府的基本構思，意思便是你有你說，他繼續做，只要那 3 個中標的財團繼續表示有意向參與，政府便會一意孤行。如果這便是強政勵治，我恐怕便是完全違反了國家主席胡錦濤所提出的：政府要凝聚共識，在香港設立一個和諧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想清楚指出，這跨黨派的小組委員會研究報告基本上是挑戰政府原有的西九計劃的設計，如果政府仍要一意孤行，試想日後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將會達致怎樣的和諧？其次，我們曾接觸一些地產商，基本上，他們非常反對單一招標的做法。直到現在，他們仍甚少公開表示這種意見，但他們跟我們進行閉門會議時反對最力的，是認為政府為數個地產商度身訂造，設計了這個單一招標的過程。他們有怨言，不過不敢公開表達而已。可是，我關心的是，政府這種做法會否令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認為我們奉行已久的公平競爭原則已被徹底破壞？或令人覺得政府向某些大地產商輸送利益？這對香港日後的發展會有非常嚴重的影響。

我亦想指出，文化發展除須有軟件外，亦須有硬件。西九計劃明顯是文化硬件的設計，希望為香港提供一個標誌，以吸引外地投資或增加我們的旅遊項目。這是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設計，現在香港經濟已逐漸復甦，賣地情況亦較以前改善，庫房收入也大增，以致財政司司長有機會減稅。因此，在經濟低迷時提出的設計，即利用土地吸引地產商，使地產商從土地中得益，再以收益推動文化發展這種模式，一如數碼港的翻版，現在回顧起來，是否仍覺得有需要呢？

我居住在數碼港的附近，當我購買現有居所時數碼港仍未興建，但在我購入後不久，政府便宣布興建數碼港。每晚燈火通明時，我遙望數碼港，不禁要問，有多少人真的會在那裏工作？有多少單位能夠租出？然後，我再看看那豪宅區貝沙灣，我便問，究竟利用土地及透過地產商來推動科技或資訊

科技的發展，可有多少成效呢？誰可得益呢？很明顯是地產商了。因此，如果讓西九計劃重蹈數碼港的覆轍，其實是非常可悲的。我希望當現在還有時間和機會的時候，局長、行政長官和許司長等在聽清楚我們各黨派的意見後，能懸崖勒馬，然後重新吸納大家的意見，再整理整體的計劃。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兩期報告，是本會跨黨派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一年多以來認真研究和討論的心血、誠意及具有建設性的建議，是非常值得本會及特區政府的支持和肯定的。

我想特別集中討論一個問題，就是研究報告第 6.27 及 6.31 段的意見：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以及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文化界人士特別關心的一點，就是如何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真真正正能夠推動文化發展，而所推動的文化發展，不是政府官僚閉門造車，而是真真正正在民間、文化界活躍參與之下所制訂的長遠文化政策。究竟怎樣才做到這一點呢？

政府的立場是：已經諮詢過了，已經有長遠文化政策了，現在的計劃已充分照顧到，如果再諸多挑剔，要再慢慢諮詢、討論文化政策，就等於推倒重來。

這個立場，令市民，特別是文化界處於兩難的地位。因此，小組委員會珍惜公民社會這些從實踐和思考得出的寶貴意見，同時亦認同大家感到要盡快展開西九的發展。所以提出的建議，正是兩方面也照顧到，我們建議成立一套常設的機制，第一，盡快成立法定監督機構，策劃和主導西九的發展。同時，成立最少兩個常設委員會，其中一個是包括文化界的“相關界別”人士而設的委員會；任何計劃由宏觀規劃以至軟件、硬件的採用的每個步驟，這個法定機構也必須適時而對焦、有系統地與這個委員會商討，諮詢它的意見，如果最終不接納，亦必須清楚交代不接納的理由，這不單是尊重提出意見的人士，更是務使決策過程已真正經過充分討論所作的有理據的結論。

小組委員會相信文化藝術政策是一方面要有堅定的大方向和原則，亦有隨着社會進步而逐步推行的發展，我們提出這項建議，目標是令文化界的參與，在制度上得到保障的地位和作用。

小組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文化設施管理老化和官僚化，對文化發展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因此，我們在研究報告第 6.26 段提出了文化界在這方面有關“藝術責任制”的新建議。

事實上，還有很多寶貴的意見，為了方便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得以採用，小組委員會特別將所得的意見經過整理，制成“意見匯編”，以及清晰的一覽表，令提供給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永遠不會流失，隨時容易查閱。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的心血，這只是一個小小證明。

代理主席，對於這樣的研究報告，政府採取以一句話便抹煞的態度，甚至拒絕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憲制上的責任問題，湯家驊議員剛才已詳細講述，其他議員亦已討論，我不必贅述。但是，我想市民注意的是，這並非深奧的法律問題，行政機關在重大事情上應向立法機關負責，這是很顯淺的道理；透過立法機關向市民交代是一個很明顯的責任。但是，政府迴避了，至今仍不回答小組委員會的問題。梁家傑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在 2 月 4 日向政府提出的一連串問題，到現在仍未獲答覆，這已嚴重損害了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作出充分的補救。

雖然我們看到《基本法》第七條列明政府有支配土地運用的職能，但很明顯，在大框架下，這些運用土地的權力是要經過立法會的監管及向立法會負責的。如果政府採取一個很合理的態度，也許無須詳細地在制度上和手續上經過甚麼批准或審批。可是，如果政府採取這樣極端的態度，公眾便完全不會懷疑政府其實有意藉着這些條文為所欲為，作出一些不負責任的決策，以致米已成炊，令立法會無法挽回，這是非常可惜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並希望政府能夠補救現時的情況。多謝。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涉及數個範疇：包括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都市規劃、商業及地產發展。由於涉及的問題很多，分散了我們的焦點，使我們不斷糾纏在“單一招標”、“天篷設計”、“公私營合作”上，所以，我認為不如讓我們將焦點回到主角，即我們的文化藝術的題材好了。

正如小組在第 II 期研究報告提出，政府當局並沒有替西九勾劃出一個香港文化藝術的願景、一個文化藍圖。文化、藝術，畢竟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東西。何謂文化、藝術？各人的理解也不同。香港的文化政策是怎樣？相信絕大部分的市民都不知道。

雖然西九在整個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中佔一個大的比重，但只是當中一部分。無論是中標的財團（如果我們假設是單一招標），還是西九龍管理局（如果日後會成立），都要配合本港的整體文化藝術發展大綱。故此，我們

也必須為香港制訂一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可行的文化藝術發展路向，這樣，才不會浪費西九這幅在本港有史以來最大的發展區，才可避免它成為一個華麗、先進，但昂貴且大而無當，徒有空殼的建築物羣。相信全港，甚至全世界是會比較欣賞一個有內涵的地標而非徒有外殼的地標。

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將文化與非文化項目分拆發展，將出售土地所得的收益歸於庫房，再按現在的程序，通過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發展文娛項目，但政府批評此舉是將西九計劃推倒重來，令整個發展變得支離破碎。

分拆發展是否會造成支離破碎？只要政府當局對西九發展計劃有一套完善的整體發展總綱藍圖，將發展的要求清楚列出，那麼我們看不到為甚麼會有支離破碎的現象出現。本人贊成通過立法會撥款來發展文娛項目，此舉能確保有關的財團受到立法會監管，以防出亂子。

代理主席，社會上有許多聲音皆支持盡快成立西九管理局，而在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內亦建議此獨立法定機構的工作範疇，負責整體地區的發展。由於西九的爭議纏繞我們已久，我們很想看到一個值得香港人驕傲的文娛藝術區，但我們又怕太心急會得不償失。

這樣，倒不如盡快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西九管理局作行政統籌，讓管理局處理招標模式、財務安排、決定區內興建的內容，使財團商討合作及發展計劃的事宜，得以早日落實，使西九的發展可以早日在我們眼前出現，以消除社會上的憂慮，以免再出現官商勾結等字眼。西九管理局類似現行的機場管理局，雖然自行運作，但仍受到相關法例監管。

在公私營合作方面，我們可嘗試在現時的文娛活動和設施上與一些私營公司或機構合作，這不單可以在發展文化藝術上累積雙方合作的經驗、改變現時香港文化藝術有限發展的情況，而且還可讓市民看到公私營合作的成效，待日後發展西九時可放心及支持讓私營參與。

在西九發展項目中，政府在吸納各方的意見後，亦提出不少修改。然而，這些項目對本港文化藝術、土地運用、經濟發展有顯著和關鍵的影響，故此，本人支持小組委員會就西九發展計劃所提出的研究報告。本人希望西九這項目能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以及合乎社會最大的利益，並且能成功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在香港未來的一段時間，可說是一項重頭戲的大型項目，而由於政府強調這是一

個文化發展項目，所以自然引起社會各界的關心。我覺得就這一點之上，這項計劃可真令香港人關心究竟香港所需要的是甚麼文化、我們要求這地區如何發展呢？

如果政府真的聽取民意，一如行政長官昨天在政府的聯歡酒會上所言，他以後會以民意作為施政的依歸的話，我們本來便應該感到開心才是，不過，我發覺當有民意發表時，政府卻沒有把民意作為施政時很重要的依歸，反而由於各方面意見不同，以致出現爭拗的情況。最初，我們要求有關的 5 個計劃的評審，須加入專業人士及文化界人士，因為我們認為有此需要，但政府當時一口便拒絕了。後來，繼續發展下去，大家也提出了很多很多不同的意見，可是，正如現時般，政府似乎是做了一些工夫，聽取了意見後又做了一些修修補補，但政府卻放棄了民意中一項很重要的信息，就是：多採用我們的意見，吸納各方的人才，組成管理局。政府並沒有這樣做。

政府做的反而是，它表示聽取了民意，既然大家不喜歡單一招標，於是政府便取消單一招標。不過，識字的人看過政府現時的所謂新建議，便會發覺這實際上是一個不說單一的單一招標，仍然是一個由地產商作主導的項目。試問政府這種做法，怎能令大家平靜下來？即使大家不想對立也不行、大家想不表達意見亦不行了，所以很自然地一定引發出新一輪的辯論。在立法會內，現時我們所有同事對西九計劃也有意見，大家（來自不同團體、不同政黨）齊聲提出意見，並一起審議計劃的內容，所以很希望政府前來聽取我們的意見。

不過，很可惜，在我們上星期的會議上，政府沒有派官員出席，當時已引發了一輪的討論。我還記得該會議是在上星期（即年初六）舉行的，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善待民意，那麼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得出報告後希望邀請政府到來聽取，理論上政府便應到來，但政府又不來。如果政府不來，是因為要等待各方面的意見，我覺得這樣我們仍可以等待的，可是，假如政府只是為了要進行另外一件截然不同的事情，則我對政府的做法便很擔心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社會上有聲音表示真的等待西九計劃太久，所以大家不要再發表那麼多意見、不要再製造延遲了。面對此情況，我則想問一句，既然民意已經表達出來，包括在立法會內，我們這麼多議員聯合提出了建議書，政府卻只說一句，大家觀點或見解不同，或說大家想法南轅北轍，甚至完全不前來立法會。政府又怎可以這樣做呢？事實上，嚴格來說，政府的表現亦拖延了整項西九計劃的決定，我相信政府須對此負上很大的責任。

文化界的朋友對我說：“嫻姐，你們不要再拖了，快一點吧！”我說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已經提出了全部意見——在專業方面，有專業人士的意見，在文化方面，有文化人士的意見，在立法會方面，亦有立法會的意見，這些意見也差不多是相同的，唯獨政府不知何故始終不願與我們一起“扯纜”，共同面對問題，尋求解決而已。

因此，我覺得我對政府的做法亦有相當的意見。我很記得在年初六的前一天，許司長的秘書致電給我表示司長不能出席，我問為何他不來呢？所得的答覆是政府仍未有其他具體內容。我說，沒內容也可前來聽取意見，不能夠因為大家觀點不相同便不來聆聽的。因此，我覺得如果像昨天晚上行政長官曾先生所說，他是以民意作為自己施政重點的話，我們便應該感到很開心，因為就這西九計劃，大家紛紛提出了各種不同的意見。當然，我也曾向行政長官表示，我同意立法會的意見還須予統合，而統合亦須有一個過程。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在開始時，政府應順應地把西九計劃褪後，而不應拋出一些仍然不符合主流意見（即不要以地產商為主、不要搞出單一招標等）的方案。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似乎沒有改變。

我的助理跟我開玩笑說：“嫻姐，政府現時就西九計劃所採取的做法，好像是假設中旅社搞發射衛星上太空，不是邀請太空專家而是找地產商來進行。”現時香港人感到很擔心的是，政府計劃在香港某一個區辦一個文化藝術中心，偏偏整個計劃的內容與我們所想的東西完全不同。所以，我本身的意見是，事到如今，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我即使不想用這個詞亦要用上了——立地成佛，請聽取意見吧！此時候宜把計劃放出來讓香港人作決定，組成一個西九計劃管理局，一如當時的機場管理局般有法定地位，由它的成員一同商議，而政府則應請大家多提意見出來，擔當一個協調各種不同意見的角色。

我覺得假如政府真的想辦一個文化藝術區，現時各派實際上已經表達其看法，而且看法也相當成熟，我覺得大家完全有條件經商議後達致共識，所以，我希望趁此機會向一些朋友說說話。他們都關心今天這項辯論，也很擔心我們又耽誤時間。我想向他們說，並非我們有意耽誤，現時實際上是政府的問題，我們很希望政府可迅速地與我們商議以達致共識。因此，我也很希望政府能明白到，看到整體社會也站起來發表意見時，實際上應該是政府感到開心的時候，而並非是政府與市民大眾對立的時候。

我很希望許司長在本月底來立法會跟我們討論這問題時，不會再是政府說一套、我們又說一套，而是如何把立法會的意見和民間意見統合，這個統合角色應由政府擔當，不過，這角色今天亦已不適當了，政府現時應該成立一個管理局，由管理局處理此事便會更為理想。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回頭，不要再執着本身的那一套，而是應想想如何統合社會上的意見，大家一起盡快辦妥西九計劃，大家不要繼續各執一詞，辯論下去了，因為這樣做是沒意思的，立法會、民間等已經向政府清楚表達了態度，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改變其原來的那一套。謝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有關西九龍文化區的討論，在這個立法會議事堂已是第二次了。很多同事都指出，由於有關文化區的課題已討論了很久，公眾似乎都有一個看法，就是我們要全速進行西九的項目，所以不應耽誤太多時間來討論。

我想跟大家回顧一下歷史。在 1999 年 11 月，當時的行政長官頒令對西九龍填海區南端進行一項新檢討。大家是否知道在 1999 年 11 月之前，西九龍這幅土地其實是如何規劃的呢？政府最初進行填海和向當時的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西九龍這個新填海區將會是九龍區一個最大的中心公園，並且是承諾供市民享用的，這是由於九龍區找不到一個更適合的地方用作綠化的臨海空間。政府最初應該是這樣做的，但很不幸，也由於當時的長官意志，才在 1999 年 11 月要求就這幅土地作出檢討。

政府當時其實已經有一個觀念，便是要發展一個文化區，於是便在 2001 年 4 月舉行了一個概念比賽。不知何故，這個比賽完結後，這個規劃概念的比賽竟然成為西九龍這幅 40 公頃大土地作為文化區的藍本，而隨後的討論便不能再有空間，一定要按照這藍本行事，包括建造當時科士打和其公司具豐富想像力的天篷設計。這件事在 2002 年宣布前，香港的市民從何得以參與？市民何時說過要把這塊土地轉為發展文化區或地產項目？

政府一再否認西九龍這個所謂文化區是一個地產項目，但我們細心看看，便會發覺它徹頭徹尾是一個地產項目。它跟數碼港的最大分別是，當時談的是數碼，現在談的是文化。香港市民有自己清晰的眼光，也知道在發生甚麼事。他們可以被欺騙一次，但不能再次被欺騙。政府利用文化的包裝，便想把一個價值超過 1,000 億元的土地資源送給地產發展商，這怎算是回應市民的要求呢？

再談到文化 — 何局長在席 — 在整個討論中，香港的文化政策便只有當時文委會的一份文件，而那份文件中列出很多事項。我不知道政府何時說要做這件事情，何時說過這些是文委會要做的重要事情。不管我怎樣看，也看不到為甚麼西九龍發展區會等同於文化政策的最重要部分，甚至等

同於透過西九龍發展區落實文委會的建議。究竟文委會何時說過不發展西九龍，香港便沒有文化政策呢？

文化政策隨時可以推行，今天可以，每年也可以，不是單靠興建數座展覽廳、博物館，便等於說香港有文化政策。香港從來都沒有一個清晰的文化政策，藝術團體的撥款不足，培養人才也不足夠，沒有甚麼是足夠的，但政府居然說，因為我們有一個文化區，所有事便會解決，真是荒謬！

再者，第 I 期報告書表示不希望進行單一招標，政府便換了一個另類的單一招標，仍然是由一個主要投標者分配土地資源。這是甚麼道理？怎算公平？在報告指出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時，政府便建議，到投標者完成投標和取得發展權，一切都敲定以後，才讓這個管理局負擔此後數十年的開支。為甚麼最初在興建硬件、決定要有甚麼文化活動的時候，這個管理局卻不存在呢？因此，我們在第 II 期報告指出，政府這個轉換了的單一招標是行不通的。

現時 1 月已過去了，數個主要發展財團均說並非不想做，只是 300 億元太多了，可否減低一些呢？政府現在卻不作聲，又說要回去研究一下。甚麼是公平呢？政府 1 月底前還很堅決地說，如果這些財團在 1 月底前不說清楚，便不會再進行招標。現在，我們似乎看到一些轉機，因為政府沒有拒絕。也有人猜測，這個較具爭議性的“熱煎堆”還是先不要拿出來討論，還是讓行政長官曾先生先連任才說吧。

上星期，當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討論這件事的時候，數位司長都說有要事而不肯前來，連領導西九計劃的許仕仁司長也不肯來。我們當時不甚明白，但過了兩天後便明白了。原來行政長官指這是過分干預。立法會明明是過分干預，政府要做的事便去做，政府要做的所有事，其實無須經立法會討論。西九龍如是，添馬艦如是。所有的事均不用討論，立法會一討論，便是過分干預了。不過，請不要忘記，在席的每一位議員都經過鍛鍊、經過選舉，他們有代表市民福祉的天職，必須在這件事上提出意見。如果政府繼續堅持己見，只會令民怨更深，行政立法的關係更差。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香港這個曾被稱為文化沙漠之都的地方，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突然表示要興建一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本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因為這即是說，我們要在一幅如此廣大、如此美麗的地皮上，

發展藝術文娛的工作，興建可容納萬人的表演場地、3 間劇院、4 間博物館等，還會興建天篷這個萬世地標。這一切似乎是宏偉和有遠見的計劃。理論上，文化藝術工作者亦可藉此計劃獲得更多的資源和空間，發揮香港獨有的文化優勢。

可是，奇怪得很，時至今天，香港仍欠缺文化政策，沒有遠景，沒有計劃。對於那個“出師未捷身先死”的文化委員會，在年前倡議的文化政策的遠景、建議的政策內容，亦一直未見政府逐步落實。

我們這個向以商業為重，從來沒有特別關心我們的文化的政府，為何會如此好心，突然提出一項如此“大陣仗”的計劃呢？可是，我們卻無法在這計劃的前後討論任何文化政策或文化遠景。在這樣的環境下，究竟是做甚麼呢？其實，如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真的根據政府現時的計劃或最初的計劃發展下去，會否成為數碼港的翻版呢？成為另一項所謂“大白象”計劃，最後只會落得貽笑大方，失禮於人前。

我們看到如果要有文化政策和發展方向，成立獨立的法定團體是刻不容緩的，該團體可以監察我們的文化設施、建造和管理，尤其是在西九計劃這個項目上，進行一些適時及有系統的公眾諮詢。這其實最低限度可以是一個中途方案。政府當局似乎亦同意有必要成立這個獨立機構，不過，我們更認為這個獨立機構必須盡早成立。在這方面，我是完全同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西九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這個類似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架構應立即成立的意見。

現時，3 個競逐西九計劃的財團均已表示有繼續參與的意願。可是，在政府於去年 10 月引入新的規範和條件，直至屆滿期間的三個多月以來，當局並沒有提供修訂方案的更詳細資料，亦沒有向公眾披露財團就發展的範圍和條件向政府提出了哪些問題。這不禁令我想到政府與財團之間是否已進行了某些檯底交易，討價還價，或甚至是已達成某些默契呢？

更甚的是，負責西九計劃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兩度拒絕出席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顯示政府當局沒有誠意直接讓公眾參與這個影響香港未來數十年發展的重要項目，以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面對公眾對單一發展模式的強烈質疑下，政府提出中選的財團可分拆最少一半的商住樓宇面積予其他財團競投，但卻沒有清楚交代公開競投的時間和形式，更重要的是不知道政府當局能有多大權力決定分拆的部分。如果中選的財團有過大的權力的話，該財團便無疑等同一個土皇帝，可以罔顧西九的整體計劃，只分拆出利潤稍次的商住樓宇面積。再者，中選的財團可以負責發展西九計劃高達 65% 的總樓宇面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只是一個規

模縮減了的單一招標模式而已。因此，在這種安排下，政府基本上似乎是希望蒙混過關。

另一方面，政府亦漠視立法會有責任批核公共開支的憲制職權。在西九計劃項目上，政府以西九計劃只透過土地融資而並非以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來資助文化藝術設施為由，繞過立法會的審核。我完全同意西九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結論，指土地作為公共資源，應受制於 3 個制衡機構，即由行政會議、立法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來監察這項發展計劃有否造成變相的公帑補貼。

與政府當局最初推出的方案比較，雖然中選的財團負責核心文化設施，本來便應負責日後的營運及維修，但在現時新的方案下，財團只須一次過付出 300 億元作為信託基金，以後便無須再負責那些設施營運開支。這表面上似乎是分拆了一些利潤，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對中選的財團而言，這可說是設定了其資金投資的上限，我們亦無法評估此 300 億元是否一筆合理的款項。因此，我贊成西九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把西九用地分拆為住宅和非住宅部分，按政府的一般程序賣地，以作為住宅、商用或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隨着經濟發展和地價的上升，我相信有關收入可使文娛藝術區繼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 I 期、第 II 期研究報告。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連對牛彈琴的機會也沒有，因為那隻“牛”不在這裏，真可憐！

我知道許先生可能在看電視，我惟有給他看這張紙，但他老人家老眼昏花，未必能看到上面的字，上面寫的是“也許是人”，下面是“魂兮歸來”。對聯的右面寫的是“問責答辯釋眾疑夭夭逃之”，“食飯賭馬打麻雀場場必到”。

就在他老人家說不到來之前，他在樓上跟立法會議員見面時哈哈大笑、握手、談酒經、談賭馬、打麻將，這是甚麼政治呢？立法會要求他前來面對公眾，他卻搞密室政治，跟他友好的議員握手表示沒事。現在，這裏是他接受全香港人監察的地方，有電視直播。可是，這位局長，是甚麼局長呢？是飯局——他甚至不止是局長——是主持飯局、麻將局、賭馬局的局長之首，他是司長。這樣的政府，這樣對付立法會，是掌摑了我們。那邊的座位空空如也，這原來是他老人家的座位。所以，我請大家看清楚，這個人“魂兮歸來”，“也許是人”。我相信他是不會來的，我會等候 4 分鐘，否則，我便撕毀這張紙，以示抗議。

書歸正傳。第一，政府完全忽視公眾和立法會對他們的疑慮。透過所謂單一招標的方法來逃避立法會等而下之的所有社會團體的監察。如何運用這塊珍貴的地皮？如何做到他們口中唸唸有詞的所謂發展文化？這是問題的關鍵。只要立法會今天按一下鈕，許仕仁便逃之夭夭。這件事原本是他的好友曾蔭權負責的，這兩個人正是物以類聚，數碼港也是他們的所為。許仕仁不知道當時是否已離開政府？他應該已離開了。其實，許仕仁先生早應避嫌，因為他離開政府後轉到一間地產公司擔任顧問，而這個項目是以發展文化為幌子來欺騙香港人，藉以逃避立法會監察一項地產項目的。

我不想多說了，這裏有數份招標書，全部是大財團所擬備的，大家可以看看。可是，這一份是我在街上遇到的一個人給我的，他表示他也有分規劃這等項目的。我不知道立法會有沒有這份文件，這個人也有準備文件，只不過是他沒有錢繳付入場費而已——政府最初讓香港人表明選擇的展覽的入場費太昂貴，他並沒有錢入場。

我覺得今天的問題應該推倒重來，原因有兩點，第一，由於政府不想受立法會監察，不想受市民大眾非議，一意孤行，便假意放棄單一招標，其實卻是實行單一、貫徹地產商發達、我們發霉和令文化無法發展的政策。我想請問大家，政府給了我們甚麼呢？政府要求地產商提供食物給我們，而政府則負責提供一間大餐廳給地產商，展示這些發霉的食物。在我們看過以後，便說市民已全部試吃了。然後再進行一個別有用心的所謂民調，把這塊重要的地皮送給地產商，重演數碼港的鬧劇。

我們很窮，香港也很窮。最近，綜援人士又挨罵了，因為他們是應該挨餓的，扶貧更不用說了。然而，這塊肥豬肉，雖然吃了會膩滯，令人要看醫生，卻要送給地產商，這才是問題的實質。文化是甚麼？文化絕不是地產商因吃不下而把部分吐出來的食物。文化是甚麼？是要有創意，以教育為本、多元化、有沉澱和有累積的。這數個地產商，數本小冊子，有哪些項目是這樣的呢？大家睜開眼睛看清楚，這是文化嗎？讀任何人類學的書本，也知道文化是甚麼。所以，我希望坐在議事廳的人一定要應斷當斷，斷然否決政府的決議，把計劃推倒重來。否則，我們必將面對相同的事情，就是像數碼港般監察不力，日後淪為笑柄。

許仕仁是不會到來的了，我要執行對他的判決，他這個只是在吃飯、打麻將、賭馬等方面最出色的人，是不應該受到尊重的。所以，他魂兮歸來，我要把這張紙撕毀了。這是絕對不應該的，我希望大家要看到這一點，大家一起把計劃推倒重來，讓人民發聲，讓所有有創意的人發聲，大家就一個真正的西九文化的區域重新進行討論。許仕仁，魂兮歸來。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至今已 8 年，但該計劃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它引起的爭議卻似乎較廣為人知。

正當市民對於政府採納面積達 20 公頃的天篷設計，以及把該計劃的發展權批予單一發展商的決定出現意見分歧之際，政府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初步財務建議邀請書（“建議邀請書”）。中選的倡議者除獲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融資、設計及建造權利、營運及保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權利，以及出售在該幅土地上發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權利外，並會獲得為期 50 年的批地契約，但倡議者必須把大型天篷包括在設計之內。結果，3 個財團提交的建議書入選，其餘兩個財團的建議書則因未能符合建議邀請書所指定的基本要求而落選。

立法會就這項龐大的工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工作。雖然我們曾與政府進行多次會議，但政府仍未能就多項問題給予充分的答覆，包括(1)政府會以甚麼標準來評估財務安排？(2)為何政府不採用地積比率作為評估入圍建議書的主要標準？(3)鑒於地產發展的收益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政府如何確保收益足以維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運作？(4)我們能否從地價中獲取最大的收益？(5)天篷的準確造價及其日後的維修開支為何？(6)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下，政府如何確保該計劃在發展及演變過程中，有進行充分的諮詢及具透明度？

我亦懷疑，在尚未知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將會發展的文化藝術項目的確實內容的情況下，政府如何計算出發展商須作出多少融資安排，才可確保能夠滿足未來的文化藝術發展需要？我認為，在落實文化藝術項目的最佳組合的過程中，政府必須邀請文化藝術團體參與其中；並應成立一個獨立的管理局專責西九計劃，包括制訂文化藝術項目的確實內容，以及在區內發展的設施。

雖然政府後來決定作出一些讓步，例如取消“單一招標”模式，把最高地積比率定於 1.81，以及要求中選的倡議者撥款 300 億元成立一個信託基金，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得以持續運作，並須把 50%的地產發展區域以拍賣方式售賣予其他發展商，但多個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仍未解決。我與另外 4 位同事在去年 9 月曾前往西班牙的畢爾包，考察當地的阿班多爾巴拿計劃，該計劃實在有很多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政府的強勢領導、公共行政方面的合作，以及私營界別的參與，均是促成計劃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無疑，畢爾包計劃是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典範。

可惜，政府卻以曲解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作繭自縛，不但沒有透過邀請公眾參與來爭取最廣泛的支持，反而力圖擺脫公眾，甚至立法會的監察及

審查。政府堅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只牽涉土地，並不涉及龐大的資本開支或經常開支，因此無須立法會審批。這思維與政務司司長斷言拒絕出席最近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同出一轍。政務司司長今天也沒有在席。他對小組委員會第 II 期研究報告的負面反應，以及毫無保留地否定報告的建議，並指建議過於保守及偏離西九計劃的主要原則，均再度公開展示政府的傲慢態度。

事實上，那 40 公頃的土地是重要的公共資源，須靠公帑平整。正如小組委員會在第 I 期研究報告中指出，政府在處置該項公共資源和貴重的產權，以及推行與此有關的政策時，必須受到行政機關內部和立法機關的適當監察制衡。同樣重要的是，政府須在每一個關鍵階段先諮詢市民，方可採取一項不能撤回的步驟；並確保西九計劃在進行期間具充足的透明度。

就這方面而言，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小組委員會在第 I 及第 II 期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我並希望藉此機會，對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的出色領導表示謝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項目的內容發言之前，想藉此機會強烈譴責許仕仁司長今天不出席會議及拒絕出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我覺得那是一種逃避和失職的表現，亦是司局長級官員引以為耻的表現。他作為一位司長，就一項如此重大的政策，並涉及重要公眾利益的問題，應該在任何場合，特別是在立法會的正式會議（包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面對議員、面對社會和面對羣眾，清楚交代、解釋和匯報。如果政府要推廣和為自己的政策辯護，亦應透過這個機會，闡釋政府的立場。逃避絕對是懦夫和弱者的行為，跟強政勵治完全背道而馳。所以，許仕仁司長的表現，可以說是拆掉了行政長官所謂強政勵治的招牌。以他這種表現，他應該引咎辭職。

主席，許仕仁司長在給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談到不出席會議的原因。那封信的日期是 2 月 2 日，最後有一句說：“不過，在考慮建議者回應的過程（包括諮詢行政會議）完成後，政府便會有較多資料，告知立法會（包括西九龍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最新的發展。”主席，我覺得這種態度是完全錯誤的，任何官員也不可以用這種態度處理任何意見和問題，特別是涉及過千億元的發展計劃。任何過程所涉及的問題，在提交行政會議之前，更必須向有關的關注團體，特別是立法會的專責小組和立法會全體議員作出交代和解釋，以及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如果他不願意在之前聽取意見，便表示那是黑箱作業，表示他心中有鬼，表示他有些東西不能見光，或已有一個既定的決定，任何事也不能影響他。

諮詢的重要性，在於作出有關決定前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多些瞭解其他人的看法，試圖看看在作出決定前有沒有甚麼遺漏了。過去很多次曾出現問題，例如領匯上市，便是政府對很多意見也不聽取，最後造成錯誤，令香港蒙羞。數碼港又是在黑箱作業下作出的決定，又令香港蒙羞，項目被指責是政府高層和財團之間輸送利益，特別照顧了某些財團的利益。這些正正便是極惡劣的黑箱作業例子。

可是，許仕仁在西九問題上的處事態度，是跟從了過去多次的錯誤例子，一錯再錯。這些做法，正正便是令香港整個行政架構不斷重複犯錯的根源。這些態度如果不改變，行政架構如果不斷犯錯，問題只會不斷重現，而其他公務員亦會因為這些高官的處事態度惡劣，而須承受政治惡果。我想，16 萬名公務員也會感到羞耻和憤怒。

主席，當初，西九被定為一個文化項目。政府多年來不斷重複說這是一個文化項目，但很諷刺的是，競投這個項目的全部也是香港的地產商，連合夥人也是地產商，其中沒有一個文化機構是正式合夥人；文化機構最多也是被一些財團或地產商委任、聘僱或拉攏為顧問，或成為受諮詢或受聘的藝術團體。我在立法會也提過這些受聘的文化機構，成為了地產商的文化打手，在多個場合強調為甚麼要做西九項目，完全漠視了公眾利益，特別漠視了這個地產項目醜陋的一面。

主席，我記得很清楚，政府當初游說議員時，特別是在當年何俊仁議員提出議案辯論時，政府是很強力推銷這個計劃的。此外，當時的一個重點是這個計劃可以引入國際財團。當年，我不記得是在跟出任財政司司長抑或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商討這個問題時，他向我多次強調，這個計劃必然有國際財團參與競投。

在當時的立法會辯論中，我說過是基於兩個基本原則支持計劃，第一是這個文化項目必須有一個類似當年兩個前市政局的法定機構負責統籌所有文化項目，第二是必須有國際財團參與競投。可是，事後證明，只有香港本土機構參與。當然，這些本土機構均很大，但卻完全沒有一個香港以外的機構，作為一個主要的參與團體。我覺得香港政府是誤導和蒙騙了公眾和議會，而政府亦是估計錯誤。

另一個錯誤的估計，便是在競投之後，政府再多次改變選擇的準則，以偏袒某一個競投財團。以地產項目的比例而言，某些財團可獲的比例較高，某些則較低，而最低的那個財團，並非大家公開也表示很擔心，會受政府偏袒的那個財團。政府一再改變準則，明顯令公眾懷疑政府所偏袒的財團更有機會取得這個計劃。由於官商勾結，所以政府便特別改變某些準則，以遷就某個財團的利益。

這些做法不斷令香港市民感覺到，這亦是另一個數碼港的例子，是另一個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例子。在這種情況下，我建議必須把計劃推倒重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們將今天這項議案簡稱為西九議案。第一，許司長是否前來出席會議並非那麼重要，最重要的是政府有沒有派官員在這裏聆聽。第二，司長是否聽到並不重要，因為外面有百多萬人會聽到。所以，許司長出席會議與否，我認為不是一件大事。

西九是否屬於一個地產項目呢？這誠然是一個地產項目，我由第一天在這裏討論這個項目時已表示，西九是一個地產項目。那麼，西九又是否一個文化項目呢？西九也是一個文化項目。一個地產項目怎可跟一個文化項目連在一起呢？這並非甚麼偉大的新模式，地鐵、九鐵，甚至市區重建也是這樣。為何會弄至這麼大件事，令一件好事變成遭受到很多人反對的事呢？政府認真要好好的檢討了。

今時今日，一件好事變成備受批評的事，尤其是陳偉業議員，他剛才說是“益”了地產商，所有投標者均是地產商。既是一個地產項目，為何地產商不可投標呢？如果不是地產商投標，誰可投標呢？難道讓陳偉業議員投標嗎？沒有可能。他是否有能力投標呢？問題也不在於此。

這個文化項目有否獲得從事文化事業的人提供意見呢？在3組投標財團競投時，每一組也有很多文化人參與其中。所以，這個項目是否由地產商帶動文化呢？當然不是，而是由文化界帶動地產商，在西九龍發展這個項目。為何現時出現了那麼多問題，不單立法會議員有意見，文化界有意見，即使地產商本身也有意見？問題出於何處？這正是我剛才所說要檢討的地方。

小組委員會經過了多個月很清晰和很用心地研究了問題，列出了很多建議。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做到公平、公開和公正，讓政府考慮如何推行西九項目，以及如何在將來推行以土地發展其他公眾設施的項目，不致妨礙了香港的發展。

我們並不是今時今日才討論西九項目，過去數年也有討論，我每次也有站起來表達意見。我一早便反對單一招標。對於政府初期的意見，我們是沒

有可能接受的。政府有否改變這個項目呢？如果說沒有，那是不公平的，因為政府真的聽了很多關於如何解決單一招標等各方面問題的聲浪，以及文化界的反對聲浪。

政府在 10 月推出現時的新方案，把項目分開了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文化和地產項目，另一方面則是投地，政府是在聽了各方面的聲音後才推出這個新方案的，所以說政府沒聽到意見是不對的。此外，很多人投訴說這個項目又是益惠地產商的。如果是益惠地產商，我們今時今日便在這裏無須再討論了。所有地產商均已投標，承諾了會交出 300 億元，亦會興建有關設施，這樣，又怎可說他們是胖得穿不上襪子，綁不上鞋帶呢？當然不是。如果一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言般，這個項目真的那麼好，益惠了地產商，他們便已經做了。

問題是，參與這個項目得交出 300 億元，再加上要建造天篷和文化設施，費用達 500 億元。花了這 500 億元，約可建造 280 萬呎土地，計算起來，每一呎的呎價便要 14,000 至 16,000 元。在過往多年和現在的市場上，呎價並未達到這個水平。所以，這個項目是否真的很“筭”呢？當然不是。很多人也說，這樣一個過億元的方案，為何沒有人參與呢？這個問題又是要檢討的。

現在的問題是，如何解決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呢？政府有其立場。政府在 10 月要那 3 個財團投標，在 1 月 31 日後，他們仍有很多問題要解決；希望政府盡快解決那些問題，給予我們答覆，給予有關的財團答覆，把問題拿出來討論一下，看看怎樣可以在西九龍進行這個項目，因為香港真的需要這個項目。

如果無法進行項目，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也提供了很多建議。政府無須害怕，且聽聽這些意見，因為那些均是各黨派所得出的結論，不涉及難下台與否的問題。如果無法進行項目，大家便應再看看可以如何改善，或許這個項目可改善立法和行政的關係。

提到文化政策，我同意郭家麒議員所言。我也說了很久，要訂立文化政策，不是推出一份諮詢文件便可。究竟何謂文化政策？不是興建數座 **museums** 便可說是文化。文化是甚麼東西？我們要很清晰地說出，我們的文化政策是有關哪方面的文化——是中西文化、西南文化，抑或香港的本土文化呢？政府在文化政策內應清楚列明。我們不可以花數百億元做一件事，但卻連自己的文化為何物也不知道的。

所以，就此，主席，我很支持這份報告，因為我付出了很多時間；我也認為政府真的有聽到很多聲音。我希望西九真正可以成為香港的一個新地標。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報告”），對於報告內容，多位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這份報告有很多地方與民建聯原先提出的建議比較脛合，所以民建聯對報告基本上是支持的，我們的張學明議員亦說得很清楚。

但是，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認真研究報告的建議。當然，大家都希望有些地方可以做得到。在立法會內，很多同事都曾經詳細表達意見，雖然所提的建議不是百分之一百可行，但政府最低限度應有所回應，不要當沒有這一回事。雖然政府批評我們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偏離了政府的原方案，但我們想強調，報告的結論畢竟是經過聽取多方面意見後而作出的，儘管不是十全十美，但當中仍有值得參考的地方。

我們必須提出的一點是，小組委員會提出這項建議後，社會上確實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有部分議員覺得立法會提出這項建議，政府必須作出正面的回應，這是正確的。但是，有些意見認為必須全盤接受，我們則未必完全認同，因為社會上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這份報告亦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看看文化界，他們一直以來都不希望由政府出資發展西九計劃，以免在營運方面與現在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情況一致。

有些意見亦認為報告是明顯有利於地產商。這個文娛藝術區是先賣地、後發展，若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行事，西九計劃便完全在發展商的主動下進行，時間可能不知會拖延多久。在西九計劃中，從賣地所得的款項這資源，亦因物業市道前景出現變化而受到影響。按照現在我們賣地的計劃，須透過勾地進行，地產商覺得市道良好時，可以勾出土地，但如果地產商覺得市道不好而不勾出土地時，可以怎麼辦呢？西九龍的這幅土地始終是存在的，就如張學明議員所說，該土地寸草不生，再拖延數年也不知應怎樣做。

另一點是，土地售予地產商後，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卻始終是由政府負責，地產商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對地產商來說，當然是一個最容易進行的計劃。所以在這方面，亦有評論認為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當然，亦有報章評論指出，西九計劃是一個龐大的基建項目，具有相當大的爭議性，這絕不是立法會提出一份報告便可以解決的。要令各方面滿意，必須進行充分的諮詢，集思廣益，尤其是立法會和政府必須平心靜氣，和衷共濟地周詳考慮，從長計議，才可以辦到。我覺得應要聽取社會上各方面的意見。

市民看到西九計劃有所爭議，我們卻覺得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因為大家也認為，每件大事均須在社會上經充分的討論，但我們稍為擔心的是，社會上有些評論指政府在今年內要面對 3 項難題：第一是就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第二是西九項目；第三是區議會職能的檢討。社會上有些言論覺得反對派會利用這件事大力追擊政府，他們認為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建議，把西九計劃推倒重來，地皮分開拆賣，文娛藝術另外處理。如果按照政府原方案推行的話，勢必遭到立法會反對派的大力反對。如果西九計劃最終胎死腹中，必然大大挫擊曾蔭權所謂強政勵治的管治威信。這些都是市民較感擔心的。事實上，社會上出現這種看法時，大家便會很擔心。大家都期望不再拖延西九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在這情況下，如果它最終胎死腹中，實際上便是市民的損失。

另一點可以看到香港的政治走向一個不是很理想的局面。社會上把西九計劃視為香港未來政治權力鬥爭的一個重頭戲。當然，我們覺得這種看法可能是過於悲觀，然而，這卻是社會上相當擔心的一個趨向。當然，我們不希望看到政府不尊重立法會的意見，但亦要考慮社會上確實有不同的意見和憂慮，希望政府能小心行事。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兩份報告。我剛才仔細聆聽了 21 位議員每一位的發言，在作出回應前，我藉此機會多謝議員的意見，以及小組委員會在過去 1 年在梁家傑議員領導下，為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付出的時間、代價和努力。

小組委員會分別在去年 7 月及本年 1 月發表了第 I 期及第 II 期研究報告，政府已在兩份報告發表後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作出回應。我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再次詳盡闡釋政府的原則，我們的理念和我們的立場。

一直以來，政府推展西九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以豐富市民的文化藝術生活，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旅遊事業發展。政府採納了文化委員會的建議，以“建立夥伴關係”為原則，希望透過發展西九，促進私營機構與文化藝術界在推廣藝術方面的夥伴關係。此外，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發展和營運個別文化藝術設施往往會入不敷支。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最有效益的方法是以綜合模式發展文娛藝術區，在發展計劃中加入商業元素，與私營企業合作，以達致 4 個目的：

- (一) 引進市場上的資源、原創性及創新概念，令西九計劃更能切合市民和香港需要；
- (二) 讓擅長商業營運的私人機構承擔發展計劃的財務風險，確保西九計劃能夠財政自給，令西九計劃能夠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營運和發展；
- (三) 預留空間讓政府與有興趣參與發展和營運文娛藝術區的機構就其建議進行磋商，為市民爭取最能滿足公眾要求和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及
- (四) 綜合各類文娛商住設施，以匯聚文化、帶動人流和吸引遊客，為西九注入生命力。

在發展西九的整個過程中，政府一直聽取市民的意見，並向公眾介紹發展進程，從未間斷。事實上，市民的意見是塑造西九計劃的基石。

政府為了充分瞭解市民的意見，特別在 2004 年 12 月至去年 6 月底就西九計劃進行了大型的公眾諮詢，廣泛收集市民的意見。

在諮詢公眾期間，政府在不同地區舉行了有關入圍建議計劃的大型展覽和研討會，並提供意見卡，讓市民發表意見。我們亦安排了入圍建議者向立法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共建維港委員會介紹其建議，聽取他們的看法。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其他同事亦出席了各區區議會會議，就西九計劃與區議員交流。我們曾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文化藝術組織會面，瞭解他們對新增發展規範和條件的意見。我們亦出席了社區組織舉辦各大小不同的諮詢活動，與市民討論發展計劃各項事宜。其間，政府亦積極配合立法會小組

委員會的工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並多次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從上述可見，我們就西九計劃的諮詢工作是持續不斷的，亦顯示我們高度重視公眾的意見。

正如我們在去年 10 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所匯報，公眾諮詢非常成功，我們收集了三萬多張市民的意見卡，書面意見有六百多份，8 次研討會的會議紀錄，以及立法會、區議會及其他法定或諮詢團體的討論紀錄和報告，當中包括小組委員會於去年 7 月發表的第 I 期研究報告。為了能夠充分掌握和客觀全面地分析這些意見，我們委任了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共政策研究所（“理大研究所”）為我們的獨立顧問，將這些意見作客觀、有系統和全面的分析，並進行了 3 次大規模的隨機電話民調，成功訪問了四千五百多名市民，以科學方式印證從不同渠道所得到的公眾意見。

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社會上雖然有其他就西九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但規模遠遜於我們所進行的調查，訪問對象的覆蓋面不但細小，亦沒有從不同渠道收集民意互相印證。相對來說，理大研究所較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從學術統計學而言，無疑較為科學化、較為全面和較為穩妥。故此，我們相信研究所的分析結果的可靠程度高，可作為政府制訂政策的其中一個參考。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西九計劃得到社會廣泛支持，市民相信西九計劃能夠豐富文化藝術生活、創造就業和促進旅遊，並希望西九計劃早日落實。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留意到市民和立法會對西九計劃的個別範疇十分關注。我們認為必須優先處理以下 4 項訴求，包括：

- （一） 取消單一發展模式；
- （二） 降低發展密度及減少商住樓宇；
- （三） 確保有足夠資金，支持文化藝術設施的持續營運；及
- （四） 成立獨立機構推展西九計劃。

為了充分回應市民的關注，我們採取主動，在仔細研究考慮諮詢結果後，我們於去年 10 月建議在原有的發展框架下，引入一些新的發展規範和條件。這些包括：

- （一） 取消單一發展模式，要求中選建議者在現有的發展框架下，分拆區內最少一半商住總樓面面積。分拆出來的部分會讓其他發展商公開、公平地競投；

- (二) 把最高地積比率定為一點八一倍；
- (三) 規定住宅發展不得超過總樓面面積的 20%；
- (四) 規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不少於西九計劃總樓面面積的三分之一；及
- (五) 要求中選建議者先支付 300 億元，成立基金，以確保西九計劃能夠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營運。

西九計劃是一個以綜合模式規劃和發展的項目。為求工程協調得當、設計融合為一體及分工明確，政府認為中選建議者應擔當協調整項發展計劃的角色，並負責發展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天篷及區內其他公共設施。可是，由於大部分公眾人士不希望看見西九計劃由一個發展商獨力發展，並擔心計劃變成地產項目，所以政府決定取消單一發展模式，要求建議者分拆最少一半商住總樓面面積作公開競投，讓更多發展商參與計劃。為了確保公平競爭，政府將禁止中選建議者競投分拆部分和處理競投程序。有關競投的安排、機制及時間，也將全部由政府決定。

有議員批評，新建議讓中選建議者發展三分之二的樓面面積，即等同維持“單一發展”。其實，這是一個誤解，因為其中一半的發展權益是興建最少二十一萬多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文化藝術設施，這些設施整體而言不會為中選建議者帶來任何盈利，另一方面，亦不可出售。在推展西九計劃時，政府會確保公眾利益在建議的發展模式下得到充分保障。

我們建議將地積比率上限設定為一點八一倍，住宅發展百分比上限為 20%，確保西九計劃不會被住宅發展作為主導。

我們同時確保未來西九會有 20 公頃綠化和休憩用地。文化、娛樂、商業和住宅設施，以及綠化和休憩用地的均衡組合，可為西九帶來人流，在日夜不同時段為區內增添生氣和活力。

西九計劃將繼續以財政自給的原則發展，中選建議者必須先支付 300 億元用以成立基金。根據我們內部估計，這筆數目的獨立基金可足夠支持西九計劃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公用設施長期持續營運。

至於建議的法定機構，我們會於適當時候成立，接替政府，繼續推展西九的發展。

在去年 10 月就上述規範和條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後，我們已經徵詢了城規會對建議的發展規模的初步意見。城規會原則上同意以該等發展規模作為未來西九規劃的基礎。政府其後亦就該等發展規範和條件與小組委員會、共建維港委員會，以及相關專業和文化藝術團體交換了意見。3 位入圍建議者已分別於上月底就新增的發展規範和條件作出了回應。

我們認為政府主動建議引進的新增發展規範和條件，已充分回應公眾的關注，並讓我們可以善用現時的发展框架下的工作成果，按照公眾的意願，盡快落實西九計劃。可是，令我們失望的是，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對此看法似乎並不完全認同。

事實上，正如政務司司長較早前指出，小組委員會於 1 月發表的第 II 期研究報告，當中的建議大幅度偏離政府發展西九計劃的原本概念，否定了以往為西九發展所作的努力，亦沒有全面照顧市民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傾向比較保守的模式，倡議政府採用傳統的方法發展西九，以一般賣地程序批出西九商住用地。私營機構不須投放資金發展文化設施，換言之，文化項目純粹倚賴公帑來發展。

如果採用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發展模式，整項發展將會變得不明朗。我們將有需要重複過去多年的工作，包括重新規劃、設計、諮詢等，令動工時間無了期拖延。西九計劃要與政府其他政策範疇競爭資源，不能保證得以落實。即使能夠落實，長遠來說西九計劃的營運會對公共開支構成壓力，難以保障西九計劃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文藝設施的持續運作及長期發展。對於這些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沒有就此提出實際的解決方案。

再者，以傳統模式發展西九，將不能引入私人機構的創意，在有限的資源下，西九未必能達到市民所期望的世界級水平。因此，我們仍認為透過發展建議邀請書，與私營企業合作發展西九，是最有效和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所涵蓋的範圍基本上與政府在公眾諮詢與民調過程中所歸納的公眾關注項目重疊，而我們相信去年 10 月建議引進新的發展規範及條件，實質上已經回應了市民的關注。小組委員會報告的一些建議，例如有關就計劃進行廣泛及有系統的諮詢、確保政策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採用綜合方案規劃西九，事實上與政府一向以來推展西九計劃所依循的原則一致。對於小組委員會有關放棄單一發展模式的建議，我們已順從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加以採納。至於小組委員會其他的建議，我們會在部署西九計劃下一步的工作時一併考慮。

其中有關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引用的海外經驗，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有關項目的地理、性質、經濟、歷史、文化等因素，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和社會需求來作考慮，我們絕不應盲目地跟隨海外經驗。

我希望在此強調，由西九計劃開展至今，政府沒有與建議者進行任何磋商或討價還價，更沒有與個別建議者私下達成協議或向個別建議者作出任何承諾。在決定西九的未來路向前，我保證我們亦不會這樣做。我們向建議者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是一式 3 份同時發放給 3 位入圍建議者，過程絕對公平，絕對沒有私相授受。

我相信議員知道，3 位入圍建議者上月底已就政府建議的發展規範和條件作出回應。我必須強調政府絕非不顧一切地推動這個發展框架。我們較早前已公開解釋，入圍建議者就有關發展規範和條件提出了一些具體問題，包括商住用地的分拆細節、出售土地收益的運用、300 億元基金的詳細安排、建議者在西九計劃的營運方面擔當的角色等。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來研究建議者提出的問題，並要諮詢各有關部門及行政會議，然後才決定我們下一步的工作，務求滿足市民的期望，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

事實上，我們去年 10 月建議的新增發展規範和條件，是基於公眾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訴求而訂定的，有關建議推出後亦得到市民普遍支持。就有關發展規範和條件，即分拆安排、地積比率和住宅發展百分比的上限，以及先支付 300 億元成立基金支持西九計劃營運，這些，政府是堅持不改變的。

政府現時有需要小心研究建議者提出的問題，因此，政務司司長較早前已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在現階段未能與各位議員就西九計劃的下一步工作作出更深入的交流。我們必須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仔細考慮建議者的回應，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現時，我們沒有就挑選建議者訂立一個時間表。我們在仔細考慮建議者的回應，並請示行政會議後，將會向立法會匯報西九計劃的最新情況。

在文化政策方面，小組委員會第 I 期報告曾提到“文化真空”，剛才亦有議員認為政府在發展西九時缺乏文化政策支持。在此我再次強調，香港是有文化政策的。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不論回歸前或回歸後，我們均貫徹堅持尊重創作和表達自由的大原則。政府主要是扮演催化和促進者的角色，並會提供各種支援，包括撥款、場地、藝術教育等，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基於資源和制度所限，政府沒有可能百分之一百滿足所有文化藝術界各種不同的訴求。發展西九正是要回應各類文化設施長期不足、官辦場地運作模式欠缺彈性的老問題。西九計劃可為文化藝術界提供更多嶄新表演及展覽場地、資源及另類的營運模式，使文化藝術能夠在自由多元化的氣氛下健康發展，

而市民和文藝工作者能有更多的選擇。正如《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所言，西九計劃的誕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是香港文化藝術發展重要的一環。香港各界人士，特別是文化藝術界的朋友，對西九計劃都有莫大的期望。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及理解政府的文化視野，從而對西九計劃採取更務實的態度。

主席、各位議員，政府發展西九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發展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豐富市民的文化藝術生活，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旅遊事業發展。政府的文化政策和願景十分清晰，由一開始規劃西九到現在，我們都是貫徹始終。我要強調政府發展西九的目標是不變。我們亦明白要成功落實西九計劃，必須得到公眾支持，有關方案亦必須為市場所能夠接受。同時，我們希望貫徹現有的西九計劃發展框架，通過與私營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塑造一個迎合市民需要的世界級綜合文娛藝術區。我們亦會繼續與各界人士，特別是文化藝術界和專業界人士交流，聽取他們的意見。當然，我們同時會繼續向立法會匯報西九計劃的進展，並在簽訂任何協議前，就屬意的建議書諮詢議員的意見。毫無疑問，政府在決定西九計劃的未來路向時，一定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跟政府和廣大市民一起，繼續為建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共同的努力。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5 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有人形容在西九的發展上，政府是站在一邊，而立法會和公眾則站在另一邊，而情況則有如兩條平衡線般，永遠不會遇上，總是“你說你的，他做他的”。

聽過孫局長剛才的發言後，我惟有遺憾地同意以上這種說法。事到如今，我只能希望在本月稍後時間，在司長前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時候，他可以不再執迷不悟，希望他真的能夠聽取意見，把這項西九計劃重歸正途。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

### **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是一個小島，四面環海，但我們卻缺乏食水資源。食水供應完全依靠水塘收集雨水，可謂望天打卦。不過，隨着早年經濟的急劇發展和人口不斷增加，自六十年代起，為確保本港食水的穩定供應，當時的港英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簽訂協議，興建“東深供水系統”，把東江水輸往深圳水庫，再自流式流進香港。40年來，廣東省的東江水保障了香港的食水供應，但在水質、供水量和價格等問題上，卻依然未臻完善。我這篇演辭共分為5部分，第一部分是談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儘管發展經濟，但水質卻不斷下降。

首先，隨着國內開放改革政策的實施，珠三角地區的經濟急促發展。缺乏規範的高速工業化發展，往往帶來不少環境污染問題，嚴重危害人民生活健康。1998年，本港與廣東省達成協議，進行東深供水改造工程，主要是將東江水的取水口上移至水質較佳的地方，即東江太園抽水站，並在該處興建密封管道，將供水系統與石馬河分離，實現清濁分流，把東江原水直接送往深圳水庫，有關工程是由港方提供約24億元的免息貸款進行的。

事實上，環保團體（特別是綠色和平）一開始便對這條密封管道意見不一，認為此舉只是逃避，而沒有根治污染源頭，更是罔顧下游水質的措施。因為在使用密封管道後，石馬河的水量減少了九成以上，但兩岸的工業及生活污水仍繼續流入河道，令河水污染濃度增加。嚴重污染的石馬河河水順流進入東江主流，不僅污染下游廣州、東莞等地1000萬名居民的食水來源，還會隨着每天兩次潮水上漲而倒流至東江中游十數公里，令位於石馬河河口

上游僅一百多米的東深密封管道起點（即太園抽水站）的水質，無可避免地被嚴重污染。

第二部分是，“善意謊言”隱晦了水污染事故。突發事故更是水質污染的肇因。在 2005 年（即去年），吉林石化工廠污染松花江事件震驚全國，令人驚覺內地的污染問題嚴重。最近，珠三角又爆發連串食水污染事件，包括北江、廣州花都區和深圳寶安區，皆先後出現電鍍廠泄漏化學品的意外，以及工業廢水排放污染天然河流，問題非常嚴重，因為一次意外足以致命。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內地地方官員每每有“善意謊言”的先例，遇事經常慣性隱晦事實，以減輕對社會的沖擊。去年在吉林水污染的事件中，地方政府便以檢修水管為由停止供水 4 天，卻沒有將重大事故和盤托出。歷史前車可鑒，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與內地商議食水供應時，一定要堅持加強通報機制，規定時限。輸港東江水質一旦變壞，便要即時截停供應，以確保食水安全。

第三部分是關於通報機制及應變措施。廖秀冬局長在本會今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回答李華明議員對“新供水協議”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本港與廣東省當局已設立緊急通報機制，透過電話及傳真便可把影響東江水水質的重大事故盡早通知對方，以便即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和相應行動，確保供水安全。

同時，廖局長亦指出，水務署已制訂一系列的應變措施，以應付東江水水質變差的情況，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如果發現現時在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的水質變差，便會立即提升各項監控水質的措施。
- （二） 如有需要，會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接收的東江水。
- （三） 與粵方保持聯絡，減少或暫停東江水輸港，並向粵方索取水質變差的詳細資料，以便制訂下一步的應變行動。
- （四） 將供應本港各濾水廠的原水改由本地水源供應。

我認為，水務署的應變措施十分完備，但中港通報機制則仍有欠明確。首先，我們如何界定由誰決定何謂東江水水質的重大事故？此事可大可小！其次是在事故發生後“盡早”通知對方，“盡早”一詞實在是可圈可點！須知在國內，國務院已頒布《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規定，命令內

地一旦發生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必須在 4 小時內上報，那麼“東江水水質的重大事故”是否已被納入此範圍內呢？根據“4 小時上報”的規定，內地會否在 4 小時內通報港方呢？廖局長實在有責任公布有關通報機制的細則，修正含糊之處，並加入通報時限。

主席，第四部分是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參與監察食水水質問題，亦是同樣重要的。特區政府於 2000 年成立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吸納各界意見，檢討供水及水質事宜，有關意念可嘉。但是，在委員會組合方面，在 23 名委員中，官方佔了三分之一，民間意見的反映明顯不足；至於委員會成立近 6 年，只舉行了 13 次會議，平均每年開會不足 3 次，這也是有所不足。此外，委員會至今合共發表了 7 份考察報告。有趣的是，內容的正文卻由 2000 年所發表第一份報告的 7 頁紙，減少至近年的兩三頁紙，考察內容令人存疑。我並不是以“分量”來衡量“質量”，但在每年所進行的考察，各委員和官員踏遍廣東省多個縣市及水庫，多多少少總有一點建議吧！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擴大專家學者及環保組織代表的比例，並且進行獨立的水質抽驗，發揮更技術性的功能及更獨立的監督作用。

主席，第五部分是彈性輸水帶來減價空間。由於現時的供水協議訂有所謂“最低消費”的規定，不管本港是否有實際的食水需求，甚至本港水塘滿溢，內地亦會繼續供應一定的食水量。如此的定量供水安排規定欠缺彈性，既容易造成浪費，亦不符合經濟效益。直至 1998 年訂立的中港供水協定，廣東省才按照香港的要求，調低 1998 至 2004 年度每年輸港的供水量。

現時，中港兩地正商討新一輪的供水協議。我鄭重建議，特區政府應主動向廣東省政府反映現實情況，在新協議內訂定彈性輸水量。況且，廣東省近年旱情嚴重，作為國民一分子，港方也應好好為內地同胞設想，而不應佔用過多以至浪費食水。在彈性供水協議下，本港減少浪費食水，加上今年廣東省開始進入港方免息貸款的 20 年還款期，水費自然應有下調空間。

最後，主席，本港的食水供應七成是來自東江，內地食水一旦污染，香港定必首當其衝，實在不得不提高警惕，認真看待。因此，有關當局實在有必要改善現行輸港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包括規定通報的時限。同時，在商討輸港食水供應時，引入彈性供水量，避免浪費寶貴的水資源，並為水費減價創造空間。此外，香港與廣東省多個城鄉共享水源，應和衷共濟。如果廣東省政府設立珠三角地區供水規劃及協調機制，香港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有關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行供水協議下，本港須支付高昂水價，但水質卻得不到保障，加上近期國內曾發生多宗食水污染事故，當中更有地方官員隱瞞事實；而隨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工業及經濟發展以及人口增長，區內食水需求大增，水質污染問題卻出現惡化，以致潔淨可飲用的水正不斷減少；再者，現行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在商討落實新供水協議的具體細節時，與廣東省政府攜手改善現行輸港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包括規定通報的時限；以及商討如何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在決定供水量時須彈性處理，以免在本港水塘溢出時仍輸入供水，造成浪費；此外，若廣東省政府設立珠三角地區供水規劃及協調機制，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有關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定光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自上世紀六十年代開始，在香港生活的市民，我相信絕大部分是飲用東江水的。現時，香港差不多八成用水都是來自東江，每年也花費二十多億元購買東江水。市民希望東江水的質素有保證，而不願看到數年前東江輸水水質超標的事件再次出現。這是可以理解的。無可否認，內地過往粗放式發展，往往為求經濟發展而犧牲自然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但是，在中央第十六屆五中全會上，中央總結了過往的發展經驗，提出建設環境友好社會，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精神。去年，溫家寶總理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時，更進一步提出堅持環境保護為基本國策，在發展中解決環境保護問題，並訂下未來 5 年和 15 年環境保護的目標。這證明中央政府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在中國發展的戰略性位置。

在具體問題上，中央及廣東省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東江水的水質，因為東江水不只供應香港，更是廣州、深圳、東莞及惠州等地的重要生活用水來源，涉及上千萬人的飲用水安全。省政府為確保水源源頭免受污染，過去多年

來，不惜在河源大量遷移或關閉那些產生污染的企業及農場，即使新東江水庫已發展成為生態旅遊區，亦只供參觀，而不能在水庫範圍內進食，甚至在水庫範圍內不設洗手間。至於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目前廣東省已有超過 70 間處理廠，是全國最多的省份，其中屬高處理級數的惠州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深圳生物水庫硝化站的落成，更大大改善了由河源新東江水庫以東自然河道至東莞橋頭鎮的輸港東江水的水質。與此同時，更棄用舊石馬河道的東深供水管道，而改為採用新的東深密封式供水管道。水質獲得顯著及長期的改善，現已看不到超標的情況。我們應該肯定廣東省政府就保護飲用水資源所作出的努力及決心，不應視而不見。

主席女士，我們再看看新加坡，其處境與我們相似，同樣須向馬來西亞柔佛州購買原水，但兩國的供水協議並沒有提及水質標準。相反，香港與廣東省所簽訂的協議，則列明了水質標準，相比之下，我們的協議實在更先進及更有保障。至於水價方面，數年前，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政府就水價的調整，引發一場外交風波。馬來西亞不滿供水價長期處於低位，要求大幅增加水價至每千加侖 2.1 美元，而新加坡政府還價則是每千加侖 1.7 美元。雖然每千加侖要 1.7 美元，但這尚未包括新加坡政府為應付日漸污染的原水，而不斷投入大量資源興建的濾水設施。雙方的爭拗更觸發了新加坡供水穩定性的問題。回看我們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原水的價格亦是每千加侖約 1 美元。廣東省各地市政府更主動投資污水處理設施及嚴格限制沿供水道產生污染的工業，確保原水水質。相對於新加坡來說，香港確實幸福得多，因為我們有相當便宜、穩定及優質的供水。因此，我們難以認同原議案中指東江水水價高昂，但水質卻得不到保障的論述，這對內地有關部門未免有欠公平。

儘管廣東省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努力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但民建聯認為兩地合作仍有改善空間，原因是近期廣東省、珠海及中山接連發生鹹潮及北江鎬污染的事件，既有天災又有人禍。雖然這兩件突發事件均不會影響輸港東江水的水質，加上廣東省政府已有效地解決災情，並立即整頓違規排放的企業及指令污染企業遷出，但特區政府仍須防患於未然。因此，原議案中提出改善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這一點，民建聯是認同的。

然而，無論原議案或政府所提及的應急機制，均只限於兩地水質資料的互傳，而沒有提及在突發供水事故發生時，兩地有何共同運作的機制。民建聯認為，當突發供水事故發生時，特區政府可以派出本地專家與內地專家組成應急工作小組，妥善處理這些突發事件，亦可提供淨化污染物料及技術，或是建立共同的監測點等，而不是光坐着等消息，或是採取拒收供水等被動措施。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主動提出有關要求，在更新供水協議的會議或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小組內進行討論，以加強兩地應付危急事故的能力。

主席女士，原議案最後建議，如果廣東省政府設立珠三角地區供水規劃及協調機制，特區政府應該積極參與其中。民建聯認為，在供水協議的保障下，香港已確保有穩定的輸水量及合乎標準的水質，加上現時粵港持續發展和環保小組會定期與內地政府就東江水水質的保護進行商討，可見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已有足夠的渠道溝通。由於珠三角地區的供水規劃涉及廣東省的管治及與省內不同市政府的關係，特區確實不宜過度參與。因此，民建聯對原議案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

此外，現行供水協議所訂的水質標準，是 1998 年的貸款協議所訂，並採用了當時國家地表水第二類水的水質標準。這個標準是國家在 1988 年頒布的舊標準，國家已在 2002 年 6 月 1 日開始採用新標準。在水務署網頁內所列出有關東江幹流水質的所有監測數據，均達到國家的新標準。我相信，要提升供水協議的標準，以跟上國家的新規定，問題應該不大。所以，民建聯提出修正案，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討協議時，提出有關的要求，確保輸港的東江水水質，跟上國家的新規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與廣東在 1989 年簽訂供水協議。由於當時港府低估了工業北移的速度，加上協議的彈性不足，香港在 2004 年共用了 25 億元向廣東購買約 8 億立方米的東江水；但在 2005 年，香港因有多個水塘滿溢，以致須排出大海的淡水 1 年多達 1 億立方米。在食水嚴重浪費的情況下，我們要求政府在與粵方磋商新協議時，應按每月實際水塘容量來檢討輸水量，可加可減。我想廖局長也是因可加可減機制而廣為人知。其實，我們亦建議在供水協議內加入可加可減的供水彈性，我覺得粵港雙方可因而達致雙贏的局面。其次，政府應研究節流方案，建議當局進一步作出“本地水塘聯網的可行性研究”，透過靈活調配食水以增加容量。這是今次提出修正案的重點所在。

地球上乾淨的食水資源，大致上越來越匱乏。有人甚至斷言，二十世紀人類會因爭奪石油而發動戰爭，但似乎未來戰爭的導火線將會是水源。對我們的祖國而言，食水資源更形珍貴。中國的用水資源佔世界比例只有 7%，但卻要養活佔全球 21% 的人口。根據水利部的數字，近年國內有三分之二的城市嚴重缺水，有需要大量抽取地下水應用，但過度抽採地下水卻造成多處沉降和地陷，情況令人憂慮。

在 2004 年年底，華南地區遭遇了 50 年不遇的嚴重旱災，廣州、澳門、珠海、中山、東莞等地用水全線告急。最近 3 個月，廣東省的降雨量稀少，

全省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旱情，而且有加劇的趨勢，其中北部和中部達到重旱以至極旱，而南部則處於中等乾旱。根據 2005 年 12 月上報的旱情資料顯示，乾旱已導致湛江雷州的受災人數達 38 000 人，有些地方甚至高達 13 萬人。

可是，從另一些數字，我們看到在 2005 年首 11 個月，由本港水塘流出大海的水超過 1 億立方米。如果以東江水每立方米 3.085 元計算，流走的水的價值為 3.37 億元。以全港 680 萬名市民計算，差不多每人須付出 50 元。

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 1998 年向廣東省提出貸款協議，以換取廣東省同意減少每年的供水量，但供水量仍然遠遠高於香港的用水需求。所以，我們應制訂更靈活的供水協議。民主黨同意設定一個最低輸港食水指標，此舉可以保障粵方的運作效益，但實際用水則應因應每月的情況輸入。當水位高至某個位置便要暫停輸入。否則，我們這一邊輸水、倒水，但另一邊的廣東省居民卻要制水甚至斷水，這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主席女士，我將會在下一部分提出民主黨對水質污染的一些憂慮。近年內地水質污染的事件此起彼落，除了 11 月 13 日吉林石化廠爆炸釀成松花江嚴重污染事件外，由 2005 年 11 月至今，國家環保總局所接獲的各類突發環境事件報告共 45 次，其中重大事故更有 6 次之多，分別在廣西、河南、湖南、江西等不同地方發生，但這些都是嚴重的工業污染，河流受到金屬、鎘或柴油等不同物質的污染。

我提出這些事件，是希望告誡當局，污染事件可以在北江發生，但也有可能在東江發生。雖然東江水的上游並非經濟發達的地區，但一旦上游地區的經濟開始發展，工業污染便極有可能出現。雖然廣東省政府已遷走東江取水區水庫一帶的工廠和民居，並將之發展成為生態旅遊區，而東深供水密封輸水管道亦已於 2003 年 6 月啟用，但當局仍有需要慎防，因為內地違規建廠及胡亂排污的情況仍然屢見不鮮，重演松花江及北江事件並非天方夜譚的事。

1 月 11 日，廖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我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水務署已制訂一系列應變措施，以應付東江水水質變差的情況，我們對此表示支持。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更明確釐清有關粵方（即廣東省方面）在水質污染發生後的規定通報時限，避免出現延誤情況。提高警覺，在事故發生前訂出應變方案，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

主席女士，在儲水方面，我們希望有更好的“節流”方案。我們曾諮詢很多對此題目有興趣的學者及人士，他們一致認為可以就香港水塘作地區性聯網進行研究，盡量珍惜食水資源。東江水是分別貯存於本港數個水塘，雖

然政府沒有直接將東江水排出大海，但貯存於水塘的東江水，卻會因水塘滿溢而間接排走。其實，這便等於政府一邊購買食水，一邊將食水排進大海。

全港共有 17 個水塘，總存水量達 5.8 億立方米，數量相等於市民 1 年六成的用水。其中最大的兩個水塘，是大埔船灣淡水湖及西貢萬宜水庫。大埔的總存水量佔 39%，而西貢則佔 48%，其餘 15 個較小型的水塘，存水量僅佔總存水量的 13%，所以該兩個是主要的水塘。政府應考慮將水塘聯網，部分較小型的水塘，例如九龍、大潭、香港仔、石壁等集水區較小的水塘，當接收水量遠超水塘容量時，在下大雨時便會滿溢，而九成溢流出大海的水塘都是來自這 15 個小型水塘。相反，萬宜水庫及船灣淡水湖的集水區較大，這兩個水塘甚少會因天雨而滿溢。根據水務署的資料顯示，現時，這些較小型水塘的加高及擴闊工程已經完成，任何進一步工程均不划算。所以，我們轉而建議政府研究將這些較小型的水塘，與大埔船灣淡水湖及西貢萬宜水庫聯網。其中城門及下城門水塘的溢流量最高，達到逾 2 774 萬立方米，所以政府應優先考慮，在這些食水經常溢流出大海的水塘鋪設水管，將水引流至其他大型水庫作聯網。其實，現時船灣和萬宜兩個水塘基本上是相連的，這大大增加了整體水塘的容量。

食水資源的寶貴並不單單在於其金錢價值，而是在於其對環境保護及持續發展的體現，但更重要的是對人類生存的一種尊重。所以，民主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集中於兩點，便是彈性供水和水塘聯網。至於民建聯的修正案及原議案，民主黨都是支持的。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食水資源除了靠本地水塘收集之外，近八成來自向廣東省買回來的東江水。雖然東江水並未受到廣東省部分地區出現海水倒灌的鹹潮現象和突發性的重大水污染事故影響，但自由黨認為水質及水價仍可以在雙方協議之下，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事實上，廣東省方面過去的確在改善東江水水質方面做了不少工夫，例如自 2003 年起已把供港的東江抽水點向上移至東莞太園，以及在 2003 年年中完成了密封的輸水管道，希望令輸港食水的水質得以避免受到污染。可是，興建這條密封管道用了 47 億元人民幣，一半的錢來自香港的免息貸款。錢是付出了，但水質問題依然未能教人完全放心。

例如在 2004 年 3 月，環保組織綠色和平便在太園附近進行東江水抽樣化驗，結果顯示部分樣本的大腸桿菌、氨氮含量及有毒重金屬汞的含量，分別超標三千二百倍、十倍及二百八十倍。面對水質問題，水務署一直只是含糊其辭地說香港的東江水水質是合乎要求的，經處理後 — 我要強調一點是經處理後的東江水 — 是適合市民飲用的。

去年 3 月更有調查發現用東江水灌溉的枸杞及生菜樣本含致癌的重金屬，含量超出國家衛生標準，可見東江水污染的問題始終揮之不去。令東江水水質變壞的原因，主要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一帶近年來發展迅速，並且帶出了環境污染的問題。

更令人關注的是，近年來內地發生了兩宗令人觸目驚心的突發性重大水污染事故，例如去年年終吉林石化廠大爆炸，釀成松花江大污染，除了哈爾濱等地一度要暫停食水供應外，更波及與中國接壤的俄羅斯部分邊境地帶。其後，廣東韶關冶煉廠檢修排污設備期間，亦造成江水嚴重污染。韶關、清遠、英德 3 個城市的食水受到威脅，超過 10 萬人受影響，部分城郊更要停止供水。

雖然以上的重大人為水污染事故並未波及東江，但同時喚醒我們有必要立即完善現行的緊急通報機制。因為現時雖然也有一套通報機制，卻未有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即時通報或設定通報時間上限。故此，我們要求清楚訂出遇上突發性重大水污染事故，而又影響到東江水的供應時，必須第一時間通知港方，以便及早作出應變部署。

中長線而言，我們有必要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加強治理環境，改善水質。相信如果供港的食水可以乾淨些，港方便無須使用那麼多化學物質中和食水中的污染物，從而減低引致人體受到傷害的風險。

其次，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設法為港人爭取較現時每立方米須支付 3.085 元更為優惠的水費，因為深圳方面，每立方米食水只須支付 0.78 元人民幣 — 即 7 毫 8 仙人民幣，是港方支付的大約四分之一。如果能夠調低買水的費用，我們便可以要求政府調低水費，令每個用戶也可受惠，並可稍為減輕飲食業、製造業及洗衣業等用水量大的行業的負擔。

此外，我們希望供水量能再增加多一點彈性，以緊貼香港的實際食水需求，例如每月檢討一次供水量，不用因為硬性執行供水協議而把大量食水倒入大海。所以，我們支持粵港雙方在商訂新的供水協議時，能成功商談一個具彈性的新安排，尤其廣東省方面也因為天旱，食水供應會比較緊張。

總之，我們皆希望能早日享用質優價廉的東江水，不用再捱貴的水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一直沿用由東江輸來的食水，近年由於東江中上游沿岸不斷發展，東江水受到賈第蟲、大腸桿菌及重金屬污染的新聞屢見

不鮮。以往，亦曾經發生東深供水沿線內醫療廢水排出東江，以及東江流域一帶工廠的儲油設施因未有安裝防油泄漏裝置而污染輸港食水的情況。

醫學文獻指出，人類每天均飲用大量食水；長期飲用受到細菌、工業廢料、重金屬及化學物質污染的食水，會同時攝取大量由原水中污染物所衍生的有毒化學合成品，損害人類的健康。原水中的工業廢料會釋出大量有毒重金屬，如鉛和水銀等。食水含多種重金屬會損害嬰兒的腎功能，影響胎兒健康發展。食水如果含鉛量太高，會破壞人類的腦神經中樞，造成永久性腦部損害，使兒童記憶力逐漸下降，智力亦會隨之慢慢下降。

此外，由於前期水質受到污染，食水必須經過後期過濾，加入氯氣以增加其淨化作用，這是其中一個方法。如果水質受到嚴重污染，便須注入更多氯氣以消除水中的氨氮。殘留的氯氣過多，會與有機物質產生化學作用，這些化學作用會在食水中產生致癌物質，例如三氯甲烷，俗稱哥羅芳，即使食用少量哥羅芳也可令人體細胞產生突變，增加罹患結腸癌、腎癌和膀胱癌的機會。

主席女士，儘管當局和廣東省政府近年為了保護東江的水質，一直從多方面積極開展污染整治工程，但東江水的水質問題似乎未符理想，確是不爭的事實。作為第一站接收東江水的船灣淡水湖，其水質自九十年代開始，16年來情況逐漸惡化，起因亦源於有問題的東江水。水務署於 2005 年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的工程簡介透露，近年淡水湖出現大量藻類繁殖並耗盡水中的氧氣，導致大量魚類死亡，造成這情況的元兇是含有大量由硝酸及磷酸形成，為藻類提供高養分的東江水。這正正顯示了東江水嚴重的水質問題並未因東江流域的污染整治工程而得到改善。

根據水務署 2005 年年報有關食水水質控制的闡述，有關東江水的水質抽驗統計只羅列了“東江原水內平均氨氮及錳水平”等數據。由於東江水在後期的化學過濾中，被加入了大量氯氣，所以氨氮指數沒有超標，這顯然是意料中事。然而，對於重金屬鉛、水銀，以及過量加入氯氣所產生的三氯甲烷的含量，年報並未有提供有關數據作為東江原水被指為國內“一級至二級”理想食用水質的理據。2005 年出版的《水務便覽》亦只概括地提及署方曾定期為東江水進行化學、細菌學、湖沼學、生物學及輻射學化驗。然而，《水務便覽》中亦未有提供這些化驗的具體內容、樣本數目、大眾關心的測試指標和結果，輸港食水的安全度及兩地檢驗機制的透明度令人質疑。

據聞，為了潔淨東江水，內地輸水沿線作出了一些經濟上的犧牲，包括禁止某類工業在沿線發展，這本是令人鼓舞的現象。可是，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城市十居其九均出現鹹潮，國內更出現嚴重食水污染及隱瞞事實的先例。

主席女士，現時，在欠缺通報時間規定及並未為嚴重事故寫下定義的通報機制保障，而大量排放化學污染物的大亞灣核電廠與我們又只有一“河”之隔的情況下，對於天天“同飲東江，粵港共榮”的香港人來說，香港有可能成為吉林石化雙苯廠生態大災難的翻版，變成粵港“患難與共”，陷入同飲毒水的境地，並非危言聳聽的說法。特區政府與國內供水地區政府應研究收緊東江水的安全標準，向公眾公布東江水安全指標及有關數據，以及建立突發性及非突發性、嚴重及非嚴重的供水事故通報機制，以完善本港的食水安全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與內地廣東地區一衣帶水，因此在兩地發生污染或危害生命的事故，難免會在另一個地方產生連鎖效應。還記得在去年的夏季，香港人曾為內地輸港的豬肉及淡水魚而提心吊膽；到了 2005 年年尾，市民從傳媒中得知鹹潮肆虐珠江流域，甚至波及澳門；此外，還有韶關煉鋼廠把 1 000 噸含重金屬的污水排入北江，一度威脅廣州的供水，難免也令香港人為輸港食水的質素而擔憂。

儘管自 2003 年起，東深密封輸水管道竣工啟用，對於改善輸港的東江水水質有所幫助，但在內地沿河持續的工業及民居發展，仍會對東江水水質構成潛在威脅。本地傳媒曾在 2004 年年中披露，廣東省政府在距離東江流域不到 3 公里的惠州市梁化鎮興建危險廢物處理堆填場，按照環保組織的評估與警告，一旦防漏措施出錯，滲漏入地下水的有毒物質會流入東江，將會威脅珠江三角洲 3 000 萬人口的食水安全。

主席女士，一如去年年中的豬鏈球菌危機，特區政府再一次要勞煩傳媒朋友告知事態發展，而不是透過與內地建立的溝通與通報機制來瞭解事件。事實上，廖秀冬局長上月在立法會回應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時指出，通報機制是為通知影響東江水質的重大緊急事故而設，而有關機制至今根本未啟用；即使早前面對鹹潮，也是由港府主動向廣東方面瞭解事態。

現時香港每年動用 24 億元，向內地購入 8 億立方米的東江食水，對於這些動用二十多億元公帑買回來的食水，我們竟然只能被動地祈求食水的質素安全或於出事時會立即得到知會。主席女士，更離譜的是，去年香港水塘的儲水量原來根本足以應付本地食水需要，遊刃有餘，甚至要把超過 1 億立方米的食水倒入大海。我們用真金白銀買入質素成疑的東江水的同時，卻要把同樣珍貴的食水倒入大海，這實在令人感到痛心。

毫無疑問，確保食水充足是政府的重要任務，但要把數以億立方米計的食水倒入大海，在在顯示政府大有可能高估了香港的食水需求，或最少未能有效調節食水供應。如果香港本身的食水儲備已經能夠滿足大部分本地的用水需要，政府應該開始與廣東省商討，按月調節東江水輸港的數量，避免浪費公帑，更能避免浪費食水。

主席女士，緊急供水事故通報機制應同時加入粵港兩地共同運作的應變計劃。現時水務署制訂的 4 個東江水應變步驟，起點在本港境內的木湖抽水站，這裏作為東江水進入本港後的第一關，負責在發現食水質素有問題後，啟動本港境內的應變措施，例如立即排走所有東江水，進一步聯繫廣東方面，以及各濾水廠改用本地水源等。特區政府應尋求與粵方達成協議，讓廣東方面有責任在限定時間內主動通報事故，並將把關攔截機制提前從廣東方面開始。

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與廣東省方面充分溝通，以瞭解東江流域附近的工業及土地發展，尤其留意會否出現對食水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的建設。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應與廣東方面商討，加強監察流域中較高危地區的水質，並且定期把水質數據通知香港。政府必須以“防範勝於治療”的精神，留意輸港東江水的供應，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保障大眾的食水安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關食水供應的討論大致上可以分為兩部分：其一，是“質”的問題；其二，便是“量”的問題。

首先，我想談談“質”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不論港府和廣東省政府是否正在商討落實新的供水協議，雙方的大前提都應是確保食水水質的標準。根據有關當局的資料，自 2001 年起，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已同意每年向香港政府提供由輸港東江水的取水口，太園抽水站附近的監測站搜集得的水質資料，並會上載於水務署的互聯網站內。

此外，水務署本身亦自 2000 年開始，每年在其互聯網站內發放有關經過處理的食水的數據，以及在香港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所取得的水質資料。此外，木湖抽水站更設有水質分析系統，24 小時進行監察。換言之，當局已做了不少工夫來確保我們的食水水質，除了符合中國的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外，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食水水質指引。

當然，主席女士，剛才多位議員均提到廣東省及附近地區水質污染的問題，我們亦聽到一些恐怖的情況。因此，我認為我們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監察機制。可是，我從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的公眾服務網頁中得知，廣東省已設立了一份名為《飲用水源地水質月報》及有關主要江河的自動站周報，清楚地讓當地市民參考。因此，我認為香港政府也應設立一個較短期的水質報告，在增加透明度之餘，又可讓大家更安心地飲用食水。我亦希望香港政府可以跟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有進一步的溝通，能夠增加提供太園抽水站附近監測站的水質資料的次數。

至於就訂立緊急通報機制方面，我認為我們應該藉着粵港兩地商討新供水協議的機會，盡快落實一個應變機制的運作細則，包括通報及啟動機制的時限，甚至定期作粵港聯合演習。

主席女士，我接着想談談“量”的問題。就新供水協議的細則內加入彈性供水量安排的建議，我覺得政府須先進行一項審慎的自我評估，一方面可充分掌握近年來我們究竟浪費了多少東江水，亦可同時研究這段時間內的天氣形勢，例如香港的雨量紀錄，希望藉此找出一個既不會浪費，又不致出現供水不足的標準。同樣，我們應好好利用水務署所搜集的食水水質數據，看看近年有否因為東江水的水質下降而增加了香港過濾及處理食水的成本。如果我們沒有好好地進行調查，便沒有好的理據。我認為當備有這些數據後，我們便具備更佳的資格和條件跟廣東省商議條款，以便議得一個更合理的價格。

謝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水是非常珍貴的天然資源，在全球水資源越來越受污染、越來越匱乏的情況下，水的價值也越來越寶貴。我曾看過一個電視節目，講述一條河流上下游居民爭奪河水的故事。

節目敘述到山區居民從前過着打獵、遊牧的生活，但隨着族人的繁衍，山區居民定居下來，過着耕種、畜牧的生活，他們開始截取河流，儲存河水，用來耕作、養殖和食用。

無可否認，山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是改善了，但下游的農民卻遇上百年不見的旱情。河水減量導致農作物失收。農民於是歸咎上游的山區居民。上下游的居民因而發生衝突，甚至毆鬥。

最後，上下游的居民經過調解，大家坐下商討如何解決問題，得出的結果是上游的居民選取較窄的水管，減少用量，使下游居民也有水可用。

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故事，但卻可告訴我們一個極不簡單的道理，那便是水是人類何等珍貴的資源，因此，這珍貴的天然資源便不應獨享，而要與流域內的居民共享善用。

主席女士，香港得天獨厚，雖然本身沒有主要河流，但過去依靠上天降雨，以水塘貯存，也可自給自足。由於當時香港的人口不是這麼多，當然沒有問題，可是，隨着香港不斷繁榮，人口不斷增加，食水便不夠用了。一旦如遇上天旱，更要限制供水。我們都經歷過香港在大旱時，一天供水 4 小時的情況，我亦曾經歷過要輪水和挑水的困難年代。

自從東江之水越山而來之後，香港便可以向廣東省購買食水。然而，這又出現了另一個情況，便是香港人的用水再無須節約，而且由於合約僵化，許多食水均溢滿水塘，排出大海。對於這個現象，我非常感慨，尤其是最近我因經常處理勞工權益的問題而前往澳門，喝到澳門朋友以鹹水沖泡的茶，味道帶鹹，遂感到香港人是否身在福中不知福，身在福中卻不懂珍惜和保存我們的這種福氣呢？當我喝到那杯帶鹹的茶時——不是海豐人的鹹茶，而是以澳門鹹水沖泡的茶——真的有點感慨。

然而，在香港有足夠的食水供應之際，我們發覺原來廣東省卻有不少地區因水源受污染和天旱而缺水，內地人民的生活因缺乏水資源而受到頗大影響。其實，香港與內地同屬珠江流域，水既為珍貴的資源，理應由域內居民共享。市民日常用水時不應浪費，特區政府更不應作雙重浪費：一方面用納稅人的錢來購買食水，另一方面卻又將買來的水倒入大海。

事實上，當我聽到廣東省出現旱情，而香港人卻把水倒到大海時，我的內心亦很難過，情況就有如在饑荒的居民面前，大魚大肉地吃喝一樣。因此，我們非常贊成彈性供水，按香港人的用水量，按量輸水，本着與廣東省居民共享的態度。其實，如遇上旱情時，香港人理應減少用水，分擔廣東省市民的一些困苦。主席女士，我看到在節約用水方面，香港還有許多可以改進的空間。其一，政府應認真檢討和盡快解決以食水沖廁的問題，就最大限度縮細淡水沖廁的範圍提交計劃和時間表。其二，加強維修道路下食水輸水管，減低經常爆食水管，浪費食水的現象。其三，我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加強和展開節約用水的宣傳，加強本港市民節約用水和愛護環境的公民意識。

主席女士，就着通報機制，過去在豬鏈球菌、SARS 等事件上，通報均曾出現種種問題，如果水真的出了問題，究竟通報會否再次出現問題呢？當然，我們的水務署訂有一套抽查準則，確保水質安全。不過，如果污染物來得急或是少見，便可能令劣質水流入百姓家，屆時影響極大。因此，我認為應與內地訂立更清晰和明確的緊急通報機制。在一旦發生緊急水污染意外事

故時，香港可獲得第一時間的信息，這是必要的。同時，我亦希望政府廣張耳目，多留意國內的新聞，即使通報機制萬一出現問題，也未至於處於被動的狀態。

主席女士，水既然為珍貴的天然資源，我認為政府除要重新考慮有關合約外，亦應設法尋找更多的食水供應源頭。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食水是香港非常珍貴的資源。不過，香港的情況很特殊，我們無法依靠香港水塘的儲水量，讓市民自給自足。

過去，我們曾有一段時間，是有七成日常用水須依靠內地輸入的東江水。現時，港粵雙方的供水協議是在 1989 年簽訂的，當時簽訂的協議說明，1995 年的供水量是 6.9 億立方米，之後每年增加 3 000 萬立方米，預計 2008 年，廣東省每年輸港的水量將達 11 億立方米。至於每年未能耗用的食水，亦要按每立方米 3.08 港元支付，港方無權不接受這供水量，或要求未耗用的剩餘水量撥歸翌年使用。很多同事剛才已提過這些問題。這項協議原本是為了保障香港有穩定的供水量，令民生及工商業間有良好及穩定的食水供應。可是，當年香港在簽訂協議後，社會發生了變化，便是工業北移，因而令用水量出現偏差。由於供水協議缺乏彈性，即使供水量過多，我們仍要繼續付款，不能停止。

很多同事剛才已不斷提及，香港每年浪費了不少食水，也浪費很多金錢，我在此不重提這些數字了。可是，當我們花費很多金錢的同時，亦出現了一些問題。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輸港的東江水不斷倒入大海，而另一方面，廣東省卻出現了問題，便是王國興議員所說市民要飲用鹹水的問題——當地出現了鹹潮。既然出現了這些問題，為何我們可以袖手旁觀，完全不理會呢？特別是香港政府，似乎是擺出一副愛莫能助的態度，這令我覺得真的很難受。

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就這種情況，我們怎可以在看到別人肚餓時，自己卻大魚大肉，還要把大堆食物翻倒地上、倒入垃圾桶？這種情況我們怎能忍受呢？就這件事，我們真的要反省：這項協議是否應該繼續，是否能夠有所改變？如果要改變，又應該如何改變呢？事實上，今時今日，我們已不能依據過去的機制，而必須彈性處理，否則，不單是倒錢入海，倒水入海，而是跟廣東省的關係亦會因而惡化。

就惡化這問題，我也要拾人牙慧，提到污染的問題。污染問題實在非常嚴重，雖然食水由輸水管輸港，但在源頭卻有很多問題，我希望將來的新協

議 — 香港與國內簽訂的協議，必須有良好的通報機制，而且通報機制要做到快速、真切和誠實，才能減低香港市民的憂慮。

最後，主席，我想局長跟廣東省方面再跟進廣東省的水源保育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供水的質和量的問題。我為何這樣說呢？因我覺得我們跟珠江三角洲之間的關係其實是唇齒相依的，如果未能處理好水質和水量的方面，當有問題出現時，我們是不能獨善其身的，香港亦定會受到影響。例如鹹潮問題，雖然今天在廣東省出現，但難保香港將來不會出現此現象。同時，在水量方面，內地有些地方是缺水的，香港將來也難保不會缺水。所以，我覺得現時是解決這問題的好時機，政府要認真處理，達成一項很好的協議，很好的機制，否則，我們的食水將來可能發生問題，會令我們感到憂慮。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水是一種珍貴的人類資源。在最近，即使在聯合國歷次的大會中，很多發展中國家表示其中一個很難解決，亦對他們的健康和衛生情況有很大影響的問題，便是穩定的食水來源。

諷刺的是，在香港，單在去年便有超過 1.1 億立方米的食水被排放到大海裏去。我們先不要計算金錢上的損失，因為一些人，包括水務署署長表示，所涉及的其實不是很大金額，因為每年我們在供水上會用大概 50 億元，市民只不過支付 24 億元，剩下的是由政府補貼，二十多億元是“濕濕碎”。由此，我們看到兩個問題，其一是反映了一些官員的思維，以億元計的數目也算是“濕濕碎”，還表示不會要求市民多付錢的，因為政府願意補貼。我們剛剛才從一個財政困難中掙扎出來，很多民生事務項目，包括對貧苦大眾的援助，在過去數年來不斷減少。就這 3 億元 — 照我估計，1.1 億立方米的水乘以每立方米 3.4 元，應該是超過 3.4 億元 — 對一些貧苦大眾來說，可算是很大的金額。

第二個問題是，這些水應該怎樣使用，我們是否應該繼續保留這項協議呢？大家也知道，協議到 2004 年年末已經完結，但由於特區政府一直沒法和廣東省協商，所以我們仍然沿用舊的供水方法。

問題是，現在我們看到兩件事：有大量不應該浪費的食水，基於一個荒謬的協議，一直被浪費；另一方面，鄰近的廣東省正受到淡水荒的影響，最近的鹹潮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作為香港人，我覺得很慚愧，我們附近的省份受到鹹潮的影響，很多地方要暫停供水。但是，我們正由於一些行政上的失誤，有些食水便平白地被倒進海裏，這絕對是不應該出現在這個現代社會中的。可能供水的公司，即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也純粹從

商業的運作來看錢，這亦是問題所在。我們希望、亦要求政府盡快和粵海這機構達成一個保障食水不致浪費的協議，這可能比我們要節省數億元來得重要。當然，我們不是贊成浪費這些金錢，像某些官員所說，不要緊的，花了便算，錯也錯了。最重要的是——水，基本上是不應該這樣浪費的。

大家也知道，現時香港正面對工業大量北移的情況，而事實上，過往亦有出現這情況，所以用水量比以前下降了。隨着廣東省附近的人口和輕工業的增加，所需的淡水亦不斷上升。但是，這個錯配正因為一些官員不肯承認錯誤，亦不肯作出相應的改變，而繼續存在，導致食水白白被浪費了。我們在這個時候，不能夠再忍耐，亦不應該再等待。我同意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所說，要求政府和廣東省落實一項新的協議。

此外，我也覺得政府過往做了很多工夫，例如在監察水質方面。今天，我們亦滿意水務署的水質監控做法。然而，我擔心，隨着食水的供應量減少，但又為了履行協議，便會出現被迫將一些受到污染的水輸港的情況。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

我想最重要的是，局長作為一位關心環保的人，不應該、亦不會同意將這些珍貴的地球資源白白浪費。有關責任是落在局長和她的同事身上，我希望局長在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能夠作出合理的交代，盡快落實新的供水協議，讓這些珍貴的地球資源不致繼續被浪費。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水是很珍貴的，在希臘，哲學的創始人曾說世界原來是由水造成的。當然，環繞希臘四周的是海，海水是很美，但不可飲用，所以令當地人產生各種幻覺。

水是很重要的元素，事實上，水是真的很重要，對嗎？我們經常要喝水，也經常要有水供應給我們喝，沒水喝，我們每個人都會顯得沒精打采。但是，我們亦可見水作為一種商品而引起的後果。我們都知道為何會出現香港人任由水壺灌滿後讓水瀉出，原因是別人正要不停地供水給我們。為何人家要不停供水給我們？是因為我們也正不停地付“水”（即“錢”，俗稱“水”）給別人，可見“水”（錢）很重要。

小時候，我看“七十二家房客”一劇，諷刺一些消防員救火時的情況：“有水過水、無水散水，過水放水。”這位劇作家真的寫得很貼切，那些人因沒錢便不獲水來救火，想救火，便要用錢賄賂消防員。其實，我們今天的

情況也是一樣，就是因為我們有錢，我們便想保證我們所獲供水足以應付日常生活和工業上的需要，所以我們向國內的兄弟姐妹拿取他們也很有需要的水來給香港用。

我覺得我們現時與國內就供水問題仍未能解決，因有商業條約所限，雙方已簽約每月要供水若干，如果要修改條文，對方可能會說，這樣吧，即使要求我方停止供水，但你方仍要付“水”（錢）給我。其實，我認為這個供水方式應有彈性，如果真的不行，對方堅持一定要付貨的話，我覺得對方倒不如付貨給國內的同胞，即向一些有需要用水的人供水。我不知道這是否可行？如果可以採取彈性的供水方式當然較好，對嗎？

我覺得，當水變成了商品後，是非常恐怖的，香港今天的情況還算好，政府仍未有需要開放供水市場，所以不用受全球化的影響，否則，香港人在用水方面便不可能這麼奢侈了；屆時便要節省用水，因每度水也會很昂貴。我這樣說，並非胡言亂語。最近，玻利維亞有新總統當選，是因為舊政府表現太差了，曾把水私有化，弄至水費很貴，玻利維亞的窮人便無水飲用。我曾到過當地旅行，只有局部地區供水，加上供水有限，而我所住的地方收費很便宜，所以也不獲得水的供應。

所以，我想說的是（其實我在議事堂內已說了很多遍），有人認為把全部東西也視作商品是最好的，那麼便可各取所需，但我認為事實並非如此，只要看看水的供求關係便可知道，最需要水的人因沒錢，只得任由他們的長官、他們的父母官，把他們最需要的東西拿來給我們浪費，這是罪惡。

因此，我在此向香港政府作出以下呼籲，第一，如果有關的購買協定不可更改時，便要求對方把貨供應給別人，我們也夠用，這樣做總勝於把水浪費地傾倒了。第二，如果有關協定可改而採用彈性的處理固然最好。

至於水質污染的情況，我覺得可形容為觸目驚心，因為我一直留心着當中的問題。我從國內人發表的文章中得知國內水的污染很嚴重，原因是當地所有東西也可當作商品，只着眼於哪裏是賺錢的，例如電鍍廠便往往可在水源或供水的地方照開如儀。國內的環衛法律嚴厲，口講的環衛意識非常高，但無法執行，這也正是萬能的錢作祟。即是說，誰可賺錢，誰便可污染水源，我也想過要求國內政府監察或由我們政府監察我們獲供的水的水質，然而，我們政府怎可能監察呢？水是別人的。

這正好反映出國內沒有是輿論第四權的。如果輿論能獲較佳待遇，即有採訪自由、有報道自由等，這麼惡劣的情況便一早傳播開去了。所以，當我

們看見國內水質的污染程度，我們今天便說要保證香港的飲用水潔淨，那麼國內的人不是人嗎？國內的人不是人便無須理會了，能保證我們的水潔淨便行。其實，這樣可能會造成國內整個資訊說我們作為貨主，是用錢來買潔淨，這其實是很悲哀的事。此外，我也看見我們之中有些人的行為是很戇居，很差勁的，為何他們會這麼戇居、這麼差勁呢？正因為他們唯利是圖。我不知看過多少人參加 **function** 時，拿起一樽不知是礦泉水還是蒸餾水的，喝了一口便放下，走了，這些樽內的水當然會被倒去，除非有些人把水拿回家用來種花之類。這些行為培養了我們以商品意識來看待重要的資源，至於如何珍惜資源，是沒人關心的。

所以，我很徹底地希望每個香港人都會珍惜水源，也希望能敦促政府善用這些資源，不要單以金錢來衡量。此外，我還希望國內的同胞可以在有監察的制度下，享用高質素的水源。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八十年代香港工業北移，而廣東省工業亦同時起飛，加上珠江三角洲人口激增，導致大量家居及工業污水在集水區出現，而以往用來提供香港食水的東江水水質亦開始受到污染。儘管廣東省已興建污水處理廠應付有關問題，但供港的東江水水質仍然未能獲得徹底改善。

多年來，政府水務署不斷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輸入東江水，以解決本港過去嚴重的食水供應問題，並簽訂協議，務求供應的食水達到所需的水質和供應量。由於本港每年降雨量是很難預測，而內地的水資源亦非常緊張，因此，我們理解到大家協商的過程是非常複雜和困難。現時，本港的水源有超過七成是由東江水所提供，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他們可能會瞭解香港大部分水源是由東江水所提供，但他們未必知道內地一旦停止供水給香港，本港的存水量能夠維持多久。此外，市民必須知道一旦東江水受到某種污染，本港會出現甚麼程度的危機。

至於有關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東江的供水及本港的儲水是應該做到互相協調，例如當東江雨水減少，但本港雨水卻比過往較多，雙方達成的協議便要有適當條款，讓香港可以因應需要而要求減少東江的供水，反之，本港亦應有機會貯存更多的水源，目標是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東江水水量供應的可靠性是非常重要的，一旦東江上游的水源缺水，以致廣東省突然要減少對本港的供水量，本港便難以作出適當的準備及安排。

又如果上游受到污染而引致水質突然惡化，廣東省便應立即通知本港，因為從上游流水至香港的接收點始終有一段時間和距離，如能及時收到消息，便能作出相對的應變措施。

政府應改善如何讓市民知道食水輸港的情況，食水一旦受污染，有關方面可能只會把消息通知水務署，而市民卻未必知道內地通知水務署的資料，所以政府應提高透明度，主動將消息發放，此舉亦可避免傳媒的不必要或不準確的猜測。

其實，本人得悉水務署與廣東省當局已設立緊急通報機制，透過電話及傳真就可能影響東江水水質的重大事故盡早通知對方，以便即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和相應行動，以確保供水安全。

此外，水務署亦已制訂一系列的應變措施，以應付東江水水質變差的情況，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在木湖抽水站若發現接收的東江水水質變差，便立即提升各項監控水質的措施。
- (二) 如有需要，會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接收的東江水。
- (三) 與粵方保持聯絡，減少或暫停東江水輸港，並向粵方索取水質變差的詳細資料，以便制訂下一步的應變行動。
- (四) 將供應本港各濾水廠的原水改由本地水源供給。

獲得以上資料後，本人覺得即使有事故發生，水務署也應能與廣東省當局好好協調，作出最妥善的應變措施。所有這些措施一定要不斷檢討，而本港的有關部門與內地也須不斷接觸，保持溝通，那麼，即使內地出現人事變動，雙方的溝通仍不會中斷，而且會保持在高水平。

主席，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行將退休的水務署署長高贊覺先生最近向傳媒暗示，香港及內地政府已就供水的新安排達成了共識。此外，有消息來

源向傳媒透露，廣東確有意把供港的東江水價格提高，加幅達雙位數字，原因是廣東省政府在提高東江水質方面，作出了人力和資源方面的投資。局長最近回應一位議員的質詢時透露，新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釐定最低供水量。看來香港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正致力敲定細節，才簽署協議。

眾所周知，本會關注東江水的供應問題。供水量、供水質素及價格、協議的具體內容，以及香港與廣東緊急通報機制等，都是立法會及普羅市民的主要關注事項。新協議的詳情或仍在商議之中，但透過今天的討論，我希望政府，尤其是負責這項目的政府官員，會慎重考慮議員的建議，並致力達成一項雙方均感滿意的協議。

水務署署長最近的言論頗令人失望。關於水費問題，署長解釋，若按國際標準的收入／開支比率而言，香港的水費是廉宜的，並辯稱本港家庭的水費以百分比來說，是偏低的。他補充說，自 1995 年至今，水費一直被凍結，即 10 年內一直沒有加價。我不知道署長此說是否暗示在新協議簽署後，我們會面對加價。我真的希望署長打算進行的研究，範圍不會如此狹窄。我們如要研究本地水費問題，便須一併研究同樣使用東江水的鄰近地區的耗水比率和開支。從比較區內不同地方情況所得數據，會較與外國數據作出比較更有意義。再者，我們應研究水費與其他日常開支的比例，而不是只計算食水佔總消費成本的百分比。水是寶貴的生命資源，不容輕視。

署長亦暗示，東江水的價格與本地水費沒有關係。對此，我不敢苟同。港人每年耗水量達 10 億立方米，當中有 80% 是來自東江，這是事實。鑒於政府購買東江水的開支達 24 億元，我想問署長：每 1 立方米東江原水的成本是多少港元？為甚麼深圳政府購買東江水的成本只是我們所繳價格的三分之一？為甚麼兩個鄰近地區所付的價格，差距如此龐大？香港的水費較高是否真的與東江水的價格沒有關係？

主席女士，為了確保東江水供應穩定、清潔、安全和不受污染，我相信，香港市民願意在這方面花錢花得慷慨一點。但問題是，我們花錢的方式是否明智？我們付出的金錢是否獲得我們所期望的東西？如果我們多付了錢，換來更佳、質素更好的水，那便不成問題。

當中國本身仍受旱災及缺水之苦，香港卻繼續獲得穩定而充足的供水，我非常感激。這是祖國對我們的愛護和關懷。因此，近數十年來香港很少再受缺水之苦。我們的年青一代，甚至以為安全清潔的食水，是日常生活中必然的事，也是理所當然。但是，我們必須明白，東江水從來不是免費的。我們不能以為獲得東江水是理所當然的。東江水是中國及其高級領導人（例如已故總理周恩來）給香港的一份慷慨禮物，目的是令香港得以發展。東江水

是香港在七十至八十年代經濟發展的催化劑，有助刺激工商界的發展，令香港成為一個世界級城市。

令人感到難過而遺憾的是，當香港由缺水至現在水源充足的時候，數以十億立方米的東江水卻傾進大海。事實上，儘管香港的耗水量依舊，內地的缺水問題仍然存在。最近鹹潮出現，令珠江三角洲的內地居民十分不便，而該區工廠的生產亦備受影響。為避免類似食水遭浪費的情況，兩地政府應務實地商討如何解決東江水的供應問題，並找出最佳方案。如能這樣，東江水不單令香港居民受惠，亦有助解決內地的旱災。

關於東江水的水質問題，我知道國內地方政府一直不斷採取各項措施，以保護水源及提高水的純淨度。根據水務署提供有關木湖抽水站的東江水水質數據，化學成分已續有改善，而水中的污染物濃度及普遍情況已持續下降。

主席女士，過去 40 年來，東江水的重要性及影響是非凡的，港人高度讚賞。隨着中港日漸融合，兩地的經濟發展及兩地居民的福祉亦緊緊連繫一起。因此，香港和廣東兩地應考慮目前的現實，並須明白要更好地利用東江水。正如我剛才所說，東江水不單益惠香港，亦應有助內地解決缺水的問題。我希望新的供水協議會令這方面的需要獲得滿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鄭經翰議員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我的議案有兩項修正案，黃定光議員對東江水的供應肯定是非常熟悉的，他亦對我說，他曾經到源頭源尾、供水廠等視察。我不知道他是否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如果不是，我認為政府應該委任黃定光議員入該委員會中，因為他的言論肯定令我們眼界大開。

我的議案被黃定光議員修正至體無完膚，不過，我覺得大家都是飲東江水的，是否流香港血則不知道，但飲東江水卻非常肯定。我們社會是很平等的，扭開水喉，最有錢的、富可敵國的地產商又是飲那些水，在天水圍被政府政策剝削的基層市民也是飲那些水。無可否認，正如石禮謙議員說，東江水對香港過去經濟發展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不過，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演辭中舉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為例子，我覺得有點政治不正確，因為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跟香港與內地比較，可說是有點比喻不倫。大家要明白甚麼是政治正確，香港是中國的屬土，中國的一部分，即使在港英時代，香港作為殖民地時，正如石禮謙議員所說，周恩來總理也很關心我們，不會讓我們缺乏飲用的水，亦不會讓此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所以，如果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來比較，尤其在今天，便更不對，我們實在無須理會。

很多同事發言時提到水費和浪費食水的問題。我想沒有人反對水是非常珍貴的資源。把水倒入鹹水海，跟把錢倒入鹹水海，並非一樣，倒錢反而不是問題。如果向我們供應東江水的話，我們是要付出代價的，一分錢一分貨，亦要確保我們的水源是充足的。當然，今天不會像港英時代一般，一旦有任何爭拗，便會有“關水喉”的憂慮，現在絕對不會出現。

最重要的是最低消費，我想大家也曾到過酒吧和食肆，是有最低消費的。侍應給你 4 杯酒，你不一定要把所有酒喝光，但當然要付足 4 杯酒的錢，而最重要的是酒好不好、是否清潔、是否物有所值，亦是今天討論的原則。我想大家也同意，就水的質和量，我們關心的是質——當然，納稅人的錢是不可以浪費的。其實，剛才劉秀成教授和其他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也有提過，廣東省是缺水的。

與其我們把水買回來不用，倒入鹹水海中——局長在搖頭，剛才亦有人說過那些水是在水塘滿溢後流進海中，不是直接倒進海中的，我也同意，因為我們不會將輸水管駁進海中的，肯定不會這樣，這是不用爭拗的。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有多餘的水，我們可以不要，只要付錢便行了。

局長顯得很不耐煩了，不如我坐下來聽她怎樣說，因為我還有 4 分鐘可以回應她的發言。

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確是很不耐煩，很對不起，我相信我的表情讓人看出來了。我為甚麼不耐煩呢？因為這件事在這個議會內已討論了很多次，而且我亦已解釋得很清楚，所謂一億多立方米的東江水倒入鹹水海是甚麼一回事。我感到很心痛，有很多議員居然妄自菲薄，又說我們見死不救，他們把事實扭曲了。其實，我們已實施彈性供水好幾年了，如果是沒有需要的水，我們根本沒有從東江輸往我們的水塘。第一，這樣做我們可以節省泵水所用的電，即節省電費；第二，我們沒有需要的水，內地是可以將之輸往深圳，不一定要輸往香港。至於我為何回答你們說有一億多立方米東江水流入大海，是由於去年雨量很大，香港有 17 個水塘，雨水從部分水塘中溢流

出海，我們的每一個水塘都有紀錄可以量度。去年，香港局部地區下雨，我們的水塘一時間不能容納所有雨水。我們不能因而第二天就不要東江水，留待水塘容納雨水，天要下雨時我們未必能控制，而這些水並非是東江水輸到本港後，再遭棄掉的。

過去幾年，我們一直採取彈性供水，我很高興有幾位議員都認同這個最低消費的意念。雖然梁國雄議員不斷說水不是商品，但在全世界時有發生因水而打仗的情況，村落會因爭奪水源而發生事端。剛才很多議員都說金錢是次要，因為要有穩定供水必會有最低消費。在最低消費的框架下，我們與廣東省充分合作，例如早前內地發生鹹潮，我們並沒有輸入東江水。他們須釋放水庫的水來抵禦鹹潮，由於他們須大量放水，東江水可助他們抵抗鹹潮。我們與廣東省一直採取彈性處理及合作態度，因為我們知道水資源是很缺乏，而現在雨量分布不均，例如廣東省西部非常缺水，但東部卻水浸，局部性豪雨失控，令設有水庫的地方未必可以收集雨水，而沒有水庫的地方卻成災。這情況並非我們可以完全掌握和控制，不過，基於現時下雨情況及收集雨水的方法，水務署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將水塘聯網，令雨水流動得更好。

在彈性供水方面，我們在 1995 年開始協議供水量須每年增加，直至今今年應達 10 億立方米，但事實上我們只取 7.7 億立方米的水，我們絕對沒有用盡這個 **quota**。至於目前我們與內地商討新供水協議方面，是要保證將來供水的穩定性，而又不造成浪費。廣東省方面，我們瞭解到他們所需的水資源越來越多，因為他們清潔的水源頭並不多，且越來越少，而工業及城市污染令不少河流不適宜供水。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正密切商討訂立新的供水協議，原則是完全不會浪費食水——我再說一次，我們絕對不會發生倒東江水入大海的情況。

在鄭經翰議員所提議案的幾個重點中，第一個是水污染問題，珠江三角洲經濟起飛引起城市及工業污染問題，我們在九十年代已正視這問題。一個地方的經濟發展步伐會有差異，發展前期尚未感受污染的可怕，可能便未加注意，但我們在雙方簽訂的供水協議中，已承諾建造密封管道，在東江上游太園設立取水點，避免下游工業及民居的污染。在 2002 年，廣東省環保局亦進行了水資源管理計劃，因為取水點周圍的集水區亦同樣重要，所以廣東省環保局很密切注視這問題，並在集水區附近進行監測，亦在規劃上劃分出來。

除了一個很有系統的污染管理計劃外，廣東省還長時間對水源作出監測，而香港亦在木湖的取水點有在線監測（即全天候 24 小時均有數據）顯示水質是否達到標準。至於遇到影響環境的重大事故發生時，會如何處理呢？吉林石化廠污染松花江一事，大家都很關注，事實上我們亦很重視這些問題。我們注意到國家近年來對有關環境及安全的重大事件上，通報透明度

方面越來越加強。最近，我們亦有機會參與部分，或許大家也想聽一聽。最近國內有關環保和水污染問題，除了松花江污染事件外，還有廣東省廣東北江鎘污染事件、遼寧渾河撫順段的水質酚濃度的超標事件、廣西紅水河天峨段水質污染事件、湖南湘江株洲及長沙段鎘污染事件、河南鞏義二電廠柴油泄漏污染黃河事件及江西贛江水域油輪起火事故污染水流事件。在檢討這 6 宗事故時，國家環保總局提出要求突發事件在 1 小時內必須上報，這雖然未成為法例，但已首先提出要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

至於我們的通報機制方面，我們已考慮到在各種情況下，有多少時間容許我們作出反應。東江水從太園取水口流往香港木湖大概需時 1 天，並通過密封水管輸往香港，因此受到河流污染的可能性是很低的，我們亦有 1 天的時間作出反應。當然發生突發事件粵方亦要知道，所以整個系統必須從根做起，即是發生事故時，主管部門是否即時向有關單位通報，這樣我們才會獲通知事件，如果有關單位例如水利廳並不知情，我們亦沒有辦法取得消息。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進行這些事情，並非我們單方面強烈要求便可以做得到，而是要整個系統上做得到，亦要在合理時間內將事情清楚上報及採取防護措施。

剛才有議員指出，我們時常說有通報機制，香港又做了很多工夫，但議員不放心的便是缺乏通報。我相信這要雙管齊下，收到通報後可以做些甚麼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知道有泄漏、爆炸或污染時，我們是否坐以待斃呢？我已在上次的答覆中清楚指出，我們整個措施由木湖檢查開始，至於如何停止將東江水輸往香港各家各戶方面，我們是有系統的。我們亦可暫用水塘的儲水，令整個系統可繼續運行。至於有議員指從沒有啟動通報機制，這亦是扭曲事實，我們的意思是從來沒有發生重大事件而有需要啟動這些頗激進的方法以停止輸水，但通報機制是存在的，上游發生了甚麼事情，以致我們須如何加強監察，以確保供水不受污染，我們一直有通過通報機制進行，但我們不希望出現像松花江這樣重大的事件，而至今亦未曾發生過這種事件。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有社會各方面人士參與，對香港飲用水的質量進行監測及建議。委員會成立了 6 年，我們現時正計劃一項供水安全計劃，包括研究發生大型突發事件時，我們整套應變計劃可否做得更詳盡，而這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會不斷按我們的需要而更新。

最後，我亦想談一談，目前我們與國內商討東江水新供水協議，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瞭解，水的供應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廣東省未來的用水量一定不足夠，兩地關係密切，但協議始終要雙方同意。我明白議員提出很多要求都是從香港的出發點來看，但協議必須雙方同意，肯定要令兩地供水得到保證，我們不能在下雨時便不要東江水，到旱季時又要求內地供水。因此，

在比較公平的條件下，我們希望盡量達成協議，令將來東江水供水有保證。同時，有很多議員提出節約用水，我們其實不斷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水務署定期作出有關節約用水的宣傳教育，例如製作短片及派發宣傳單張等。

我們的用水是否全部皆淡水呢？王議員提出以鹹水沖廁的問題，香港已經廣泛使用鹹水沖廁，以鹹水沖廁也有其本身問題，在臨近海岸的地方主要用鹹水沖廁，不過，鹹水沖廁在我們現時成立的二級或一級半污水處理中，加添了另一問題，由於鹹水有鹽分，經處理的水即使達到很高水質亦難循環再用。所以，在香港整個用水的規劃中，例如在石湖墟這個沒有鹹水的地方，我們會將污水處理至合適的程度循環再用，例如作工業用水、用作園林灌溉或供康樂設施使用。因此在整個用水管理方面，我們必須取得平衡，令淡水用完後不會就此棄掉，我們會在可行情況及平衡經濟效益下，無論是鹹水還是淡水，都會在最佳情況下充分利用。

最後，在科技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有幾項研究已取得成果，例如海水化淡程序。海水化淡隨着科技進步及產品價格下調，如果再配合可再生能源，將會是開發水資源的一個好方向，水務署會繼續在這方面進行研究及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刪除“鑒於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行供水協議下，本港須支付高昂水價，但水質卻得不到保障，加上近期國內曾發生多宗食水污染事故，當中更有地方官員隱瞞事實；而隨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工業及經濟發展以及人口增長，區內食水需求大增，水質污染問題卻出現惡化，以致潔淨可飲用的水正不斷減少；再者，現行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處，”；在“通報的時限；”之後刪除“以及”，並以“訂立粵港兩地共同運作的突發性供水事故應變機制；”代替；及在“造成浪費；”之後刪除“此外，若廣東省政府設立珠三角地區供水規劃及協調機制，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有關工作”，並以“以及討論進一步提升輸港食水的水質標準”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事先批准了你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2 月 6 日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鄭經翰議員議案。

其實，有關內容很簡單，主要是把我原先的修正案加入黃定光議員修正案的最後部分，亦即關於“每月可按需要檢討輸水量”，和“研究擴充現有水塘或進一步完善水塘聯網，以增加本港水塘的容水量”的建議。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進一步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對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水質標準”之後加上“；亦應讓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每月可按需要檢討輸水量；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應研究擴充現有水塘或進一步完善水塘聯網，以增加本港水塘的容水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鄭經翰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零 1 秒。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兩項修正案均獲通過。局長剛才在我發言時顯得很不耐煩，不過，她已經發言，而且也差不多說了 20 分鐘。

今天有 11 位議員發言，我相信大家也體察到供水和食水是民生的問題，大家當然是非常關心的。我們不放心的地方，或導致今天提出辯論的主要原因，是水質的問題。局長剛才再次保證受嚴重污染的石馬河河水順流進入東江主流，與源頭是沒有接觸的。我在演辭中已提過要保障源頭的水，而河道受到污染時，水其實會倒流入源頭。我希望局長考慮一下污染的問題，她飲的水跟我飲的水的來源也是相同的。雖然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情況並非如此，有錢人可以飲瓶裝水，其實很多地盤工人也飲瓶裝水，但洗澡便一定是用這些水，我從沒聽過有人買礦泉水來洗澡的..... 有人用牛奶洗澡.....

**主席：**在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請不要插言。( 眾笑 )

**鄭經翰議員：**我相信大家也非常關注污染的問題，雖然局長不認同我的說法，但我相信她亦很關注污染和環保的問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 — 我

們經常提到香港是活力之都 — 要吸引外資來港。大家也知道，現時外資最關心的，除了香港的經濟環境是自由市場及具競爭力外，便是居住的質素，而居住質素也離不開空氣質素。大家當然知道我們的空氣受到污染，是一塌糊塗的。如果食水也被污染的話，如何吸引外資來港投資呢？這裏肯定是有深層次的矛盾存在的。

此外，局長就通報機制又對我們作出保證。對不起，雖然正值農曆新年期間，我也要提醒局長，局方跟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亦有很好的通報機制，可是，九鐵公司列車車軌廣布裂紋，她好像甚麼也不知道的。當然，這亦跟局長無關。其實，我只是想指出，通報機制仍會出現問題。如果我們有完善的通報機制，她便照單全收嗎？食水污染所涉是人命關天的問題，跟交通是沒分別的。我希望局長不要盡信別人的說話，我相信大家也同意通報機制是仍有改善之處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鄭經翰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 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從“小時候”到“Y2K”，以至“鏗鏘集”、“獅子山下”等，香港電台（“港台”）的節目陪伴香港人成長。港台是香港市民的寶貴資產，為我

們提供了很多免費的高質素文化、資訊和娛樂節目。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希望肯定公共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以及提出幾個確保公共廣播服務有效運作的必要元素。

公共廣播服務有別於商營廣播，因為商營廣播的本質是要賺取利潤，內容必須符合大多數人的興趣，吸引廣告商，完全是市場導向的。

公共廣播亦有別於國營廣播，雖然兩者都沒有市場因素，但國營廣播由政府控制，在政治定位上是官方的宣傳機器，絕少報道有關官方的負面消息。

究竟公共廣播精粹是甚麼？存在的價值是甚麼？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公共廣播不應該受商業或政治利益影響，而是為廣大市民服務。公共廣播是為人民充權，讓各種不同意見都有表達的空間，而這種種功能的最終保障，在於編輯獨立。為了凸顯這種獨立性，很多公共廣播機構（例如英國 **BBC** 或日本 **NHK**）的主要營運經費，是來自國民繳交的牌照費，而不是收受廣告費，以確保編採方針不受政府和利益集團影響。所以，說公共廣播應是市民喉舌，不是政府喉舌，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存在價值是服務大眾利益，而不是當權者的工具。

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是港台。政府和港台簽訂的《架構協議》訂明，“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處長為電台的總編輯”。但是，港台同時是政府部門，使用的是公帑，廣播處長和港台高級行政人員同時是政府公務員；換言之，港台的編輯自主是非常脆弱的，政府可以削減港台的資源，亦可以撤換港台的總編輯。過去數年，港台的尷尬身份一直引起很多爭議。

例如 1998 年 3 月，全國政協常委徐四民先生炮轟“頭條新聞”陰陽怪氣，指“時事沙龍”及“九十年代”專罵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1999 年 7 月，前中華旅行社總經理鄭安國先生，在港台節目發表有關“兩國論”的言論，更引起軒然大波。

2001 年 10 月，董建華以“低級趣味”來形容港台節目“頭條新聞”，去年 10 月，在“香港電台的發展”的公眾諮詢會中，徐四民先生亦表示港台應該多宣傳中國政府在香港的政策。

大家應記憶猶新，去年 6 月，當時行政長官候選人曾蔭權表明港台屬公營機構，不適合製作賽馬節目及十大金曲節目，引起港台員工非常激烈反對，坊間議論紛紛，其後港台果然宣布停播賽馬。相信行政長官曾先生亦明白這是一個燙手山芋，即使他在選舉期內已經表明對港台的關注，但在其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直至上月 17 日，當局最終成立了獨立委員會，檢討本地的公共廣播服務。

對於這個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我們是感到擔心的。雖然局長和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一再強調，這次檢討並不是針對港台，但奇怪的是，一眾委員當中有不少資深的傳媒界人士，但並無任何委員具有顯著的公營廣播經驗。

最大問題是，從政府提供的檢討文件中，看得出政府如何看待這件事，當中對公共廣播作出非常負面的描述，例如第 4 段說：“公共廣播服務儘管有其傳統價值，但形式上始終是透過分配公共資源作出的一種市場干預”，又例如第 6 段說：“所提供節目類型或所拓展節目的領域，是商營機構優而為之的項目。將公共資源投入這些範疇，會扭曲競爭……”這些說法非常危險，因為這令公共廣播的定位存在很大問題。如果根據這種說法，公共廣播的定位應該非常狹窄，因為它不能做一些商營電台或商業機構所做的事，差不多只餘下兩項重大工作可做，一是替政府做宣傳，二是做一些小眾節目，即無甚商業價值的節目。因此，從這份文件的精髓，可見今次的檢討是以檢討為名，實際上卻可能是對港台作出整頓。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希望確立公共廣播服務的價值，同時提出 5 個維繫和推動公共廣播服務的關鍵因素，希望當局和委員會能夠引以為戒，知所進退。

首先，要公共廣播服務良好運作，編輯自主、新聞及言論自由都是必不可少的。現時港台的情況，主要是根據港台與政府簽訂的《架構協議》和《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訂明的專業標準確立有關價值，但事實上，政府仍可從人事任免和資源分配上作出影響。特別在資源上，沒獨立的財政，編輯自主不過是空談。我相信在座不少同事都有上港台做節目的經驗，可以看到港台的器材陳舊、資源非常緊絀。港台工會主席麥麗貞前來立法會時，曾形容港台的情況是“巧婦難為無米炊”，她曾舉例指去年 6 月接連的傾盆大雨，港台電視大廈出現漏水，電力供應亦不敷負荷，3 名員工須同時輪流使用一台電腦，而港台唯一一部戶外製作車，更已有 12 年歷史。按早前港台提供的文件顯示，港台第一台的開支連同薪酬計算在內，1 年的資源只有 480 萬元，但要服務多達 200 萬聽眾。在這樣龐大的財政壓力下，如何保證港台可以長久維持編輯自主？如何避免港台不會因為現實的財政考慮被迫屈服呢？政府又如何令人相信它不是藉此“陰乾”港台呢？

要解決這些問題，最終必須從根本的架構改革入手，並且成立有公信力的監管架構。稍後，湯家驊議員將會分析港台公司化問題，並希望提出較為完善的解決方案。

公共廣播的最重要功能是要彌補市場的不足，提供客觀而準確的報道，製作多元化、高質素的節目，照顧社會上小眾和弱勢羣體的需要，讓不同意見都有平台表達。最重要的是，公共廣播服務受眾的身份是“公民”，即社會大眾的利益，公營廣播機構最終應該向社會，而不是向政府負責。吳靄儀議員稍後將會就這一點作進一步分析。

資訊科技的進步亦為公共廣播服務帶來更廣闊的空間。其實，即使是大氣電波亦可以容納不少頻道，例如巴黎的市民便可以收聽到 53 個 FM 電台，其中約五分之一是公帑資助的；倫敦可以收到 36 個 FM 電台，包括 9 個由 BBC 營辦的電台。其實，以現時的科技，成立一個電台的資金可能跟辦一份雜誌差不多，但可惜要在香港領牌經營電台卻非常艱巨。

現在香港有大量的網上電台（我們的 A45 網台也做了兩年），但對於大部分市民來說，傳統電台仍然較為方便，因為不是很多人可以上網，而且在上網技術或收聽音量方面，仍有待改良，我很希望政府會盡快設立公眾頻道或開放公眾頻道，讓少數族裔、團體、非政府團體或甚至不同政黨也可以播放自己的節目，而節目的內容當然可以仍然由廣管局監管。

只可惜，政府似乎對公眾頻道和數碼廣播都有所保留，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每次前來立法會時均表示，由於數碼收音機會很昂貴，所以不考慮投資研究數碼化。但是，大家也知道，電腦最初也很昂貴，而電腦普及後，價格自然會降低，流動電話也是一樣，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提出的理據只是藉口。我希望政府盡快開放公共頻道，稍後梁家傑議員也會就此點發言。

最後，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及金融中心，這裏資訊發達，科技日新月異，所以公共廣播機構其實有一個重要責任，便是應有足夠資源研究最新廣播科技及培訓足夠和有經驗的人員，在這方面，我希望港台——我們唯一的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能領導和發展成為一個為公眾服務的公共廣播機構。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

- （一） 尊重編輯自主；
- （二） 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

- (三) 早日開放公眾頻道；
- (四) 提供多元化資訊；及
- (五) 照顧小眾及弱勢社羣的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國英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只是示範多頻道廣播而已。

主席，對於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的。不過，要改善整個公共廣播服務，盡快推行數碼廣播則屬必要。所以，我認為有必要修正原議案，而我今天的發言，也會集中討論發展數碼廣播的原因，以及政府在推行該服務應採取的措施。

我所談的數碼廣播，並不是指將會在 2007 年在香港正式提供服務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而是電台廣播數碼化，亦即是坊間所說的“數碼聲音廣播”。

我認為把電台廣播數碼化，稱之為“數碼聲音廣播”並不十分貼切，因為以數碼方式廣播電台節目，並不只是在音質、頻譜和覆蓋範圍上，比現在的類比式（**analog**）廣播服務優勝。

電台廣播數碼化最獨特的地方，是利用數碼壓縮技術，把不同類型的電台節目和資訊，以聲音、文字及影像一起播放。簡單來說，就是在一個頻道上，同時提供多種信息。譬如用戶可以一邊收聽股市行情，同一時間也可在數碼收音機接收到即時股票報價。用戶亦可以同時接收數個香港電台（“港台”）頻道，如一台播的是股市消息，二台播的是天氣消息。相比於 **FM** 廣播只能夠提供語音廣播，電台廣播數碼化將會把廣播服務推向另一個新紀元。日後，電台節目將會以多媒體方式為市民提供多元化及創新的服務。

電台廣播數碼化的另一個優點，是增加廣播頻譜的容量。香港現時 7 條覆蓋全港的 **FM** 頻道，已經全部被使用，由是，政府經常利用這個藉口，推遲不開放大氣電波予公眾使用。由於數碼廣播技術可大幅節省頻率，在頻譜資源可更有效地運用下，電台頻道數目將可倍增，這樣，不單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台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參與公眾頻道，有更多的渠道，表達意見。

我們可以預期，廣播數碼化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傳統的 **FM** 廣播將不可避免地被數碼系統所取代。香港亦早有條件實行數碼廣播，不過，政府以世界各地在數碼廣播發展緩慢為理由，而一直推遲有關服務。事實上，電台數碼化在世界各地已經非常流行。以英國和德國為例，他們的數碼電台的覆蓋範圍已超過 85%，單以去年計算，在英國所銷售的數碼收音機接近 150 萬部，超過 10% 的家庭使用有關的服務。在丹麥和比利時，數碼電台亦將會在今年全面覆蓋。挪威亦已計劃在 2014 年全面停止類比式廣播（即停止 **analog** 的廣播），採用數碼廣播。

在亞洲方面，南韓預計今年將銷售超過 200 萬部數碼收音機，新加坡亦在今年推出一系列活動，向市民推介廣播數碼化的情況。

相比其他國家，香港政府從來沒有訂下一個數碼聲音頻譜廣播的時間表，亦從來沒有正視廣播政策落後於廣播科技的問題。其所持理據是，世界各地的數碼廣播的前景仍不明朗，而推行數碼廣播一事應由市場主導。

不過，環顧現時推行數碼廣播的國家，包括比利時、捷克、丹麥、瑞典、英國、瑞士、加拿大等地，均是以公共廣播服務帶動數碼廣播發展，藉此鼓勵民間電台和私人企業參與廣播服務，鼓吹多元文化，也令其創意和廣播產業更具競爭力。

一個有視野的政府，應該在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之際，同時制訂政策和措施，投放資源，鼓勵這方面的發展。如今政府閉門造車，甘願與國際潮流背道而馳，又豈能徹底改革公共廣播服務，為香港社會締造真正的言論自由和多元化空間？

近年，港台積極求變，數碼廣播正好帶來機會，重新釐清其公營廣播所扮演的角色，強化它對社會的公共價值，回應公眾與變動環境的需求。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港台也有責任緊貼技術發展，引進新技術的平台，鼓勵業界對此多作開發和投資，為公眾帶來更多優質的廣播服務。

港台應利用科技的優勢，將節目重新組合及分類，以照顧不同受眾的口味，在滲透率上突圍而出。再進一步，港台甚至可以藉此強化其優質節目形象，逐步建立其品牌，步向產業化。

政府在逐步削減公營機構經費的時候，理應鼓勵這些機構利用既有的資源增值和優勢，創造財富，以彌補削減資源所造成的損失。

再者，港台也可以擔當先鋒的角色，推動其他廣播機構製作高質素的節目和採納先進的科技，以期令香港的自由和法治的客觀條件，最有利地成為在全中國在文化工業上最自由的地方。政府應該在這方面有遠見。

要提升香港的廣播服務質素，我促請政府盡快推動數碼廣播服務。我建議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中，政府應研究如何落實數碼廣播服務，政府應制訂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檢視日後在發展該服務時，在技術、規管架構、覆蓋範圍、頻譜分配的安排。政府也必須同時設立公眾頻道，讓公眾參與及發展民間電台。為了令數碼廣播在香港盡快開展，我建議政府制訂數碼廣播的時間表。

此外，政府亦應該提供足夠資源，盡快搬遷港台現址，例如在將軍澳興建數碼廣播大樓，讓港台有新設施追上時代，加快電台數碼化，令數碼廣播得以普及。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李國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不認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須作為政府的“宣傳筒”，因為公共廣播服務可貴的地方，就是無論有關機構的經費來源是否依賴公帑，它仍能不偏不倚，不向權力靠攏，而秉持勇於批評政府的態度，始終是公共廣播服務的基本原則和使命。其實，政府要推銷其政策，已有政府新聞處（“新聞處”）負責介紹和推銷，這是新聞處現時的工作，而新聞處亦應大膽地擔當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新聞處本身也有網上報章。如果政府仍認為有不足的地方，在實施數碼廣播後，政府其實亦可以設立一條 **government channel**。現時只有 7 條 **channel**，不敷應用，日後可能有 56 條，政府便可設立一條 **government channel**，這是沒有問題的，政府自行營運一條頻道好了。然而，公共廣播服務並不是政府的喉舌。所以，民主黨在這前提下，不能支持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尊重公營廣播的編輯自主，給予編輯獨立自主的製作自由，同時讓不同言論亦有生存空間，在香港一向得到高度重視及貫徹執行。在政府與香港電台（“港台”）簽署的《架構協議》，已清楚明確地指出“港台編輯獨立”；政府官員亦再三重申，只要《架構協議》仍然生效，不會存在沒有編輯自主的問題。

但是，近年社會上卻出現一種怪現象，不管誰是誰非，凡是面對外來的指責或批評，便高聲呼喊“言論自由被剝奪”、“編輯自主被干預”，但實際情況卻正如廣播處長朱培慶多次強調，港台在編輯自主方面，一直以來也沒有大問題，政府同樣賦予港台有關權力；曾被散播流言聲稱已被整頓的港台節目“頭條新聞”，亦一如既往地如常製作。

香港大學在去年年底的調查亦指出，57%受訪市民滿意香港的新聞自由，65%認為傳媒有充分發揮言論自由的空間。另一方面，有高達 60%的受訪者認為，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的表現。

事實證明，香港享有編輯自主、言論自由，現在是這樣，有信心將來也一樣。令人擔心的反而是“編輯自主”被扭曲、“言論自由”被濫用。正如浸會大學周全浩教授所指：“表面上的編輯自主可以使言論多元化，但假如一個節目的主持或編輯全皆持有某種政治取向，他們所邀請的節目嘉賓亦持同一價值觀的話，究竟節目的觀點會否得到平衡？還是只會偏向某種觀點呢？”

為了確保香港公共廣播高尚的中立地位不受污蔑，我們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應該確保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並且有責任向市民全面介紹、推廣政府各項公共政策。

我們所要求的，只是公營廣播可以提供不偏不倚、均衡的節目。過去便曾有不少人批評港台的 **phone-in** 節目，當市民發表親中言論時，主持人往往給予這類聽眾特別少發言時間，甚至發言打斷聽眾的言論，這些小動作正正反映出個別節目主持人不夠中立。

我想指出，問題不在於公營廣播節目應否批評政府政策，而在於有關節目是否持平及不偏不倚。“不偏不倚地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是港台的工作使命；“提供均衡、客觀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則是港台的工作目標。在製作公共事務節目時，顧及言論自由之餘，亦時刻緊守這些基本原則，既是《架構協議》對港台作為公營廣播的要求，也是廣大市民對公營廣播的期望。

我們同意，公共廣播服務並不是政府喉舌，但也不應該是個別黨派的喉舌。但是，正面宣傳政府的措施，不等於便是剝奪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市民一樣可以對政府施政作出批評，說出不滿。宣傳政府政策和言論自由，不但不存在絕對的對立面，反過來，只是增加了政府和民意溝通的橋梁，讓各方面可以更自由及更公開地交換意見。

但是，有效而具建設性的溝通及意見表達，必須建基於對政策或事件具有深層認識及瞭解的基礎之上。現時不少電台節目只知批評政府政策，在闡釋政府政策方面，卻欠缺全面和客觀分析，令市民對政策的誤解加深，破壞社會和諧。

公營廣播服務用的是公帑，擔當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平台，協助政府全面介紹、推廣及解釋政府政策，亦很合理。況且，此舉的出發點是提供渠道讓政府正確傳遞政府政策，最終目的是讓市民能準確地接收政府信息，提高市民對政策推行的認知，所以，不論是出發點或是最終目的，也不是要做政府的喉舌。在公營廣播政策內明確列出有關責任及角色，是要避免原本合情合理的使命，日後卻被惡意中傷為打壓行徑。

談到提供多元化資訊，現在要特別小心，因為這項本來爭議不大的議題，現在隨時可能被借題發揮，打着“編輯自主”的旗幟，把事情政治化。平心而論，大家也很明白，公營廣播機構靠公帑營辦，無須凡事以盈利為目的，比商營廣播更有條件提供多元化節目。因此，把賴以爭取廣告的娛樂及音樂性節目交由商營廣播製作，讓市場競爭提高節目質素；公營廣播則重點發掘不牟利但有益身心的節目題材，實屬合情合理的要求，亦是最有效運用有限資源的方法。

根據政府去年進行的廣播服務意見調查，兒童節目、體育節目、藝術及文化節目及廣播劇等 4 類電台節目被指數量不夠。最近亦有報章調查指出，35%受訪者希望港台加強公民教育的資訊，其次是時事及文化教育資訊。

從以上的調查反映，市民對一些商營廣播較少製作的節目，存在一定的需求，並且認為現時電台節目供應不足。作為公營廣播的，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增加製作市場上未能滿足需求的節目，才是符合提供多元化資訊及照顧小眾需要的要求，實在不應被扭曲為干預編輯自主。

現在要依賴公營廣播製作另類及小眾節目，歸根究柢，是因為現在頻譜資源有限，公營與商營廣播之間須有效調配，以發揮經濟效益。隨着數碼時代的來臨，可供使用的頻道將大大提升，資源有限這個先天因素亦可望解決，所以，基本上，我們十分支持加快數碼廣播的發展。

但是，另一方面，當數碼廣播令新頻道越來越多，而且節目越來越多元化時，公營廣播與商營製作的分界便會越模糊；公營廣播提供多元化資訊的功能，亦可能被取替。我們認為，在發展數碼廣播的同時，有需要加快檢視公營廣播的未來定位及持續發展。

港府委任資深傳媒人成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兩星期前才召開了首次會議，但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我們認為，檢討委員會才剛開展工作，犯不着一開始便以“陰謀論”來看事情，反而應以務實態度對待檢討，讓檢討委員會可以有一定的空間，在不受政治壓力的環境下運作。如果檢討具成效，為香港公共廣播的未來定下政策方向，自可重拾市民對港台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所謂知識就是力量（**knowledge is power**）。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功，在發展成為國際大都會及金融中心的過程中，實在有賴我們身處一個資訊發達兼充分享有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所以，對於原議案提出的數個焦點，包括尊重編輯自主、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以及提供多元化資訊等基本原則，我們是十分認同的，並且希望能夠繼續維持。

今天這個課題，難免會觸及剛成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也留意到，有人擔心今次檢討的用意是所謂“整頓港台”，即整頓這個使用公帑，但卻常被指與政府對着幹的機構。可是，我認為這些擔心雖然可以理解，但亦不必過慮或捕風捉影，因為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才剛開始，而且主席黃應士先生是資深的傳媒人，他已保證檢討委員會並不贊成香港電台（“港台”）成為政府喉舌，而他本人亦不會接受任何“整治”港台的任務。何況，新聞及言論自由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保障了市民享有新聞及言論自由。只要言論與法律沒有衝突，人人都可以暢所欲言，表達意見。

其實，港台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單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廣播處長早前亦修訂了《架構協議》，確保港台會提供“公平、均衡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還重申港台會保持“編輯獨立”。可是，眾所周知，港台的角色問題過去在社會上引起了激烈的爭論，很多問題依然未有共識，例如港台應集中製作“小眾節目”或“大眾節目”呢？又或兩者的比例應該如何分配呢？港台在介紹和推廣政府政策時，應扮演甚麼角色呢？我們覺得這些問題均有待深入討論。所以，大家無須戴上有色眼鏡，急於評論檢討委員會工作的是與非。

就介紹及推廣政府各項公共政策而言，由於商營廣播機構均以商業掛帥，實在難以製作大量這類讓公眾深入瞭解政府政策的節目。公營廣播機構反而可以彌補市場在這方面的不足，只要他們堅持以公正、均衡及客觀的原則製作節目，便不怕會淪為政府喉舌。一些較為複雜，特別是有法律依據和

基礎，或社會須達成共識或已有共識的公共政策，政府更要一些渠道，向公眾多加解釋。例如，跟每一名業主息息相關的“樓宇管理及維修、強制驗樓公眾諮詢文件”，大家未必瞭解當中的內容。如果單靠商營電台來解說，市民可能會覺得相當沉悶。可是，誰來承擔這個責任呢？大家作為業主，應瞭解諮詢文件中所須承擔的風險和責任。我試舉另一個例子，《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及“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建議法律架構”等均與保障個人權利息息相關，但市民卻未必清楚瞭解當中的內容。如果不依靠公營電台廣播來解釋，我看不到，亦不相信商營電台如何可以做得好。

至於“早日開放公眾頻道”的課題，其實是一個老問題。早在九十年代，當時的立法局也曾通過議案，提出類似的要求，只是政府一直拖延，至今仍然未有定案。

目前，國際上最少有 20 個國家，設立了不同類型的公眾頻道。香港最遲會在明年採用數碼電視廣播，但音響方面則尚未成熟。我認為，政府應把握這次機會，設立公眾頻道，為觀眾提供另類選擇。況且，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發展創意工業可能是其中一條出路。如果開放公眾頻道，應有助這個新興行業的發展。

要社會達到均衡發展，自由黨認同必須照顧各羣體對資訊的需求。所以，在照顧小眾及弱勢社羣的需要之餘，也不應忽視其他階層的需要。舉例來說，目前電台和電視台的節目，較少從服務中產的角度出發，例如提供親子教育或減輕工作壓力等節目。因此，實在有需要提供類似的節目。我們期望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百花齊放及百家爭鳴的現象，得以持續下去。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上月底，政府公布“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文件，交代在未來 9 個月將就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成立委員會以作出檢討，但整個檢討的內容不應只對目前由政府公帑支持的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港台”）作出檢討，而應從整體的香港廣播服務與發展作出檢討，包括公營和私營的廣播機構，以便配合今天社會發展的需要。

自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成立後，社會普遍廣泛關注港台的角色與定位問題，擔心檢討委員會是針對港台而來，迫使港台上下員工充滿憂慮；他們除憂慮港台規模可能逐步縮減外，員工編制也可能面臨裁減。造成這種憂慮的其中一個原因，在於檢討委員會擬定的職權範圍第二點中指出，檢討委員會其中一個工作範疇是釐定公共廣播服務的“良好管治”——這 4 個字可圈可點，這句話不禁令員工想到港台的管理與員工編

制，使員工出現 3 個擔心：擔心薪酬、福利被削減，擔心職業的穩定性，擔心進修和晉陞的機會被削減。我作為勞工界議員，覺得員工的憂慮並非過慮，我本人亦頗感擔心，只希望政府在整個檢討過程中，集中在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檢討，而不是以檢討作為手段，來削減港台前線員工的人手和薪酬福利。

還記得上次本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即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邀請檢討委員會到立法會簡介時，便有港台員工於門外遞交他們的意見書。近日，亦有港台員工與我聯絡，反映他們的憂慮。再看整個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卻沒有邀請現職港台的員工加入，的確令他們擔憂，缺乏一個最直接的表達意見渠道是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因此，我在此要求政府在檢討過程中，引入港台員工代表，讓該檢討能收集更全面的意見，亦可保障員工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

今天在座的新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局長是剛卸任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自然很熟悉和瞭解公務僱員的憂慮，希望王局長能就港台員工的憂慮，予以積極的回應。王局長，多謝你，我看到你點頭，希望你稍後發言時，真的能作出一些回應。請你不要搖頭，你在笑，我希望你稍後能說說吧。

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與一般私營廣播機構有別，是發揮着不同的角色與作用。私營廣播機構往往會偏重於節目的收聽率與收視率，因此大部分製作的節目均以迎合大眾市民的需求為重點。但是，在這原則下，一些非大眾所喜愛的節目便可能因缺乏聽眾或觀眾支持而得不到生存空間。這時候，港台便可發揮其獨特的作用，如目前港台利用其電視節目時段製作各類資訊性節目便是頗為理想的做法，例如近期有些介紹本地獨有的自然生態環境的節目便只有港台製作，又例如港台會利用自己的電台頻道製作普通話節目，這是其他商營電台所不能兼顧的。

主席女士，政府早年曾就引進數碼制式廣播與開放頻道進行研究，本會早於上一屆會期已有數碼廣播的討論。再參考外國經驗，英國於 1995 年 9 月便開始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服務，至今已超過 10 年。反觀香港，到今天本會仍處於討論階段。眾所周知，數碼廣播可有助進一步開放廣播頻道，對提供多元化資訊有着重要的幫助。另一方面，在公共廣播服務諮詢文件中的第 9 段，以英國廣播公司為例可能並非普遍例子，但大可作參考之用。

最後，我再一次希望政府能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廣開言路，讓員工有更直接的機會表達意見之餘，也要尊重編輯自主及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我亦希望今天能聽到王局長就我剛才反映員工的憂慮作出一些回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新聞和言論自由，與法治一樣，是十分脆弱的。所以，香港電台（“港台”）不但要擁有實質的編輯自主權，編輯自主權的行使亦必須讓社會大眾有目共睹。否則，社會甚至國際間便會對特區所播放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失去信心。

主席，政府過去一直強調港台有編輯自主，但這僅限於官員的言辭和每隔兩年檢討一次的《架構協議》。自回歸以來，每遇有港台節目言論牽涉敏感的政治問題時，我們便看到一些公眾認為能夠影響政府決策的人士對港台指指點點。但是，很可惜，特區政府卻甚少公開支持港台的編輯自主，反而對這些漠視新聞、言論自由的批評唯唯諾諾，有時候更加入戰圈，指責港台節目低級趣味、不應與民爭利。難怪公眾會質疑港台是否真的有編輯自主。

如果要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必須從體制及法律方面着手。即使民選政府的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德國及澳洲等，它們均有法律明文規定公營廣播機構的服務宗旨和它們的編輯自主權。

舉例來說，澳洲的《澳洲廣播公司法》訂明，除非涉及國家利益，否則澳洲廣播公司不須接受行政機關給予的任何指示。該法例同時規定，董事會具有法定責任維持電台的獨立自主。

倘若真的涉及國家利益問題時，該法例則容許有關官員向電台作出廣播的指示，但同時亦訂明行使此權力的法定程序，即有關指示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呈交國會備案及刊載於年報，以方便公眾監察。

在體制方面，公營廣播機構作為政府部門，直接隸屬行政機關，其實，在任何一個重視言論自由的國家裏，這是均頗為罕見。相反，較常見的做法則如英國、加拿大、德國及澳洲等地，把公營廣播機構公司化，或成立獨立的法定機構，以便更能保障它們的編輯自主。

事實上，前港英政府在九十年代便已積極考慮把港台公司化，但最後卻因為當時臨近回歸牽涉政治因素，以及員工的反對而遭擱置。可是，我們現在面對特區政府不斷的削資打壓，員工誠惶誠恐、士氣低落，港台公司化實在刻不容緩。

在管治架構方面，我們可以參考英國或澳洲的做法，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港台代表、官員、議會代表及獨立人士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必須有足夠長遠的任期（例如 3 至 5 年一任），以免續任問題影響編輯自主。

至於港台首長的任命，我們建議效法英國或澳洲的做法，由董事會自行選出首長，而非由政府直接委任。

另一方面，為了確保編輯自主不會因削減經費而受到威脅，我們應該考慮把現時按年撥款改為每 5 年撥款一次，這種做法其實更有利於港台為長遠發展作出必須的規劃。

主席，公共廣播是為廣大市民服務，它的社會價值是應由市民大眾來決定的。在現行的政治體制下，立法會雖然仍未完全由普選產生，但我們的民選成分仍遠較行政機關為高。因此，我認為應效法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的做法，即公營廣播機構應該向立法機關問責，包括定期派代表接受立法會質詢，呈交年報及由立法會審核撥款申請等。

如果港台改為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我建議我們應該取消現時由審計署向港台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工作，因為現時的審計工作過分倚賴量化的指標。我們汲取了過去評核教育或社會服務的經驗，讓我們明白公共服務其實不能完全以量化作為一個衡量標準。

在評核服務質素時，我們亦應充分考慮公營廣播服務的本質，我們不應硬把只適用於商營廣播的成效指標，套在公營廣播身上，我們還須考慮的是新聞工作本身的獨特性，部分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和程序，未必全然適用於新聞工作。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新聞採訪往往分秒必爭，員工未必能夠或及時為某些工序索取估價，或作出比較。這些考慮證明了港台一旦公司化，它的審計工作亦應同時脫離審計署的審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背後涉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要保障這 3 方面的自由權利，不是簡單地說一句政府不干預或不審查便可以。以美國為例，由於當地以市場主導，致令整個傳媒生態受到影響，傳媒常以商業掛帥，結果只會製作一些迎合大眾口味的娛樂資訊節目，而一些製作小眾節目的傳媒，卻因無法得到市場支持而被邊緣化，甚至被吞併。因此，有美國學者表示十分擔心，美國如此的情況如果繼續下去，會令美國人失去關心社會公共事務的興趣，甚至社會對判斷是非的能力也大受影響。

此外，私營傳媒還要面對另一問題，那便是老闆主導的問題。以英國《太陽報》為例，他們的老闆梅鐸與首相貝理雅會面之後，整份報章的風格和立場大為改變，由不支持、不親近工黨，大大轉變為與工黨關係密切，在這情況下，我們能否說編輯自主權是存在的呢？

從英美兩地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單靠市場力量，傳媒無法做到公平、中立和持平。英美兩地的傳媒生態，我覺得與香港的情況十分相似。所以，

我覺得一個以服務市民大眾為宗旨、不受市場及政府干預的優質公營廣播服務，對維護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是十分重要的。

在香港，香港電台（“港台”）是唯一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雖然港台和政府已簽訂《架構協議》，保障其編輯自主，但我覺得這種保障是絕對不足夠的，為甚麼呢？因為政府手上還有兩個“緊箍咒”，這兩個“緊箍咒”足以干預港台的運作和編輯自主。第一個“緊箍咒”是港台的高層任命權，第二個“緊箍咒”則是港台的財政獨立自主。

當提到港台的高層任命權，大家也知道港台的高層，包括廣播處處長和副處長等公務員均由政府委任，所以當港台與政府關係出現緊張時，便會有人說，廣播處長如要捍衛港台，便須有心理準備會作出犧牲，甚至會烏紗不保。如果是這樣，正正反映出大家所說的情況：港台的廚房非常熱。

另一個便是財政問題，說得難聽一點，只要政府將“水喉”關得小一點，港台便會慢慢“陰乾”，因而被迫做一些未必願意做的事，否則便無法繼續自主獨立，因為所謂自主獨立也先要延續生命。大家也看到港台要停播賽馬節目，而大家知道公開的原因並非背後的原因，對此，大家也心中有數。其實，港台每年雖獲政府撥款 4 億元，但扣除開支後，每個節目獲分配的製作費十分少，以港台第一台為例，每年只有 450 萬元製作費，在這緊絀的資源情況下，如何能製作出更多、更好的大型節目呢？

主席女士，或許有人認為政府既撥款給港台，便是港台的老闆，所以港台便要擔當政府的喉舌和宣傳機器，但這些人可能忘記了公營廣播的定義並非指受政府或商業利益干預的廣播服務。公營廣播最重要的是甚麼呢？公營廣播是要為公眾服務，這是最重要的，否則，便脫離了公營廣播服務的原則。事實上，我們說公營廣播的涵義便是不希望香港的電台成為中央電視台一般。

現時，港台正處於山雨欲來的時候，因為政府上月突然宣布成立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但成員之中竟沒有港台的代表，也沒有具備公營廣播經驗的人，而檢討委員會的文件更清楚指出，目前的公營廣播是“一種市場干預”，“會扭曲競爭”。這種說法實在令人擔心，擔心將來港台編輯的自主獨立性會否一如風雨中的蠟燭般，隨時熄滅。

所以，當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時，我覺得政府應重新考慮，為了令人對這個委員會信服，應加入港台的員工代表，讓他們的意見得到重視，並體現這是一個完全公平、公正、公開，毫無一點私心的諮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歷史告訴我們，凡政府或掌握權力的人均不愛受監督。雖然他們在表面或在公關策略上，一定要說出他們對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的支持和重視，但按照絕大多數的名人回憶錄，無論是總統或首相，一提到新聞界對他們的批評時，多少也會顯示他們本身覺得有點被人誤會、監督過度或被誤解，甚至認為傳媒或新聞界有其議程。

香港電台（“港台”）有兩個角色，第一，它是政府部門，所以政府當局或親政府的議員或人大政協，經常會覺得港台應扮演一個政府部門，為政府政策宣傳，正如議員剛才所說的字眼，英文是 **promote**，或即是為政府政策鳴鑼開道。但是，另一方面，港台作為一個電台，它知道自己有編輯自主，對新聞時事的報道要客觀持平及按照事實。這兩個角色其實是很難扮演的。政府現在透過《架構協議》的做法，我覺得只是一個短暫性和過渡的安排，不能永遠這樣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這次的檢討其實給人一種感覺，便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表面上是檢討公營廣播的發展，實際上，不論是只有一丁點，又或非常明顯，根本也是針對港台。事實上，在過去的十多年來，每逢港台就時事，尤其是就有關政治性敏感的時事作報道或製作節目，政府官員或親政府的議員及人大政協每每也會作公開批評，這些是大家也知道的，亦無須隱瞞這矛盾。所以，我剛才說今天的檢討，也是“項莊舞劍，志在港台”。

我今天看到一篇由馬嶽教授所寫的文章，講述有關政府委任的委員會。他說特區的問題政府很奇怪，問責政府應由局長負責，而這個所謂檢討委員會有兩個功能，一個是把所有的持份者（**stakeholder**）找來，收集各人的意見，大家達成共識或協調建議；另一個是把所有專家找來做這事情。可是，現時這個檢討委員會卻是非驢非馬。如果說它包含所有的持份者，包括公眾、港台、政府或任何人，情況似乎並非這樣，我不覺得它有議員的代表，也不覺得它有港台的代表。如果說它是包括所有專家的另一種委員會，它當然包括不少專家，有電視台的專家，有報章的專家，也有在大學教學的專家，但卻單單沒有公營廣播電台的專家。這多少也會給我一個印象，便是政府所說的所謂持平客觀，也只是藉口而已。任何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多少也能反映政府的傾向，而這次的傾向，我覺得尤其明顯。

代理主席，到了這個階段，我們很難要求該檢討委員會做太多的工作，而且我覺得政府已有很多考慮。我覺得要由市民及關心公共廣播、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朋友，自己走出來支持港台。

李國英議員剛才似乎是為政府說話，他說政府現在沒有足夠時間解釋政策。我對這點感到很奇怪，我已不止一次向朋友說，政府現時在電台所佔用的公眾時間非常多，大家只要在星期六和星期日打開收音機，會聽到誰在說話呢？星期天的 8 時和 9 時，很多時候是邀請了官員出席節目。港台在星期一也有局長的節目。其實，香港特區政府已有很多途徑宣揚政策，更莫計算在 API 的政府宣傳時間。在上次政改方案時，政府找了明星和名人出來說話，政府又怎可說是沒有時間呢？我反而覺得香港的民間團體現時越來越少時間在大氣中廣播，對政府進行批評。

所以，我非常贊成單仲偕議員的話，政府其實應盡快進行電台數碼化的工作。大家也知道，在頻譜擴闊後，我們可享用的電台數目便會增加很多，依單仲偕議員所說，是以五倍以上來計算。我希望政府屆時不要以公眾電台並非可以考慮的選擇為藉口。如果要給小眾甚至公眾擴闊空間的話，便要依靠數碼化和政府訂立政策，並要在整個政策上支持公眾廣播。

我希望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能獲得通過，也希望公眾人士對港台的未來有更多關心。

謝謝代理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完全同意議案所提及的每一點。我不認為有人會對任何一點提出強烈反對。

議案的背景是政府對公共廣播服務計劃作出檢討。

部分立法會議員聲稱，檢討的目的是要把香港電台（“港台”）變為政府的宣傳機器。

我認為有關憂慮實屬毫無根據。因為即使政府當局真的有此打算，也不會成功。市民會強烈反對，而此事對本港的國際聲譽也會造成嚴重打擊。無論如何，這一定是不可行的。香港人不會那麼愚蠢，他們只會置之一笑，然後把收音機關掉。

另外有人批評政府打算不再製作一些受歡迎的節目，轉而交由私營機構提供該等節目。

原則上，這可能不是一件壞事。公營部門不應搶奪私營部門的生意。可是，正如很多人指出，本港私營廣播行業競爭不多。就一個人口 700 萬的城市而言，香港的電台其實掌握在少數公司手中。

這種情況引發一個有趣的問題。新科技即將使開放電台及電視廣播變成可能。當衛星電台面世後，電台的數目肯定會大幅增加。在美國，有些公司現正試驗利用流動電話網絡進行廣播。當然，任何人也可以在互聯網上即時廣播聲音或影像，或把聲音和影像下載至如 **iPod** 等手提播放器。

因此，現在正是一個好機會，讓我們問一問這些問題：究竟公共廣播服務的基本原則是甚麼？公營廣播機構在哪些範疇應該或不應該與私營廣播機構重疊？公共廣播服務應如何獲得經費？有關經費應否悉數撥歸一家內容提供者或不同的內容提供者？

像港台這樣的機構應否自行創作所有節目？又或港台應開放其設施予其他內容提供者，如一些文化、種族或語言的小眾羣體、宗教或政治團體，以及服務對象是兒童或長者的社區組織？

最後，我想指出，我個人的體會是港台的表現十分專業。正如立法會主席一樣，港台是由公帑支付經費，職責同樣是確保政府當局以至任何人也可以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

我希望這次的檢討能訂出未來發展的方向，令公共廣播服務可以對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言論自由一如民主普選這一類基本人權，不會有人公然反對，亦不會有人說香港電台（“港台”）不應該有言論自由；不會有人，或只會有很少人公然說，港台只可以當政府的喉舌。他們會以其他方法說，例如不要港台當政府喉舌，但卻要港台不偏不倚。可是，何謂不偏不倚呢？如果批評政府，那便是政治化，因為只顧批評政府。所以，要攻擊言論自由，便永遠也要看怎樣從側面攻擊。

一個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削弱敢言的傳媒機構的能力，例如將它邊緣化，要它用少些錢。我今天聽到很多言論，似乎是很合理，因為香港已經有多個傳播機構，又有多種傳媒，所以，港台（或公營的廣播機構）不如集中做一些沒有甚麼人做的事情，例如只涉及不牟利、小眾、重視新聞分析和時事的事情。

我今天特別想談一談這個問題：究竟公營的廣播機構應該是一個全面的廣播機構，抑或只應集中做那些商業或私營機構不會做的事情呢？在諮詢文件中，很明顯便有這種取向。諮詢文件說如果有公營的廣播事業，基本上便是干預市場，扭曲了競爭。所以，政府的用意便是把它移向一條旁路，只容許它做部分節目。

港台發表了一份文件，提出了它的抱負、使命和信念。大家從那份文件可以看到，港台的抱負是要成為新媒體環境中舉足輕重的公營廣播機構，而它的使命是要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此外，文件亦提到多元化的開放文化，以及在服務普羅大眾的同時，也照顧少數社羣的需求。所以，港台現在的抱負、使命和信念，便是要成為一間全面的公營廣播機構，並非只製作小眾節目。

港台為甚麼要那樣呢？一個很簡單的原因，便是從影響力和專業角度來說，只有是全面地製作所有節目，港台才可把自己建立為一間有支持度的公營廣播機構，有力量影響社會。如果港台專門製作小眾節目，影響力便自然減低。這不關乎政治取向，總之，如果只製作小眾節目，港台便只能成為一個節目提供者，不可以成為真正具影響力的傳媒機構。

我自己認為，由於公營廣播電台須具影響力，所以必然要做一間全面的廣播機構。如果是這樣，我們真正要做的，當然便是要看看其管理、結構、財政撥備等方面是否須予檢討，而並非要檢討港台是否要變成一間專門製作小眾節目的機構。

港台的使命其實是甚麼呢？我想很多人也認同，港台的作用不會因為有越來越多商業性質的傳媒而改變了。其實，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港台跟其他商業傳媒的分別，在於後者無須有這樣的使命，商業的利益很多時候已經左右了其節目製作和立場。在數十年前，當我初參與傳媒時，當時的機構是單元的，一份報章能否賺錢，跟其新聞的涵蓋面是否很公正有着直接關係。時至今天，以一份報章而言，那不過是一間商業機構的一小部分，有關的商業機構可能還做其他大生意，所賺取的利益還更大，所以很多時候便避免採取一些會影響機構其他生意的立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須有一個公營的、不偏不倚的電台。

我們可以看到，在傳媒庸俗化的今天，肩挑起保護文化的使命，讓更多人可以欣賞高質素的節目，這一點其實是最重要的。今天，余若薇議員在議案中列出了數項，例如尊重編輯自主。其實，甚麼是言論自由呢？如果以編輯自主作為量度的尺度，才可以評定它是否有真正的自由。

議案的第(二)項是維護新聞和言論自由。其實，其他的商業機構是沒責任這樣做，亦沒責任提供多元化資訊，以及照顧小眾及弱勢社羣的需要。所以，如果我們這個社會的原則是要有這樣的傳媒機構，那麼我便覺得必須有公營的廣播服務。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最近，當局提出要檢討公營廣播服務，令香港電台（“港台”）同人均感到非常惶恐，所以我相信余議員這議案是非常適時的。新局長行將上任，且看看他如何協助收拾港台了；如果政府真的是要收拾港台，我相信有人仍然認為行政長官的一項很重要任務，便是處理港台。代理主席，你也許會記得，去年，在行政長官上台前後，有很多傳聞，指他須處理數個部門，而港台一直被列於名單之內，屬於其中一個須予處理的部門。

有些同事剛才發言表示，港台覺得沒事情發生，一直也是編輯自主的，但我最近留意到朱培慶處長來者不拒，接受了所有傳媒的訪問。在某次訪問中，他表示近數年來，受到很大很大的壓力。提到訪問，我一定要賣賣廣告。代理主席，你知道我現在主持互動電視的“搵風點火”節目，在今個月底的星期六晚上，我邀請了朱培慶處長當嘉賓，請他幫忙“搵風點火”，看看屆時有沒有人打電話來跟他對話了。

除了處長表示受到很大壓力外，數月前，港台員工來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時也說了一句：“小人惶恐”。代理主席，他們是感到非常惶恐。最近，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再舉行會議，邀請了有關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黃應士先生出席。會議完畢後，員工還向他遞交了請願信。因此，剛才有同事亦提到他們感到很擔心。

但是，對於現時這個檢討，當局的說法很矛盾。起初是說要檢討公營廣播事業，與港台無關，但又不能讓港台參與，因為存在利益衝突。代理主席，當局時而這樣，時而那樣，兩者不能兼容。

然而，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上也很坦白地表示，檢討結果一定會影響港台。因為政府宣布了擬如何進行公營廣播，甚至連黃應士先生也發表了他的想法，而有些做法是會令港台受影響的。港台會受到影響，卻又不讓它參與，表示它會有利益衝突，在這各式各樣的情況下，是很難理順整個過程的。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中，通過各黨各派同事的發言，可以讓局長瞭解到議會內其實也有清晰的看法，大家一方面既要捍衛該台的編輯自主，另一方面亦希望能照顧有關員工的憂慮。

我特別對李國英議員修正案中的一段有些意見。他認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有責任向市民全面介紹及推廣政府各項公共政策；”我看後覺得，如果是這樣，該服務豈不便會變成了政府喉舌和宣傳機器？是否這樣呢？有些人則說不是這樣，只是要求它介紹一下而已。

代理主席，我取來了港台的《架構協議》，是曾在去年 8 月 1 日再次修訂並簽署的。這裏提及港台的使命是甚麼——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曾將其中部分內容讀出——便是舉辦一些多媒體的節目、提供資訊教育、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和外國的新聞、推動香港多元開放文化、提供自由表達意見渠道，可是，代理主席，其中卻沒有以上引述的那一句。

如果港台當局現時在席，表示日後要在協議內加上那一句，會行得通嗎？局長稍後可以代表回應。剛才有議員表示，政府不甚注意捍衛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編輯自主。那一句現時沒有列於協議內，不過，如果要加進去，我也會反對，因為我不認為一個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有責任介紹和推廣政府的政策。如果政府想這樣做，便應由政府新聞處進行，而非讓一個有思想，能自行決定哪些事情、哪些政府政策應予採訪和報道的機構進行。因此，真不好意思了，我不可以支持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剛才談到港台同人現時很擔心，我相信他們之中很多人現時也正收看今天晚上的辯論。代理主席，你上星期可能會看過一宗報道，指朱培慶處長行將退休，政府現時想公開招聘新處長。我翻查資料，得悉朱培慶處長在 2008 年 5 月即屆 60 歲——出任處長一職，已經沒私隱可言了。我瞭解又有人會因這宗報道而感到惶恐，所以他亦發出了一個信息予員工，我相信他沒有預算在 2008 年 5 月之前離去。然而，有兩份好像是政府喉舌的報章報道，他累積了相當的假期，而在扣除這些假期後，明年年初便可以離任了。

因此，局長現時可能很忙，因為有需要公開招聘其接任人。招聘誰呢？我兩星期前就一次廣播撰文時，提到在 2004 年年初，中央當時意欲收拾香港，在 2003 年大遊行後，鄭經翰議員和黃毓民全被收拾了；中央同時也希望收拾港台，其中一種做法便是撤換處長。當時獲列入考慮接任的其中一個人，便是黃應士。當局當時表示不評論這些揣測。代理主席，這不是揣測，當時一是曾想過，一是沒想過，換言之，現時是否會再想一次呢？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很多時候，政府成立一個委員會，讓某人當主席，完成任務後便將職位也授給了他。代理主席，提出這些事情並不是陰謀論，很多時候，在報章上被認為是傳聞的報道，往往原來確有其事的。因此，我覺得局長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澄清，因為很多人都對此感到很惶恐。

香港數百萬市民也感到惶恐，因為如果越來越少地方可以作公平而獨立的報道時，便會“買少見少”，我相信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也大有可能不保，因此，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幫幫香港捍衛這些自由，稍後多說一句公道話了。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自己也有辦網上電台，而且還在籌備開設一個大的廣播電台，叫做民間電台，**FM102.8**，廣播時間是每星期 1 小時，逢星期一 8 時至 9 時廣播。

其實，我這樣說，是有可能被政府拘捕的，因為私下開辦電台，可能會違反《廣播條例》。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呢？我和一些朋友曾於 2005 年 9 月向政府申請開辦一個電台，因為網台的廣播不夠廣泛，只有數千人收聽，我們想數萬人、甚至數十萬人收聽。當時是向馮華健和曾俊華這兩位仁兄提交申請，現在已證實曾俊華會替其摯友曾蔭權辦事，獲納入為其準備下屆競選的班子，進行心戰等——我不知道這麼多了——所以臨時拉夫，找來了王永平先生暫且擔任局長。

由於這緣故，我們的申請有可能會被拖延了，現時正因為我們要行使一個人人皆應享有的權利，就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賦予我們公平使用各種媒體表達意見的權利，即廣播權，便被人當作為疑犯。當然，我說得出來便不怕，即使明天有人來拘捕我，我也會抗辯，指出犯法的是政府，而不是我。

曾俊華先生離任以協助其摯友之前，我曾問他為何不搞電台數碼化呢？大家想想曾先生的答案有多好？他說，數碼化不行的，成本高，成效不大。我當時接着問，以前的原子粒收音機的內膽成本也高的，不過，只要有人推動廣播，便可以令收音機價格下降。陳智思議員剛才發表偉論時，也提到有關儀器，連通過手提電話也可以收聽得到的，所以不用怕了。

好了，政府現時是無意開辦先進城市應有的數碼化廣播以令言論多元化，廣播多元化。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說過，以往，傳媒是一盤生意，現時傳媒仍是一盤生意，不過，現時的生意是 **side business**，只就隨便做做而已，不是用來賺錢的——但有可能用來令人賺更多錢的。全港的傳媒現時的情況如何呢？李嘉誠擁有的新城電台不用說了，現在還進行對華廣播，對華廣播怎可以為我們服務？如何能令我們知道更多有關香港的事呢？商業電台便更“離譜”，把最賺錢的兩個節目，便只以政治理由——因為共產黨不喜歡黃毓民和鄭經翰——而將之腰斬。這麼明顯的，拿着政府給它，而它本身也認為很重要，又不讓人玷污的廣播權來“刷鞋”、“托大腳”、助紂為虐，這樣做也可以？為甚麼不讓小眾發言呢？為甚麼還要維持殖民地的條例呢？

第二、政府連自己擁有的香港電台（“港台”）也要收拾，可以這樣的嗎？港台是甚麼呢？13 條頻道有 7 條節目不足，要 5 台聯播來充撐。政府應給它更多經費，做更多元化的節目，但政府卻不這樣做，只限定它說甚麼不要說甚麼等，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竟然教港台應否廣播賽馬，應否有十大金

曲等節目，他是“竊線”的嗎？要做的事多的是，為何這些也要輪到他來品評呢？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他的摯友曾俊華當然會繼續整治港台了。

其實，港台最令人不滿的是甚麼呢？就是政府以公帑營辦公器供當屆政府專用，即使那些由政府聘任的高級公務員對此也感到吃不消，他們都覺得港台儘管是由公帑營辦，其實也不等於是政府的喉舌，因為政府是會倒台的，是會換屆的，如果政府電台只供作政府喉舌，那便變成一如妓女般，A黨登場，便成為A黨喉舌，如此類推，這樣也不明白？我告訴你，有些人問，為甚麼有些電台永遠也只是幫政府的呢？因為那些國家的政府永遠都當權，就像中共一般，當然是可行，當然是一貫了。如果政府的電台是跟黨派的，政府便要跟黨派走，哪個政府是巴辣的，便會封殺對手，怎麼連這般簡單的道理也不明白？怎可能把黨、國也混淆起來？

所以，用公帑營辦的電台，就一定是為着公眾的利益，即是只為付款的那批人的利益，政府只不過是人民選出來為他們服務的，人民才是老闆，有甚麼理由容讓僕人欺負主人呢？讓主人給僕人管着飲甚麼湯，吃甚麼飯？這有何道理？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是不辯而自明的。

其實，放眼世界，可見公營電台的情況也是這樣的，由德國到英國，所有民選國家的公營電台都不能夠專為政府服務的。可是，我們現在的政府竟然鼓吹這做法。這可能是由於以前是這樣，而過往百多年來，殖民地也只是由一個政府，就是英國來控制香港殖民地政府，一直沒有改變過。所以，這個謬論是不攻而自破的。

我向各位呼籲：一定不可以讓政府過關，不可以讓它把任命權和財權硬硬地卡着港台的員工，港台可能應有這般、那般的改革，但這個改革一定要由人民、由香港人來主導，而不能由政府、政權或一個想擔任行政長官的人來主導，或利用它作為競選的工具。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余議員的議案也可算得上是及時雨，事實上，在新任特區政府上場後，對香港電台（“港台”）是愛護有加，特別關注的。大家不會忘記早在行政長官曾蔭權進行競選時，他已公開說過不滿意港台的部分節目，包括賽馬消息及十大勁歌金曲等節目，因為他認為作為官方電台，這些節目會對其有影響，又或是不應播放的。政界很多傳言也表示現任行政長官在上場後，便會設法檢討或整頓港台。果然，無須等待太久，政府便正式“開刀”了。

政府一再掩飾其企圖，例如當有記者問王局長之前的曾俊華局長，究竟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是否針對港台，他回答說不是。但是，我們應細心想一想，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似乎只由港台提供，其他全屬商營機構，如果該委員會不是針對港台的，不如“早抖”罷了，基本上也沒有需要成立該委員會，它大可把名稱改為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或電視及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但是，今次的委員會便一定不是這樣，明明寫出來的名稱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便正正是向作為香港唯一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港台進行大整頓，這為何不是真的呢？政府一再掩飾，是否真的心中有鬼？

我們當中，很多人也曾擔憂港台的編輯自主及維護新聞自由等便會從此被斷送。其實，多年以來，港台也曾經被很多人包括愛國愛港人士猛烈地鞭撻。大家也不會忘記曾有人批評港台陰陽怪氣，亦有前行政長官對它作過很大的評論。

本來，尊重編輯自主和維護新聞自由，以及開放公眾頻道，照顧小眾社會的需要等，確是政府的責任。但是，我們且看看今次檢討的服務範圍，便可發覺其中亦有一些玄機的。首先，檢討委員會說港台的使命和目的是除了服務公眾外，還要避免跟商營機構爭取市場。香港這個社會已變到對每項事物也要把商家利益放在最前，而在播廣服務方面，竟然也要以此作為最重要的檢討方式。

我自己作為香港人和聽眾，對港台的服務其實是感到驕傲的。香港現時擁有這個由政府出錢營辦的電台，它能让市民和聽眾覺得它可代表他們的聲音，覺得它的服務質素好，亦覺得它能不偏不倚地報道，包括對政府和官員作出合理的批評，這是香港人應感自豪的事。

然而，政府在今次的檢討中，給外界一個很明顯的印象——政府或王局長可能會說這是不正確的，只是我們這些人存着小人之心而已，政府沒有這樣想過。可是，事實上，從該委員會的成立、成立時間及成員的選擇均令我們感到很擔心。當天，我坐在這裏問黃應士主席和局長，如果檢討是客觀的，第一，為何不可以有港台的代表？第二，為何揀選包括黃應士先生及一些在大型商營機構內工作的人出任委員？黃應士答說委員會成員中不能有港台員工，因為會有利益衝突。但是，很奇怪，黃應士與另一位成員均在無線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工作了很久，那是商營廣播機構，其他多位委員現時或以往亦分別在某些商營的傳播機構內工作，而他們卻算是完全沒有利益衝突的；說到揀選港台一位員工或代表進入委員會便會產生衝突，這是甚麼道理呢？

政府不單沒有以港台的製作水準高或以該台的編輯自由應感自豪而對它加以保護，其實，每次對着它也是拿刀出來的，現在當然是掩飾地說並不

是落刀，但每次其實也跟港台製作人員現時的領導層或將來的領導層清楚地說明他們要小心一點，有把刀已架在他們的頸項上。政府為何要這樣做呢？

大家也知道，香港其實已是一個相當於行政主導的社會，立法會的權力有限。事實上，現時連很多廣播機構包括報章媒介等，亦已被少數的商營集團主導，即使未至壟斷程度，也發揮着很大的影響力，只剩下港台無須因應商業營運情況或政治壓力來維持本身的自主，但政府如今也不能忍受了，要向它“開刀”了。無論政府怎樣說，我相信香港人是看得出其企圖或想法的，我只寄望政府在此事上擇善固執，不要為了長官意志或其強政勵治而再次把港台的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犧牲。

此外，我亦贊成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包括早日開放公眾頻道及加快數碼廣播發展。我覺得這是唯一能產生多元化資訊及照顧小眾及弱勢社羣的必要條件。如果沒有數碼化的頻道，某些小型電台是不能運作的。無論如何，我想香港市民會看重今次的檢討，而事實上，我們除了要求委員會做得好之外，我認為局長也是責無旁貸的。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電台（“港台”）其實不時均受到很大的沖擊和風雨，而多年來也安然度過，但今次不知道能否度過難關。

回看歷史，回歸後，港台很多時候都受到很多人的攻擊，包括董建華。董建華曾指它低級趣味，徐四民亦指“頭條新聞”陰陽怪氣。過去，每當港台批評政府時，那些“左嘴”便站出來說話，指港台不知有沒有弄錯，既接受政府撥款，卻還要批評政府。不過，我覺得全香港市民必須支持港台的第一件事，便是編輯自主。此外，還必須弄清楚一個觀念，便是這些給予港台的撥款，不應說是由政府支付，而應該說是由公帑支付。既然撥給港台的款額是公帑，港台便不應為政府服務，擔當政府的喉舌，而應該為市民大眾服務，讓市民享有知情權和得到資訊。

當然，我不反對港台有時候介紹一下政府的政策，但介紹政府政策亦應包括批評政府的政策，兩者同時進行才可以。因此，港台有時候以諷刺的方法，諷刺時弊和政府，我覺得市民對這種手法很接受。可是，正因為市民如此接受，這種手法受到歡迎，卻剛剛刺中了當權者的傷口，他們對這情況感到最不滿意，所以便一直希望整治港台。

我很反對李國英議員指港台要為政府推廣政策。港台的任務不是推廣政府政策，而是提供平台，讓大家討論政府政策。如果只是推廣，便變成了政府喉舌，變成了中央台。不過，我卻很同意陳智思議員所說，如果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和中央台，其實也沒有意思，因為聽眾便會轉台或關掉收音機，港台便當不成政府喉舌了。

因此，政府現時要做的工作，尤其是今次進行的廣播檢討，並非如李國英議員所想的推廣政府政策。“煲呔曾”反而較“煲呔英”高明，因為“煲呔曾”推行的整個檢討不是把港台淪為政府喉舌這麼簡單，而是使其陷於更危險的境地，怎麼危險呢？港台可說是陪伴我們這一代成長，我想請問局長，在我有生之年，還可否有港台呢？在我有生之年的某一天，港台會否消失呢？局長在笑，他一笑，便使我感到害怕了，因為每次局長笑時，都是笑裏藏刀，而這次的刀其實是藏在檢討文件的內容。我閱畢檢討文件後，認為“煲呔曾”不是簡單地要將港台變成聽命於政府的機構，我恐怕政府最後是想毀掉港台，或把港台變成完全商營化或外判化。我覺得整個檢討的結論是要把公共廣播私營化。一旦私營化，所有事便由大老闆處理，大老闆當然會支持“煲呔曾”，在商業經營下，大家便無可爭拗，因為這是商業的說法。

為甚麼我說檢討文件是笑裏藏刀呢？它是藏了數把刀在內的。第 9 段清楚藏了一把刀，或許我先說有關市場的第 4 段和第 6 段。第 4 段指“（公共廣播）形式上始終是透過分配公共資源作出一種市場干預”，第 6 段則說“把公共資源投入這些範疇會扭曲競爭”。把這兩段拼合一起來看，其實是想把整個港台的運作與商業分隔。這裏的危險是會令港台完全失去吸引力，正如一個本來很美麗的少女，被人用刀毀去容貌後，便再沒有人想看她了。最近，大家也知道港台不能播放賽馬消息，這已令收聽港台的人大減，令港台沒有人理會了，這是第一招。

第二招便是第 9 段所述，“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可能要採用更靈活與多變的營運模式，才能配合這些急劇變化。營運模式的改變，會對財務、人力資源、人手及運作方面帶來影響，亦可能影響到有關政府、觀眾、服務使用者和商營廣播服務之間分擔各項成本的安排。這無疑會引起使用公帑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理性及應用多少公帑提供該服務等問題。”這意味着可能隨時會切斷財源，令港台缺乏資金或虧本。我不知道服務使用者和觀眾究竟要分擔多少成本，而這是甚麼意思？是否日後要出售節目呢？究竟這裏是甚麼意思呢？其實，在某個程度上可能是想把它商營化。

第 12 段更危險，指出“我們須考慮應否維持這樣的安排，以及應否改善有關安排，使更多不同廣播機構參與，透過相互競爭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節目。”即公共廣播服務將來不是由港台提供，而是由商業機構提供。只要

在牌照上作出規定，港台便隨即完蛋，或被外判。我很擔心的一件事是，港台最後根本不再存在。我希望局長能再次給予我們信心。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公民社會的發展，有賴良好的公共廣播服務和良好的廣播服務政策。由於弱勢社羣的聲音很多時候難於在一個商業掛帥的社會、以謀利為主的廣播公司中表達得到，因此，惟有通過公共廣播服務、公營機構或公帑支援的機制，才能讓社會上弱勢社羣的聲音得以表達。可是，我們要弄清楚的是，由公帑資助而設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並不是為政府或國家服務，反而是為市民服務。

現時，世界的整體趨勢或一般的先進社會已不會純粹要求每件事均由政府主導或為政府服務。這可能是特區政府最喜歡提出的“小政府，大市場”，一切也似乎可以交給市場，由市場運作。政府越小越好，只純粹維護其管治，讓市場繼續謀利，我們便會有一個良好的社會。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面對着整體的社會發展，這已是非常過時的一個社會發展現象。

1927年，英國廣播公司成立，第一任行政總裁 **John REITH** 提出公營廣播機構肩負着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三大功能。這三大功能的具體任務是服務市民、拓展文化和民主。因此，公營廣播機構在服務大眾的同時，也得照顧小眾興趣，甚至是較少人接觸的文化，例如古典音樂、粵曲、長者節目、教育性節目等。因此，一般而言，很少商營機構會製作這些節目，而公營的香港電台（“港台”）便責無旁貸，負起製作這些小眾節目的任務。多年來，這些節目跟我們一起成長，深受市民的歡迎和欣賞。

今天，余若薇議員提出一個非常適時的議案。我們看到公營廣播服務的檢討來勢洶洶，對港台服務的延續性和未來似乎充滿着殺氣。正如政府提交的文件——剛才數位議員也提過——當中質疑港台的角色，提到港台會干預市場、扭曲經濟。同時，它亦質疑港台的價值，因為當中的很多廣播節目，無論在內容、性質等各方面，商營的廣播公司或服務已提供，港台又何必存在呢？政府一方面指港台的價值成疑問，另一方面又指它的存在會干預市場，我得出的唯一結論是：港台是否有點多餘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港台唯一不被視為多餘的地方，似乎是為政府服務，這包括了李國英議員提到的推廣政府政策。可是，從這樣的角度和觀點考慮公共服務，便完全

墮入了我剛才所提的框架，即社會只能有統治者和市場（謀利的公司），其他如公民社會，市民在環保、文化、藝術及社會政策等方面的關注，弱勢社羣的聲音等，會由誰來照顧呢？今天，如果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結果是為了對付港台，為了把港台這少有的空間、編輯自主、表達市民關注的這片地域也要收縮，並成為政府的喉舌，香港便將很快淪為第三世界國家或地區，我們絕對沒有資格說香港是亞洲的世界城市。

港台是香港人的驕傲，我希望政府在這次檢討中要三思，要認真聽清楚市民的意見，亦要聽清楚立法會所表達的關注。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就關注廣播政策提出的議案。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一項如此適時及重要的議案，我感到很高興。我翻查紀錄，我曾於 1996 年在立法會提出過一項關於廣播政策的議案，羅祥國議員當時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增設公眾頻道，但很不幸，該項修正案被否決。

關於廣播發展，在這個議事堂其實也討論了十多年。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均不斷要求政府開放市場及增設公眾頻道。在這麼多年來，包括前殖民地時代以至現今的香港均沒有民主，但有自由，而這個在資訊、言論及新聞方面的自由，均是香港人多年以來引以為傲的，政府本身亦多次在海外宣揚香港在這方面的自由，而香港人亦很珍惜這方面的自由。

可是，隨着主權回歸、隨着香港政府採取行政霸道的手段，這個自由已不但不斷萎縮，而且不斷被扭曲。早前有多位名嘴“封咪”，香港電台（“港台”）現時亦面臨被檢討——美其名是檢討，其實是想把港台變成類似我們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電台，成為政府的喉舌。這項檢討背後的政治動機十分清晰，該小組成員只是甘於被政府利用成為政治打手，把香港市民多年來十分珍惜和熱愛的電台，日後被扭曲及改變為一個類似中央電台的運作模式，替政府宣揚、歌功頌德及推廣政策。

主席，香港政府很多時候說我們是一個國際都會，很多事物均很先進，但我們的廣播政策落後，卻實在應該引以為恥。如果我們把香港廣播政策和電訊發展作比較，電訊發展的蓬勃及手提電話的普及性，很明顯是由於政策開放及政策進步而導致香港在這方面的進步。為何廣播政策及廣播事業方面竟不但沒有前進，反而退後和萎縮呢？很明顯是基於兩個理由，一是財團利益；二是受控於政治的問題。

財團利益是很明顯的，持牌機構現時掌握在某些財團手中。當然，其中一些持牌人士較為有社會責任及公眾道德意識，但一些財閥則漠視公眾需

要，這是很明顯的。政府為了保障這些財閥利益，所以不斷堅決拒絕開放大氣電波。雖然數碼化已在很多地方推行，但香港政府仍然在電台廣播方面未有具體落實的時間表，很明顯是為了保障這些財團利益而剝削香港 680 萬名市民的基本權利，甚至剝奪中國、香港附近中國地區很多市民的收聽港台的權利。

受控於政治的情況便更明顯了。數個電台現時也操控在財閥手中，政府可私下或透過某些影響力，根本無須自己出手，只須透過我們偉大的中央政府的一些中間人，吃喝一頓或撥個電話——正如李鵬飛先生說像“午夜凶鈴”般，在一個誤會下便打算“封咪”。這些影響絕對不是一個所謂崇尚自由或珍惜自由的社會和政府的應有行為。為了令大氣電波得到普及化和自由化，或令香港的小眾可以享受大氣電波所提供的有關服務，開放和增設多種公眾頻道是必然的。

我列舉其他國家的例子，既然大家認為香港先進，我便告訴大家，香港比一些東南亞地區還要落後。美國有 22 000 個公眾頻道，加拿大有 150 個，巴西也有 82 個，烏拉圭較差，但也有 79 個，荷蘭有 10 個，瑞典有 28 個，英國有 10 個，澳洲有 10 個，新西蘭有 3 個，我們的鄰近地區南韓也有 1 個。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我們局長剛上任，但我看不出局長有何新思維可以推動，我希望自己的評估錯誤。局長稍後發言時，我相信他會繼續說香港政府如何開放、我們如何偉大及處理得怎樣好，我們是有多少公眾參與的節目，當然會繼續歌功頌德，不願承認自己是落後的。這種是類似鴛鴦的政策，也是類似縮頭烏龜的做法。

我希望局長可以改變一下，表現我們強政勵治的態度，令香港超越我剛才列舉的國家。王局長剛剛接任這職位，我希望大家不要在他上任的第一次議案辯論便出現激烈的火花。我也希望有和諧，但政府如果冥頑不靈地繼續偏袒財團、繼續輸送利益、繼續剝削市民權利的話，便一定會擦出這些火花的，而這些火花有機會隨時爆發成羣眾運動，這絕對不是香港的福分。我希望局長能夠帶領香港，令香港廣播事業走出谷底，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最近推出公營電台的檢討。局長新官上任，亦特別開宗明義地說並非針對香港電台（“港台”）。可是，如果大家看看坊間的評論，一般也覺得政府是有意針對港台。

主席女士，我對今天的檢討的確很擔心。我們最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學生貸款的問題，研究把不計算入息的部分貸款外判予銀行。政府的說法是並非為了省錢，而是為了配合政府的大政策，而這大政策便是“大市

場，小政府”。余若薇議員剛才亦引述政府的文件，當中提到如果市場可以提供，政府是否還要有角色呢？如果仍要提供，會否造成扭曲市場的力量或干預市場呢？這個所謂配合大政策是政府的整體哲學，因此才在現時這個時空進行港台或公營電台的檢討。主席女士，我對此真的很擔心，如果說不是針對港台，我是怎樣也不會相信的。

是否市場能提供，政府便無須有角色呢？對於廣播節目，是否應持相同的看法呢？我是非常反對這種看法的，因為就性質、角色及市民期望這 3 點來說，私營廣播跟公營廣播的分別，真的是相差天共地。私營電台基本上要照顧市場的收視率，主要目的是盈利，它要向股東交代。所以，很多時候，如果私營機構在批評政府、監察政府或反映民意時得罪了某些大財團，便會影響其廣告收益。無論在報章或電台上，這也是大家屢見不鮮的。

所以，港台深受市民愛戴，其實便是因為它作為公營電台，雖然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仍總可作市民的喉舌，在監察政府方面扮演一定的角色。儘管有人仍覺得港台做得不夠，但它在這方面始終能撇除政府架構的控制，受架構協議編輯自主的某種保障，我相信這是它受市民愛戴的主要原因。這亦反映出市民非常懂得公營廣播與私營廣播的分別。

雖然港台很想在《架構協議》保障下享有編輯自主，但它的確面對着很大的困境，便是因為它的角色和組織之間的矛盾。難怪徐四民說港台收取政府撥款，是否應要為政府宣傳政策，作政府的喉舌呢？我們也跟他討論過數次，他的這種說法至今未變。我相信很多中央人士或親中央的人士與他的看法一致，但我是非常反對此種做法的。我覺得港台或公營電台能有編輯自主，能監察政府，作為市民的喉舌，而並非作為政府的喉舌，我想這點對香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長遠發展，甚至對香港走向成熟的公民社會是不可分割的。

如果公營電台或港台要離開政府架構的矛盾，我想它循着公司化的走向是無可避免的。無論是要它領取牌照或收費，只要能脫離政府的架構，它的編輯自主便能有一定的保障，亦無須委曲求全，被指身為政府架構而不作政府的喉舌。

由於現時市民大眾對大氣電波日益關注，也越來越多聲音要求設立公眾頻道，我相信公營電台或港台能走向公司化，可能也是它日後的生存之道。這樣它才既能有編輯自主，又能扮演人民喉舌，作為監察政府、反映民意的好工具。

如果港台走向公司化，我相信市民是會支持的。這是因為市民知道要保障這個難得的架構，在香港的“一國兩制”下，大家可能會作出某種形式的支持，我估計應有一定的羣眾基礎。

主席女士，公眾頻道的開放是事在必行的。大氣電波根本是社會的資產，如果少數族裔、不同政見人士、少數團體有機會提出意見，對於一個公民社會日趨成熟是會有很大的幫助的。很可惜，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一直也是落後於世界形勢和鄰近地區的形勢。如果香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以及令香港走向成熟的公民社會，開放公眾頻道的路是一定要走的。

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能原則上支持我的意見，考慮落實的時間表和技術性的問題，包括數碼廣播等。這各方面是大勢所趨，政府和有關的檢討人士是不應避免的。

至於如何能令香港保持有一個讓民眾的意見得以宣泄、反映及監察政府的平台，令政府不能濫權，令成熟的公民社會能進一步發展，我想這次的檢討是任重道遠的。我也不想政府藉着這個檢討，針對港台，甚至是“陰乾”港台。

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俗語有云：“七年之癢”，也許這種說法未必只適用於夫婦關係，在人類社會的各種膠纏或糾紛之中，在經歷了 7 年的時間後，也許會面臨一些考驗。我不知道“七年之癢”跟我們目前所見正在進行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是否有關，但如果大家記得，在 1998 年 3 月，香港電台（“港台”）“頭條新聞”節目被指為“陰陽怪氣”，以及專罵行政長官及政府。

從此，港台的編輯獨立自主就在風雨飄搖、備受沖擊當中度過了七年多光陰。至去年夏天，正在參選行政長官的曾蔭權先生，更把港台風波推向另一個境界，連一向與政治無關的賽馬及十大中文金曲頒獎禮等節目，也捲入了風眼當中。

主席女士，正當行政長官、各官員及司長局長等，羣起為港台應做甚麼、不應做甚麼而輪流發言得興高采烈之際，作為港台最大受眾的香港市民，除了能在上午和黃昏播出的兩個 **phone-in** 節目中一訴對台台的感情外，在這次討論中並沒有發聲的機會。到了剛開始進行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那個 7 人委員會完全欠缺具公營廣播經驗的成員，聽眾及觀眾的代表聲音同樣欠奉。我們不禁擔心，在公共廣播前途攸關的關鍵時刻，公民社會會否再一次被輕視和忽略。

相比起旨在宣傳政策的國營廣播，以及單純照顧市場需要的商業廣播，公共廣播的最大意義，絕不僅在於提供其他廣播機構所沒有興趣製作的節目，而更在於要排除政治及經濟的干擾，為公民社會提供非以經濟效益掛帥、亦非只作政府喉舌和宣傳機器的廣播服務。

主席女士，二十一世紀對於公共廣播，既有挑戰，也有機遇。公共服務私有化的潮流，加上政府越來越傾向操縱輿情與民意，均在在威脅公共廣播的編輯獨立，但另一方面，數碼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卻又為改進節目質素，以至減低廣播成本、增加市民的選擇創造了有利條件。事實上，過去兩年大氣電波言論空間日益壓縮，要為未來公共廣播的發展闖一片新天，可能便只有發展與數碼廣播的有機結合。

主席女士，現在已有日漸響亮的公眾呼聲，要求政府開放大氣廣播波段以開設公眾頻道，甚至有人不惜以身試法營辦地下電台，挑戰陳腐的法規制度。與此同時，不少別出心裁的年青人及個別團體，亦早已憑藉一台電腦加上簡單儀器，自行開辦一些網上電台。基於資金、技術及推廣上的困難，這種比較簡陋的網上廣播固然未能立即普及，但如此大膽的嘗試，充分反映了低成本、高音質的數碼廣播形式，可見潛力是何等巨大。

在大氣電波中進行數碼廣播，更可以使聽眾的選擇以幾何級數增加。現時，單是港台第一台便已佔用了兩兆赫的空間，但這空間已足以容納 6 至 8 條數碼廣播的頻道。我們不難想像在數碼廣播下，將會有更多種類、更多題材的節目照顧不同社會組羣的需要，尤其是可以考慮撥出頻譜設立社區電台，提供讓大眾參與的頻道，使大氣電波更緊貼市民的生活。

主席女士，可惜，相比起積極發展數碼廣播、計劃在 2012 年前達到全面廣播數碼化的英國，資訊科技更普及、人口更密集的香港社會，數碼廣播仍只聞樓梯響，只有港台一直進行實驗研究，兩個商營電台對此並不熱衷，政府也樂得一句“市場主導”推卸、拖延。於是大氣電波繼續成為政府一手操控的資源，加上港台財政營運處境尷尬，科技的進展遲遲未能在維護公共廣播服務的多元及開放方面，擔當一個角色。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一直承擔着信息傳遞、意見交流，以至知識傳播的使命。要讓市民的生活維持生氣、讓本地公民社會持續壯大，自主、多元、貼近社羣的公共廣播服務是必不可少的。政府應善用香港的資訊普及優勢，從速發展數碼廣播，使公共廣播服務成為不同觀點角度撞擊交流的平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的題目是會引起社會關注的，因為我最近聆聽早上的電台節目時，也聽到很多節目關注到香港電台(“港台”)的問題。

社會上，有些人對港台可能會有些意見，但也有些人是很喜歡港台的，例如我便很喜歡港台，我喜歡它製作供電視播放的一些資訊性電視節目，它讓我知道原來香港人進食的珊瑚魚數量佔全球 65%，由於香港人嗜食珊瑚魚，所以市場非常龐大，致令我們鄰近的國家，例如菲律賓甚至要使用炸藥來圍捕珊瑚魚，因而一併摧毀了海底的珊瑚，這是港台一個節目所報道的。我很喜歡看這類全面知識很強的節目，所以我每當看到港台的員工時，也會跟他們說我很喜歡看他們製作的節目。

雖然有些節目會令人產生另一些看法，但就我而言，很老實說，我認為隨着資訊發達，特別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現時世界上其他國家內發生的事情很快便會傳到香港。有人可能認為，港台是由公眾付錢營運的，所以便循這個角度提出意見，當然，港台本身亦要就這方面進行檢討。或許由於我自小便在收聽港台、商台的節目下成長，所以我對他們有一份特別的感情，尤其是當我踏入社會，參與過他們的節目之後，我看到這批工作人員均擁有一份使命感——我希望香港政府或市民也能夠看得清楚——他們也正是因為這樣而趕工得很厲害，很忙碌。

好了，當提到要就電台進行檢討的時候，我便覺得我們要回顧一下整個檢討究竟立足於意圖收縮電台的運作還是怎麼樣的呢？假如立足於意圖收縮電台的運作，我便覺得是無法收縮的，因為香港的資訊十分發達，甚至還有很多聲音要求政府為大眾開放更多頻道。

今天，我除了要說出這部分的意見外，我還想表達我是感到有點擔心。不過，我一直目睹港台要在政府的收緊資源政策下運作——港台每年只獲大約 5 億元的撥款，5 億元不算是很多，但港台卻要在這個基礎上製作出很多節目，當中更不斷遭受政府在財務上的收縮。局長是剛履新職，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現時是有很多不同的制度管理着港台的員工，有些員工的合約只為期 1 個月，但他們的聘用卻並非做了 1 個月便完結，他們仍是繼續工作，唯獨是聘用合約只能逐個月的續期下去而已。

又例如該電台司機的情況。本來，對於一個電視台或這類廣播服務行業來說，對於新聞及某些資訊是必須“搶”的——所謂“搶”，我想 Selina 比我還要熟悉，因為她是資深的傳媒人——港台現在卻把這些輔助“搶”新聞的服務外判，那些人其實是無法體會港台員工為何有需要十萬火急般趕到現場，反而更留難他們。港台當局對於這些是否知情呢？由於我們向來是站在勞工的一方，透過我們過去和現時與他們的接觸，我看到這數年來，他們的資源不斷被收緊，勞工方面也不斷出現很大的問題。

主席，我最近接獲一些投訴，是令我難以置信的，原來港台的“長散”工人竟然沒享有分娩假期，我一聽聞此情況便問她們為何不向我投訴。主席也知道，我們從事勞工運動的人，對這些問題是十分敏感的。大家是否知道，當婦女連續工作數月之後懷孕，只要符合“四一八”的情況，便自然會受到這種保障，但原來在港台服務的婦女是沒享有的。

我經常取笑傳媒，很多時候，他們也會揭發出一些不公平的事，但為何他們在這些問題上不與我們多作討論呢？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政府的財政問題令港台在運作上感到十分困難。很老實說，我經常接觸到很多人，有一天，我行山時，一位街坊跟我說：“‘嫻姐’，有沒有搞錯呢？回歸這麼多年了，連賽馬節目也要取消？”當時，我被他當面如此質問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其後得悉原來是港台可能會被禁播賽馬消息。此外，我家中的年青人很喜歡聽歌，港台每年年底會舉行甚麼、甚麼的歌曲頒獎禮，都是他們很喜歡收聽、收看的，所以他們也說：“不是吧，連這些也要取消？”

香港人是不會理會那麼多的，我只希望政府明白，港台的廣播已經成為了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政府欲作任何改動時，希望它能夠除了一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般從整體、全面進行檢討之外，還能夠體會香港人的感受。當天，那位阿叔跟我說，他 30 年來一直聆聽港台的賽馬報道，如果沒有了那些聲音，他怎麼辦呢？這便是香港人的感情所在。

我希望政府不要亂來，一方面，我覺得港台有一羣很拼搏的員工，偏偏在勞工問題上他們卻受到很不公道的待遇，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可能是港台當局欠缺資源等所致。此外，香港人是很喜歡港台的，當然，香港人仍會對港台某些節目有所批評，我卻認為港台應開放自己來接納意見。

主席，今天的檢討委員會是由各方面的人組成，雖然我沒有參加有關的 **panel**，但我作為一位很喜歡這個電台的觀眾或聽眾，也十分關注這件事。所以，我剛才向王國興議員表示他說得很好，我回去後會再多說數句，因為我覺得我非要代表身邊一些與港台一同成長的人（包括港台的員工）說出心底話不可。

我支持所有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如果要整體檢討傳媒過去 30 年來的轉變，應看到由以前備有、相對於廣大觀眾的少數選擇，到今天備有、相對於少數觀眾的大多數選擇，加上科技上的發展，整體的轉變其實非常大。

我記得過去從事廣播工作的時候，只有數個選擇。現在，只要大家想接收的話，一百數十個的選擇也有。所以，轉變根本是非常大。這絕對反映了香港電台（“港台”）由以往數十年到今天的情況。作為公共廣播服務的一部分，港台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呢？它確有檢討的必要。

當然，政府是希望這次的檢討是有關公共廣播服務，而並非集中於如何整治港台，事實上，我們並非想整治港台，只是有檢討的必要而已。可是，政府也不能怪責大家把兩件事等同。一直以來，公共廣播服務便等於港台，所以，這次討論便一時間說成“白馬即是馬”，就是這麼簡單，我相信這是很難避免的。

談到港台，我須申報利益，我不知道這是否跟利益有關，我的女兒在這機構工作，所以，我不方便談及員工方面的問題。不過，“嫻姐”和王國興議員剛才已談了很多，我相信很多意見她也是認同的，我也不方便談論了。

對於港台，從多方面來說，我覺得真的是有需要檢討。既然港台每年花費很多公帑，那麼我們撥出的公共資源，是應該用於公共廣播服務，還是全數撥給港台呢？這是一個要考慮的問題。

第二個要考慮的問題是港台的角色。我們聽到很多議員剛才在大罵，但卻沒提到如何改善這情況。我覺得我們應該發揮作用，在討論時要協助政府做到這一點，這才可算是真真正正符合公眾利益或善加利用公帑的。

那麼，究竟公共廣播服務應該是怎樣的呢？余若薇議員剛才在開始發言時已說過港台不應該作為政府喉舌，而應是市民的喉舌。我的意見是，為了符合公眾利益，港台應該是社會的喉舌。政府可以在此表達意見，市民亦可以表達意見，在一個不受威脅的環境或平台上理性地提出不同的意見，大家可以交流，甚至妥協，又或表示不同意。

然而，我們現時可以做到這情況嗎？其實未必能完全做到。有時候，我們發覺只有某些說話才中聽，而另一些說話則可能不中聽。為何政府經常感到憤怒呢？我相信它並非今天才開始有這感覺的，局長一會也可以談一談。在港英政府時代，我其實也常常聽到官員嘆息，跟現時的情況是一樣的，埋怨他們沒有機會解釋清楚。我不知道這是政府的錯，還是港台的錯，我懷疑兩方面也有錯。

對於讓政府清楚說明其政策是基於哪些考慮和原因，港台事實上是可以提供協助的。不過，政府官員也要自行檢討，研究如何才能清晰地推行政策，讓大家清楚瞭解政策的想法和事實，問題才能得到好的考慮和討論。

剛才有人提過某些節目是否應該播放，我們要考慮的是，某些節目必須由公營電視台製作才能公平、公開。試舉十大金曲為例，我們經常聽到有人指商營電視台未必公正，因為有其他商業的考慮。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有這情況，但我們確實有需要讓一些競賽是在公平、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就今次而言，我覺得我們要找出一條道路。一方面，港台應如何繼續營運。我認為一個獨立的管理局是可以考慮的，但不是一個政治性的獨立管理局，而是一個專業性和有市民意見在內的管理局。另一方面，公共廣播服務還包括其他任務，它要培養廣播人才和提升科技水平，即使是商業廣播電台認為不值得投資的項目，公共廣播服務也應該提供這些渠道，這可能是政府要真真正正考慮的問題。

港台的節目無須全部自行製作，作為一個廣播機構，它可以提供一個平台，播放一些製作良好的節目。換言之，這是一間廣播機構，而它另一部分的作用是製作良好的節目。至於在科技上，例如數碼廣播，香港是沒有理由這麼落後的。既然香港自稱為亞洲的國際城市，便一定要推動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最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召開了一次會議，我亦有出席，會上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及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指我們有誤解，其實他們並非針對香港電台（“港台”），但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負責公共廣播的是港台。那麼，不是針對港台，難道是針對商業電台（“商台”）嗎？仍有需要針對商台嗎？現在 3 支“咪”也封了。可能當整頓完港台後，又會再一次整頓商台，所以，它們便好像歡喜冤家般，一直被不停整頓，不知何時才能完結。

其實，我想請問局長一個問題，希望他會作出回應。為何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不委任一位名為張敏儀的人加入？我相信，如果委任她加入，很多人便會大為放心，因為大家都知道張敏儀是多麼緊張港台，她差不多視之為自己的嬰兒般。如果邀請她加入，大家都會放心。但是，如果不邀請她加入，市民便會問為何不邀請她加入。局長，是否你曾邀請她，但她沒有時間參與？倘若真的是這樣，請你說出來好了。如果你曾邀請她，但遭她拒絕，便沒法子了，這與你無關。但是，如果你沒有邀請她，便請你告知我們為何不邀請她。事實上，很多報章也詢問這個問題。

政府說這不是針對。坦白說，政府越大聲告訴我這不是針對港台，我越相信它是針對港台。不過，我大可告知政府，如果想規管它，其實只會弄巧反拙，因為電台聽眾是可以轉台的，他們大可轉聽另一個電台的節目。明天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是談論如何愛國，而愛國最好的方法便是播放國歌。如果要求市民愛國，政府可試要求港台每半小時播放國歌一次，但這只會便宜了商台，便是這麼簡單。有時候，有些事情是不能強迫的。政府以為可以規管它，但聽眾是否便會接受呢？

另一方面，為何不能播放十大中文金曲呢？我給大家一些貼示。很多年前，我曾擔任十大中文金曲的頒獎嘉賓，據我記憶，他們表示要找李柱銘出席，因為十大中文金曲的賽果是由一人一票所選出的。這樣，大家便應該明白了。我們的行政長官是不太喜歡普選的，要播放一個由一人一票選出賽果的節目，他當然不會讓它舉辦。如果我的闡釋是錯誤，他便應該讓港台繼續舉辦一個由一人一票選出賽果的節目。

所以，如果政府真的希望我們相信這不是針對港台，那麼，所提交的報告必須能讓我們信服。可是，政府所提交的報告卻令我們覺得它是針對港台，正是想規管這裏、規管那裏。我相信在此情況下，立法會議員是不會放過政府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作為一位資深傳媒人，她所談及有關公共廣播的部分是很正確的。我很少同意她的說話，但有關技術那部分，她所說的是正確的。其實，公共廣播政策是須予檢討的。現在，香港並沒有一條公共廣播頻道，是沒有的。今天，民主派的同事並沒有捆綁我，我說甚麼也可以。（眾笑）

今天，很多民主派的同事也很緊張，因為政府現在要針對香港電台（“港台”）。政府成立了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如果大家看得真一點，便可見在過去那麼多年，我是港台的最大批判者。多年前，我記得差不多在我主持節目的第一年，我已經說港台是人民電台，這個名字是我創作出來的。楊森議員現在不在席，他剛才說商營電台怎會膽敢批評政府，這樣做是會被抽起廣告的——對不起，他這種說法，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後才可說是事實。我由 1995 年 2 月開始主持“風波裡的茶杯”，直到 2000 年 3

月 1 日為止，我不停批評香港政府，亦不停批評立法會議員，尤其是那些保皇黨。首先稱自由黨為“富貴黨”的人是我，所以大家應該明白，為甚麼我跟他們如此不咬弦。

電台內部是完全沒有壓力的，不過，的確有人曾抽起廣告，這是真的。大家也記得，周梁淑怡議員以旅遊發展局主席身份寫信給何佐芝的兒子何冀先生，請他開除我。壓力是有的，一直也有.....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我稍後會有機會讓你回應，除非你現在要求鄭經翰議員澄清他的發言內容。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我要求他澄清剛才在發言中所說，有關我寫的那封信的內容。

**主席：**鄭經翰議員。

**鄭經翰議員：**那封信是周梁淑怡議員寫給何冀先生的。我沒有足夠時間，不想讓她燃燒我的時間。那封信是存在的，我曾經撰寫文章，大家可以瀏覽《南華早報》的網頁。可是，今天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其他場合討論。我並沒有很多時間，只有 5 分鐘，如果要討論那封信，即使有 10 分鐘讓我說話也說不完。

我只想指出一件事，是有壓力的，那是來自廣告商的壓力。由於我批評保險公司在 SARS 爆發時不接受私家醫生投保，所以他們便不接受林旭華為他的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後來我尋求陳智思議員協助。商營機構是有很多壓力，這是真的。可是，在 2004 年 3 月 1 日以前，商業電台內部並沒有給予我們壓力。所以，楊森議員剛才說的話是有些不公平道，我只是澄清一下。

至於港台，我們當然要討論。今天，我們並沒有一個公營廣播電台。我無須隱瞞，過去我無論在撰寫文章或主持電台節目時，也不停說港台不可以播放賽馬節目和舉辦金曲頒獎禮。為甚麼呢？我在此亦說過，我們是以公帑營運一間電台，既然很多小眾節目也未能製作，為甚麼要轉播賽馬和舉辦金

曲頒獎禮呢？說到金曲頒獎禮，李柱銘議員剛才說“一人一票”，我不知道甚麼是“一人一票”，但我知道有一個“舞影者行動”，不知道李柱銘議員是否知道？那些節目無須由公營廣播機構製作的。

有人說如果不跟私人電台爭利，便無須製作 **talk show** 和批評政府的節目了。不是的，那些節目一定要製作，因為那些所涉的是公眾利益。可是，賽馬節目並非公眾利益，有商營電台播放便可以了，無須把資源放在那方面。香港有那麼多南亞少數族裔居住於此，我們有沒有一個為他們而製作的節目呢？有沒有？香港有那麼多新移民，有沒有節目是以新移民的方言廣播的呢？沒有。談及公營廣播，在加拿大，我是一名業界人士，我可以說香港並沒有公營廣播電台。所以，香港政府今天檢討公營廣播政策是合時的。然而，為甚麼我們有那麼多質疑呢？理由很簡單，要對症下藥，正因為我們今天的政府並不是問責的，不是經“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如果我們的政府是“一人一票”選出來，我們便無須擔心了。

最重要的是對症下藥。要解決維護香港言論自由的問題，只有一條藥方，別沒他法：不是改革港台，不是針對港台，全部也不是。主席，我從一個業界人士和受害者的角度來說，方法是開放天空，開放大氣電波和實行數碼化。一旦實行數碼化，便可解決 **FM** 的問題。有議員剛才說——因為他們全不是行內人，所以不要緊——**FM** 可以容納很多頻道，但香港的 **FM** 頻道已經爆滿，不能再容許多一個電台以 **FM** 經營。所以，方法只有一個，那便是實行數碼化。一旦實行了數碼化和開放了天空後，便像電話和航空公司的情況般，市民可以發表任何言論了。自由黨可以有一個電台；《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不用做網上電台，可以有一個數碼電台；前綫可以有電台；民主黨可以有電台；我當然也可繼續有電台。我認為一定要開放天空，才能解決香港言論自由的問題，而不是說要維護港台的利益。

當然，今天的港台令人感到其處境堪虞。員工均感到很惶恐，皆因政府不能給人信心。政府委任了一羣人檢討公共廣播服務，我不是想開罪他們，但他們在立法會的表現，一開始已不能讓人感到有公信力。然而，不要緊，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準備研究公共廣播政策，我們會較他們快把報告書提交予政府，甚至也可以讓他們參考我們的報告書。開放天空便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至於今天這項議案，我當然支持。雖然我沒有被捆綁，但我也支持。余若薇議員問我是否支持，我當然支持，但我卻反對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我反對的理由，跟民主派的理由有少許不同。作為一間由政府以公帑營運的公營廣播機構，怎可以不提供平台，以推廣和宣傳政府的政策呢？清潔香港怎樣？禁煙怎樣？醉酒駕駛又怎樣？我反對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他說公共事務節目要客觀。這些節目是不能客觀，一定是主觀的，因為這些並非

新聞節目。節目主持人和評論員要根據客觀的事實，最重要的是不可歪曲事實，然後作出非常、非常、非常主觀的判斷，這才是公共事務節目，才是評論。基於這一點，我反對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是被捆綁，不是因為民主黨說支持余若薇議員，反對李國英議員，所以我便反對。我反對的理由跟他們有些不同。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鄭經翰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及我寫的一封信。他說的時候是完全扭曲了事實，我在信中並沒有要求商台開除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請余若薇議員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兩項修正案，第一是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他的修正案是延續我原議案內特別關於早日開放公眾頻道的部分，因為是說明如何開放公眾頻道，即以數碼化來做到這件事。因此，我自然會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第二項修正案，便是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其中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提供公正、均衡和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第二部分是“有責任向市民全面介紹和推廣政府各項公共政策”。就第一部分，我同意鄭經翰議員剛才所說，他提到新聞節目當然是要公正、客觀及持平，但其他一些資訊和娛樂性的節目，是很難做到客觀、公正和均衡的。我稍後回應李國英議員的發言時，會更詳細分析這一點。

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更甚，因為提到“全面介紹及推廣政府各項公共政策”，其實這會有別於正確介紹政府的公共政策。或許一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般，應該作為社會喉舌，因為公共廣播服務機構也有責任宣傳政府方面的事情，這一點我同意，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說這是社會利益，還是我剛才說的公眾利益，又或市民充權，其實這一點並沒有衝突。但是，李國英議員則更進一步，他表示要全面介紹和推廣。

有些人如果不熟悉這個問題，只表面看他的修正案，便會覺得問題不大，但正如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提到，很多人如果真的反對言論自由或編輯自主時，很難表明本身是反對言論自由或編輯自主的，他們通常只用側面的方式表達。在聆聽李國英議員發言時，大家便會明白，他在發言中常提到的一些問題，諸如編輯自主的扭曲，因而言論自由被濫用等，其中的舉例是電台邀請別人作嘉賓，如果經常只邀請某一派別或某一黨派的成員，便不持平了。所以，他的做法便是作出點算，指出香港電台（“港台”）在某一節目中邀請了誰，經常也邀請這些人作嘉賓，當然是不持平。如果這樣做，又怎能做到編輯自主呢？他特別舉例提到，港台不少節目只會批評政府政策。但是，如果政府的政策欠佳，為何不能批評呢？如果批評政府的政策，便變成一如李國英議員所言，是打着編輯自主的旗號，把事件政治化。如果採用這些字眼、這樣的解釋或這種立場，很明顯，李議員整項修正案的目的，其實只表示違反編輯真正有自主權的問題。

如果真的尊重一個公營廣播機構應該獨立自主的話，便沒有可能跟廣播機構說，機構所說的話不客觀，或所說的話不公正，政府有權質疑是否公正，又或廣播機構播出的並非全面推介和推廣政府的各項公共政策。我舉出一個簡單例子——政改方案，如果我們同意這種說法時，是否只可以宣傳政府的政改方案呢？有不同意見的人又如何呢？這些便是反對了，所以作為政府以公帑支持的廣播機構，便不可以這樣做了。

曾鈺成議員最近在某份報章所發表的言論，亦提到這一點，他問及其他政府部門又如何，其他政府部門如果各自獨立思考，又怎麼辦呢？為何港台和其他政府部門不同呢？曾鈺成議員的意思是，其他政府部門只能支持一類政策——政府政策。但是，他忘記了港台有《架構協議》及編輯自主，亦不可以像曾鈺成議員的文章所言，他所用的字眼是“不准港台跟政府唱對台。”

很明顯，我們是不能夠支持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的。多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公共廣播政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很樂意回應議員的發言，並就一些重要的原則和建議，表達政府的基本立場及現階段的想法。

上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詳細解釋政府委任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的背景和理據。我在上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時，也作出了適當的補充，所以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我認為立法會大多數議員（可能是全部議員）、傳播媒介（包括香港電台（“港

台” ) ) 及社會大眾，均認同我們有需要檢討現時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並就提供此類服務的合適安排提出建議。我希望所有關心這次檢討的議員及市民大眾均會細心閱讀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一) 深入探討在香港的廣播市場中，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理據、其角色和公共目的，並評估所需的公帑及其他資源；
- (二) 釐定公共廣播服務如何就不偏不倚的編輯方針、節目政策和良好管治這數個範疇，向公眾負責；
- (三) 釐定評估公共廣播服務效能的措施，以及讓公眾參與評估的安排；及
- (四) 就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安排提出建議。

我不厭其煩地解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要清楚表明這是個全面的檢討，涉及公共廣播服務的所有環節，包括政策、資源、管治、問責及具體安排等。我們現時最重要的責任，是支持委員會的工作，讓委員會可以瞭解各界人士，包括本港及海外具有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經驗的專家，以及香港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我有信心檢討委員會會以專業務實的態度，考慮香港的整體利益，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因此，在現階段我不適宜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提出太多具體建議，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和誤會。

不過，我會就下列題目，回應議員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主席：**李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局長剛才表示他很樂意在今天回應議員的言論，所以我便問了他一個很清楚的問題，那便是他有否找過.....

**主席：**局長的發言尚未完結。

**李柱銘議員：**但他已表示了不會說。他說那天已說過了，所以便不會再說。

**主席：**那麼你現在想他澄清甚麼？

**李柱銘議員：**我想局長澄清，既然他這麼樂意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便提出一項我很希望他能回答的問題，那便是他有否找過張敏儀呢？

**主席：**局長，我們的規矩是，如果議員要求你澄清，你可以決定澄清與否。所以，現在請你自行決定。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樂意澄清。我說我樂意回應議員的意見，那是一般的說法，並不表示我會回應所有意見。

主席女士，我會主要就下列題目，回應議員的意見：

- (一) 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
- (二) 編輯自主；
- (三) 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功能和責任；
- (四) 建議設立公眾頻道；及
- (五) 建議加快數碼地面廣播的發展。

### *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

香港是全世界最自由的城市，《基本法》訂有詳細的條文，保障香港市民各式各樣的自由，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說明，香港市民享有言論和新聞自由。自由是香港人安身立命的依靠，亦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所以，如果有人擔心檢討結果會影響現時的新聞及言論自由，我可以清楚告訴大家，我有信心這個獨立委員會是不會作出影響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結論，政府絕對不會因為今次的檢討，作出影響市民自由的決定，而每一名市民也絕對不會容許我們視為生命的自由，包括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絲毫損害。但是，所謂言論自由，當然是指任何人也有自由批評任何機構，包括政府及港台。

## 編輯自主

在回應編輯自主這個題目前，我想再說清楚，根據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所訂立的《架構協議》，“香港電台（‘港台’）編輯獨立”。當然，協議並非只有這 8 個字，還包括許多條款，例如港台的職能和責任、廣播處長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的事項、港台的使命和工作計劃的目標等。我跟着的發言，完全不是針對現時的港台，希望議員不要曲解或誤會。基於同一理由，我也不會回應有關港台的意見或揣測，我只會回應王國興議員兩句說話，便是我非常關注港台員工的福祉及合理權益，他們不必為今次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而擔憂。

我認為在檢討公共廣播服務時，我們不應迴避敏感的問題，反而要徹底尋根究柢，聽取所有人不同的意見。例如，有不少人認為，為了保障編輯自主，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都只能接受編輯的決定，不得批評；亦有人認為在公共廣播的框架內，編輯不能自把自為。

編輯自主的一般定義，是編輯處理報道、評論或節目應獨立於任何商業、政治及既得利益，無私地為社會服務，包括照顧小眾的興趣和需要。把這個原則放入公共廣播服務的編輯方針之內，是完全沒有問題且應該獲得肯定的。

但是，除了堅守“不偏不倚、準繩、公平”等一般原則外，行使編輯自主而作出的決定，是否應符合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定位？公共廣播服務系統是否應設立一套問責機制，向公眾負責呢？

有部分人士把編輯自主和節目政策混為一談。例如，基於編輯自主的原則，公共廣播服務提供者製作甚麼類型的節目，是不容外界討論的。我希望指出節目政策和編輯自主兩者的關係。在制訂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政策時，必須確保節目政策符合既定的公共廣播服務角色和定位。有了節目政策，公共廣播服務提供者便可以決定製作符合政策的各類節目，而製作人員也應本着編輯自主的原則，製作個別節目。節目政策是公共廣播服務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不少人認為，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涉及公帑，因此，節目政策和優先次序應反映和貫徹其公共功能和目的。外國的公共廣播機構近年重新制訂節目政策，並在訂定各類節目的明確比重指標時，把重點放在製作定位鮮明的公共服務節目上，包括新聞、時事、藝術文化、教育科技及歷史等，而娛樂成分重的節目則減少製作。此外，一些地方的公共廣播機構設有機制，讓市民能夠參與決定整體節目的政策和優先次序，並評估有關機構有否充分履行所訂政策。我期望檢討委員會在編輯自主、問責機制和節目政策等富爭議性的議題上，充分徵詢不同人士的意見，作出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結論和建議。

### 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功能和責任

在現今各式各樣廣播及新媒體服務湧現的環境下，國際上有多項研究，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定位。其中提出的問題包括：

- 在數碼世紀，應如何更新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架構和財政安排？
- 除公帑資助外，公營廣播服務是否可以有其他財政來源？兩者的比例如何？
- 除公營機構外，可否容許商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節目？兩者的關係如何？
- 公營機構應否運用公帑製作市場已有提供的節目？
- 如何決定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政策和優先次序？

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模式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其功能亦會因應當地情況而有所差異。舉例來說，澳洲和新西蘭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須照顧土著社羣的需要，而加拿大廣播公司則須照顧法語社羣的需要和維護國家文化。所以，我們要仔細研究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的角色和定位，然後充分諮詢公眾。許多人已表達他們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功能的意見，包括支持“一國兩制”、推廣《基本法》、照顧小眾及弱勢社羣的需要、解釋及推廣各項公共政策，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促進社會和諧，以及加強港人對國家的認識等。在今天仍未有檢討結果的時候，政府是不會就這個問題作出決定。但是，我認為上述許多意見不一定是對立，而是可以包容共濟、相輔相成的。

不同地方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安排也各有不同。美國的公營廣播網（**PBS**）和全國公共廣播電台（**NPR**）都是公共非牟利的傳媒系統，由眾廣播機構組成。在英國，除英國廣播公司（**BBC**）外，還有第四頻道，而第四頻道是不會自行製作節目的，它會委任三百多名獨立製作人製作節目。

我提出以上的問題和事實，是想議員和社會大眾明白，香港現時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功能和責任，有需要全盤檢視，而世界各地的經驗則值得我們參考。當然，剛才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相信值得檢討委員會細心考慮。我希望在檢討過程中，各位議員會繼續向檢討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設立公眾頻道的問題，政府在去年 11 月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香港和外國的情況並不相同。在外國，設立公眾或社區頻道的目的，是彌補全國性或區域性廣播服務的不足。與設有公眾或社區頻道的國家不同，香港只是一個面積很小的地方，傳統的廣播服務已有很多節目，方便市民發表和交換意見。不過，我樂意在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範圍內，考慮檢討委員會對應否在香港設立公眾或社區頻道的意見。

### 數碼地面廣播

政府已在 2004 年 7 月，公布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框架。根據市場主導的原則，兩間電視台可自行選擇有關的技術制式，但必須在 2006 年年底作出決定，並在 2007 年開始數碼廣播。

在引入數碼聲頻／多媒體廣播方面，我們同樣是以市場主導為原則。當數碼聲頻廣播的前景較為明朗後，我們便會考慮引入該項服務。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上的有關發展。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各項相互競爭科技的前景，並基於最新的資料作出評估。在現階段，我們歡迎有興趣人士採用預留給數碼聲頻廣播的頻段，測試新的技術應用。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已經開展工作。檢討委員會會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及一般市民。我重申，政府在這次檢討並沒有預設的立場。我們在為未來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角色和具體安排作出最後決定前，必定會充分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確保有關決定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政府確保”之後加上“在發展”；在“廣播服務”之後加上“時，必須”；在“(一)尊重”之後加上“及貫徹”；在“開放公眾頻道”之後加上“，讓公眾參與”；在“多元化資訊；”之後刪除“及”；及在“弱勢社羣的需要”之後加上“；及(六)投放足夠資源，加快數碼廣播發展，讓公共廣播服務能在數碼匯流年代持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英議員，由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事前批准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2 月 6 日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請你不要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主席，余若薇議員議案所提出的 5 點，我覺得其實是我們對香港電台（“港台”）最基本、最低的要求，亦是市民在廣播事業上所享有最基本的權利。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加快發展，這亦是我們的期望。所以，我們是支持這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

我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說新聞推廣是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的責任，我對此亦表示同意，但新聞處仍要靠傳媒來推廣。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港台是為廣大市民服務的。因此，港台既然是政府機構、公營電台，為何不可以為政府推廣政策呢？當然，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港台提供了一個發表持平言論的平台，所以，只要是一些公平的言論和批評，我相信市民大眾是會接受的，但請大家不要醜化政府，這是我的看法。

我希望各位同事今次能夠正面地看待我的修正案，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對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持續發展”之後加上“；此外，政府亦應確保該服務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以及有責任向市民全面介紹及推廣政府各項公共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就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9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23 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多謝 20 位議員的發言，其中很多確實引起了我的共鳴，特別是當提及我們對香港電台（“港台”）的感情、我們是跟港台一起成長的一代，又或是港台的使命，我也感到非常親切。

從議員的發言可以看到，我跟他們在其他問題上是有共識的，最特別的是，周梁淑怡議員在提到政府與港台之間的關係時說，有些意見中聽，有些意見不中聽，我覺得是這樣才對。主席，如果政府認為港台的全部意見也中聽，那便糟糕了；如果認為有些中聽，有些不中聽，這才表示港台做得對，確能做到不偏不倚。

此外，主席，局長發言時提到他非常支持編輯自主、言論自由等，但很多時候是不能空口說白話，還要看所採取的行動來定奪。我並非單指現在的檢討委員會，還包括政府過往所做的工作，特別是以往行政長官的發言。局

長除了沒有回應李柱銘議員所提問題外，亦沒有回應我就政府的檢討文件第 4 及第 6 段的內容所提的問題。他對於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定位的看法存在很大問題，因為他覺得如果以公共資源來做私人市場曾經做過或可以做的事，便會扭曲市場。如果局長對公共服務作出這樣的定位，那麼他所謂的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便大可棄掉，因為港台只能當政府的喉舌及製作小眾節目。

局長亦沒有回應我所提及有關行政長官曾先生或他作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所說的話。他曾要求或認為港台不應製作賽馬或十大中文金曲的節目，是否干預編輯自主呢？是否干預節目政策呢？局長完全沒有回應這點。

局長亦沒有回應很多同事提出的問題，例如港台現時所面對的兩個問題，即人事編制方面及資源問題，應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如何確保港台享有編輯自主呢？我對他就數碼化方面所作的回應尤其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局長只說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我們要靜觀全世界在這方面的發展，這委實令香港人覺得非常沮喪，因為這其實是所有發言的立法會議員一個很大而且達成已久的共識。主席，我很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夠更積極，並希望檢討委員會能夠在數碼化方面為我們帶來好消息。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1 分休會。



## 附錄 I

##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4 年及 2005 年，虐待長者的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的數字，警務處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04 年及 2005 年，經由法庭處理有關“虐老”刑事罪行的人數如下：

	2004 年 (3 至 12 月) <sup>#</sup>	2005 年
罪名成立	79	79
罪名不成立 <sup>*</sup>	16	30
被檢控人數	95	106
由警方向法庭申請要求施虐者接受簽保令	54	107

<sup>#</sup>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自 2004 年 3 月推出實行。

<sup>\*</sup> 包括獲判無罪、控方不舉出證據而由法庭着令被告簽保、撤銷控罪及無須答辯等。

**附錄 II****書面答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湯家驊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機構虐待長者的數字，社會福利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的資料顯示，有 1 宗(0.3%)的施虐者為提供服務給長者的機構員工。至於 2005 年 1 月至 9 月，則有 2 宗(1.1%)同類的登記。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疏忽照顧及遺棄長者的數字，社會福利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的資料顯示，有 7 宗 (2.1%) 被界定為疏忽照顧，1 宗 (0.3%) 為遺棄長者。至於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系統中並沒有疏忽照顧個案的紀錄，遺棄長者則有 1 宗 (0.6%)。